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MOVEMENT FOR
DEFENDING THE CONSTITUTION*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 汤锐祥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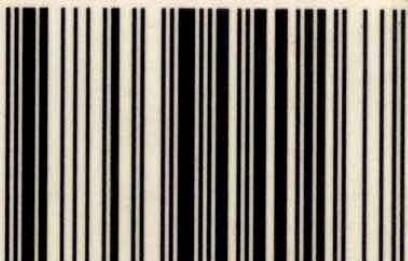
(四)

粤督省长更迭篇

花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宋瑜
封面设计：赵钱孙
书名译者：朱摩诃

ISBN 7-5360-4026-1



9 787536 040267 >

定价（四册）：148元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四)

【粤督省长更迭篇】

汤锐祥 编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法运动资料汇编(1—4)

汤锐祥编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3

ISBN 7-5360-4026-1

I . 护 ...

II . 汤 ...

III . 护法运动 - 史料 - 汇编

IV . K258.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038 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花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8.75 8 插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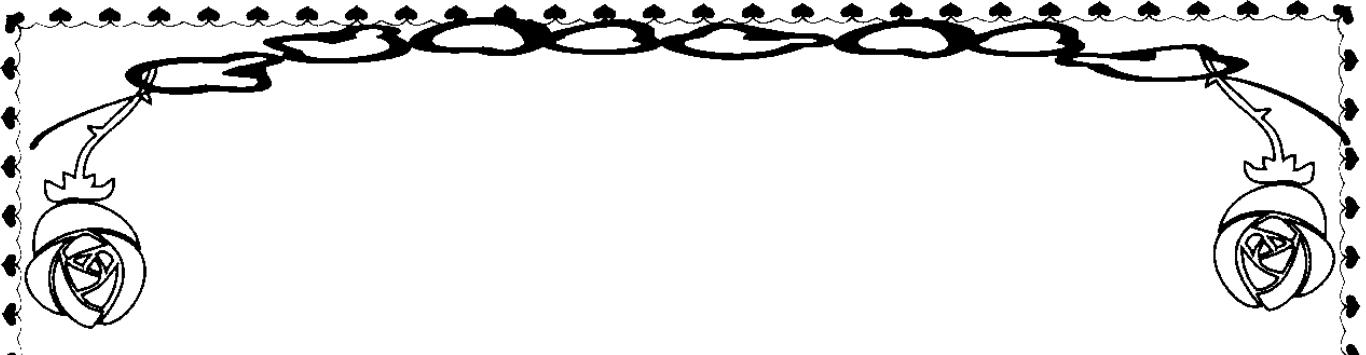
字 数 1,9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4026-1/K·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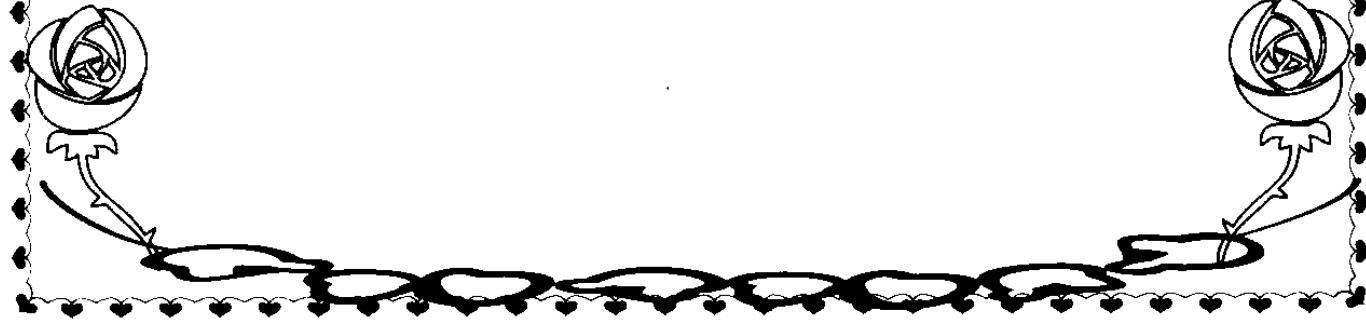
定 价 (共 4 册) 1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篇承蒙程慕尧先生、程慕胜
女士、程乃立女士、洪南狮女士贊
助出版。

谨此致以衷心的謝忱和敬意！



护法时期广东督军照片



龙济光



陆荣廷



莫荣新



陈炳焜



汤廷光(兼理省长)

护法时期广东省长照片



朱庆澜



李耀汉



杨永泰



陈炯明(兼粤军总司令)



伍廷芳

护法时期广东省长照片



陈席儒



邓泽如



胡汉民



徐绍桢



廖仲恺



编者在老人活动中心

前　　言

民国时期的护法斗争，是民国史与孙中山研究中一项有待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编者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涉足于这一研究领域，初期主要精力放在海军的护法斗争。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先后出版《护法舰队史》、《孙中山与护法海军论集》两拙著后，研究范围日益扩展，出于探索历史真相与护法斗争的发展规律，便到图书馆翻阅护法运动时期的上海《民国日报》、《申报》、北京《晨钟报》、《晨报》、长沙《大公报》、天津《益世报》、《大公报》和《广州民国日报》等，查阅了有关的档案、公牍和书刊，史料搜集拓展到整个护法运动，搜集史料达三千多件，字数共二百多万。此外，程璧光及汤廷光的后裔提供了珍贵史料。在梳理这些史料过程中，编者脑海里渐渐浮现一种新感触的情景：在护法运动整个历史过程中出现纷纭多变的历史场面，内中除运动的发动、领导者——孙中山这个中心人物外，在各个阶段还活跃着很多历史人物，如民国海军将领、中国第一代国会议员及各政派人物，他们既彼此关联，又在各个时期各重大事件中反复出现不同的组合或分离，并常有政见分歧、争论与争夺斗争，以致动武、发生战事，昨天的朋友变成今天的政敌，因而呈现出十分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研读史料后的感受促使编者决心将这些史料分类分册编成专题史料书的构想，因在目前全国只出版了档案汇集《护法运动》，仍未见有护法运动史料的专题汇集。在没有前例借鉴下，编者出于科研求实、学术探索，决心作一次尝试，结果经十年对史料爬梳筛选，最终编辑成了《海军护法史料汇编》、《国会议员护法史料汇编》、《粤督省长更迭史料汇编》、《护法各派政见史料选编》。这次出版，将四本书稿统编为《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内分海军护法、国会议员护法、

护法各派政见与粤督省长更迭四篇，现在与读者见面的是《粤督省长更迭篇》。

由于编者对孙中山及护法运动的研究为时不久，这方面的学识素养也不高，对编纂专题史料集又缺乏经验，因此搜集史料不全，编辑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将它付印出版，只希望本书能成为引玉之砖，倘能由此诱发出对护法运动研究的深入以致掀起学术争鸣，那将使编者的学术研究更增强动力；而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总比让史料埋藏不露、使不同观点处于沉寂状态要好得多，对于繁荣史学也更为有益。出于贵在求实的要求，编者对某些史料的注释不囿于旧说，是否符合历史真实，尚待读者评骘。拓荒愿履险，粗疏喜众评，这就是编者所采取的态度。

编辑原则与凡则

一、所辑史料力求客观、全面，兼纳当年不同派系的文电、讲话。编辑中坚持忠于史料，不论文句以及内容如何都原文照录，史实、观点正确与否由读者鉴别。除属追授勋绩的公牍外，事后追记的资料不予采纳。

二、史料按历史阶段分十二组，为方便查阅，每组按时期排列并据内容贯以名称；每件史料标题力求反映主要内容，原题保留在文末，便于引用时核对。

三、各篇电文受电人不少相同，重复很多，为直接阅读内容与减少印张作了省略，通电署名众多则删略，研究需要，请查原文。

四、因当年文句的标点符号各异，为阅读方便，统一改为现通行的标点符号，繁体字在不影响原意下改成简化字。

五、原件未署日期的，除可考证及需酌定日期外，所标日期加“报载”二字，以示报载时间，日期仍待考证。

六、编辑加的题解、行文脚注以“①、、、、、、”作记，附于页末；史料原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以□符号代之；订正的错字以〔〕符号标明；增补脱字以〈〉符号标明；疑问字句以（？）符号标明；原文删节的文句以·····符号表示。

七、史料中常有文句不通，除有别的版本可校正外，悉仍其旧，不作改动，待读者鉴别使用。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完稿

目 录

龙济光、陆荣廷、朱庆澜

唐绍仪等请速罢龙济光粤督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
孙中山请斥罢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2)
粤籍国会议员请速罢龙济光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	(3)
广东省议会请撤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	(4)
广东省议会声讨龙济光宣言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	(6)
粤籍国会议员声讨龙济光致军务院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	(7)
伍廷芳唐绍仪就粤事复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五日)	(9)
黎元洪更改各省军民长官官衔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	(9)
黎元洪任命广东军民长官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	(10)
莫肇宇声讨龙济光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日)	(11)
广东护国军统领反对龙济光署理粤督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1)
黎元洪责令滇粤两军停止战斗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2)

黎元洪关于粤事命令数则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3)
李烈钧解职离粤通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13)
黎元洪限令粤省双方军队撤退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龙济光交卸省长兼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朱庆澜接任省长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5)
朱庆澜报告粤事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15)
陆荣廷请任朱庆澜代理粤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15)
陆荣廷呈报在肇庆接任粤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6)
朱庆澜省长劝告商民复业文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报载)	(17)
陆荣廷呈报启用粤督印信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8)
萨镇冰报告陆荣廷到广州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8)
陆荣廷在省议会的演说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18)
黎元洪给广东陆军授勋令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9)
陆荣廷在广州报界茶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9)
龙济光报告移兵琼崖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20)

孙中山等挽留陆荣廷致邹鲁等电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0)
黎元洪调动两广督军令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日)	(21)
陈炳焜奉命就任粤督后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报载)	(21)
陈炳焜宣布广东戒严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八日)	(22)
陈炳焜谭浩明宣告两广自主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22)
陈炳焜就广东实行自主布告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23)
陈炳焜接管省署警卫军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4)
北京政府调动两广省长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25)
朱庆澜拒绝北京政府调任令致省议会咨文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25)
粤省警卫军军官就省长问题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报载)	(26)
朱庆澜在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
陈炯明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
谢已原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8)
程璧光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8)
李烈钧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9)

吴景濂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9)
方声涛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莫擎宇否认潮汕独立致陈炳焜等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朱庆澜告别粤省父老昆弟书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1)
朱庆澜就离职事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2)
陈炳焜就朱庆澜离粤布告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2)
杨嘉绅通告省长印信送交省议会的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杨嘉绅就陈炳焜逼收省长印信通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陈炳焜 李耀汉

广东警卫军驻省办事处通告胡汉民当选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4)
张开儒赞同胡汉民出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4)
陈炳焜重申钤用督军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5)
胡汉民敦劝李耀汉就任省长函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35)
莫擎宇就省长亲军事告李厚基并转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报载)	(36)
北京政府关于广东署理省长任免令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6)

杨嘉绅申述朱庆澜辞职缘委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6)
省议会就省长印信事致督军咨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7)
李耀汉等敦请胡汉民就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程璧光林葆怿赞同胡汉民任省长致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李耀汉方声涛等赞同胡汉民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陈炳焜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	(39)
陈炳焜李耀汉就交接省长职务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北京政府密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李耀汉启用省长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孙中山解释胡汉民不任省长原因致叶独醒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41)
李耀汉关于孙文就元帅职及粤局势致徐树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42)
陆孟飞在省议会欢迎李耀汉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43)
李耀汉在省议会欢迎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43)
北京政府任命翟汪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44)
广东警察厅就大元帅府在士敏土厂设办公署致督军省长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44)

程璧光谈陆荣廷等请其任粤督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	(45)
程璧光表白不任粤督心迹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五至六日)	(45)
北京政府更动粤省军政职官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46)
陆荣廷率亲军移驻梧州通告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7)
李耀汉拒受北京政府着兼署督军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7)
北京政府给李耀汉莫擎宇授衔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8)
警卫军统领请免陈炳焜督军职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8)
程璧光告海军与滇军议决维持粤局办法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9)
陆荣廷给警卫军各统领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9)
陆荣廷对陈炳焜请示办法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督军省长劝告商民人等照常安居乐业布告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陈炳焜拒绝卸任督军职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51)
北京政府破坏两广自主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51)
程璧光就粤督人选的争议致陆荣廷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52)
孙中山关于不干预粤督人选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上旬)	(53)

广东公民会议商议督军人选时各界人士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53)
护法舰队各舰长请程璧光出任督军书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报载) (54)
 莫荣新 李耀汉	
陈炳焜委莫荣新暂代督军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56)
孙中山祝贺潮梅前线讨逆胜利复金国治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56)
唐继尧就粤督人选之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56)
陆荣廷在梧州会议就粤督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报载) (57)
梧州两广军事会议就粤督人选与援湘问题决议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报载) (58)
李耀汉遽辞省长职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8)
程璧光李烈钧等请胡汉民接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9)
陆荣廷劝李耀汉勿离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9)
程璧光等敦促胡汉民接任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0)
程璧光赞同胡汉民继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0)
李福林等警卫军统领请李耀汉回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1)
粤省议会征询李耀汉意见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1)

李耀汉允回任省长职复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1)
省议会议长请胡汉民任省长的请任书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62)
省议会推举胡汉民任省长致各机关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62)
省议会议员否认致胡汉民省长请任书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63)
粤籍国会议员请胡汉民接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	(63)
方声涛请省议会速选省长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	(64)
广东警卫军办事处挽留李耀汉致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	(64)
李耀汉回任省长与莫荣新的会衔布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5)
李耀汉回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5)
章太炎等就调停粤省内争致程璧光等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65)
陆荣廷在梧州两广军事会议上与张继等人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报载)	(66)
省议会议员惩戒议长违法案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报载)	(67)
省议会议员质问议长违法书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报载)	(68)
龙济光就任两广巡阅使通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69)
孙中山关于驱逐莫荣新与刘德泽的谈话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70)

军舰炮击粤督署前孙大元帅密令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70)
陈炯明饬所部遇事严守防地令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71)
督军莫省长李布告本月三日夜间逆党在城外开炮现已严密 防剿各商民宜安生业文(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71)	
督军莫省长李布告督军省长及海陆军警共同保护地方秩序文 (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72)	
军舰炮击粤督署后黄参军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72)
龙济光辩明炮击粤督署事致莫荣新电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 (73)
代督军莫荣新布告	(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74)
孙中山通告粤省情形等事致仰光同志函	(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 (75)
粤省军界公举程璧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 (76)
粤省议会举程璧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77)
陆荣廷就粤督事复粤省军界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7)
李耀汉就粤事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报载) (78)
军政府政务会议任命粤督省长令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79)
岑春煊等就政务会议任免督军省长事复国会议员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报载) (79)
粤省议会议员挽留李耀汉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报载) (81)

陈子楷就省长任免事致军政府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81)
李庆等挽留李耀汉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83)
李耀汉复广东省议会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83)
李耀汉祝贺徐世昌就任总统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	(84)
省议会召集临时会议通知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84)
罗晓峰等请李耀汉回省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84)
陈绍元等挽留李耀汉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85)
李耀汉复陈绍元等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86)
李耀汉卸任省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86)

翟 汪

翟汪代理省长通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88)
翟汪代理省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88)
李耀汉吁请北京政府解决粤事电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报载)	(88)
莫荣新严禁造谣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报载)	(89)
孙中山告推荐省长宜妥慎复邹鲁函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9)

孙中山告省长应由国会省议会推任复邹鲁叶夏声函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90)
自治研究社暨绅商请莫荣新留任致军政府电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90)
旅沪广东善后协会关于粤事通电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91)
翟汪为肇军请命电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1)
桂系陆海军统领请通缉李耀汉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92)
省督署通缉李耀汉通令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94)
翟汪致肇军邱可荣李庆急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95)
军政府饬林虎协同肇军查拿李耀汉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95)
军政府通缉李耀汉令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96)
翟汪就肇军移防事致各方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96)
政务会议复翟汪省肇两军换防一节已转莫荣新查照办理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97)
政务会议准翟汪请转莫荣新核办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98)
李烈钧举荐李根源陈炯明继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98)
莫荣新关于改编肇军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99)
龚心湛就通缉李耀汉事致岑春煊陆荣廷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100)

李耀汉报告粤省战况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0)
李根源举荐莫荣新兼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1)
肇军统领挽留翟汪致政务总裁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1)
邹鲁等举荐伍廷芳兼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2)
莫荣新就翟汪通电的声明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02)
粤藉国会议员举荐伍廷芳兼任省长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04)
广州各社团就省长人选请愿通启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04)
翟汪请张锦芳护理省长咨文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05)
翟汪辞省长职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05)
督军署就代理省长翟汪离署的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05)
魏子浩在军政府特别会议上就省长问题的发言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06)
翟汪关于粤事通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报载)	(106)
旅沪广东善后协会举荐胡汉民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7)
岑春煊关于粤事复龚心湛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报载)	(108)
汤廷光支持伍廷芳任省长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报载)	(108)

翟汪就去留省长事与国会议员的谈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报载)	(108)
张锦芳、杨永泰	
张锦芳护理省长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9)
汤廷光就省长人选与李芝畦等的谈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109)
广东学界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书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109)
古日光奉命撤军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报载)	(110)
陈炯明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11)
旅港商民请岑春煊兼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报载)	(111)
莫荣新就政务会议讨论省长人选的主张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2)
伍廷芳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2)
李烈钧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3)
魏子浩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3)
国会议员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报载)	(114)
国会议员就张锦芳护理省长致军政府质问书 (一九一九年七月六日报载)	(114)
孙中山支持伍廷芳兼任省长的批文 (一九一九年八月下旬)	(115)

- 军政府任免广东省省长命令二则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 (116)
- 军政府秘书厅奉命通告杨永泰任省长电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116)
- 旅京广东公会倡议粤人治粤致岑春煊等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117)
- 旅京广东公会倡议广东自治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118)
- 陆荣廷关于粤事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118)
- 陆荣廷关于粤事第二次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119)
- 莫荣新赞成和谈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120)

汤廷光

- 李魏关于粤人公举汤廷光任督军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122)
- 李魏关于粤人公举汤廷光任督军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122)
- 林正煊请桂军停止东下复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123)
- 广州各社团公举汤廷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124)
- 广州各社团敦请汤廷光接任粤督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124)
- 粤籍国会议员催促莫荣新交卸督军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 (125)
- 粤籍国会议员呼吁各界联请汤廷光接任督军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126)

粤籍国会议员赞同汤廷光督粤致魏邦平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126)
粤省议员伍岳等敦促莫荣新交印卸职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127)
莫荣新与江孔殷在督军署会议上的对话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127)
魏邦平催促莫荣新交出督军印信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前) (128)
汤廷光愿任调停与和平维持会代表的谈话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129)
广东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成立宣言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129)
孙中山复翟汪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130)
广州总商会举汤廷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130)
广州总商会敦请汤廷光接任粤督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131)
陆兰清响应粤军回粤宣布独立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五日) (131)
莫荣新拒交督军印信与决不自行启衅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六日) (132)
岑春煊赞成各方接洽调解粤桂冲突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初) (133)
粤军代表黄强劝汤廷光接任督军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前) (133)
粤军全体将士对汤廷光接任督军祝词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4)
粤省各界对汤廷光接任督军祝词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4)

- 汤廷光就任督军职演说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4)
- 汤廷光就任督军职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5)
- 汤廷光致陈李魏各总司令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6)
- 汤廷光致莫荣新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6)
- 陈炯明劝告勿堕桂系奸计致广东各社团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7)
- 汤廷光令各路军队各守防地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7)
- 汤廷光决让督军职的诺言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8)
- 沈鸿英等不承认汤廷光督粤传单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9)
- 马济反对汤廷光督粤致李根源密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39)
- 广东督军公署布告第一号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140)
- 莫荣新声明军事结束前不交卸督军职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九日) (141)
- 魏邦平再催莫荣新践约交督军印信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上旬) (142)
- 莫荣新不承认汤廷光接任督军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143)
- 丹麦瑞典两国驻广州领事承认汤廷光任督军的复照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144)
- 和平维持会就筹集桂军开拔费致莫荣新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144)

和平维持会就筹集桂军开拔费致林葆怿函	(145)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145)
广东各团体呼吁和解电	(146)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146)
陈炯明复粤籍国会议员电	(147)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147)
广东公民自治会反对桂系取消两粤自主通电	(147)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147)
岑春煊告粤局危机致刘光烈等电	(148)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148)
粤籍国会议员催促莫荣新交督军印电	(148)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48)
汤廷光接任督军后的谈话	(149)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下旬)	(149)
和平维持会要求派代表列席双方谈判会议致莫荣新函	(150)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50)
和平维持会请停止战备诚意和谈致莫荣新电	(150)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50)
和平维持会请撤销新增防线致莫荣新函	(151)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51)
汤廷光请各方停战致陈炯明等电	(152)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52)
莫荣新提出桂军撤离广州的条件	(152)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152)
岑春煊林葆怿请粤桂双方派代表直接解决粤事电	(153)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报载)	(153)
莫荣新关于取消自主率将士退出广州通电	(154)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154)
杨永泰交印卸职通电	(155)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155)

- 魏邦平暂管省长印信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155)
- 林葆怿声明职责移交汤廷光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56)
- 和平维持会再请汤廷光兼省长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早) (156)
- 魏邦平递送省长印信致汤廷光呈文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157)
- 汤廷光同意暂兼省长复和平维持会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157)
- 汤廷光兼理省长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158)
- 陈炯明率军进驻广州安民布告二则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159)
- 汪精卫廖仲恺请任命粤省职官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159)
- 广东督军署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 (160)
- 广东省督军署制止各路民军埋城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 (160)
- 广东督军省长公署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 (161)

陈炯明

- 军政府裁撤广东督军令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162)
- 军政府特任陈炯明为广东省省长 兼粤军总司令令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162)
- 陈炯明否认岑春煊等卸职离粤宣言致南北要人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162)

孙洪伊请粤军移师讨桂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163)
陈炯明建议汤廷光任省长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164)
汤廷光在粤军欢迎陈炯明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164)
汤廷光请陈炯明接任督军省长函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165)
汤廷光请公推陈炯明接管广东军民两政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166)
周鼎关于陈炯明与汤廷光互让职务及粤军西征致罗开榜函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166)
汤廷光报告交卸广东督军省长印信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167)
汤廷光敬告全粤父老昆弟书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168)
汤廷光在督军署茶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169)
陈炯明接管督军省长印信咨复汤廷光文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上旬) (169)
陈炯明就任广东省长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170)
陈炯明就任广东省长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170)
陈炯明莅穗后发表的政治宣言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报载) (171)
孙中山陈炯明等在重建军政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173)
孙中山就出兵援桂事与各社团代表的谈话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173)

陈炯明就西南局势发展与闽籍国会议员的谈话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报载)	(174)
陈炯明关于广东地方自治的提议案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	(175)
孙中山任命陈炯明等为各省总司令令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	(175)
对选举总统孙中山与陈炯明等人的不同主张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报载)	(175)
陆荣廷通告解除兵权卸职电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176)
孙中山在总统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	(177)
孙中山在欢宴援桂凯旋海陆军军官席上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	(177)
孙中山与陈炯明对湘鄂战事的分歧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报载)	(179)
孙中山盛赞朱执信毅勇效国的讲话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	(180)
林森在欢迎陈炯明率师凯旋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81)
陆荣廷抵沪宣言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81)
伍廷芳在各界欢迎陈炯明宴会上的贺词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载)	(182)
陈炯明在各界欢迎宴会上的答词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载)	(183)
陈炯明报告筹款情况致大本营电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报载)	(183)
孙中山关于南北统一与伍朝枢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

孙中山准陈炯明辞去省长本兼各职令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84)
伍廷芳	
孙中山任命伍廷芳兼署广东省长令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85)
伍廷芳受任省长后对商界人士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85)
洪兆麟请恢复陈炯明粤军总司令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85)
陈炯明对伍朝枢养电的复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86)
陈炯明复魏邦平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86)
伍朝枢劝陈炯明率师北伐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87)
梁鸿楷请陈炯明返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87)
陈炯明复梁鸿楷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87)
李炳荣恳请陈炯明复职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88)
孙中山敦劝陈炯明取消退隐终始国事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88)
古应芬劝陈炯明早日返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89)
陈炯明复古应芬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89)
孙中山就陈炯明免职与香港《电闻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90)

- 许崇智劝陈炯明返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91)
- 伍廷芳就行政方针与粤省议员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 (191)
-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九日报载) (192)
- 广东工界团体促陈炯明回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192)
- 粤军将领要求陈炯明复职致孙中山陈炯明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93)
- 叶举陈炯光反对免陈炯明职务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93)
- 程天斗否认陈炯明离职时提款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94)
- 陈炯明对汪精卫劝其回省时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报载) (194)
- 陈炯明向吴佩孚提议的政治主张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报载) (195)
- 驻广州高级军官与各部总次长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195)
- 陈炯明与汪精卫等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报载) (196)
- 伍廷芳就陈炯明的态度与胡汉民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旬) (197)
- 唐继尧就孙陈关系等问题与部属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旬) (197)
- 伍廷芳致陈炯明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旬、中旬之间) (198)
- 吴佩孚请伍廷芳北上共商国事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199)

洪兆麟致驻穗粤军将领密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以前)	(200)
魏邦平叶举等请陈炯明回广州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200)
黎元洪请伍廷芳到北京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201)
孙洪伊声讨陈炯明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201)
伍廷芳就北上事复吴佩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202)
陈炯明请孙中山退位致伍廷芳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202)
附：同题异文	(203)	
陈炯明退还省长请任书致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03)
伍廷芳辞军政府本兼各职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04)
汤廷光在调解粤局纷争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05)
伍廷芳劝告陈炯明的亲笔信	(一九二二年六月中旬)	(206)
伍廷芳送交省长印信致省议会咨文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6)
省议会推举陈炯明为临时省长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7)
陈炯明请伍廷芳出任维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07)
叶举等请孙中山与徐世昌同时下野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报载)	(208)

伍朝枢讣告伍廷芳逝世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09)

陈炯明

魏邦平等请陈炯明回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报载) (210)

陈炯明请魏邦平到石龙面商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10)

章太炎褚辅成请孙中山赴沪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10)

陈炯明饬叶举请唐绍仪主持粤政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11)

陈炯明不接省长请任书致省议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11)

魏邦平卸职布告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报载) (211)

陈炯明不就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报载) (212)

和平维持会公举汤廷光任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报载) (213)

和平维持会公举汤廷光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报载) (213)

广东各公团请委汤廷光任省长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214)

刘震寰等拥护陈炯明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 (214)

唐绍仪在唐家湾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报载) (215)

陈炯明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215)

粤省议会请唐绍仪莅穗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报载)	(216)
陈炯明、陈席儒		
陈炯明就省长人选与省议员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	(217)
省议员刘经画反对陈席儒出任省长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17)
省议会请陈席儒接印视事函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18)
陈炯明敦请陈席儒到广州履任函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18)
省议会举荐陈席儒任临时省长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19)
陈席儒关于治粤方针的谈话要点	(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	(219)
陈席儒在省议会欢迎会上的施政演说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220)
黄毅在省议会欢迎陈席儒会上的演说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221)
陈席儒行政方针的布告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报载)	(222)
陈炯明在广州造币厂宴请省议员席上的讲话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报载)	(222)
旅沪粤人痛斥陈炯明陈席儒祸粤电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224)
李烈钧到沪就医启事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报载)	(225)
陈炯明复任粤军总司令布告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226)

陈炯明就时局问题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27)
陈炯明致祭伍廷芳輓联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0)
许崇智率师回粤讨伐陈炯明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九日)	(230)
胡汉民就粤省局势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报载)	(231)
护法议员声讨陈炯明檄文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231)
陈炯明下野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233)
陈席儒辞职离穗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234)

邓泽如、胡汉民

海陆军警维持广州治安办事处布告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235)
驻沪西南商界联合会斥责陈炯明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报载)	(235)
孙中山就委邓泽如任省长致伍学晃杨西岩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236)
孙中山着胡汉民等代行大总统职权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236)
魏邦平就任讨贼联军总司令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237)
洪兆麟翁式亮向孙中山输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237)
驻粤海军官兵请孙中山回粤主持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238)

邓泽如辞广东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238)
粤省陆海军将领请委粤省长官致孙中山岑春煊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239)
邹鲁呼吁附义讨逆致粤境各军将领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中旬)	(239)
孙中山任命胡汉民等职务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40)
孙中山就联合岑春煊反对陈炯明与上海某报记者谈话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报载)	(241)
张开儒调解粤事纠纷无效后卸职离粤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41)
胡汉民就任广东省长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42)
胡汉民告粤中各军冲突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42)
姚雨平等请孙中山回粤主持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42)
洪兆麟翁式亮拥戴孙中山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43)
滇桂联军将领致国会议员叶夏声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43)
李烈钧由穗抵汕头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244)
民党及政学系议员调解粤事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244)
北京政府关于粤桂两省善后令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报载)	(245)
护法议员叶夏声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45)

孙岑两派议员调解驻粤各军纠纷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46)
沈鸿英就江防会议事件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下旬)	(246)
叶夏声关于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报载)	(247)
冯自由关于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报载)	(248)
孙中山就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报载)	(250)
杨希闵呈报江防会议上冲突情形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报载)	(250)
杨希闵就魏邦平获释致省议会议员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	(251)
杨希闵报告魏邦平获释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1)
魏邦平报告获释致同乡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2)
伍朝枢在沪就广州情形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2)
魏邦平获释后致孙中山岑春煊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3)
魏邦平获释后致广东各界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3)
沈鸿英宣布率部移驻市郊通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253)
杨希闵就魏邦平获释致岑春煊等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254)
林云陔奉命就任广州市长布告	(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	(255)

杨永泰否认参与粤省政争的声明	
(一九二三年二月九日)	(255)
沈鸿英请孙中山回粤主持函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报载)	(256)
孙中山就委任省长事致胡汉民邹鲁等函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257)
卢焘请释放魏邦平致杨希闵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258)
邹鲁陈述江防会议事件情形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258)
刘震寰陈述江防会议事件通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260)
胡汉民向孙中山辞广东省长职务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中旬)	(261)
徐绍桢、廖仲恺	
徐绍桢在宴请广州报界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62)
魏邦平就江防会议事件致同乡函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报载)	(262)
徐绍桢关于治粤政策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报载)	(264)
孙中山给徐绍桢的训令	
(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	(265)
孙中山给胡汉民的指令	
(一九二三年三月六日)	(266)
徐绍桢整理财政布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	(266)
徐绍桢征求献策致粤中父老昆弟书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报载)	(267)

杨希闵刘震寰沈鸿英辟谣布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268)
陈炯明在惠州设置总司令部通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报载）	(268)
吴佩孚促北京政府速颁粤闽军职命令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269)
吴佩孚再促北京政府速颁粤闽军职命令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269)
北京政府任命粤闽军职命令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270)
张继就吴佩孚与沈鸿英关系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270)
沈鸿英杨希闵拒绝北京政府任命令通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71)
李建隆报告潮汕李许两部换防情形致大本营军政部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	(272)
程潜令军政部总务厅通报讨伐沈鸿英部致各报馆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273)
杨希闵进剿沈鸿英部的安民布告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273)
徐绍桢通告沈鸿英叛乱通电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274)
刘震寰忠告沈鸿英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报载）	(275)
陈箇民辞广东驻沪筹饷局长职致同乡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76)
岑春煊致沈鸿英密电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276)
杨希闵忠告沈鸿英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	(277)

孙中山免徐绍桢省长职务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	(279)
孙中山任命廖仲恺广东省长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	(279)
李烈钧等拥护讨伐沈鸿英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280)
李烈钧告沈鸿英已败逃致童天铎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280)
李烈钧致所部各师旅长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281)
廖仲恺就任省长布告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281)
许崇智吴志馨等声讨沈鸿英通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281)
李云复表示遵令行事致李烈钧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中旬)	(282)
廖仲恺就治粤政见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报载)	(283)
孙中山饬拿办李耀汉的命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84)
李烈钧报告洪兆麟率部煽乱致孙中山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85)
黄大伟变节后诋诬孙中山函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286)
赖世璜苏世安等请孙陈言和电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286)
魏邦平向孙中山呈请辞职电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报载)	(287)
魏邦平辞职通电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报载)	(288)

徐谦在上海各界欢送赴粤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88)
孙科劝告黄大伟函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报载)	(289)
廖仲恺就粤省局势与“国闻通信社”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报载)	(290)

粤督省长更迭篇附录

附录一 督军省长更迭大事记	(292)
附录二 督军省长职官年表	(318)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附录

附录一 护法史料涉及的主要人物一九二三年前任职简介	(319)
附录二 护法时期人物字号索引	(379)
附录三 护法时期一些旧地名与今称	(385)
附录四 护法时期主要报纸简介	(386)
附录五 电码代号对照	(388)
附录六 地支十二时刻时限	(388)

唐绍仪等请速罢龙济光粤督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黎大总统鉴：

龙济光督粤三年，假国权为恩怨，纵兵士为虎狼，视生命财产如草菅，以刀锯斧钺为儿戏，综计三年之中，其倾人之家，灭人之门，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直无十百千万之数可言，但闻哀哭诅咒之声不绝。袁氏既然倚为爪牙，粤民遂无从呼吁。日者义师之起，滇、黔、桂、浙皆以讨袁为无二之名，惟粤民则以支龙为切身之害，方民军之起于四方，计此贼可歼于一鼓。盗亦有道，竟假独立为护符，人望太平，又复原心而略迹。然桂、粤同一独立，治乱之迹迥殊，桂则秩序井然，人民安堵；粤则闾里尽为丘墟，村邑至绝薪米。推求其故，盖龙济光知结不解之怨于人民，遂集全省之兵以自卫，乃使州县患匪，省城患兵，要其督粤三载，惟守观音一山，此山而外，虽举广东全省土地化为灰烬，人民化为虫沙，固非该督军所惜也！天幸袁殒人庆，胎苏粤民，茹痛之深，本难须臾复忍。徒以大总统就职之始，不欲遽以一隅为言，且计该督腥闻于天，必为大总统烛照所及，因是隐忍，宁待后命。不意该督知难久安于其位，又以取消求媚于中央，一面大捕党人，复萌故智，近更横挑战祸，喋血韶州^①。以该督三年所造之孽，即令从此痛惩前非，人民已不共戴天，该督且变本加厉，本日勿[忽]传策令，竟以巡按赏功。该督前此专管军政，杀人已不闻声，若并兼令理民，粤人宁有噍类。大总统用人行政，此为权与，粤人至懦极愚，岂同草木，用敢迫切电陈，务望收回成命，并将该督立予罢斥，解粤民之倒悬。仁惠犹偏于一省，使贪虐者知儆，观[视]听动夫万方。倘蒙赏其知

① 现韶关市。

兵，师长之席固众。若或多其治绩，他省不难量移，万一论其取消独立之功，则有勋章诸等具在。粤民虽不敢望大总统伐罪以救民，大总统亦何忍驱粤民入阱以示德？昔者，所谓国家用人自有权衡一语，本为专制作威作福之言，已违自我民视民听之义。况以该督罪迹昭著，敢请派人遍询妇孺，除彼所亲一二狐鼠之外，但有举其毫发微眇之功，诬罔有刑所不敢避。若实千夫所指，咸以该督为寇仇，当蒙一线之仁，早去粤民于水火。大总统以共和为帜，当不以民意为嫌，仪等无凭藉可言。敢先以哀词上请，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唐绍仪、梁启超、温宗尧、王宠惠叩。径。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唐绍仪等请黎总统速罢龙济光电》

孙中山请斥罢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黎大总统鉴：

比见唐绍仪等请除龙济光，实为天下公言。龙在粤三年，无恶不作，粤人恶龙，甚于洪水猛兽，此人不去，粤无噍类。政府与民更始维新，万不宜留此奇凶，以祸百粤。况龙目不识丁，而性独狡诈，忽而独立，忽而取消，只图自保，毫无政治上意味。大总统依法继任，民望所崇，惟能执法秉公，斯天下莫敢离异。西南诸省今方喁喁待命，无事招携，如龙反覆小人，尤不能令有所凭藉。溯昔胡、陈^①督粤，龙局促辕下，其时尚无外江壮士等名目，自袁氏倚为爪牙，龙乃恣睢纵恶，名器假人，可为前车。龙近已于韶州横开兵祸，陷粤糜烂，是其本怀，即望收回成命^②，立予严惩，毋以一人之故，而失粤三

① 胡汉民、陈炯明。

② 指黎元洪任命龙济光为广东巡按使。

千万人之心，非惟一方之幸。孙文。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孙中山致黎总统斥龙济光电》

粤籍国会议员请速罢龙济光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

北京大总统、段总理钧鉴：

龙济光督粤三载，与民为仇，苛税万端，秕政百出，厥罪不足胜诛，国人皆曰可杀。然济光不特括民以自肥，更杀人以为乐，纵厥将士，肆毒闾阎。劫掠必出于官兵，奸淫公行于白昼。按门大索，择肥而噬。乱党之号，逢人可加。死刑之条，择肥而定。粤民三年以来，动足投陷阱，举手触纲罗，不知命在何时，相将坐以待尽。其剜肉剔心，而宛转呼号以毙于淫刑之下者千万人，其破产灭族而付于一炬之中者千万家。怨气偏于妇孺，哭声满于道路，阴沉黯淡，全省无复生人气，今之幸而仅存者皆死骨之馀也。帝祸勃兴，义师奋起，济光独穷杀党人以媚独夫，广输民膏以供帝费。北帝南王，狼狈为奸，迨桂兵已薄于肇庆，民军继起于潮梅，义声所鼓，民气大昌。咸以救民首责于伐罪，讨龙且急于讨袁，当此贼已困于垓中，逆巢可覆于旦夕。乃大盗多术，诡计万端，竟假独立之美名，为护身之妙诀。粤民顾念大局，作[许]其来归，释放前惩，视同一体，然纷纭匝月，一矢未加于敌人，诡秘阴谋，惨杀竟现于海珠。既而鉴袁氏之已死，惧粤民所不容，始则秘电取消，求媚于政府。今复甘为戎首，喋血于韶州。灭天下向义之心，酿广东省糜烂之局，不义如此，讵复能容。乃大总统为其所惑，策令褒奖，命绾军巡，群情惶惑，全省震惊。褒此贼以丰功，置粤民于何地？推政府之意，既以济光取消独立为有功，则今日独

立诸省皆有罪。以祸民乱国之济光为可奖，则反对济光之粤民皆可诛。恐抗力由此滋生，和平无可复望。或谓济光拥兵自雄，非命令所能去，政府鞭长莫及，舍羁縻而未由。不知数其乌合之众，虽称万人，语其能战之兵，实无一卒。况巢穴所在，仅特险于观音一山^①，凶锋所加，只范围于省城以内。大总统虽命彼为军民长官，各府、县讵复肯受济光辖治，是大局或有融合之望，粤省实无统一之机。议员等窃念济光既有邱山重叠之重罪，而毫无丝忽之微功。粤省既丧百年蓄[荟]萃之英华，应留一线未亡之元气。在粤民无妇孺老幼，莫不思食其肉，而复寝其皮。在大总统纵推爱济光，与其视一家哭，何如一路哭。用敢沥血呼陈，为民请命，务乞大总统惩济光狼心之不测，怜粤民虎口之余生，速行收回成命，并将济光立予罢斥，以安粤者，即以安中国。倘大总统优容始[姑]息，不肯立罢济光，粤民亦必将身家性命以与济光搏。惟兵戈一动，玉石无分，既陷粤局于战争，亦失大总统之威信。方今民愤已亟，弩[誓]与济光偕亡，怨毒深中于人心，奇变立兴于眉睫。谨笃情上达，不胜彷徨之至！

旅沪国会议员徐傅霖等十五人叩。东。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二日《粤〈籍〉国会议员徐傅霖等请速罢龙济光电》

广东省议会请撤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

北京黎大总统鉴：

顷闻龙济光诡言辞职，我大总统复电慰留。有“公为滇中名将，治军有方语”，粤人闻命之下，觖望非常，而按诸身受适得其反，一言为智，窃为君子惜之。顾念京师去粤数千里，道阻且长，闾阎疾苦，蔽塞莫通。大总统初政繁忙，未遑细

① 后称越秀山，现广州市越秀公园。

察，则欲将粤省惨状，为大总统略陈之：龙氏之治军也，毫无纪律，集无赖子弟号曰济军，藉口围捕，胜则焚杀淫掠而入，则[败]亦焚杀淫掠而出。入粤三载，惨案百起，如上淇、良窖、石湾、江门，其尤惨者，民敢怒不敢言，讳之曰外江壮士，号之曰丘八先生。妇女望风逃遁，婴儿闻声止啼。积威既涤，罪恶乃极，由是以党案诬陷，则掳人勒赎，以通匪嫁祸，则没人资财。强买强卖，勒索供匪，庇败收规，私贩烟土。四布恶探，噬必择肥，朋比土豪，渔及竭泽，容纵部曲，甚于盗贼。人民财产物业，为骄将悍卒所霸占者，不可胜数，故莫名一钱之济军将卒，未及数载，靡不高第擎天，美姬满室矣。龙氏之敛财也，有赌饷，有牌捐，有花捐，有房捐，有租捐，或加三征收，或加五加倍以之置田宅、兴土木，筑炮垒，贿劣绅、买侦探，取若锱铢，用如泥沙，人民劫于暴威，惟待死壑而已。龙氏之杀人也，格杀勿论，就地枪决，固无论已，有杖毙，有当宰，有刺杀，有生埋，或缒沉江中，或饿死地窖，并不宣布罪状，往往秘（密）灭迹，毒刑审讯，闻者心伤，种种残酷，惨无人道。龙氏之察吏也，州县非亲故不用差委，非贿赂莫行，贪官污吏，盘据要津，正人君子，沉匿莫显，所在盗寇四起，民不聊生。此外行政，若司法，若警察，若实业，若教育，奉龙氏命令为法律，视济军喜怒为欢戚。废弛极度，凋落殆尽，用是五岭以南，阴霾四涨，有如阿鼻地狱。即亡国之民，受异族支配者，其惨痛苦楚莫过于斯，顾远方之人，未悉其象，间有以保守地方谅之。讵知今龙氏所治，不过广、惠二府之一部，而广州市内及附郭乡村，盗劫频仍，民不安枕，其余八府、五州尽归护国军占领，秩序井然，安居乐业，比观事实，皎然甚明，故粤人之望龙退，有若焚者望救，溺者望拯，心理大同，焦灼万状。大总统为中华救主，粤人非化外顽民，今兹正位，薄海腾欢，断不独令三千万粤民向隅而泣。伏乞迅将龙济光撤任查办，另简贤督，人道幸甚！国家幸甚！再者，粤省原有各种团体名义，悉为龙济光假冒擅用、已失舆论价值。独本议会员自被非法解散，超然局外，真正民意差足代表，今虽未能正式开会，已自由会合，逾法定人数。如上所陈，悉系实事，谨以

上达，恳赐鉴原。（粤电局不肯拍电，特由沪代发）。

广东省议会正议长谢已原、副议长罗晓峰、陆孟飞及八十六人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省议会上总统电》

广东省议会声讨龙济光宣言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

癸丑之岁，袁逆世凯抗颜藐法，暴戾恣睢，我省议会决议讨贼，投袂而起。不幸大义未伸，爰生内讧，龙贼乘隙入据广州，奉袁乱命解散本会。嗣是而后，我父老兄弟辗转呻吟于虐政者□载，吞声茹苦，莫敢谁何，思昔抚今，言之泣下。本会忝为全省代表，受同胞委托重任，竟亦坐视，弗能救援，固知获罪于我父老兄弟，诚万死莫赎矣！夫大盗窃国，小丑跳梁，袁帝龙王，狼狈为暴，则去龙莫先于去袁。武夫披猖，法律失效，手无斧柯，奈龟山何，则讨贼莫要于实力，吾人知袁逆之万恶也，龙贼之助虐也，祸患之孔长也，兴师讨伐之不容缓也。用是不敢逸豫，分途奋进，冒乱党不韪之名，出万死一生之计，或奔走游说，或疏附义旗，或躬冒锋镝，凡所以不避艰险，舍法律而言武力者，原欲驱除逆贼，澄清国政，庶告无罪于我父老兄弟耳！今幸袁逆已伏天诛，大局将告解决，独龙贼犹复覩颜窃位，重使我父老兄弟颠连困苦，生机歇绝，是龙贼一日未去，粤省一日不安，皎然无疑，已成定论。比年以来，民意屈于强权，正论淆于邪说，少数不肖绅商，冒称团体，假造舆论，舐贪吏之餕馀，作饿虎之伥鬼，已无代表舆论之资格，蚩蚩之氓，无可告诉，惟待死而已！然而希望去龙心理一致，虽三尺童子莫或异同，人心所趋，有如流水。本会为法定机关，奚敢自弃，不得不纂揭真象，宣示天下，使贼民者无

所逃罪，仗义者有所执言。中央既视听不淆，各省亦是非无谬，吾粤水深火热之惨状，晓然大白于海内，仁人君子恻然悯之，鸣鼓而攻，倒悬立解，庶几三千万粤人复有重见天日之日，此则省议会之责也，吾人又矣奚敢辞，爰标三事，以与我父老兄弟约：

(一) 龙贼踞粤三年，逢迎袁恶以献媚，诛锄异己以自固。伪造谋乱证据，诬陷良善，则使侦探罗织于先；环攻围捕，玉石俱焚，则使军队骚扰于后。舍此而外，绝无政治可言。统计入寇以来，戮我粤十数万人，敛我粤数十万金，焚掠我财产，奸淫我妇女无数，实为我粤公敌。本会忝承民意，誓不认济光为广东都督。

(二) 本会前为民贼非法解散，今民贼既死，当然恢复。惟龙氏在广州一日，本会决不在广州开会，询谋佥同，死守此义。现虽未能正式开会，已自由集合，统一意见，行当电请黎大总统，即日将龙济光撤任查办，如敢违抗，即发兵讨之。

(三) 愿我广、惠二属父老兄弟，将一切租税暂留勿纳，各项物资勒面[而]弗与，举可制龙贼之死命者，苟克有济，惟力是视，当无所不用其极。其肇罗阳、南韶连、潮梅、高雷、钦廉、琼崖等属租税截留，报请都司令就地拨给各军队。

凡斯三端，谨以自矢，并望我父老兄弟，念驱除龙贼为日前救死问题，务忍微痛于须臾，谋大康于百世，同心同德，共矢不二，则本会所以报我父老兄弟者在此，诸父老兄弟所以自为许者亦在此。一切函电，另刊奉布，区区之诚，希垂察焉，幸甚！幸甚！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省议会宣言》

粤籍国会议员声讨龙济光致军务院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

肇庆军务院并转韶州李总司令，惠州陈总司令暨全省各司令、各道尹、各旅长、各团体、各报馆公鉴：

龙贼济光督粤二载，以杀人为儿戏，踞粤为私产，假兵士以奸淫劫掠之特权，视人民为土芥马牛之不若。二年以来吸吾粤之膏血，剥床[皮]及肤；屠吾粤之人民，盈千累万；白骨撑柱，千里成墟；红血横飞，万家同殉。以致全省咸成瘡疾，遍地惟闻哭声，阴霾黯淡，疑非人间，群□仓皇，不知死所。哀我粤民，同是人类，何事于天，婴[撄]兹浩劫。我父老昆弟，负难言之隐痛，誓致死于此贼也，久矣！惟恨力不敌耳，帝祸既兴，义师□起，济光独以杀人抗义之功，得公爵、郡王之锡，人心益愤，民军大张，咸思脔其肉而食之，以雪二年之奇辱。乃济光鉴时势之日逼，急假独立为护符，粤民不忍苛求，释厥前眚。诸公又过事宽大，许其来归，遂致集铁九州，铸兹大错。济光则以欺之计既售，杀人之态复萌，独立之旗方颺，竟惧失位，而嗾变于海珠。袁氏之气未绝，即密取消而求媚于中央，今复横挑战衅，喋血韶州，不避戎首之嫌，甘酿鱼烂之祸。不信方今公理渐明之会，有此骇世人妖，更不谓吾粤民气极威之邦，任彼一人横步。夫济光既负邱山重叠之罪，复蒙吾粤民格外之恩，竟敢翻云覆雨于今兹，讵望洗心革面于日后。倘再与优容，不事讨伐，则他日益长狂焰，粤民必无噍类。政府悬隔南北，未悉粤情，策令褒奖，命绾军巡，褒寇盗以丰功，纵虎狼于粤地，群情惶惑，举国大哗。议员等已电达政府，声济光祸民乱罪之罪，陈粤民水深火热之痛，请即收回成命，立予罢斥，使济光自知罪戾，束身自退，不妨示以洪量，贷其一死。倘仍负隅以自固，拥兵以自雄，是终自甘于冥顽，为全粤之公敌，乞速修我戈矛，共张天讨，缚兹毒龙，以泄公愤。议员等代表人民，饱经忧患，谨陈三义，以告同胞：一曰自今以后，永不认济光为吾粤长官；二曰济光一日不去粤，粤省一日不罢兵；三曰惟济光一人是诛，胁从罔治，其有助济光以祸吾民者，则必诛之无赦。凡兹三义，心理从同，诸公或身绾兵符，或情殷桑梓，救民之志既殷，杀贼之责莫贷，应思一日纵敌，百世之忧，一误已甚，其可复再，乞速举一劳永逸之兵，奠长治久安之局。恶魔公理之战，早胜券之我操；生死存亡之交，

惟诸公之是视。时机迫切，无任屏营。

旅沪粤籍国会议员徐傅霖等十四人叩。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粤〈籍〉国会议员徐傅霖等致军务院电》

伍廷芳唐绍仪就粤事复黎元洪

(一九一六年七月五日)

北京大总统钧鉴：

先电敬悉。悲悯之怀，跃然纸上，人非木石，畴不同情，惟龙济光稔恶已久，积怨实深，百孔千疮，于焉迸发。此次之争为龙、粤存亡问题，非龙李^①冲突问题，观庸仪等通电、广肇公所通电、莫擎宇等通电、国会议员、省会议员等通电可以概见，即以龙、李冲突而论，亦由济光施诡计，闭城撤渡，绝食轰炮，务迫李军入赣无名，在韶相持，致成决裂，此中曲直，旁观者清，似未可据济光先入之电，遽疑为个人权利之争。方今肇焕新猷，宜崇民意，若以全省痛恨之元恶，中央执意包容，将共和之谓何，欲人心之不解难矣！庸仪等素性愚蠢，有怀必吐，以承明向，用敢渎陈，临电不胜屏营之至。

伍廷芳唐绍仪叩。歌。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粤人一致驱龙》

黎元洪更改各省军民长官官衔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

大总统申令。各省军民长官名称，亟宜划一，在官制未定

① 龙济光、李烈钧。

以前，各省督理军务长官，改称督军。民政长官，改称省长^①。所有署内组织及一切职权，均应暂仍其旧。此令。

据《东方杂志》^②第十三卷，第八号“中国大事记”

黎元洪任命广东军民长官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

七月六日大总统策令

特任陆荣廷为广东督军

特任朱庆澜为广东省长。

陈宦（任为湖南督军——编者）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特任陆荣廷暂行署理湖南督军，此令。

陆荣廷未到任以前特任龙济光暂行署理广东督军，此令。

李烈钧著来京，听候任用，此令。

特授李烈钧以勋二位，此令。

李烈钧授为陆军中将并加上将衔，此令。

特派龙济光督办两广矿务，此令。

迭据岑春煊、龙济光等电请选派专员赴粤查办等语，特派汤芗铭前往广东查办，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九日《命令》

① 督理军务长官原称将军，民政长官原称巡按使。

② 《东方杂志》是商务印书馆于一九〇四年三月在上海创刊的综合性刊物，内容分图画、社说、谕旨、内务、军事、财政、交通、商务、小说、杂俎诸栏。抗战时期先后迁往长沙、香港、重庆出版。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曾一度休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终刊。一九六七年七月在台湾复刊，是旧中国历史最久的大型刊物。

莫擎宇声讨龙济光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日)

北京黎大总统、国务院各部总长钧鉴：

龙、李战祸日烈，调停之责，义无能辞，擎宇虞日首途，驰赴前方，亲为排解，经于齐电备陈在案。于蒸日奉国务院庚电开：本日明令调龙办矿，陆继粤任^①，纷争庶可和解等因。时擎宇师次惠阳，即立马五坡，暂缓进发。陆将军豁达大度，稳练老成，抚民治军，威德兼著。我大总统知人善任，调镇海疆，收已残之局，解现在之纷，粤事转机，端在此举。擎宇闻命，距跃三百，誓率所部全师及惠潮梅所辖地方，永矢拥戴，不敢有贰。惟粤中战事已剧，恶龙尤深，龙一日不去，粤、李一日不退兵，各路义师一日不解甲，数百年菁〈华〉荟萃之省会，终恐不免蹂躏。是龙不去而粤祸，龙去不早而粤仍祸。揆我大总统生死肉骨之至意，容有未尽，用敢吁恳迅电陆将军即日启节，来粤履新；如陆将军因事一时未能接替，仍恳择能权护，务令龙氏即离粤东，然后省垣可保，粤局可安。累卵悬巢，千钧一发，陈词迫切，无任悚惶。

护国军广东省潮梅总司令、陆军第一师师长莫擎宇叩。
蒸。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莫擎宇驱龙》

广东护国军统领反对龙济光署理粤督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黎大总统、国务院各部总长钧鉴：

① 调龙济光任督办两广矿务，陆荣廷任粤督。

青日奉国务院庚电，调龙办矿，陆继粤任等因。闻命之下，仰见我大总统、我各部院钧知人善任，为民除害之至意。惟陆未赴任，龙仍署理全粤，人民尚怀疑虑，群谓我大总统、我各部院钧意存敷衍，并无爱粤之诚。日内滇师已直逼花县，桂师将东窥佛山，省会全局，终恐糜烂。当此涣汗大号之秋，而为姑息养奸之举，薄海瞻睹，群起责备，其将何辞以对，不惟粤人解体，海内人士别有向背，而天下之祸亟矣！

擎宇等原不欲过为已甚，惟事关粤局存亡，民情去就，不得不苦口续陈，务恳电饬前暂简得力人员，权宜护理，庶几各路师旅同日偃戈，粤局立安，万纷俱解。临电不胜切悚待命之至。

莫擎宇、李耀汉等二十七人谨率潮梅、肇阳罗、高雷、钦廉全体官兵士叩。文。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莫擎宇驱龙》

黎元洪责令滇粤两军停止战斗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滇、粤军队停止战斗，……滇、粤军自在韶关启衅以后，屡次接战，滇、桂军队，连占江门、佛山、顺德、新会等处，现已逼近省垣^①，战争甚剧。本日奉大总统令，迭据各方报告，广东纷扰，祸犹未已。生灵涂炭，外人复有烦言，长此迁延，靡知所届。龙济光未交卸以前，责在守土，自应约束将士，保卫治安。李烈钧统率士卒，责有攸归，著即严勒所部，即日停兵^②。该省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现已赴任，龙济光应将各项事宜，妥速预备交代，此后如再有抗令开衅情事，定当严行申讨，以肃国纪，此令。

据《东方杂志》第十三卷，第九号。

① 广东省会，广州市。

② 十七日李烈钧通告率军离粤。

黎元洪关于粤事命令数则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迭据各方报告，广东纷扰，祸争未已，生灵涂炭，外人复有烦言，长此迁延，靡知所届。龙济光未交印以前，责在守土，自应约束将士保卫治安。李烈钧统率士兵，责有攸归，著即均勒所部，即日停兵。该省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现已星夜赴任，龙济光应将各项事宜，妥速预备交代。此后如再抗令开衅情事，自当严行申讨，以肃国纪，此令。

特派萨镇冰为粤闽巡阅使，此令。

粤事不靖，沙面等处侨商云集。著萨镇冰选调兵舰^①加意保护，并着驶赴粤闽海面，认真查办，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三日《八月十一日大总统令》

李烈钧辞职离粤通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报界公会转各报馆公鉴：

国局重新，共和再造，顾瞻诸夏，群公觥觥，荡秽涤瑕，起衰报废，引领翘盼，曷胜馨祝。钧本病夫，适兹咸会，提兵万里，聊同明光，大局底定，私愿良已。现将军队分交参谋长^②成桃、中央军司令张开儒管理，以待陆督军、朱省长^③之命，暂

① 永翔、楚豫两舰进驻省河白鹅潭。

② 军务院参谋长。

③ 陆荣廷、朱庆澜。

解烦忧，离粤就医。奔走数年，神魂俱瘁，息游泉石，复我故常。谨申芫辞，邀亲华祓。李烈钧。筱。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广东李烈钧电》

黎元洪限令粤省双方军队撤退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总统令

粤省纷扰，前令萨镇冰^①选调兵舰驶往查办。现在陆荣廷、朱庆澜先后莅粤，两方军队应克期一律撤退，分别交代。着萨镇冰严重监视，据实呈报。此令。

中华民国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据北京《晨钟报》^②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六《大总统令》

龙济光交卸省长兼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总统钧鉴：国务院各部总长及各省督军、省长、各都统、护军使鉴：

广东省长朱庆澜于八月二十四抵粤，济光即于二十五日将

① 萨镇冰原为北京政府海军总司令，时委派为闽粤巡阅使。

② 北京《晨钟报》是以梁启超，汤化龙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政团——进步党（后改称宪法研究会、即研究系）的机关报。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创刊，一九一八年九月因披露段祺瑞向日本大借款而遭封闭，十二月该报改版为《晨报》继续在北京出版，一九二八年六月五日停刊。

印信文卷移送清楚，交卸兼职，谨此驰陈。广东督军龙济光叩。有。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广东龙济光来电》

朱庆澜接任省长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钧鉴：

庆澜奉令，特任广东省遵[省]长，即出京，于八月二十四日驰抵粤省，业已电达。于八月二十五日接印任事。除呈报并通电，乞先代呈。广东省长朱庆澜叩。感。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广东朱庆澜来电》

朱庆澜报告粤事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国务院钧鉴：

世电敬悉。澜接事后，与龙督军同居省垣，实未闻有加募十营之事，修筑炮垒，更属子虚。至龙督军交代一节，款到即可成行，迭陈在案。朱庆澜叩。江。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广东朱庆澜来电》

陆荣廷请任朱庆澜代理粤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急。大总统鉴：国务院鉴：

华密。项接朱省长蒸电，龙督军已于十日移交印信，暂由庆澜接收等语。粤粉[纷]立解，足行[纾]政府南顾之忧，惟思龙督军收束启行，尚需时日。荣廷近日病渐加增，一月实难任事，恳我大总统、总理俯念病躯，准假一月，回邕^①调治，粤督军事宜请令朱省长暂行代理。荣廷所带来粤军队，即责成谭师长浩明驻肇^②督率，仅带卫队百名随行，且到邕后，并将前在广西督任内挪借饷项挑[调]拨军队各手续，与陈督军妥为交代。一俟病体稍愈，龙督军所部一律去粤之后，再行东下接任。况两省一水之便，遇有要事，随时可以赶筹外，有下情枕托陆军上将、军事顾问官刘承恩、参议院议员郭椿森，即日晋京面陈，切恳赐见训示。现以元日启程，理令[当]电呈。陆荣廷叩。真。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广西行营陆荣廷来电》

陆荣廷呈报在肇庆接任粤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万火急。大总统钧鉴：国务院鉴：

华密。真电恐邀钧览，此电发后，拟元日启程返桂调治，乃此消息传播，粤中绅商各界及各军队纷纷来电，要求恳勿离粤，附敦、肇庆商民遮道攀留，泣如雨下。盖以龙督虽已交卸，而各属民军多援[扰]地捐勒，一般溃兵、土匪又复假冒名义，肆行滋援[扰]，人心惶惶，不可终日。荣廷初意以为朱省长已经视事，必可镇慑，讵料廷未抽身，民心惊惶若是，安敢

① 广西南宁（邕县）。

② 广东肇庆。

惜一已之微躯，致负全粤之切望，迫得俯顺舆情，勉为维持，适国手于风八先生至肇，一经诊治，症结了然，服药有效。据云稍加调补，可望复元。前电回邕调治并请令朱省长代理各情，祈作罢论。现定于月中在肇接任视事，督饬所部认真整顿，以保治安，俟龙督去后，再行晋省。理合电陈。陆荣廷呈。元。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广西行营陆荣廷来电》

朱庆澜省长劝告商民复业文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报载)

粤当兵燹之后，地方应兴革之事甚多，本省长初莅是邦，情形容有未稔，所望此邦人士互与维持，其有关于地方利弊者，许各切实条陈，以资整顿。主本署以后施行政策，如有确不便民者，亦许详述理由，俾资改革，总期民隐可以洞达，民瘼将以周知，俾凡百措施有所着手云。而于图治之策先行治标，特用两意(?)云，地方多故，保护宜周，兹者，警卫各军，已由本署直接管辖，一俟部署粗定，即当择地分防，务期戎马无晨服之时，闾阎免锋镝之警，此一事也。欲求秩序渐复，必先令四民安业，往者陆有汽车之轮，水无惊波之舟，今则烽燧为梗，商旅戒心，□茀不行，交通隔绝，兵事虽止，困难仍深。现已分别函电商请各军队领袖，设法使商渡克日复通轮渡，相继开行，此一事也。其余治本之道，经纬万端，则当次第推行，未敢或怠。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龙济光交代前之情形》

陆荣廷呈报启用粤督印信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总统钧鉴：国务院、参众两院、各部总长钧鉴：

养日准萨巡阅使、朱省长，派员将督理广东军务印信一颗咨送来肇，当经接收，择于有日在肇启用视事。惟荣廷病体虚弱，精神疲惫。粤事棼乱，整理尤难，艰巨之投，深虞陨越，盼颁训晦，俾有遵循，谨电肃陈，伏候鉴核。

广东督军陆荣廷呈叩。敬。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广东行营来电》

萨镇冰报告陆荣廷到广州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

陆督军昨子刻晋省垣，午刻来舰，步履精神俱好。

萨镇冰叩。咸。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广东萨镇冰来电》

陆荣廷在省议会的演说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鄙人奉命督粤，本就星夜兼程赴任，以拯粤民于水深火热中，奈因中途抱病，未克如愿，良用歉然。

鄙人此次反对帝制，早已牺牲一切，置生死于度外。彼伈

心覩覩意存欢望者，特知徒恋禄位，或冀新朝恩泽而已。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陆干卿演说于省会》

黎元洪给广东陆军授勋令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总统令

晋授李耀汉以勋四位，此令。

特授莫荣新、谭浩明以勋五位，此令。

林虎、张开儒、方声涛、程子楷均授为陆军中将，莫擎宇、张习、成桃均授为陆军少将并加陆军中将衔，唐绍慧、邓文辉、申保藩、盛荣超、李天保、朱培德、伍毓瑞、李思广、陈自先、张佩绅均授为陆军少将，陆长胜、刘志陆均加陆军少将衔，此令。

中华民国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命令》

陆荣廷在广州报界茶话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陆督军陈述入粤之苦心，全以安粤保民为职志，惟现在财政支绌，部下兵力仅得二万，地方辽阔，不敷调遣。昨与省长商量，电请中央拟借警卫军四、五十营，分路大举，限六月肃清〈匪患〉，即将各军交还。一俟复准，当可着手开办。仆系粤人，整军剿匪系仆责任，若事与愿违，即无面目见吾乡父老兄弟耳。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陆督军治粤政见——报界公会谈话记》

龙济光报告移兵琼崖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

堂密。马电奉悉，济光奉令移驻琼崖^①遵已[令]起程前往，运船太少，不敷运送，只得暂驻虎门，分遣各军陆续开拔，现时头二三期队均已抵琼。亦因兵轮往返运送迟延，又加雇商轮运送，一俟各兵舰由琼开回虎门，济光即当克日驰赴琼崖，不敢稍涉迟延，以纾廑念，谨肃电驰呈。

龙济光叩。敬。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虎门龙济光来电》

孙中山等挽留陆荣廷致邹鲁等电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众议员[院]议员邹鲁转同乡议员诸君鉴：

粤经破坏，乱机犹伏。陆督重望内外，倚如长城。比闻屡电求去^②，岩徇其请，虽成一人高蹈之概，粤事将不可问。务望合力挽回，以顾桑梓，无任盼祷！

孙文。唐绍仪。寒。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粤不可无陆督军》

① 原广东省海南岛，现海南省。

② 陆荣廷接任粤督后，因财政困难，滇、桂军啼饥号寒，在束手无策时电请辞职。

黎元洪调动两广督军令^①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日)

特任陆荣廷为两广巡阅使，陈炳焜署广东督军，谭浩明署广西督军。

据《东方杂志》第十四卷，第五号《法令》

陈炳焜奉命就任粤督后的谈话^②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报载)

中央于事前并未得彼[余]同意，而遽下调署之令。粤事困难，百倍广西，财政困竭，盗贼如麻，而军权复不统一，以于老老成重望，尚难整理，则粤事之棘手可知。今中央不先询予之允否任此艰巨，而遽以加之余肩，则余惟有先行入京与政府磋商，将现有种种难题解决得有确实把握，然后能定整理粤事之入手办理。即余将来所负之责任亦求得一定之限度。如欲予负全省全局之治安，则须畀余以统一之军队，警卫军当完全归督军统辖，否则予仅能任编练陆军之责。至军饷一层，必求得有着落而后余始允到任。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陈炳焜督粤之意见》

①三月二十六日，广东督军陆荣廷因筹商广东军事、财政事宜，由广州到北京，经商议，北京政府下达此令。

②北京政府任命陈炳焜督粤后，某要人往见，陈作此谈话。

陈炳焜宣布广东戒严通电^①

(一九一七年六月八日)

急。大总统、国务院、参谋本部，南京副总统钧鉴：徐州张巡阅使，南宁巡阅使，各督军、省长，承德府、张家口、归化厅都统，宁夏府，龙华护军使鉴：

时局纷扰，险象环生。粤为海疆奥区，内治外交均关重要。炳焜忝膺疆寄，责有攸归。兹为维持地方治安起见，谨依照戒严法第五条之规定，于本月八日起宣告戒严，定广东全省为警备地域，凡在戒严期内，一切事宜均依照戒严法办理，至解严之日为止。谨电奉闻。陈炳焜呈叩。庚。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陈督军通告广东戒严电》

陈炳焜谭浩明宣告两广自主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衍略)顷闻国会已被解散，此闻[间]尚未奉到此令，不知内情如何，惟征诸各方电话，似已成为事实。我大总统素以守法昭示中外，今为武力挟持，逼而出此不得已之苦衷，敢不深谅。无如国体既号共和，首当尊重国会，国会而有一日之动摇，即共和国家一日不能生活，以此立国大本，而可以武力左右之，则尚何事不可为？试征前事覆辙照[昭]然，悬揣来日，大难未已。迭接各方来电，异常愤激，两粤人士，尤为切

① 陈炳焜以同一内容发出布告，并说“其各安居乐业，照旧营生，毋得自扰于咎”。

齿椎心，誓与共和生死。炳焜、浩明窃以民纪六周，兵革四见，内则元气凋残，外则强邻逼向，稍一不慎，覆亡之祸，即在目前，但求有一线和平转圜之机，即不忍遽趋极端，重苦人民，自召外侮。为今之计，惟有切恳我大总统始终不背共和立国之精神，速筹适合国民心理之正当救济方法，或即恢复旧国会，或克期重组新国会，俾全国民意有所攸托，不至危及国本，此后善后事宜，自不难徐图解决。炳焜、浩明并敢宣告全国：于国会未经恢复以前，法律既失效用，即无责任可言，虽有贤达出组内阁，炳焜、浩明决不敢以非法误人，且以自误。所有两广地方军民政务暂由两省自主，遇有重大事件，迳行秉承大总统训示，不受非法内阁干涉，俟将上项问题完全依法解决，再行听命，此皆炳焜、浩明万分不得已之苦衷。审度国家[情]权宜出此，全国人士，当蒙鉴谅，倘拼[并]此充分依法之目的尚难企及，则是转圜无术，希望已穷，炳焜、浩明亦惟有牺牲和平于最后之解决。掬诚奉布，统希亮察。

广东督军陈炳焜、广西督军谭浩明呈叩。号。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粤滇否认解散国会之乱命》

陈炳焜就广东实行自主布告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照得解散国会，已有明文。大总统素以守法昭示中外，今为武力挟持，迫而出此不已苦衷，自当共谅。惟是共和国家与国会共同生活，今既被解散，国家即无所依据，本督军业经呈请大总统恢复旧国会，或重组新国会，使全国民意有所依托，不至危及国本。当国会未经恢复以前，法律既失效用，即无责任可言，无论何人组织内阁均为非法，断难承认，所有地方军

民政务，只能暂由本省自主，遇有重大事件，迳行秉承大总统训示，不受非法内阁干涉，庶于尊重法律之中，仍寓拥护元首之意。审度国情，权宜出此，邦人诸友，当能共喻。除通行外，合行布告诸色人等一体知悉。须知本督军对于地方治安，当然负有完全〈责任〉，无论政变如何，自当相抗应付，使吾粤地方，不受丝毫损失，其各安居乐业，毋得自扰于咎，切切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陈督军对于全粤之布告》

陈炳焜接管省署警卫军通电^①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现值政局变更，国事未定，所有广东军民政务暂由本省自主，业经呈闻大总统，并于号电通布在案。本督军悉绾军符，则全省治安应负完全责任，而解决政局、拥护共和，亦必以武力为后劲。对外对内，责有攸归，非先谋军事之统一，不足以策进行，而资应付。所有全省警卫军应即改隶本督军直辖，原设警卫军总司令即行撤销，并请朱省长将该司令部职员暨警卫军官佐衔名、弁兵名额、薪饷数目分别造具清册，刻[克]日咨送接管。各该官佐职员一律照旧供职，此后薪饷概由本督军署核发，希各查照，并由各警卫军司令、统领转饬所属一体遵照。

督军。敬。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朱庆澜辞职之原因》

① 六月二十日陈炳焜、谭浩明通电两广自主，二十四日即接管省长亲军一百零四营。

北京政府调动两广省长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大总统令：

特任刘承恩^①为广东省长，此令。

又令：刘承恩未到任以前，广东省长着陈炳焜暂行兼署，此令。

又令：特令朱庆澜^②为广西省长，此令。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命令》

朱庆澜拒绝北京政府调任令致省议会咨文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广东省长公署：

为咨复事。民国六年七月三十日，准贵议会咨开，本会议员林中灵提出质问，曾收致到省长调任伪命电报，有无确据明文？暂行自主期内，此项伪命，应作何等对付一案。核与本会暂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尚属相符，相应抄录质问书咨送贵省长查照，如期答复，以释群疑，此咨。计送质问书一纸等因，准此，查广东自主，前准陈督军宣布于前，今得贵议会主持于后，庆澜为广东省长，当然以多数民意从违。今黎大总统未经复任，国会未经回复，中央政府未经依法正式成立，陈督军暨

① 时任广西省长，没受命到广东履职。

② 时任广东省长，他曾派员与孙中山联系，同意以广州为讨逆护法基地，七月二十五日致电程璧光欢迎海军来粤，北京政府此命令意图使孙在广州失去一个支持者。

贵议会未经协议变更自主主义以前，虽有非法内阁之命令，当然认为无效。至于庆澜德薄能鲜，无补时艰，久怀引避贤路之心，时凛虎尾冰渊之惧。是又在贵议会准酌时宜，以求国家地方之幸福，而庆澜个人之进退，不足为轻重。兹准前因，相应将自主期内不受非法命令缘由，依期答复。咨复贵议会查照可也，此咨
广东省议会

广东省长朱庆澜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八月六日《朱省长否认非法命令》

粤省警卫军军官就省长问题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报载)

敬启者：现据报章电，传有所谓政府命令更调广东省长之消息，惟吾粤既经宣布自主，敢信我督军、省长当决不承认此等命令为有效，且朱省长自到任以来，已久为吾辈军人所信仰，此次北方事起，对于救国行动，尤足令人钦敬。似此实万难任其去粤，倘将来万不得已出师，或他故而行时，按照自主办法，亦惟有由贵省议会另行选举贤能接任省长。是报载更调消息，即使确实，而在今日自主中之广东，对于此事固不成为问题也。同人等现为维持大局计，经决议分为两步办法：第一步，朱省长将来若果以出师或他故离粤，同人当一致为坚决之挽留。第二步，万一挽留无效时，即请举吾粤人士素所信仰之前督胡汉民先生接任省长，同人决当一致拥戴。特行函达，用布腹心，此候。

公安

广东警卫军熊略等十六人暨各同人谨启。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粤省长之调任问题》

朱庆澜在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庆澜德薄能鲜，忝长是邦。私衷所企，窃欲殚心瘁力以尽职司。顾寒暑一更，初无建树。财政枯竭，致开不正之源。教育实业，渐有萌芽。未遂展扩张发达之望，一切行政用人之未能惬意众望，尤觉内愧念影，外惭清议。凡此诸端，具征人力与政务供求不能相给，致用竭蹶，督军团构难以来，国会解散，复辟祸作。当时曾主出师致讨，用伸国法，既为国家弭隐祸，亦即所以盖前愆。顾时事多艰，历经梗阻，未能如愿。兹幸海军倡议，率舰东来。国会非常召集，经已开会，大局转机，拭目可俟。自渐驽钝，无补时艰，何敢恋栈，以塞贤路。谨抒诚悃，敢向广东全省人民辞去广东省长本职，并以广东省长印信交代政务厅长杨嘉绅代折代行，其亲军司令部亦由陈炯明司令专任其责。此后在自主期内，省长一职应如何处分，应听由广东全省人民代表之省议会主持取决。庆澜去官之人，不敢妄参末议。再，卸任之后，决不赴桂任，用行自主之旨，特用声明。惟念官粤以来，与粤中父老兄弟感情綦厚，如不以驽骀见弃，有所垂询，则竭智尽忠，救国护法，不渝终始。艰难险阻，所不敢辞。其广东省长一职，断不再就，以重愆尤，谨布腹心。倾沥肝鬲，邦人君子，实鉴此忱。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朱庆澜辞职离粤记》

陈炯明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鄙人得与宴会，以为所读者皆畅快之言，不意省长提出辞职说话，令鄙人很不愿闻，省长到广东一年，种种政职，无人

不佩服，况当此大局未定，省长决不能辞职，恳望省长勉为其难，造福吾粤，鄙人最厚望者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谢已原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原^①得与宴会，无限感谢。但忽闻省长提出辞职之说，不知所造[措]。省长到广东一年，回忆去年以最变乱时期，奉命个人入粤，力任维持，能使逐渐变危为安，现在虽然种种困难，财政支绌，束缚进行，此非省长个人之咎。省议会及吾粤人民所当襄助者也。前数礼拜微闻省长已有退志，已原以个人名义商诸孙中山先生，孙中山先生以为必须诚意挽留，且着已原转告省长，请勿萌退志，必须同心合力，挽救民国之危亡，而唐少川先生亦托其代表卢信君致意，诚恳挽留。况现在吾粤政局困难之时，安能放弃，已原虽不能代表省会全体，亦可代表民意之一份，请省长万勿辞职，则吾粤人民受赐多矣。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程璧光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鄙人在北京时，常闻黎大总统称赞朱省长为好官。鄙人在北京，在上海粤籍国会议员〈中〉亦常讲论以〈朱〉省长为不可多得之官。鄙人此回率舰队来粤，敝同人等以朱省长为好官，故乐来粤，联同一致拥护共和。敝同人若闻省长辞职，不免全体灰心，前途更不堪设想。鄙人请省长决不可有退志，现

① 谢已原时任广东省议会议长。

在国会议员已到，彼此同心同德，再造民国，吾等老百姓得享共和幸福，此鄙人所盼望于省长者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李烈钧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劣之官吏亦有一部份人恭维他，最好之官吏亦有一部份人攻击他，此乃无价值之表示也，如子桥省长，一般人民口碑载道，吾等亡命客得在广东自由行动，非子桥省长之赐次？莫说龙济光在粤之阻碍，假使张鸣歧在粤执政已不得了，况子桥省长诚意讨逆，协和钦佩不已。虽有曰：广东人之广东或广西人之广东，或云南人之广东，此无谓之言也，其实中国人之广东。现在各省热心救国之士多于广东，子桥省长安可辞职而去乎！鄙人以为决非其时也。须勉为难，竭力干去，此则鄙人所厚望于子桥者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吴景濂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今日宴会本甚甚畅快，为闻朱省长宣言辞职，很不安心。朱省长在广东之政绩若何完美，刚才诸君言之甚详，毋等鄙人赘述。若果各省之省长皆如子桥先生者，中国大有可观，今国会同人之来粤，亦以子桥先生为有为之省长也。鄙人甚望子桥省长切勿退志，将来不独造福于广东，其功德必影响于国家甚大，故鄙人盼望省长俯允粤人之情，切勿辞职矣！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方声涛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刚才李协和先生所言，尚未言及滇军之对于省长如何感激，鄙人代表滇军一部份，说出感谢省长之言，我在粤滇军若非得省长维持，早经不了。鄙人以个人感情（与）省长相交十年，以事实上之关系而论，若省长忽然辞职，岂非表示因属北洋派而不能见容于广东乎！以感情论不愿省长辞职，以事实上省长又不能辞职。以忧情论，省长现自处于最困难之地，欲息个人仔肩，退隐休养，未尝不可，惟处今则不然，总望省长有始有终，维持广东，维持民国，而吾等之所挽留者，亦不可徒托虚言之挽留，必须实力协助为理，务达其挽留之目的斯可矣！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三日《朱庆澜辞职与省长印信》

莫擎宇否认潮汕独立致陈炳焜等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飞急。广州督军陈炯明，并送各报馆均鉴：

省中纷传潮海[梅]独立，查擎宇奉命守土，向以服从长官、维持统一为终始不渝之宗旨，此项风说想系奸人布散谣言，从中离间，以为破坏潮梅治安起见，此间远隔重洋，诚恐传闻失实，谨飞电明，伏为垂察。镇守使莫擎宇叩。宥。印。

据长沙《大公报》^①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潮汕莫擎宇尚未独立》

^① 长沙《大公报》由刘蔚庐、贝亢征主办，李抱一、龙兼公、张平子等曾一度担任主编。该报于一九一五年九月一日创刊，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被封闭停刊，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复刊时为中国国民党的报纸。

朱庆澜告别粤省父老昆弟书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庆澜以民国五年七月衔命来粤，今一年矣。下车伊始，粤中方有事于兵戎，大局濒危，商旅裹足，庆澜单车入境，苦心殚虑，求所以拊循，调焚庸安，集我父老子弟维时[持]。西林岑公^①，驻节肇庆，信使往返日数至，卒遣济军出境，迎武鸣^②来省。吾粤父老子弟得免久罹兵革，此岑、陆二公德威所致，大有造于粤者，庆澜周旋其间，得免陨越幸矣。军旅既平，为吾民谋休养生息之道者，庆澜责也。顾才绌于事，致主客各军饷糈匮乏，仰屋而兴嗟，日惟张皇，补苴不逮，致实业、教育诸要政，滞焉不进，此则庆澜昕夕不宁，此身纵去，此心犹留余愧者也。遭时多难，元首被胁，法纪荡然。国会解散，辟祸遂作，于是枕戈待旦，慷慨誓师，意欲拱翊京畿，扫荡顽虏，乃因事未果，迄于今兹，乌乎！吾父老子弟，厌兵革久矣，庆澜奉职无状，进不能昌明大义，澄清政治本源，退又不能休养生息，出吾民于水火，而登之衽席之上。俯仰今昔，只增感喟，义不可以久尸高位，重当世诟病，今且别矣！所可信者，此乡宝玉，未尝挈以自随，是则内误神明，所当宽其罪戾于万一。国事多艰，秋风渐厉，惟吾粤父老子弟珍重。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朱庆澜留[离]别粤人书》

① 岑春煊(廣西西林人)。

② 陸榮廷(廣西武鳴人)。

朱庆澜就离职事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南宁陆巡阅使鉴：

庆澜八月二十六日向省议会辞去广东省长本职，经电达在案。窃思国事方艰，西南各省亟宜联合一致，粤中之事，庆澜厕身其间，于事无补。前此军事未获进行，抚衷多愧，今庆澜去粤，窃愿我公启节东来，主持帷幄，不仅庆澜所企望，亦西南各省暨中国拥护共和者所企望。翘首节麾，无任祷盼！

朱庆澜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朱庆澜去粤后之行踪》

陈炳焜就朱庆澜离粤布告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布告

本日省长离粤，有类私人行动，于大局治安毫无关系。所有本省秩序仍由本督军完全负责，特此布告，各界人等一体知悉，勿得惊疑，是为至要。倘有藉端煽惑，希图扰乱治安者，定以军令严惩不贷，此布。

第二次布告

本日省长离粤，业经布告在案，项闻广东省印经彼携去，似属有心扰乱治安。地方秩序本督军既负有保卫地方之责任，自尽力维持，决不令奸人乘机图逞。所有本省民政事宜由本督军暂行兼任，以维秩序，一切文牒概行钤用广东督军印信，以昭信守。其遗落之广东省长印，无论在何处发现，既属不合法式，即不发生效力。特此布告，仰各界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粤省长朱庆澜离省详情》

杨嘉绅通告省长印信送交省议会的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为通告事，现奉省长朱谕开：本省长经已当众宣告辞职离粤，饬将省长印信送至省议会，听候省议会解决等因，经已于八月二十七日将省长印信一颗、小章二个，送交省议会收存，特此通告。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粤省长朱庆澜离省详情》

杨嘉绅就陈炳焜逼收省长印信通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衔略) 广东朱省长于八月二十六日向省议〈会〉辞职，声明省长一职应如何处分，由省议会取决，暂将省长印信交由嘉绅代拆代行。嘉绅当于二十七晨谒见陈督军，督军当派巡捕官督带卫兵监随嘉绅回署收印信。嘉绅以朱省长系向广东省议会辞职，今为威力所逼，不得已设法将省长印信送交省议会收存，以清责任，谨此电闻。

代理广东政务厅长杨嘉绅叩。感。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广东政务厅长杨嘉绅通电》

广东警卫军驻省办事处通告 胡汉民当选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衍略) 钩鉴:

昨朱省长辞职去粤，本日省议会开会选举省长，出席议员六十三人，投标结果胡汉民五十五票，陈炯明六票唐绍仪两票，以最多票数举胡汉民为广东省长，特此电闻。

广东警卫军驻省办事处。勘。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胡汉民当选省长记》

张开儒赞同胡汉民出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州胡汉民先生鉴:

顷准省议会电，敬悉先生被选为广东省长，聆闻之馀，曷胜欣贺。窃自叛督倡乱以来，内政败紊，日趋险境，陈舜公督军有鉴于斯，毅然宣布自主，与中央断绝关系，诚以不如是不足以自保，且不足以保国。今朱省长因故向省议会辞职，所以尊重自主也。而省议会公选先生继其任，亦所以尊重自主也。先生五岭俊彦，百粤俊口，应时当选，欢声雷动。当此国家多事之秋，省长一职，关系重大，就请先生从速就职，以维危局，临电近望，并贺任禧。

张开儒叩。勘。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胡汉民当选省长记》

陈炳焜重申钤用督军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月二十七日，广东省议会咨送广东省长印信到署，除将原印封存外，所有本督军兼任省长期内关于民政事件之公牍，仍照二十七日布告暂行钤用督军印信，以免纷歧，为此布告军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二十八日。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李耀汉受命前之广东省长问题》

胡汉民敦劝李耀汉就任省长函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 子云仁兄大鉴：

今日闻驾至省，曾托心准兄致意一切，以他事阻，不获晤谈，殊歉然也。省长一职，关于粤省治安，现在时局艰难，尤非兄莫能担任。顷闻省议会投票选举，竟以属之于弟，自顾能力所不堪，而舍兄无以支持大局，弟非故为谦让，此心可质鬼神。现在惟有力辞不受，望兄出而任职，为桑梓即以为国家，临颖迫切，不尽所言，余事更托周之贞转达一切，专此即颂勋安。弟胡汉民顿。念八夜。

(二) 子云兄鉴：

昨夕晤谈甚畅，今晨弟已移书省议会辞职，拼介绍执事出当此任，尚虑省议会诸君有所未遵，故辄引身避地，以让贤者，庶几共谅我之诚意也。为桑梓计，即为国家计，临别赠言，千万珍重，弟胡汉民顿。廿九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粤省长问题解决纪实》

莫擎宇就省长亲军事告李厚基并转北京政府电^①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报载)

顷据莫擎宇镇守使急电称：“西南党人近已变计，舍湘而攻闽，拟举孙中山为海陆军大元帅，召集两院议员组织临时政府，特派重兵进窥福建厦门。陈炯明率朱庆澜亲兵二十营会合滇军集于惠州，惠州多〈系〉陈之旧部，其军势甚雄厚。”除饬各属严行防范外，请速示办法，以便遵行。李厚基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广东民党大举攻闽之计划》

北京政府关于广东署理省长任免令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大总统令

广东督军兼署省长陈炳焜请辞兼职，陈炳焜准免本[兼]职，此令。

特任李耀汉署广东省长，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北京政府之命令》

杨嘉绅申述朱庆澜辞职缘委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凡平日往来粤桂之间者，均谓朱省长一日不去粤，则西南大局一日不能进步，是朱省长在粤恋栈一日，即系对于大局阻碍

① 此电系由李厚基转达北京政府。

一日；朱省〈长〉长能决然早去一日，则大局早能进步一日。众喙纷腾，无足深辩，惟似此疑诱交集，就令勉强支持，亦无事可办，此朱省所以今晨决然强支持，亦无事可办，此朱省所以今晨决然去粤的原因也。朱省长临去时之不忍恝于粤人之心甚深，而卒不能不去者，实有两南大局关系，有不能不让此一步者。然朱省此等隐衷，实有不能自白之处，鄙人忝为政务厅长，自应于朱省长去粤之际，一为披揭，邦人父老共谅之。

政务厅长杨嘉绅谨启。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政务厅长代白朱省长去粤之隐衷》

省议会就省长印信事致督军署咨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广东省议会为咨达事，本日九点余钟，政务厅长杨嘉绅将广东省长印信送至本会，经即点收封存，业经电达。现定即日开讨论，俟议决再行咨达，相应先行咨请贵督军查照，此咨广东督军陈。

又云：为咨达事，本会即日收到政务厅长杨嘉绅送来省长印信，业已咨达在案。嗣即开讨论，金谓省长印信，关系甚重，本当妥为保存，俟正式省长到任，即行送回。惟本会保护力薄，仍应移送贵督军暂行保管，较为妥慎，相应备文连同省长印信一颗，小印二颗，咨请贵督军查照验收。此咨广东督军陈，附送广东省长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粤省长朱庆澜离省详情》

李耀汉等敦请胡汉民就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展堂先生鉴：

顷准省〈议〉会电悉，先生被选为吾粤省长，聆闻之余，曷胜欣贺。窃自叛督倡乱以来，险象横生，国将不国，陈舜公督军有鉴于此，毅然宣布自主。今子桥省长既已向省议会辞职，省会亦已选公，西南何幸，广东何幸，得此贤明省长，某等一致赞助，无限欢迎。并请〈即〉日视事，以安众心，而固西南大局为祷。

李耀汉、方声涛等十七人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胡汉民当选粤省长记》

程璧光林葆怿赞同胡汉民任省长致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广东省议会大鉴：

顷闻贵会选举胡汉民为省长，既孚人望，复洽舆情，深为贵议会得人庆，谨率海军将士共表赞成之意，尚祈鉴察，专此敬候台绥，诸维亮照不宣。程璧光、林葆怿同顿。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胡汉民当选粤省长记》

李耀汉方声涛等赞同胡汉民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展堂先生鉴：

顷准省会电悉，先生被选为吾粤省长，聆闻之余，曷胜欣

贺！窃自叛督倡乱以来，险象横生，国将不国。陈舜公督军有鉴于此，毅然宣布自主。今子桥省长既已向省会辞职，省会亦已选公，西南可幸！广东何幸！得此贤明省长。某等一致赞助，无限欢迎，并请即日视事，以安众心，而固西南大局为祷。

李耀汉、方声涛、李福林等十六人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九日《胡汉民当选粤省长记》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陈炳焜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

为呈报事，现奉钧署第一百三十六号咨开：“日前朱省长弃任离粤，事起仓卒，本督军为维持治安起见，当经宣告暂行兼任省长职务在案。嗣经省议会来咨：本会占[选]举胡汉民接任省长等情，本日又准省议会函开：日前本会选举胡君汉民接任省长，业经咨达在案。嗣于三十日即接胡君辞职书，内称：如以一官相缚，反致进退维谷，并称现在任肇阳罗镇守使李君耀汉若得当选，必能胜任愉快等语。准此除召集议员讨论外，相应先行据情连同胡君辞职原函选达等由到署。准此是胡君业已坚辞，势难相强，而民政殷繁，亟待治理。现值军务忽[匆]逼，本督军又断难兼顾。查阅胡君原函，竭诚推荐执事，以执事之勋望崇著，军民翕服，继任省长必能宏济艰难。本督军敬本胡君荐贤之意，矢为粤民造福之诚，用特备文咨请执事速行继任广东省长职务，一俟时局奠定，再图正当解决。除函复省议会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等因奉此，耀汉窃维材轻德薄，深惧不胜，惟既承采择愚庸，益觉关怀桑梓，愿艰难之共济。敢退让以为高，谨遵令择于九月四日起程赴任，先遣两营来省，以资护卫。奉文前因，合将定期起程赴省缘由，具文呈请广东督军陈察核。

肇阳罗镇守使李耀汉谨上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李耀汉就任省长详记》

陈炳焜李耀汉就交接省长职务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北京冯代总统钧鉴：武鸣陆巡阅使、各省督军、省长、都统、护军使、琼州龙督办鉴：

前省长朱庆澜于前月弃职离粤，当时炳焜因维持地方秩序起见，不得不暂行兼权，以安人心。惟事繁责重，实难久兼，现经呈请耀汉兼任，耀汉遵于本月五日到省就职，炳焜即于是日交卸省长职务，谨闻。

广东督军陈炳焜、兼任广东省长肇阳罗镇守使李耀汉
叩。歌。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陈炳焜李耀汉报告交代省长职务电》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北京政府密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国务院段总理钧鉴：

华密。歌电敬悉。汉奉明令后，遵于五日接事。粤事纠纷，刻正密商陈督设法消弭，俟有端倪，再行电请核示。至省长应尽职务，当遵钧电与陈督军和衷共济，乞纾廑注。

李耀汉叩。阳。印。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李耀汉就职盛况》

李耀汉启用省长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兼理广东省长、肇阳罗镇守使李为布告事。照得本省长兹

择九月五日已时履任视事，并刊木质省印一颗，即日启用，合行布告，所属官民一体知照，此布。九月五日。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李耀汉就职盛况》

孙中山解释胡汉民不任省长原因致叶独醒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独醒^①先生大鉴：

前由展云^②兄转来尊函，言曾汇款至沪，请照菲银数给发收条等情，已函着仲恺兄妥为答复。顷接来廿二日尊函，欣悉公等热心筹集，已有万金，恳即随收随汇，以济急需。月之一日，非常国会开选举大会，弟被举为大元帅，并承正副议长亲送证书印章前来。弟以讨贼之秋，义不容辞，已敬谨领收，一俟各部组织完备，即行出师讨贼，以建造真正共和之国家。

展堂^③兄昨承粤议会推举为省长，惟值统一军政机关成立之际，需人助理，未便以省长一职致屈其才，故展堂兄已向粤议会辞却，暂由李耀汉署理。

至本党主义，弟当竭力发展，请不必区区一省长致烦尊虑也，并希转致列君为盼。先此奉复，敬颂
伟安

孙文启 九月七日

据《国父全集》第三册（转录史委会^④藏影印原件）

① 叶独醒，时为大元帅宿务筹饷局董事。

② 黄展云，时为大元帅府秘书。

③ 胡汉民，时任军政府交通总长（未就任）。

④ 又称党史会，全称为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委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一九三〇年成立于南京，职责是征集、研究、编纂、出版、保管中国国民党史、中华民国史等有关史料。

李耀汉关于孙文就元帅职及粤局势致徐树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久怀鱼陟，结想龙门，罕陈叙悃之笺。斗山景仰，弥系转心之轂，日月轮忙。寅维又铮次长^①，肤绩匡时，指挥如意。凌青田之将略，豹蔚掖文，受黄石之兵书，龙骧径武，引詹鶯采，曷罄愉悦。耀汉猥以鄙材，忝膺省寄，同袍愿赋，制锦增惭。既承嘘植梗庸，雕朽敢安于自弃，惟望惠颁榘诲，擿暝犹冀乎知方。谨此泐达，藉鸣谢忱。

敬请

台绥，诸希亮照不宣。

李耀汉谨上 九月十一日

敬再启者：陈君简肃回粤，备述钧旨，敬悉一是。汉此次仰承培植，忝膺重任，经于九月四日抵省，五日接事。因陈督已宣布将前广东巡按使印封存，不生效力，故暂刊广东省长木印开用。惟粤事纠纷，亟待解决者，约有数端。汉原议必须以肇庆罗镇守使兼代省长，方敢就职。现中央明令，只有署理字样，而无兼代之文，深恐镇缺另简他人，则窒碍良多。此节最关紧要，经已请黄孝觉道尹电京代为要求，以敝部下统领翟汪接署，未知能否邀准，伏乞鼎力维持。省署亲军本有二十营，陈君竟存实为总司令。子桥去后，陈督将司令部撤销，仍改为警卫军，归督军节制，而竟存则倡议改为海军陆战队，现正争持不下，然无论如何，此二十营恐终非省署所有矣，党人方面，似易融洽，汉民、精卫等均接洽极欢。惟人杂言庞，内容叵测，窥测诚难。连日设政府，开非常会，孙文已于十日就元帅职，凡此举动，虽无价值，但将来纵肯让步，而其邀求条件如何，能否应付妥协，究难逆料。滇军日言出发，喧嚣索饷，

③ 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徐树铮。

即使事实不成，而月饷近十万元，支付不易。刻虽饮鸩止渴，以防务经费为支持之具，仍须设法安置，为一劳永逸之计，方策万全，否则终为粤心腹之患。总之，此次议会议及党人、滇军均反对陈督甚力，陈督知难自立，故允肯让汉进步。汉亦思彼此协力，以挽粤危。一俟各方面调停得力，当请命中央，以归统一。现胡、汪诸人已面称，决不扰乱广东，止求得下场善法，以存体面。滇军所争在饷糈，李君协和为滇师领袖，亦已与汉携手，或不至另起波澜。汉身处艰危，智竭能索，只以中央责任，又复谊切梓桑，责无逃贷，伏乞训示周详，俾资遵守。并将以上情形，转达合肥，藉通悃款，日间当请孝觉来京面述一切。汉又叩。

据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南京中国第二档案馆存）

陆孟飞在省议会欢迎李耀汉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今日之欢迎会，缘与寻常之欢迎会不同，盖今日之欢迎，意见一致非在于省长，而在于李省长个人，以粤人而为省长。民国成立以后，我粤人之为本省省长，前者仅有胡汉民一人，今日李省长为粤人长粤之第二次矣。省长声望素隆，且以粤人办粤事，将来我粤政治上决得完满之效果。本会全体极表同情，谨介绍各位与省长行相见礼，用表诚意。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粤议会欢迎李省长记》

李耀汉在省议会欢迎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耀汉兼任省长接印视事一星期于兹，未接印之先，既劳贵

省〈议〉会诸君到肇，今日承开会欢迎，何以克当。耀汉武人，虽无高深政见表示，惟爱护桑梓之诚与诸君相等。今有一粗浅之譬喻，无论一国或一省，譬如一舟若遇风平浪静之时，舟师可按平日风涛、沙线，守定罗经进行，自能达到彼岸，而同舟之人亦容与中流，各适其适；倘一遇飓风，则以保全此舟为先，而同舟人亦须各尽其力、互相维持，方能出险。今日广东现状似非凡平浪静之时，贵省〈议〉会诸君系同舟中最有能力者，务望同心合力，使此舟出险，使此舟仍达彼岸，非但耀汉一人之幸而已，愿诸君共勉之。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二十七日《粤议会欢迎李省长记》

北京政府任命翟任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总统令

任命翟任 为广东肇庆罗镇守使，此令。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

广东警察厅就大元帅府在士敏土厂 设办公署致督军省长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为呈报事。窃据第十一区二分署长黄通呈称：本月十九日下午四时十五分钟，据警察长谢杨烈报称：士敏土厂原日办公地方门首挂有横本[木]匾一方，白质黑字，题曰大元帅府字样，卫队守之门前，河边泊有警卫军第六十一营之船两艘，外部墙壁概行粉饰，其东界外沙地搭盖葵棚三座仍未竣工，等

语。分署长复查无异，馀饬警等注意巡察，随时报告外，合将士敏土厂原日办公地方改设大元帅府情形备文呈报等情前来。厅长复查属实，合据情转报察核，谨呈。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十月七日《广东军政府纪状》

程璧光谈陆荣廷等请其任粤督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

陆巡阅使十八晚由武鸣到南宁，连夜会商对待伪政府办法。陈督军要辞督军，然后自行督师讨贼。陆公、谭督^①及陈督军^②均要我兼摄粤东督军，责以大义及维持桑梓。本属义不容却，惟我此番南来，绝无权利思想，倘应陆、陈、谭之举，是负此来之意，故仍拟让贤，以免为人口实，而明我之心迹也。

八月十九早^③写于南宁督署

据莫汝非编《程璧光殉国记》(一九一九年广州程慎修堂刊印)
“公在南宁所寄之家书”(手迹)

程璧光表白不任粤督心迹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五至六日)^④

八月二十七接十七交寿眉转来一信及小塘函，均悉一二。惟剑心信至今未收。我此次仗义南来，光明正大，毫无非法行

① 广西督军谭浩明。

② 广东督军。

③ 这是农历，公历是十月四日。

④ 此函未署日期。据所谈向陆荣廷力辞粤督事，是发生于十月三日至六日的南宁军事会议上，又四月已有家书谈过此事，故酌定于五或六日。

为，绝无权利思想。但惜西南各省未能一致进行，是故迁延数月，未奏肤功，时深内疚之忧，日抱中藏之痛。现幸与两广联为一气，誓师讨贼，但望大局早日敉平，洁身引退，则幸甚矣！昨承陆、陈、谭诸君公举我为粤督，已当面力辞，以明我无权利之思也。各友云。做一年粤督，入息有二百万，何乐而不为等语。莫讲一年入息百万，纵然千万，我亦不做。诚如来信所云：有钱为钱累，无钱得觉睡。真识时务者之言，实合我心。国家太平，虽日食一餐粥亦觉得安乐，“不贪”两字是我一生志向，无可更改也。

据莫汝非编《程璧光殉国记》“公表白不就粤督之家书”（手迹）

北京政府更动广东省军政职官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总统令：（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督军陈炳焜前经通电昌〈倡〉言自主，孙文等在广州地方设立伪国会，该督军甘心纵逆，扰害国家，实属悖谬已极。陈炳焜着即褫职，听候查办，此令。

特任广东省长李耀汉^①，兼署督军，此令。

任命莫擎宇^②会办广东军务，此令。

广惠镇守使莫荣新着即行免职，此令。

任命李福林^③为广惠镇守使，此令。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命令》

① 时兼任广东肇阳罗镇守使，十月三十日，大总统下令：李耀汉加陆军上将衔。

② 时任广东省潮梅镇守使，十月二十三日宣布潮梅独立，与广州军政府脱离关系，军政直属北京政府，民政则商承省长李耀汉办理。是日派兵攻惠州，次日闽督李厚基致电支持。三十日，大总统令，莫擎宇进级为陆军中将。

③ 时为广东警卫军统领。

陆荣廷率亲军移驻梧州通告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万急。广州陈督军、李省长、各镇守使、各统领，柳州探送行营谭联军总司令，南宁督军署，并转各镇守使钧鉴：

粤桂两省宣言护国援湘，义师经已陆续出发，内地驻防尤应注意。本使职在巡方[防]，简阅军实，地方安危所系，不得不出行维持。刻于十一月一日统率亲军各营移驻梧州，以便兼顾两省，作后方之策应，不日仍将出巡广、肇、桂、柳^①各处、以资镇慑、而定人心。谨电布闻，希即查照。

陆荣廷。卅。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陆巡阅使移驻梧州之电告》

李耀汉拒受北京政府着兼署督军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李省长耀汉赴肇，现已于十月三十号午乘轮返省，闻李抵公署后，当即赴军署晤陈督军密谈甚久。李省长谓〈北〉京政府委兼署督军之电令，在今日两粤宣布自主尚未取消之时，此种命令，决不公认。现时一切军政，请督军勿馁志进行等语。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李耀汉否认兼署督军之京令》

① 广东省广州市、肇庆和广西省桂林、柳州。

北京政府给李耀汉莫擎宇授衔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总统命令

李耀汉加陆军上将衔，此令。

莫擎宇授为陆军中将，此令。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命令》

警卫军统领请免陈炳焜督军职致陆荣廷电^①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宁陆巡阅使钧鉴：

粤苦兵祸久矣！去岁伏公神感，绥靖群丑，稍有良心，敢不爰戴。乃□□□^②，谬贪天功，人言不恤，狼贪虎视，日借筹饷为名，剥削脂膏，排除异见，直视吾粤为征服地，务使奄无一毫生气。全粤人士，疾首蹙额，莫可告语。夫两粤之不能不互相提携，公所知也。乃期望若此，而恶感若彼。为粤东计，为西南计，不去庆父，鲁难奚舒。粤人爱公翘企待命，公爱吾粤岂忍以一人之故，坐令糜烂，反被他人所利用。乞速将□□他调，另简贤能，以解此厄。临楮惶悚，伫候明令祗遵。

李福林、周之贞、魏邦平各统领叩。卅一。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各统领致陆使电》

① 十月三十一日广东警卫军统领李福林、周之贞等十多人在广州河南海幢寺（今海幢公园）福军大营开军事会议，讨论维持粤局，指责粤督陈炳焜将警卫军改为督军统辖和解散亲军司令部等错误，一致主张电请陆荣廷免陈炳焜职和赞同程璧光继任粤督，这是一致通过的联名通电。

② 报载时将陈炳焜三字空缺。

程璧光告海军与滇军议决维持 粤局办法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国)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政府下令免陈炳焜职，以省长李耀汉兼摄，消息传来，一时人心殊为不靖，虑当轴处置稍有未当，将生事端。公^①于时召各舰回省河^②以维持秩序。三十日在一德社〈路〉滇军司令部，与各要人讨论维持办法，会议结果如下：

- (一) 维持粤省现状起见，劝陈督卸责。
- (二) 为维持粤省自主精神起见，李耀汉不宜接代替督军。
- (三) 对于粤省督军，希望当道慎选替人，令各方感情益相融洽。
- (四) 将来海、陆军吏，须确实联络，以期为国宣劳，而尤以不违反粤省人民心理及不被坏粤省自主精神为主旨。

据莫汝非编《程璧光殉国记》“程璧光与地方问题”

陆荣廷给警卫军各统领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衍略)会电悉。粤局纷扰，自应妥筹应付，断无中止，诸君遇事，请密商陈督，悉心筹付。廷准一日率师赴梧暂驻，妥策进行，再巡视各方，藉资镇慑。荣廷。三十一。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陆巡使之硕画》

① 程璧光。

② 广州市内的珠江河段。

陆荣廷对陈炳焜请示办法的复电^①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衍略) 粤局内容纠纷，内扰[忧]外患交迫，事势至此，对外对内均应积极进行，势难中止，务祈悉心妥筹善为，因应[荣]廷即夕动身，鱼日当可抵梧，届时专候会商，以策进行。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陆巡使之硕画》

督军省长劝告商民人等照常安居乐业布告^②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垣近日谣言甚多，人心浮动，皆由商民人等未明粤省真相，辗转传讹，致生惶惑。须知本督军省长暨各军长官皆同心协力，捍卫地方，数月以来，事事和衷共济，无时不以保全地方秩序为第一要义，决无意外事变发生。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体知悉，务各照常安居乐业，慎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特此布告。三十一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督军省长会衔布告》

① 陈炳焜在接北京政府免职令后曾拟解除督军职，督师援湘，以督军职让与程璧光或李耀汉，并致电陆荣廷请示办法，这是陆的复电。

② 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政府令免陈炳焜广东督军职，并任省长李耀汉兼署督军，闻讯后广州市面谣言四起，人心动荡，各军纷纷戒严，为了维持局势，督军省长乃会衔发此布告。

陈炳焜拒绝卸任督军职通电^①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②

日昨中央宣布命令、炳焜倡言自主，褫职查办。此次粤省自主，纯由拥护约法，是非曲直，天下后世，自有公论，无取词也。中央此令，无非欲粤省自起内讧，以为川、湘之续。我桂军粤民，素明大义，决不堕其术中，炳焜素无权利思想，苟能奉身而退，自计固属甚得，然当此时事艰危，何敢但为个人自了之论，而置大局地方于不顾。除仍会同李省长协衷商办，暨禀承陆巡阅使妥为办理外，谨以奉闻。等因合电达。

炳焜叩。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陈督军强硬态度》

北京政府破坏两广自主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大总统令

特任陆荣廷为宁威上将军，著即迅速来京就任职，此令。

特派龙济光为两广巡阅使，此令。

广东省城，何称繁盛，附近沙面地方为通商口岸，华洋杂处，所有中外人民生命财产，关系极重。现在省城内外，所驻军队甚为复杂，屡闻有滋扰情事。应责成李耀汉令驻粤桂军撤

① 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政府以粤督陈炳焜倡言自主，下令褫职查办。任省长李耀汉兼署督军，以莫擎宇会办军务。三十日，陈炳焜声明不承认北京政府褫令，提出以莫荣新为后任，不取消广东自主和完全维持广东治安作为退职条件。十一月五日发此通电后，十一月二十日把督军职移交莫荣新代理，去职离粤。

② 发电日期根据《程璧光殉国记》一书的提法。

归本省，其余军队妥定收束办法，毋得稍有疏虞，以保治安，并将办理情形随时详细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八日

据北京《晨钟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命令》

程璧光就粤督人选的争议致陆荣廷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于公巡阅使伟鉴：

顷闻节钺已抵梧州，为国贤[辛]劳，至为深感。前曾派郑、魏两舰长^①趋诣军前，想已接清鉴矣。日来粤局，更趋危迫，连日据滇、粤各军长官来言，已与陈督势成决裂，宁与偕亡。又目击省会人情汹惧，风鹤频惊，十室九空，仓皇可悯。私虑一隅不靖，大局因以动摇，默察军民心理，所不愾于陈督者，固有种种原因，非尽由段氏嗾使，然倘因此激成变乱，则实无异为段氏愚弄。现各军已有骑虎之势，陈督又不欲示怯，一旦变起，无论谁胜谁负，粤局必溃决不可收拾，不但援湘之后方接济，无所倚恃，而外侮亦且乘之而入矣。议者或谓倘执事以大兵临粤，则一切变幻，可弭于无形，光亦何尝不作此想。惟观近来趋势，各军正虑执事与陈督，关系至密，情难坐视，必将与陈督合兵，加以惩创，故相与惴惴然以亟谋抵御。设使执事果率兵东下，则各军铤而走险，恐执事未至粤；而省垣已兵燹涂地矣！揆之执事初衷，又岂忍出此。再四筹度，于无可补救之中，为之补救，则惟有仗执事英断，一面令陈督去粤，一面选人接任督军，而必申明约法，与西南一致，共向护法之目的进行，援湘后方，担任接济，潮梅方面，担任弭平，如此则陈督可安心而去，各军亦必无异言，为西南大局计，为

① 楚豫舰长郑祖怡、永丰舰长魏子浩。

粤计，舍此实无他策也。光素以息事宁人为宗旨，安忍坐视决裂而不之顾，月来苦心焦思，以求调停，愿鉴此衷，勉予实行。若疑为有所为而言，则光之生平，当有可以取信者，不待絮絮也。临楮不尽，专候荩安不备。

程璧光启。十一月十日

据莫汝非编《程璧光殉国记》“程璧光与地方问题”

孙中山关于不干预粤督人选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上旬)

粤省早经自主，舜卿亦一时人杰，督军一席关系重要，现有省议会议及各军官，又有陆巡阅使近在咫尺，自有尽善尽美办法，非我军政府之所可闻，余前已宣言不干涉粤政矣。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军政府之会议》

广东公民会议商议督军人选时各界人士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席霍鏘起言：现在时局变幻无常，而当道亦不善处，以至社会抱一种悲观状态，日来尤为险恶。如更动督军一事，在陈督军治粤半载，其能为福与作福于吾粤者尽人皆知，今报载其决意率师援湘，亦大义所在，粤人早经喜送之。然继任者难乎其人，除程玉堂总长及陈君炯明外，似难选择。本会非敢谓有权选举大吏，但以自主期内，我公民亦自有真意，应当表示同意，非势力者所能压抑，诸君有何表见，请公议。

梁仲直起言：年来各省督军皆以人择事，为有权势者所尽据[踞]，以我广东为尤甚，粤人虽有爱国志士，□当一兵

者，不值外省人一顾盼，直有省界势力之分。今广东有此现象亦因果所至。总言之，今日之广东督军既非伪政府所能干预，亦非广东人不能调和此现象，欲解决此现象，非程公出任督军不可，余以为欲征集公意者，当以程玉堂、陈竞存二君，分次第表示赞成为决，拟举程公为督军时，全堂起立，掌声振瓦；次举陈公时，起立赞成者亦过半，遂表示欢迎程公之决意。

李杰起言：现在我公民之真意如此，应由本会举出代表往见程公，请其俯顺民意，以挽桑梓现象。遂公举霍鏘、梁仲直二人为本会代表，俟得程公同意，即开欢迎大会，众赞同。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广东公民会议》

护法舰队各舰长请程璧光出任督军书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报载)

总长钧鉴：

敬启者，自国事漂摇，海军将士仰体总长之诚意，相继南下，宣言三事^①炳若日星。无如伪政府怙恶不悛，恣睢日甚，国会议员为大义所感发，因有非常会议之集合，而军政府于焉发生，当国会开会之日，我总长躬率海军将士亲莅会场，同申庆祝，表拥护之真意，亦正当之决心，凡属麾下，同深感服。盖军政府由国会所选举，国会由海军所拥护，三者实相联合，讨伪政府，复真共和，首以是基础，当为天下人所同认也。诚能群策群力，讵意我海军今日处于进退维谷之时，欲进则无后援，欲退则无粮宿，其困况为海军将士所同受，亦总长所深悉者矣。今者粤省督军群情所向，集于总长且闻陆巡阅使等亦皆有推许之诚，此真大局转危为安之机，亦即我海军〈表〉达宣言之志愿也。望我总长审安危所关，毅然决然出而肩此重任，

① 拥护约法、恢复国会、惩办祸首。

当仁见义之勇，敬为我总长期之矣。顷伪政府已有命令，任李省长兼理督军，然伪政府之命令，不特海军将士否认之，即李省长自身亦必否认之。我总长出而当此重任，一以绝伪政府之窥伺，二以慰人民之霓望，三以使海军将士得所依归，其中安危所系，实有间不容发者，谨合词吁请，无任迫切之至，敬请崇安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粤督问题与程璧光》

陈炳焜委莫荣新暂代替督军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照得本督军现定于本月十五日前赴梧州晋谒陆巡固[阅]使磋商要公，不日回署，所有署中行事件应即委令该镇守使代拆代行；如有重大事项，仍即电达本督军亲决办理。除布告暨分电查照外，合行令仰该镇守使即便遵照。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梧州会议与西南军事统一机关》

孙中山祝贺潮梅前线讨逆胜利复金国治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

老隆兴记转军政府潮梅第一支队长兼前敌司令金司令国治，并王、张两团长鉴：巧电悉。我军勇猛攻克铁场等地，足令逆贼胆寒，望乘胜长驱，直捣潮梅，肃清妖孽。邹司令^①克日亲赴前敌，与诸君戮力进行。

大元帅孙文。巧。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军政府讨潮之捷电》

唐继尧就粤督人选之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②

(衍略) 近闻广州内部意见分歧，克其根由多集于陈督。

① 邹鲁。

② 电文未署年月。据电称“广州内部意见分歧，究其根由多集于陈督”，故电发于广东发生粤督之争的年月内的某日，应为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继尧窃以吾辈宗旨，本在护法，酝酿半载始行出师，军事虽稍得手，而敌势尚甚猖獗。此时非协力同心梨庭扫穴，事之成败，尚未可知，倘以内部个人之争，致牵前敌进行之计，敌势重张，前途益险。万一西南不保，广州宁能独存。继尧与公等平日既号同志，此日尤亲袍泽[泽]，利害攸[休]戚，实与共之，务望就近察识情形，妥为解释，勿因个人问题，致生影响于全局。继尧现已电陆干老请其居间设法，融洽粤人感情，于老公忠明察，料必能持事理之平，尚乞粤中同人，静候进止，必使干老发纵指示之威，能行使于粤土，庶几杀敌致果之效，能收于疆场。区区微忱，敬祈鉴察。唐继尧。皓。印。

据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原件

陆荣廷在梧州会议就粤督人选的讲话^①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报载)

此次两广问题关系西南全局，段祺瑞之一生计划，纯出狡猾，故褫陈舜琴[卿]之职，而易以李子云省长兼署，冀使两粤由此分离，内讧旋踵立至，其挑拨之计，用心良巧，但有识者未免嫌其太浅。现督军问题，前粤军各统领并海军舰长、滇军长官曾申请一致，敦请程玉堂继任，余接电后，深表赞同。嗣因程公决计固辞，余觉一时难有选者，即问各人仍推程公继任。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广东督军问题之解决》

① 此系两广军事会议，参加者有：吴景濂、王正廷、孙中山代表胡汉民以及张开儒、方声涛、李福林、魏邦平、周之贞、林虎、莫荣新、沈鸿英所派的代表。海军舰长郑祖怡在会上代表程璧光，表示程不会出任粤督。

梧州两广军事会议就粤督人选与援湘问题决议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报载)

会议要点节录如下：（一）督军问题：陈炳焜既失众望，程璧光又决计高蹈，众人^①一致主张陆荣廷兼摄，不日即着广惠镇守使莫荣新代拆代行。至陈炳焜则改任为攻闽总司令，李福林则升任广惠镇守使，魏邦平升任潮梅镇守使，周之贞则充任警厅长云。（二）潮梅问题：程璧光统率海军，陈炳焜统率陆军协同进取；即由潮梅进攻福建，以牵制川、湘北军。闻此项计划已分电程璧光、张、方两师长、陈师长^②等，各率所部协同攻取；并闻海军方面拟调军舰六艘，滇军方面拟调两团，陈师长则率所辖陆军随后策应，将于日内一律出发。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广东督军问题之解决》

李耀汉遽辞省长职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急。北京大总统钧鉴：行营陆巡阅使、各督军省长，广州莫督军、省议会、报界公会鉴：

耀汉一介武夫，治军十稔，几经沧桑之变，力图梓里之安。前者遭际时艰，谬权省篆，三月以来，民生吏治，一无所

① 参加会者陆荣廷、吴景濂、王正廷、胡汉民、张开儒、方声涛、李福林、魏邦平、周之贞、林虎、莫荣新、郑祖怡等人。

② 滇军张开儒、方声涛、桂军陈炳焜。

裨，清夜自思，怒焉如捣。昨奉明令，兼任督军，任重材轻，固惭不胜，更不忍取专城之印，致操同室之戈，因而涂炭生灵，凋伤元气，是以忍尤负谤，勉保安全，朝夕焦劳，积成忧疾，病躯恋栈，如何治理？除委政务厅厅长胡铭槃暂行代印代行外，伏乞大总统先将兼署督军成命收回，并简贤员接任广东省长，俾行卸肩养疴乡里。尤盼西南大局早就和平，此邦之劫运能回，耀汉之前愆藉盖，是则祷祝以祈者矣！谨布腹心，仰惟垂鉴。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粤人争逐中之省长与财厅》

程璧光李烈钧等请胡汉民接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衍略）省长一职关系地方异常重大，现李省长业经去职，继任无人，前议会曾举胡汉民先生担任斯职，现更责无旁贷，应照省议会原案，公请胡汉民先生即日就任，以重民意，而维粤局。

程璧光、李烈钧、林葆怿、张开儒、方声涛、吴景濂、
钮永建、张继、褚辅成、汤漪、李茂之公叩。有。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日《各要人电举胡汉民》

陆荣廷劝李耀汉勿离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陆行营来电。急。广州李省长鉴：

接阅敬电至为惊诧，粤事纠纷，方资匡济，遽萌退志，桑梓何依，尚冀体念时艰，勉肩重寄，切勿离任，相与维持至以为盼。除派员赍函面达一切外，特先电慰，荣廷。有。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陆使留李氏电》

程璧光等敦促胡汉民接任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公鉴：

省长一职关系地方异常重大，现李省长业经去职，继任无人。前省议会曾举胡汉民先生担任斯职，现更责无旁贷，应照省议会原案，公请胡汉民先生即日就任，以重民意而维粤局。

程璧光、李烈钧、林葆怿、张开儒、方声涛、吴景濂、
钮永建、张继、褚辅成、汤漪、李茂之公叩。有。

据《军政府公报》第廿八号(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

程璧光赞同胡汉民继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列位议员〈同〉乡先生公鉴：

敬启者，李省长去职，遗缺虚悬已数日。省长一职，为全粤民政所系，何等重要，岂便久悬，或因此而致宵小生心，百政废堕于无形，贻忧实钜。查贵议会前经举出胡汉民为广东省长在案，咸额手称庆，以为付托得人。今李省长去职，当然依照前案，以胡君汉民继任，希贵议会即日催促胡君就任，以符前案而慰民望，实纫公谊。肃此并候台祺。

弟程璧光启。十一月二十七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胡汉民长粤之呼声》

李福林等警卫军统领请李耀汉回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肇庆李省长钧鉴：

奉电敬悉，现值地方多故，赖我公维持，乞念桑梓，请勿遽退，速駕回任，勉支大局，至盼至祷。

李福林、魏邦平、周之贞、李华秋、袁带、李次皋、
关国雄、莫国材、李芳、李雍、陈均义、古日光、邱
可荣、陈元泳暨警卫军同人。沁。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警卫军之函电》

粤省议会议询李耀汉意见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肇庆李省长钧鉴：

敬电奉电悉，闻公辞职，无任彷徨。省长一职，关系全省治安，未便久悬，请即回省，以维大局。事机万急，乞即日见复。省议会。俭。印发。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胡汉民长粤之呼声——省议会》

李耀汉允回任省长职复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议会诸公鉴：

俭电敬悉，承注感愧，汉竭蹶求退，出于至诚，何敢恋栈

尸位，乃蒙诸公不弃，莫督军来电催促，并奉陆巡帅派员到肇^①，责以大义，惧获违命之咎，自当遵命回省维持，仍俟接替有人，即当让贤避位，谨复。李耀汉叩。勘。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李耀汉回任粤省长之内幕》

省议会议长请胡汉民任省长的请任书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为请任事，案准李省长辞职，业经本会议决；公推贵前督接任广东省长，相应咨请查照，刻日接事。此咨前广东都督胡
罗晓峰、陆孟飞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省议会咨请胡汉民》

省议会推举胡汉民任省长致各机关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迳启者，案准省长李耀汉辞职，业经本会议决，公推胡君汉民接任省长职务。专此奉闻，此叩
日祉

广东省议会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省议会咨请胡汉民》

① 陆荣廷接二十四日李耀汉辞职通电后，先去电慰留，后派韦参议、覃参议赴肇庆，会见李耀汉代达陆荣廷请其回任省长之意。

省议会议员否认致胡汉民省长请任书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罗、陆两议长^①以列席谈话会二十余人之主张，竟发出胡省长请任书，事属违法，并非省议会行为。除提出惩戒议长外，谨先电声明不负责任。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粤议会处理省长问题之儿戏》

粤籍国会议员请胡汉民接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②

广东省议会员诸公大鉴：

启者，现在李省长耀汉，遽离职守，一往不顾。当此粤局飘摇，不可一日无主，贵会前经表决胡君汉民为本省省长，而胡君当日谦让未遑，今则责无旁贷，谅肯勉为其难。本同人以桑梓攸关，敢请贵会仍照原议，敦促胡君即日任事以维粤局。不胜盼祷，祇候公安。

粤籍国会议员陆祺等十四人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胡汉民长粤之呼声》

① 省议会议长罗晓峰、陆孟飞。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省长争执时间酌定十一月下旬。

方声涛请省议会速选省长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①

省议会诸公伟鉴：

敬启者，日前李省长忽向中央辞职，并请简员接代。值茲粤局多艰，省长一职，自未便久悬，致滋纷扰，且两广自主期内，北京政府讵有简员之权，处决茲事全属贵会主权，想诸公必早有成竹，但愿勿失此精神，慎选得人，以慰众望。仆匪敢哓舌，惟念大局所关，用贡一得之愚，请作为请愿观可也。此请公安。方声涛谨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胡汉民长粤之呼声》

广东警卫军办事处挽留李耀汉致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②

广东省议会员诸公大鉴：

敬启者，日昨接奉李省长敬电，因病辞职，所有职务，交由政务厅长代拆代行等因。查我粤正值地方多故，省长去留关系重大，且李省长自到任以来，军民悦服，地方赖安，一旦去职，人心不无疑虑。除由敝处特电挽留外，用特函达贵议会，即希电肇劝驾，俾早日回任，以维大局，不胜盼祷，即候公安。

广东警卫军办事处同人谨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致省会函》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省长争执时间酌定在十一月下旬。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省长争执时间酌定在十一月下旬。

李耀汉回任省长与莫荣新的会衔布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省长前因患病，电呈辞职，回肇养疴。陆巡阅使暨本督军，以粤事纷纭，正资镇慑，一再函电促即回省任事维持。本省长业于本日回省照常任事，为此布告本省商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李耀汉回粤省长任》

李耀汉回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衔略) 本省长前因患疾，通电辞职，回肇养疴，连迭承陆巡阅使，莫督军、省议会、全省警卫军办事处、绅商各界，均以粤事纠纷，函电交驰，促即回省任事。不能不力任维持，本省长业经本日回省照常任事，粤省治安，由莫督与本省长同负责任。特此电闻。耀叩。省长李。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李耀汉回粤省长任》

章太炎等就调停省内争致程璧光等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万急。广州程玉堂、汪精卫、胡展堂、黄子荫诸先生鉴：申密并译呈孙大元帅钧鉴：

近日湘中战事进步甚少，闻系因莫、张串通，龙果谋占两

广，陆、陈因固根本，故援湘之军未能尽数出发，湘事不进，西南终无巩固之日。风闻莫等所为，仍由桂、粤不调而起。窃意陈既免职，势不能不发愤为雄，与前日之宣布自主，藉息众谤口而全无实事者，当然不同。所患者，他人蹑其后耳。公等皆公诚体国之士，当能洞见及此，望速主张大义，以息内讧，使陆、陈无内顾之忧，再促湘事之进行，实为今日要著。详情若何，尚祈赐知为盼。

章炳麟、郭同、王乃昌、刘泽龙、段雄、平刚^①叩。麻。

据中华民国云南省秘书处档案馆藏原件

陆荣廷在梧州两广军事会议上 与张继等人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报载)

张继问：对于军政府的意见

陆荣廷：鄙人对于军政府实在不赞成其办法，但谓余反对则余亦无反对之理由，今事已至此，亦无可如何。

李耀汉：门生（李自称——编者）素承栽培，安有不遵命从钧命之理，今中央与巡宪为难，任命门生为广东督军，门生断断不敢受其伪令，嗣后之事谨当乘宪命行之，以符两粤自主之宗旨，决不自行破坏大局。

陆荣廷：如此甚好！我们两粤本是一家，岂可因小小嫌疑遂起内哄[讧]，致授奸人以可乘之隙，即回任安心办事，切勿轻信谗间及谣言。

吴景濂：敝议员等之来粤，原以两粤为最安稳之地，能自

① 章炳麟是军政府秘书长；郭同、平刚是参议院议员；王乃昌、刘泽龙、段雄是众议院议员。

由集会故也。乃者潮梅独立，风潮发生后又继以督军问题，殊令人心惶惶，不遑宁处，故督军问题一日不解决，人心即一日不得安。目下各方面对于舜师督军皆有不满意，但后继之人有主张由陆使兼摄者，有主张程玉堂接任者，亦有一部分主张李省长转任者，意见纷歧，莫衷一是，此时惟有请由巡阅使解决而已。

陆荣廷：鄙人不善辞令，说话不多，数言以蔽之曰，我们最要紧的是顾全大局，若欲顾全大局，第一要自己不闹乱子，照外间所传说，广东人不愿意舜卿，我即可叫他回来帮帮我的忙，如果广东再不愿意桂军，我亦可把桂军全数调回来，守广西，以后广东局面如何变迁我都不管，好不好呢？

吴景濂：督军问题现在各方面之意见，都是愿意由巡阅使解决之。

陆荣廷：既然如此，我的主意请程玉堂继任，如程玉堂不能担任，鄙人自己兼任，否则由鄙人揀择人接代之。大家如果欲陆荣廷出来干事，我就如此，我只是这几句话。

方声涛：请陆使发足滇军两师饷械并任李烈钧为总司令。

陆荣廷：此事应请李协和来商议，方能定办法。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陆巡使梧州会议之谈话》

省议会议员惩戒议长违法案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报载)

案查本议会对省长问题，经二十八日大会表决，电请李省长回任，如不允回任，乃公推胡汉民君就职等因。是胡君之能否就职，应以李省长之允否复任为断，昨经李省长勘电复称，已允回任，维持治安，则胡君就职不成问题，应无磋商余地，乃罗、陈两议长，已于三十日开谈话会，到者仅二十余

人，擅将请任书致送胡君，请其就省长职，实属骇人听闻，查执行省议会法权，必经议场法定出席人数之可决为有效，今乃二十余人之谈话会，擅用议会名义咨送请任书，其滥用职权，违反法律，莫此为甚。况省长一职，关系全省安危，岂容视同儿戏，既电请李省长回任于前，又请胡君就职于后，现值地方多故，倘使政权分歧，秩序紊乱，以致不可收拾，谁职其咎。议员等为维持本会法权计，为维持地方治安计，难于缄默，依法提出惩戒书，应否交附惩戒之处，请付公决。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惩戒议长违法案》

省议会议员质问议长违法书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报载)

本会对于省长问题回任，本会随即接到李省长勘电，复允回任视事，同日又经贵议长发出通知书声明二十九及三十日停议任案，突于二十九晚二时接到贵议长三十日间谈话会通知书，竟以谈话会陆议长个人之主张，擅发出胡省长请任书及通知各机关书。议员等闻之，不胜骇异，查行使本会法权必经法定之议会法定之人数与夫种种法定之手绩[续]，方能发生效力。贵议长既经通知停议在前，又复深夜发出通知开谈话会书在后，本会既议决挽留李省长，及得李省长电复回任于前，又复于谈话室执行违背法权及违反原案之行为于后，且罗议长^①称，是日谈话会列席者不过二十余人，究未悉贵议长根据何项法律，执行咨送胡君^②请任书及各机关书？用特函请贵议长迅即将种种理由明白见复，藉匡不逮，是所切盼。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质问议长违法书》

① 罗晓峰。

② 胡汉民。

龙济光就任两广巡阅使通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勋一位、一等文虎嘉禾勋章、二等宝光嘉禾章、振武上将军，两广巡阅使节制水陆各军、统辖振武全军，为通布事。照得本巡使奉命巡宣两广，遵于十二月十一日在琼州就任，业经呈报，并通布在案。窃维两粤自主，内讧频仍，欲解纠纷，端资宿望，是以前电请留陆使，天非欲南北有转圜之机，庶人民免干戈之苦，更望护法者共知守法爱民，幸勿殃民，毋以个人权得之私，贻亿万生灵之祸，俾国基巩固，民困昭苏，则本使爱国爱民之苦衷于焉稍慰。无如事与愿违，又奉大总统迭电敦促，勖以时艰，不容卸责。查巡阅使权限，节制两广水陆各军，得以指挥调遣，职任既专，负担愈重，汲深绠短，滋惧弗胜。所幸本使先后服官东西两省^①念有余年，现在粤桂各军将领尚多旧部，地方官吏既属交亲，必能广益集思，共扶危局，皆急同舟之难，勿操同室之戈，此则本使所日夕馨香顶祝者也。且本使之以来此，以排难解纷也，对于中央仰体息事宁人之盛德，对于军政长官勉竭疏通隔阂之愚诚，对于地方人民必尽保护维持之责任。此次巡方所至，务各农安于野，商安于市，有官守者各安其职，不必惊疑，决无歧视。惟两粤号称多匪，其有不遵约束，扰乱地方，干犯国常，众共弃者，则本使亦惟有执法以绳，决不宽恕，各宜凛遵，毋贻后悔，特此通告。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龙济光宣布就巡阅使职》

① 广东、广西两省。

孙中山关于驱逐莫荣新与刘德泽的谈话^①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我自护法南来、未能实现护法主张，去了一个陈炳焜，又来了一个莫荣新，都是护法障碍。这几日，因为我决心要驱逐莫荣新的秘密消息，被李烈钧、吴景濂、王正廷他们晓得了，所以他们时常来劝解，阻我不要动作，我怕麻烦，故此装病。你若能今晚就去发难，我就立刻起来同你去，跑九、十里路毫不相干。你须注意的，就是同海军约定的发难日期，不可误事，因海军升火须遇机会。

据台北版《国父年谱》(增订本)下册(转录史委会藏书刘德泽《中华革命党外纪》抄本)

军舰炮击粤督署前孙大元帅密令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①

照得本军政府由国会非常会〈议〉决议组织，以护法救国为目的。设立以来，迭遭不法官僚明沮暗挠，一切设施均被阻遏，救国大计，无由进行。每加晓谕，冥顽蔑悟，欲民国复安，法律有效，非先驱除此不法官僚不为功。海军、滇军，素深明护法之旨，与彼互不相容。粤军将士，弥爱共和；即在桂军，亦不乏明哲之士。当此机会，可共功名，仰该各军官长士兵，遵依密令，迅行进攻，破灭敌人。功成之后，懋赏有加；

① 刘德泽时任大元帅府参议。孙中山愤粤督莫荣新骄横跋扈，曾命刘运动滇军赵德裕等驱莫。此是一日夜间与刘的谈话大致内容。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密令当在事发之前，而炮击督署发生在一月四日晨，故酌定在三日。

如或游移，必贻后悔。特此布告。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粤报载炮击观音山之消息》

陈炯明饬所部遇事严守防地令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命令：顷据林总司令（指林虎）电称，今晚间谣言甚众，恐有意外事项发生，我军务须严守驻防地点，不得妄动，以听后命，此令。总司令陈炯明。

据《革命文献》台北版第四十九辑，刘德泽著《中华革命党外记》

督军莫省长李布告本月三日夜间逆党在城外开炮现已严密防剿各商民宜安生业文

(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本月三日夜间，有龙济光逆党在城外开炮^①意图扰乱，经即派兵探剿，及天明时，该逆已四散无踪，城厢内外秩序如常。除严密防剿外，合行布告，□诸色人等一体知照，务须各安生业，毋得自相惊扰，切切此布。一月四日发。

代督军 莫荣新

省 长 李耀汉

据《广东公报》布告，中华民国七年一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号

① 指同安、豫章二舰炮轰广东督军署。

督军莫省长李布告本督军省长及海陆军警共同保护地方秩序文

(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照得吾粤海陆军警无不深明大义，维持大局，对于地方商民生命财产尤能负完全责任。实力保护，万众一心，非他人所能煽惑。本督军、省长深信吾粤海陆军警必能共同维持，以安地方而维持秩序。合行布告，□诸色人等一体知照，此布。一月四日发。

代督军 莫荣新
省 长 李耀汉

据《广东公报》布告，中华民国七年一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号。

军舰炮击粤督署后黄参军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

黄参军长布告

大元帅府参军长黄^①为奉命布告事，照得国会非常会议：前以护法讨逆不能无统一机关以对抗非法政府，统筹军事进行，故有军政府之组织大元帅、元帅之选举，所以联络各省一致尊重国会，拥护军政府，服从军政府之功令，则讨逆之师名正言顺，护法之举有始克终，何至湘闽出兵坐失机会，莫龙二逆乘时跳梁，亦何至非驴非马，戴冯拒段，或作或辍，停战乞

① 黄大伟。

和，使两粤自主几濒于危，伪巡阅使谬然就职耶！

乃当局官僚昧于斯旨，蔑视国会之议决，否认军政府之存在，弁髦军政府之功令，致令堂堂政府形同虚设，救国计划莫由施行。军政府念地方之疮痍，人民之疾苦，原不欲轻用武力以彰威令，故屡遭横逆未尝反颜。前本府所委之金国治^①惨死不久，迩者本府亲军排长及无辜小民数十人又复无端被捕，大元帅专函保释，而督军置若罔闻，受信以后，迳予枪决^②。大元帅以为非复情理之可喻，法律之可决，爰命海军豫章，同安两舰炮击督署，以示惩戒。幸督军勇于觉悟，现已愿意表示歉忱，继此尊重军政府，并由军政府任命交涉员。诚能以上三事，以真诚确保其实行，则粤省大局断不致再有决裂之事。此后军政府或能依夙定之救国计划，贯彻护法之初旨，岂特粤省之福，大局前途实利赖焉。特此布告咸使闻知。

中华民国七年一月四日

据《军政府公报》第三十九号（一九一八年一月）

龙济光辩明炮击粤督署事致莫荣新电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

莫代督支日通电称：江夜有龙济光逆党在省城外开炮，意图扰乱，经即派队探剿，及天明时逆党四散无踪等情。查敝处出巡各军只在阳江、高雷各属，尚未开赴省城，如果江夜有人在城外开炮，其势当亦不少，省城为根本重地，军警林立，何以当时绝无捕获，致令四散无踪。莫代督电称敝军所为，似系

① 金国治时为军政府潮梅军第一支队前敌司令，受命讨伐莫擎宇叛乱，屡立战功，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孙中山曾致电祝捷说：“我军勇猛攻克铁场等地，足令逆贼胆寒，望乘胜长驱直捣潮梅，肃清妖孽。”

② 军政府派大元帅府卫队连长排长二人往石龙附近招募民军数十名，但途中被桂军逮捕，莫荣新以他们曾做过土匪加以杀戮。

于仓皇之中未加审察，原不足怪。惟济光负有维持两广地方之责，筹防未及，辄被匪徒在省城夤夜滋乱，上惊帐围[帷]，下扰闾阎，阅电之余，悚惶无地。查敝军渡海者虽达二万人，琼防固有数万雄师，足资靖乱，省垣兵力不敷，如须相助，希即电知，自当兼程前来，以尽职守，秣厉以待，并候定安。龙济光。齐。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日《龙济光之近电》

代督军莫荣新布告

(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①

照得本省自民国成立以来，兵燹屡遭，商民交困，此次兴师护法，不得已而用兵，凡我同胞，共喻斯旨。乃潮汕之战事甫平，琼崖之逆氛又起，高雷阳江等处惊耗传来，当经派遣大军会同海军及广西军队分途痛剿。本代督行年六十余岁，从戎四十余载，饱经忧患，久愿卸肩。上年权理斯篆，无非为捍卫国家，维持地方起见，更何有权利思想之可言。视事数月，迭与本省军警长官绅商士庶，推诚相见，肺腑之语，有众共闻。乃近有龙济光逆党潜入省垣，捏造谣言，肆行挑拨，利用内讧以售其祸粤之计，此种鬼蜮行为，在深明大义者，固不致为所迷惑，诚恐无知之徒，受其利诱势迫，亦或不免，合行布告军警商民人等，一体知悉，如有叛徒扰乱治安，应立行剿办。各商民均宜照常安业，勿得自相惊扰，倘夜间变起仓猝，亦宜紧闭[闭]门户，静候军警办理。一面督饬商团严密防范，以戒不虞，本代督不要钱，不怕死，惟以除暴安民，尽军人之天职，区区此心，天日可鉴。邦人诸友，敬而听之。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莫督军之安民布告》

① 报载此布告未署日期，此据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一书的说法。

孙中山通告粤省情形等事致仰光同志函

(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

仰光同志诸先生钧鉴：

敬启者：去年十二月六日曾将情形通告，想经达览。粤省方面虽曾由莫督拨二十营归陈竞存编为援闽粤军，然于军府进行仍多梗阻，如胡汉民兄虽屡经省〈议〉会催促而仍不能接省长任，及枉杀攻潮梅前敌司令金国治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军府忍无可忍，故于一月三日之夕，炮击督署以示薄惩。事后经黄参军长布告，理已登本府公报三十九号，谅邀寓目。此间要求：尊重军政府委任交涉抚恤全国治家属三事。莫督均已承认照办，又复添拨陈竞存数营，并允供给本府卫兵两营之枪械饷糈。军府以莫督既俯就范围，亦当予以迁善之路，继此以往不至再有破裂之虞，而军府地位较前更为巩固，差堪告慰。

援闽粤军第一批于去月二十五日出发，师次汕头。昨第二批又复出发数营，统计驻潮粤军已有二十余营。乃者，驻潮滇军与刘志陆之兵冲突，粤吏特调刘返省。由陈竞存代理潮梅镇守使。现接前线来报，正与滇军商略会师援闽，此举成功，则东南财富之区尽归我省矣。

高雷两属为龙逆蹂躏，幸海军堵截，逆势渐磨，虽未能即日肃清，然讨龙军分道夹击，料不足为患，此粤省军事之大概情形也。

长江方面，李纯、陈光远原有心与南军一致行动，因略有牵制，不得不权守中立以待时机，而北军因之不能南下。湖南方面，岳州克复后，湖南全省尽归南军掌中。湖北方面，荆州略有小挫，而唐春鹏能统遣众退至湘边以与湘军合，士气又复一振。四川方面，滇黔义师克复重庆后，已着着手，近已分兵进取成都，一面东向会攻宜昌，顺出武汉，以图中原。

今者冯、段相轧，内讧未已。逆军既无斗志，南军进取正天与之良机也。惟是义师饷糈半仰给于军府，粤中财力薄弱，挹注为艰。筹划经年，心力俱瘁。想诸同志酷爱和平，久同甘苦，尚希勉任其难，源源接济以维军用，异日大功告成皆藉诸同志之赐矣！专此布达，并颂
均安

孙文启 七年二月六日

据广州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藏原函复印件（转录于余齐昭著《孙中山文史图片考释》）

粤省军界公举程璧光督粤致陆荣廷电^①

（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

南宁陆巡使钧鉴：

昨闻军署龚参谋传出消息，巡帅有电来粤^②，拟莫代督亲率大兵讨龙，所遗粤督一席，则由程总长担任等因。粤人闻之，无不交口称颂，盖以莫代督军，威信卓著，中外知名，丙辰攻城一役，龙氏早已寒心，再令仗钺遄征，定必灭此朝食。而程总长声望素孚，尤极得全粤人民之信仰，令其督粤，更属相宜。现经某等亲向程总长再三劝驾，已允仰钧意，出而维持，分任广东大局之治安，即以完成莫督始终拒龙之志愿，某等亦愿各率所部，誓师高雷^③，以维全局。优乞当机立断，电饬遵行，不胜翘首待命之至。

广惠镇守使李福林等六人暨全体军官同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粤省督军问题》

① 二月八日粤省军界要人在海珠举行会议，讨论龙济光军入侵后的时局，同意陆廷荣拟由莫荣新率师讨龙，由程璧光任粤督的建议，会后即发此电。

② 巡帅有电来粤并非陆荣廷来电，实是王芝祥由南宁发出给莫荣新及李烈钧的电报。

③ 广东省高州、雷州。

粤省议会举程璧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南宁陆巡阅使大鉴：

西南护法，粤为中枢，龙氏内患未清，焉有余力对外。闻说巡帅欲派莫督军率师拒龙，并请程总长接任粤督，骤闻此言距跃三百。巡帅素持两广一家主义，毫无界域之见，用材各尽其长，莫督军前建丙辰战功，龙氏必闻风而遁，程总长极得粤人信仰，军心已一致欢迎，明公计划，实属两全，粤局既安，西南愈固。伫候明教，乞赐实行。

广东省议会议长罗晓峰、陆孟飞同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粤省督军问题》

陆荣廷就粤督事复粤省军界电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南宁来电。万急。广州李省长、莫督军、李镇守使福林、翟镇守使汪、魏处长邦平、周统领之贞、袁统领带、陈统领均义、李统领令雍、李统领芳钧鉴：

李镇守使等会电悉，诸君为自治计，欲以程总长督粤，用意甚善。程总长公忠爱国，深明大义，廷亦夙所钦佩，前经迭商，请其担认[任]粤事，未邀允许，昨与莫督电论粤局，又复商榷及之。惟是事势亦变迁，情形迥异，现在中央已明令宣战，龙逆受其嗾使，寇我高、雷，方欲据粤自雄，桂粤各军，多已开赴前敌，海军原合李、陈^①攻闽，经与电商，亦欲移而屠龙。夫龙氏之于粤，其感情何如，无可讳言，其在琼州为粤

① 粤滇军总指挥李烈钧、援闽粤军总司令陈炯明。

腹心之患久矣。今前敌各军擐甲枕戈，栉风沐雨，不辞膏血涂地，亲冒锋镝，非有所图恋于粤，凡以为粵悍患也。后方更调，则前敌不免动摇，倘敌军乘隙而入，粵局且将糜烂，诸君即力足御侮，不甘拱手授敌，然地方亦已大受影响矣，此中关系至重且大，廷所以不敢遽为赞同也。廷亦粵人也，以粵治粵之说，亦习闻之，且亦主张之，然为大局计，则当问其时势如何，为地方计，则当问膺是任者之能力，确能维持吾粵之治安与否，而他非所计也。莫代督忠实沉毅，坚忍耐劳，与廷深交数十年，深知其淡泊荣利，此次承乏粵督，不遗艰辛，实为保全粵局计，为维持大局计耳！粵事朝定，夕即解组，廷知其决无留恋也。廷意拟俟扫除孽寇，内患敉平，即当征求民意，公推继任，现北庭方欲以龙扰粵，且欲其自扰，诸君明达，当不致堕彼奸谋也。粵桂一家，不分界域，唇齿所关，断无漠视。廷现由邕^①编练炮队，调集大军二十余营，克期出发，亲自督师，决当殄平逆寇，为粵除患。尚望诸君同心协力，一致进行，桑梓之福，大房之幸，亦廷之深愿也。粵事夙所关切，殷忧所及，语长心重，诸希谅解。荣廷。盐。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陆干卿对于粵督问题之意见》

李耀汉就粵事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报载)

广东军政府屡次电劝耀汉至广州，均经严词驳斥，察其情形，似不允其请，桂粤[军]即对肇庆发兵。今闽事危急，龙军不至，职部军队在肇孤悬，殊属危险，即请拨派军队入粤，否则耀汉为权宜一时起见，行将军队暂入广州，合函电陈。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政府所传西南消息》

① 广西邕县（指南宁）。

军政府政务会议任命粤督省长令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军政府秘书厅通电：九月二十日政务会议议决：

特任莫荣新为广东督军仍兼陆军总长，此令。

广东省长兼肇军司令李耀汉，久病未痊，着即开去本兼各职，安心调理，此令。

特任翟汪代理广东省长，此令。任命古日光代理肇阳罗镇守使，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广东省长之任免问题》

岑春煊等就政务会议任免督军省长事

复国会议员函^①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报载)

迳复者，顷阅报纸，悉君以文武官吏之任免，非军政府范围内之事，提出质问。而军政府并未接有质问书，惟承诸君来函，于此事有所询问，窃以诸君爱重法律，不欲行政者稍越范围，至堪佩慰。惟此次任免督军省长，证之修正军政府组织大纲，既有根据，按之事实，亦所当为，敬为诸君陈之。查组织大纲第一条，内载于国会大总统之职权，不能行使期内，依本大纲之规定，行使中华民国之行政权，所谓行政权者，当指第

^① 非常国会议员叶夏声等数十人致电军政府，质问政务会议任免粤督省长事，岑春煊作此函复。

四、五、六各条关于行政事宜而言。第二条所规定者，皆非普通行政范围以内之事，另属一种特别职权，不能以此限制军政府之行政权。第四条，军政府设立左列之各部，第六条，部长由政务会议特任之，夫部长为最高级之官长，可由政务会议特任，则内而部属外，而地方官吏，当可以行使行政权以任以免之，否则仅设部长一人，何以行政，按诸法理，殊不可通。又查组织大纲第十条，护法各省自主政府之职权，一仍其旧，但现隶北京政府之机关，各省不能直接管辖者，军政府得收回之等语。各省军政、民政机关向隶北京政府，基此条文，军政府有收回之权则任免此机关之长官，当然无所疑虑，此证之组织大纲而有所根据者也。军政府既以各省、各军之联合为基础，则对于各省各军，当必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始克保持护法之统一与发展，盖用人行政，二者如辅车之相依。兹付以行政之责，而斩其用人之权，则责何由尽，护法本旨何由达，恐亦与诸君护法之心相刺谬矣。此按之事实亦宜有任免官吏权也，夫此举既无背于法，亦属事实所当为，而卒不免诸君之责言，诚非某等之愚所及料矣。抑再有进者，民国七纪，变乱屡作，皆由武人专政，坏法乱纪，重苦吾民耳。自北廷违法解散国会以后，借债杀人，卖国逞欲，暴戾恣睢，变本加厉。中华民国不绝如缕，诸君间关来粤，艰苦备尝，既开非常国会于先，复召集正式国会于后，护法苦心皎如天日。即军府改组，总裁就职，西南义旅，再接再厉者，亦冀与诸君同舟共济，挽此危亡耳。固宜以国事为前提，捐界域之见，消党派之私，翦此非法政府，实行民治，庶有济也。若党同妒直，吹毛求疵，不独腾笑友邦，贻笑敌人，恐幼稚之民国不能任几番摧折也。诸君代表民意，举国矜式，区区之义，稍有未喻，某等虽不才，甚欲随诸君后，达护法目的，俾我国成一名实相符之共和国，故不觉词费耳，幸留意焉，专此布复。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粤省长更换之波折——三总裁复议员书》

粤省议会议员挽留李耀汉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报载)

肇庆李省长钧鉴：

闻公遽萌退志，人心惶惑。公任全省政务，责任至重，若迳行去职，关系非轻，所有全省地方治安，务恳我公竭力维持，全省幸甚！

省议会议长罗晓峰、议员谢景濂等六十人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省议员挽留李氏电》

陈子楷就省长任免事致军政府函^①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军政府总裁诸公钧鉴：

敬启者，子楷广东人也，自正式国会与军政府先后成立于广东，子楷得以备员列席，躬逢斯盛，目睹新猷，宁不乐观。不谓数日以来，报章腾载函牍往来，忽有以军政府任免广东督军、省长之故，牵动法律问题，而影响或将及于治安问题者。心所谓危，敢不披沥，为我总裁诸公一痛陈之。夫西南护法，各省之有军政府、国会非常会议之所产生也。军政府之职权，国会非常会议之所赋与也。前军政府之组织大纲，其职权采概括之规定，今之修正军政府组织大纲，其职权乃取列举之规定，界限至严，条文至晰。凡所以别于约法上大总统之职权而已。必[正]如报载军政府复许议员等书所言，内而部属职员，

① 陈子楷时为国会议员。

外而地方官吏，当可以行使政权而任免之，是西南六省之督军、省长与其一切官吏，皆得以军政府一令之喜怒而任免之也，军政府之政务总裁七人，即俨然一约法上之化身总统也，何必再由国会之选举？何必国会非常会议之规定。伊古以来以莫须有三字滥用法权曾闻之矣，未闻可以将毋同三字解释法文者。北京政府人人得以非法议之，非法云者，其所谓法非吾法耳，无而为有是则无法政府而已。人其谓诸公何此就法律论之，不能不痛陈于诸公之前者，若以事实而论，前军政府之职权以大元帅一人行使之，今军政府之职权以政务总裁七人之列席议决而行使之。曩以大元帅之威望，其命令犹不能实施于四川，今之政务总裁，法定七人，尚未足数额，欲以三数人之政务会议下一令，而西南六省之军民长官进退自如其可得乎？此以事实言之，又不能不痛陈于诸公之前者。况乎军兴以来，西南群帅，地丑德齐，其所以翕然共戴一军政府者，以诸公为护法领袖，即为守法之模范，倘事事依法而行，犹虞黯者之或轶。今无法而曲辩之曰，有法恐尤而效之，此后之我行我法者接踵而起，则广东骚然矣。夫广东者，西南护法根本之地也，国会集于斯，军政府亦集于斯，万一必以军政府一令之故，激起绝大政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言念及此，不独广东军民之所不愿，国会同人尤滋不欲，即揆之总裁诸公之初心，恐亦料不及此。语有之，君子之过，如日月蚀。子楷为桑梓计，为西南计，为国会计，并为军政府自身计，窃谓今日法律之争，解铃系铃，仍在诸公之手。倘必曰令莫予违，夫复何言，否则一张一弛，权在诸公，如荷不弃，□□即日取消前令，所牺牲者，不过一纸之威信，而所保全者，广东一省之治安，西南护法之根本，即国会同人亦得以安居粤垣，或□议宪之前功。吾知天下之讴歌我总裁诸公，必不独广东三千万人已也。休戚所共，冒昧□辞，药石之言，幸采纳焉！敬请钧安，伏惟垂鉴。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李耀汉之免职问题》

李庆等挽留李耀汉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肇庆李省长兼肇军总司令钧鉴：

我肇军经钧座一手缔造，十有余年，全军服从，如子依母。现闻钧座拟辞总司令兼职，骤聆之下，大失所依，无论时局如何，我全体肇军，仍应一致拥护，切恳钧座勿萌退志，以系军心，大局幸甚！统领李庆、邱可荣、黎鸿章、古日光、陈均义暨全体官佐目兵等叩。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李耀汉之免职问题》

李耀汉复广东省议会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报载)

省议会议长，议员〈同〉乡先生大鉴：

敬复者，耀汉无状，徒拥虚名，所以迳回肇庆，专理防务，久欲向贵会辞职，免至代人任过，贻梓里羞。因贵会适在闭会期内，辞职书无从投递，迫于无奈，暂缓须臾。乃日前军政府发出命令，免去耀汉本兼各职，为权限计，本可以置若罔闻；但为个人计，欲趁此藉端卸责，况接任者系耀汉所最亲信之翟汪。翟汪上场，与耀汉无异，故对于省长一席，更无所谓去留问题，乃屡催翟汪接手，伊竟决意不就，而诸行政先生复以全省治安来相责备，几令耀汉无地自容。耀汉与诸先生皆广东人也，桑梓安危，均有责任，既奉明教，不得不勉为其难，目前全省治安，耀当定必竭力维持，以冀无负诸先生之所属望。敬请诸先生从速开会，耀汉即将辞职书咨送贵会，吁恳通过，另举贤能接替，俾我早释仔肩，因既由贵会选举而来，必

向贵会辞职而去。诸先生关怀桑梓，素所钦佩，耀汉愚钝，请锡南针，专此即颂议安，诸惟朗照不备。

弟李耀汉谨复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李耀汉之免职问题》

李耀汉祝贺徐世昌就任总统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

北京大总统钧鉴：

阅报忻悉钧座即日就职，德尊望重，正位白宫，行见迅息内讧，力御外侮，民国光荣，曷胜颂祷。

广东省长兼督军李耀汉谨呈。蒸。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李耀汉电贺元首》

省议会召集临时会议通知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现准李省长咨复，即开临时会议，刻因急待解决之重要事务极多，如到会议员已足法定人数，即行开议，请议员诸君从速来省报到为祷，此启。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粤省长之去留问题》

罗晓峰等请李耀汉回省电^①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闻公遽萌退志，人心惶惑。公任全省政务责任至重，若遽

① 罗晓峰时任广东省议会议长。

行去职，关系非轻，所有全省地方治安，务恳我公竭力维持，全粤幸甚！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粤省长之去留问题》

陈绍元等挽留李耀汉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省长钧鉴：

曩承九月二十七日手示敬悉，我公允俯顺省会之请，力任维持吾粤治安，凡我同人，共深庆幸！不谓近日报载公复省会手书，忽若又萌辞职之念也者，绍元等^①期期以为不可，夫军府改组权限甚明，若论法外行为，出令固非，奉令亦非，乱命不从，古有明训，况当权限未解决以前，岂可遽言辞职，以自陷于违法之续，此无辞职之理由者一；省长民选，地义天经，粤民代表厥惟省会，前既迎之，今复挽之，若承上旨，必戾舆情，此无辞职之理由者二；护法师兴，辗转数载，大功未竟，来日大难，公年方强，忍言退逸，此无辞职之理由者三。省长去留，关系全局，以粤状论，国会、军府咸集于斯，海、陆、主、客军队幅辏，固西南之根本，尤政治之中心，其势可静不可动，可外展而不可内哄[讧]者也。公以粤人长粤政，习然相安。自辞职之问题发生，军政府则曰任命，省议会则曰民选，各军则又曰拥戴，觊觎既多，纷争渐启，未见其利，先见其害，曰让德反生乱阶，此无辞职之理由者四。况复我公所部肇军数千，倘闻易帅，如婴失母，影响所及，设想何堪！此又我公切近之患者。言念及此，春秋责备诗教，敬忝我公即欲以㧑让者，顾全军府之威信，而绍元等所隐忧者，激扰吾粤之治安，万一青黄未接，风鹤旋惊，微特国会不能开，宪法不能

① 非常国会众议员陈绍元、陈子楷等人。

议，根本一动，敌将乘之，尔时悻悻之咎，何以谢省会，何以对西南，此绍元等所为西望端山，而不胜攀辕借口之思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李耀汉之去留问题》

李耀汉复陈绍元等函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报载)

接奉赐书，回环披诵，过蒙策勉，惭感交并，谨将夙心近状为诸公缕陈之。耀汉典兵十余年，恒以保卫地方为职志，前承贵会公举承乏省长，兢兢业业，敢负初心。西南自主，仍戴大总统为共尊。去年耀汉拜督粤之命，疑谤旋滋，于十一月二十四日辞职自明，经省会责以大义，谆谆挽留，十二月一日勉行复任。自时厥后，潮汕之师，高雷之战，香山之役，群疑众谤，同集矢于耀汉之一身。耀汉在省实逼处此，偶口不能无猜，省垣重地，设有误会，傲扰何堪。西江出巡，以避谤疑，即所以顾全地方。区区之忧，正堪掬白，日者军府忽有例外之举，法理是非，不必俟口口饶舌，但耀汉时刻以地方为重，又何敢因一身之去就，致起粤局之纠纷。昨复省会诸公留函，本拟决计引退，兹承督责，且谓耀汉身图独善，祸酿纷争，则进退之间，不能再三审慎。辱承明教，惟有勉为支柱，不敢遽卸仔肩。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李耀汉之去留问题》

李耀汉卸任省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照得本省长现通电本省各机关文曰：“耀汉备位长粤一年有期，实无寸善片长，足塞乡里之望。惟对于地方，不敢以破

坏求建设，对于当局措置，固不敢为苟异，尤不敢为苟同，此心尚堪掬白。但以不合时宜之身，省城逼处偶口，不能无猜大惧，保粤者转贻粤祸，养疴肇庆，屡月于兹，窃念时艰日棘，既无术以补苴，但使民政、军事付托得人，亟应卸肩，退处居恒，慨论早为僚司所共闻。翟汪庭镇守使、古曜东统领均属肇军健者，宜作替人，果为当途所推重，不谓彼此拘牵，弗肯勉膺艰巨，再三敦劝，引避坚深。深恐因一已之去留，酿成事变，本月十五日，耀汉力疾回省，谕以夙衷，勖以大义，始勿诿拒。当经咨询请翟镇守使代广东省长，所遗肇阳罗镇守使一缺，即由古统领接任，各重职守。耀汉半生戎马，何敢以恬退为高，第念吾粤兵燹灾祲，凋敝极矣，宁堪再有推残。年来忍辱负重，今兹与贤相代，皆所以顾全地方，区区之心，当为全粤绅商军民所默喻也。”等语合行布告，仰阖省绅商军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十八日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粤省长解决之经过》

翟汪代理省长通电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汪一介武夫，未娴政事，今膺省长重任，深惧弗胜。惟桑梓治安与有责任，弗获强辞，勉任艰巨。兹于本月二十日就职视事，尚希时锡教言，藉匡不逮，至为深盼。汪叩。省长翟。号。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翟汪报告就职之通电》

翟汪代理省长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照得本代省长现定于本月二十日午时接印视事，合行布告，仰所属官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粤省长解决之经过》

李耀汉吁请北京政府解决粤事电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报载)

广东省长李耀汉近除时有文电与中央往还外，并派员北上接洽一切。兹闻李氏昨复有电，直呈总统，请即速将粤事解决，以安全局。并称肇军需用饷械甚急，仍希设法接济等语。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李耀汉电请解决粤事》

莫荣新严禁造谣布告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报载)

照得粤省兴师护法，一载以来，主客各军林立，内外辑和协睦，毫无间言。本督军近访闻有不法之徒，往往任意造谣，希图煽惑，不曰某某两军已暗中联合意欲攻击某军；即曰某军已与某军不洽，势将决裂；或又曰某军扩张势力，排斥裁军。种种谬说，无非意图挑拨，扰乱大局，殊堪痛恨。本督军治军有年，无论主客各军，相待一秉大公，毫无歧视，在各军官亦皆深明大义，断不为若辈所离间。诚恐有无知之徒，不明真象，不免为其所惑，易生疑虑，辗转相传，殊于地方治安，影响甚大，为此出示布告，各界人等一体知悉。此后倘再有胆敢造谣惑众者，无论何项人等，一经拿获，指证确实，即按照军法惩办，决不稍宽，本督军言出法随，其[期]勿以身试也。切切此布。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莫督军严禁造谣》

孙中山告推荐省长宜妥慎复邹鲁函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顷接十二月十三日手书，备悉。闻于推展堂任粤省长事，已较有头绪，如能办到，鄙意当然赞同。惟粤事纠纷错杂，近者尤甚，一切举动，似宜妥慎图之为要。知念特复，并颂近祉。

孙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据《国父全集》第三册(转录史委会藏《总理复信撮要》)

孙中山告省长应由国会省议会 推任复邹鲁叶夏声函^①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顷接十二日惠书，备悉。

粤省近年吏治堕坏，无贤执政整理庶政，诚如所言。惟推荐省长，自以国会及省会同人主张，乃是以示民意所存，文个人自未便电粤推任。倘诸君主张金同，仍以就近主张，为地择人，较为适合也。此复，并颂

公祉

据《中央党务月刊》第十一期“特载”《致广州邵[邹]海滨叶竞生》

自治研究社暨绅商请莫荣新留任致军政府电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分送广州军政府各总裁，南宁陆总裁钧鉴：

吾粤军兴之初，风潮震荡，各军误会，一夕数惊。幸莫督军接任，开布公诚，指挥镇静，粤局危而复安，军心涣而复结，遂能从容弭乱，内外肃然，军民感戴，倚重方殷。乃忽风闻莫督有告退之说，全粤震骇，当此大局组[粗]定，军政结束之时，似不宜更易长官，致滋摇动。如无其事，亦恳明白宣示，以释群疑，而慰众望，粤局幸甚！自治研究社，粤绅易学清、李翰芬、伍铨粹……（以下人名略）同叩。敬。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三月八日《广东之督军问题又起》

① 邹鲁、叶夏声函请孙中山推荐广东省长。孙中山复信婉谢。

旅沪广东善后协会关于粤事通电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一、严禁广东全省各种赌博，不得另议筹抵。
- 二、严定期限撤退驻粤客军。
- 三、议定军民分治，废除督军；于督军未裁废以前，先定督军、省长不同城。
- 四、慎选粤籍有政治学识之人任为广东省长。
- 五、补偿护法军兴以来，粤民所受之损失。
- 六、拨还护法军兴以来，粤省政府所特负担之经费。
- 七、实行保商政策，以培粤省之元气，并将粤〈铁〉路回复商办性质。
- 八、指拨的款修浚河道，由粤省会暨各团体公推适当之人充任治河督办。

连日迭接本埠^①及天津等处同乡会函电，所见相同，诸公闻见较切，于吾粤应兴应革之方，治标治本之策，想必筹之已熟，务望各抒所见，一致要求，以期见诸实行。粤局幸甚！

广东善后协会叩。铣。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广东善后协会之要电》

翟汪为肇军请命电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衍略)顷据探报□阳铁路护军肇军第十九营在新会防次，未奉换防命令，忽被缴械，并枪毙目兵多名，营长、营副均被拘去，连排长未知数目，旋入县署将知事贺蕴枪毙等情。

① 指上海。

伏思此次省军进逼肇庆，事前汪未与闻，嗣因道路喧传，文日汪始亲见督军，并派代表谒军政府表明肇军服从命令，绝无法外举动，一面严电驻肇邱、李两统领，酌让防地，静候解决，当蒙俯允，飞电林军长^①，如肇军确能服从命令，即协同防缉，静待后命。旋奉文日宣布，肇军既食国家之饷，即为国家之兵，本督军专惩祸首，不事株连等因，同深佩仰。寒夜肇庆报告，留守肇军已欢迎省军人城，其余均择地移驻，并允肇军绝无抗拒。今忽发生新会惨剧，则是以土匪对待，现在肇军驻防西江各属不下七千，即在省会亦有八营，闻此惊耗，知必无辜[辜]，万一铤而走险，甘愿同归于尽。届时虽重劳兵力，聚而歼旃，然已玉石俱焚，如地方何？如人道何？况和议决裂，外患方殷，而遽生内讧，尤为西南护法缺点，伏乞我军政府、督军飞电林军长及水陆各军官，对于肇军务加优待，勿再缴械逮捕，并将拘获各军官立予省释，一面再将罪不及众德意明白宣布，以安众心，至于肇军如何换防？如何支配？早示机宜，俾资遵照。并乞诸公顾全大局，鼎力维持。迫切陈词，伫候明命。翟汪叩。感。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翟汪欲保全肇军》

桂系陆海军统领请通缉李耀汉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广州军政府各总裁、莫督军钧鉴：

窃广东为护法策源之地，不容有谋危大局之人。查前省长李耀汉素性贪滑，反复无常，当两粤自主期内，私通敌人，潜图内应，凡广东省迭次变乱，李无不身预其谋。煽惑张天骥[骥]、莫擎宇独立，而东江之兵祸起，阴结龙济光内侵高雷、琼崖、两阳，四邑之战局开，耸动袁带兵变而香山之被害烈；

① 林虎。

东则勾引闽敌，而潮汕遂遭荼毒，北则勾引赣敌，而南始备受摧残。发难不止一人，受害几遍全省，蛛丝马迹，皆由李耀汉操纵索诱于其间。我军于克复阳江、化州、南雄、潮汕诸役，迭查获其通敌证据。其尤谬者，竟与龙济光期约，以粤军讨陆^①总司令自居，所有悖逆函电、文书及其动员命令，均经先后缴存钩署有案。查李本阴险小人，□无实力，遭遇时变，虚张声势，以欺北庭，而愚同党，恃其骗术，一面攫取北庭高官厚贿，一面嗾使同党轻启衅端，成则已享其功，败则人蒙其祸。迨张、莫、袁相继奔窜，广东人民死亡枕藉，而彼之权位如故，但求可以谋一己之私利，虽牺牲他人，糜烂地方，绝不顾恤。综其鬼蜮之伎俩，实人类之蠹贼，西南之罪人，早当明正典刑，以绝祸本。钩座政崇宽大，仅予罢斥，听其自新。李应如何感悟前非，闭门思过，乃罢职以来，祸心尤炽，往来秘密于港、澳、肇、省^②各地，遍设机关，日与袁带等设谋乱粤，出其恃人之资，广招土匪，私铸子弹，增购军实，且散布谣言，离间各军。对粤军则藉口广东主义以排客军；对桂军则藉口两广联合以排滇军；对滇军又故为危词，巧相挑拨，务使恶感丛生，冀收渔人之利。罢斥未久，即用务本堂李子云名义向外人购运大宗危险物赴肇，希图一逞，幸沿途关卡严密，急难起卸，卒在梧州破获合同约据，缴存钩署。近日督座严令会剿盗贼，彼则乘机大肆吸收，凡肇阳罗^③地方及附近土匪，均被招致。此剿彼招，隐为渠魁，立心不轨，显而可见。其对于肇阳罗各属，倚势作威，俨同割据，私烟、私赌、私盐色色俱备，三郡地方几成化外，人民受害，呼吁无门。又在任之时，除骗取北方巨款外，复强掠清理德华银行存款及九、拱^④两关代收厘费各三十余万元。囊橐既充，阴谋愈肆。钩座扶正抑

① 陆荣廷。

② 香港、澳门、肇庆、省城（广州市）。

③ 广东省肇庆、阳江、罗定。

④ 广东省九龙、拱北。

邪，为民除害，岂宜纵此奸凶，使彼方良善人民，长陷水火。况现据密探报告，李近以招匪计划已成，乱粤行为益急，省港密迩，警耗逼迫，倘不及早防维，尤恐养痈贻患，变生肘腋。庆父不除，鲁难未已。祸根蔓延，驯至不可收拾。鸿英等为粤省治安计，为西南大局计，迫得据实联呈，伏乞钧座迅将李耀汉一名通缉拿办，不胜激切侍命之至。总司令沈鸿英、林虎、马济、李根源、陆兰清、刘志陆、刘达庆、申葆藩、谢卓英暨海陆各军司令、统领、各旅团长、全体军人同叩。真（十一）。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粤当局通缉李耀汉》

省督署通缉李耀汉通令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现据沈鸿英等电^①称等情，据此，查李耀汉迭次谋乱，贻害地方，本督军前据各军报告，并检阅缴存各文件证据，早悉其奸险行为，实属罪有应得。徒以大局未定，姑从宽典，免厥本职，予以自新。岂意罢斥以来，弥复怙恶，竟敢私造子弹，招集盗匪，散布谣言，离间各军。潜运危险品物，组织秘密机关。查该总司令等电所称，核与本督军所闻，皆属彰彰有据，似此狼子野心，不至断送广东人民生命财产不止。彼既□犯法律，蓄谋叛乱，自不能曲为宽宥，函应通缉拿办，明正典刑，以遏乱萌，并没收其所有财产，以为掠夺公款私受贿赂者戒。除分别办理外，仰所属文武即便遵照通饬办理。无论何人能将李耀汉一名拿获者，即由本督军赏银五万元，报信引拿因而缉获者赏二万元，上级长官并予保奖，以资鼓励。其乱粤祸首专在李耀汉一人，其肇军各部既食国家之饷，同为国家之兵，对于李耀汉之悖逆行为，当亦视同仇寇也。本督军专惩祸首，不

① 桂系陆海军统领请通缉李耀汉电。

事株连，愿毋受惑妄为，致干深究，督军。文。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粤当局通缉李耀汉》

翟汪致肇军邱可荣李庆急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万急。肇庆邱、李^①统领鉴：

督军现派省军来肇，凡驻肇军队应即酌予退防，并由该统领约束所部，不得误会，静候本省长妥商办法，如违以军法从事，并转古镇守使^②饬属一体知照。

省长兼肇军总司令翟。文。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粤当局通缉李耀汉》

军政府饬林虎协同肇军查拿李耀汉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万急。江门、三水探送林总司令鉴：

本日翟省长派黎、周两代表到军府，说明肇军服从命令，不妄动，并已电饬肇属军队恪守军纪，静候解决等语。如肇军确能遵守翟省长命令，并无违抗情形，希既统兵入肇城，申明纪律，以免肇军误会，并督饬各县将李耀汉财产封禁，听候发落，切切。军政府。文。印。(六月十二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八十四号(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政府致林总司令虎肇军如无违抗情形希即统兵入城申明纪律以免误会并令协同肇军查拿李耀汉饬县封禁其财产电》

① 邱可荣、李庆。

② 肇阳罗镇守使古日光。

军政府通缉李耀汉令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代行国务院职权、摄行大总统职务中华民国军政府令：查前广东省长李耀汉，阴贼险狼，遭遇际会，谬绾疆符。当西南护法师兴，犹复勾通龙济光，莫擎宇，张天骥、袁带诸凶，谋危粤局，潜图内应，幸广东督军莫荣新指挥若定，次第荡平，粤省危而复安，然人民被其荼毒，颠沛流离，亦已惨不忍睹。本军政府成立伊始，以大敌当前，尚稽天讨，辄复贷其生命，仅予罢默，方冀该前省长涤心革面，奋图后效。乃自罢职以后，狼心未化，诡谋日张，密布牙爪，私购军火，迭据各该长官呈送截获危险物品，暨搜查通龙各证据，阅之发指，当饬广东督军莫荣新严密查缉。兹据电呈沈鸿英等联名电请拿办前来，前广东省长李耀汉，包藏祸心，罪无可逭，即着褫夺军职、勋位、勋章，拿获送案，明正典刑，以伸法纪。除由广东督军悬赏通缉，并查抄家产外，为此通令各省督军、省长，迅饬所属查拿李耀汉一名，归案讯办，并查明各该省有无该逆财产，一并没收，听候处分，切切此令。六月十三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军府通令缉拿李耀汉》

翟汪就肇军移防事致各方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军政府各总裁、粤督署、莫督军、肇庆古镇守使鉴：梁参谋长转李、邱、陈、黎、温统领览：

西江重要，军政府分派省军人肇防守，汪于文日闻报，经

即电饬李、邱统领将肇城军队酌予退防，免生误会。复于本日电请林总司令^①先入肇城驻守，其馀各属肇军俟商定换防地点，再行分别办理在案。省军、肇军同属护法军人，界域无分，泽袍与共，省军除入驻肇城一区外，此后各属，如有彼此应行换扎地点，请饬林总司令择定，先行电商，以便转饬各该统领移防腾让，俾免误会为盼。

汪叩，省长兼肇军总司令翟。元。印。（六月十三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八十四号（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翟省长汪此后各属如有应行换驻扎地点请饬林总司令择定电商以便转饬移防腾让俾免误会电》

政务会议复翟汪省肇两军换防一节 已转莫荣新查照办理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浩庭省长惠鉴：

敬复者、省军人肇一事，承囑电商林总司先入肇城，其余各属暂由肇军驻扎，一俟彼此商妥换防地点，再行会饬遵照等语。已转致督军查照办理，希就近商承督军妥定换防办法，是所盼切。专复，并颂
公绥

政务会议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十三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八十六号（一九一九年七月）

① 桂军林虎。

政务会议准翟汪请转莫荣新核办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日初督军惠鉴：敬启者：

省军入肇一事，现接浩庭省长来函谓应请电商林总司令先入肇城，其余各属由肇军驻守，一俟彼此妥商换防地点，再行会饬遵照等语。兹特照抄来函转达贵署，即希察核办理，专泐，并颂

公绥

政务会议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十三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八十六号（一九一九年七月）

李烈钧举荐李根源陈炯明继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衍略) 前广东省长李耀汉屡谋叛乱，证据确凿，迭奉军政府、莫督军通电缉拿，建威销萌，钦慰无量。惟内患既靖，一切善后，尚有亟欲借箸者。粤省为我护法义师根本重地，频年兵燹，元气凋伤，将欲振槁苏枯，是在勤求治理，顾欲提纲挈领，又在行政长官。现任翟省长虽护法情殷，然因旧日部属关系，旁观多所揣测，局内即不免瞻顾。兹闻具呈辞职，足知势处为难，伏愿军府鉴其苦衷，即予批准，以全终始。至继任人才关系至重，小则一省内政之兴替，大则西南根本之安危，苟非声威卓著才识宏通之人，断不能胜任愉快。查有现任粤赣湘边防军务督滇军总司令前陕西省长李根源，才气横溢，能胜艰巨；前在陕西省长任内，政绩大著，临难不屈，间关南来，南歼

龙^①孽，北遏赣寇，斡旋粤局，转危为安，厥功甚伟。现任福〈建〉省援闽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宏才远志，见义勇为：前任广东都督兼民政长，平夷大难，癸丑建义，不顾利害，能申其志，此次提师赴闽，方障东南，尤著劳勋。以上两员皆稟殊才而负重望，又皆曾任省长，经验完富，治理裕如，若择一而任，必能振起粤局，为国增重。烈钧在粤数年，轸念民瘼，意良不忍。慨前途之辽远，必使吾民得所，然后用民而心始即安。用特为民请命，伏维军府毅然主持，甄择简任，毋任翘企待命之至。

李烈钧叩。铣。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粤省长问题波折再纪》

莫荣新关于改编肇军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此次通辑李耀汉、因其扰乱治安，出于万不得已，今不愿稍有株连，滋生波折，惟李耀汉动辄谓肇军为其旧部，多方胁迫，殊堪痛恨，亟应将肇军名目改易，以免藉口。所有肇军总司令部即行取消，其现驻省城之温统领其楷等部，应请省长编为省署亲军，并酌量编足四营。至陈统领均义所部，即拨归申司令节制调遣，黎统领章鸿所部即拨归申^②司令节制调遣，其分驻肇阳罗各肇军均拨归林总司令节制调遣。除省长所编四营亲军外，其余肇军一律改为新编陆军游击队，营制饷章仍照警卫军办法，希各司令查照办理，迅即改编具报。

荣新叩。督军。铣。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粤乱之尾声》

① 龙济光。

② 申葆藩。

龚心湛就通缉李耀汉事致岑春煊陆荣廷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广州岑西林先生钧鉴：

昨电达悃诚，计邀鉴察。闻粤中军队互讧，将有冲突，此时正在促进和平，自宜共弭争端，以免战祸相寻，地方涂炭。元首本爱国爱民之旨，至为廑虑。究竟是否确有其事，务望设法疏解，俾葆祥和，国家幸甚！伫盼赐复。心湛叩。筱。

武鸣陆上将军鉴：

昨电计达，顷据闻在粤桂、肇两军发生冲突，尊处谅得确耗，详情如何？值兹促进和平，力谋统一，我公维持大局，必有良筹。为两粤地方人民计，不能不重望嘉猷匡济，以弭纷争。尚希荩筹所及，密示一二，曷胜延跋。心湛。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廷对粤之风凉话》

李耀汉报告粤省战况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衍略)林虎、陆兰清铣日率大队进攻新兴，我军李统领庆截击，战一昼夜毙敌三百余人，夺枪百余杆，我军伤亡六十余人。又黄业兴、黄日高由恩平县开平率大队入新兴，被我军杜帮统成击退，毙敌数十人。又寒日陈德春由高州进阳口，被我军温统领口错截击，毙敌一百余人，夺枪余杆，我军伤亡三十余。战祸既使西江阻塞，人心动摇，乞速设法协定粤难。

耀汉叩。巧。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岑李报告粤局之异辞》

李根源举荐莫荣新兼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衍略) 李部长^①铣电敬悉，广东为西南根本重地，整理内政，刻不容缓，省长一席，自宜慎选其人，以餍群望。协公推荐陈公竞存，并齿及下走，夫以竞公之才学勋劳，久负粤中重望，简膺此席，固足以胜任愉快。若根源则内审个人进退之宜，外察地方得失之故，自维谫劣，万不敢承，区区之意，早已有所宣言。惟兹事关系互重，虽不敢漫自参预，亦例得有所献陈。自护法军兴，粤局几经波折，固赖督军莫公毅力主持，暨各军一致匡定，群力群策，以底于成。而始终其事维持调护，实维协〈莫〉公撑柱其间，加之才识声望，品概事业，并足以广越群伦，以任粤长自无不游刃有余。当此群言纷杂之日，非资深望重，不足以压服众心；非卓识宏才，不足以振起颓习。根源关怀粤局，顾念民瘼，敢援举尔所知之义，伏望军府衡夺，简择任命。俾地方深得人之庆，大局增巩固之基，粤省幸甚！西南幸甚！如何敬候钧裁。

李根源。巧（十八）。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李根源通电》

肇军统领挽留翟汪致政务总裁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军政府各总裁钧鉴：

翟省长前奉钧府令代理斯缺，以维治安，几经训勉，复由

① 李烈钧。

莫督军敦促，并出示布告，舆论翕然，始行就职。今阅报载海陆军官铣电，闻省长自愿辞职惹起纠纷，翟省长何能当此咎，翟省长始终并无辞职之说，致负钧府付托初心及莫督军当日维持之雅意，本此事实，合电陈明钧府，应如何消除隐患，镇服人心，以维大局之处，伏候衡夺。

驻省肇军统领黎章鸿等七人叩。巧。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肇军官挽留翟汪》

邹鲁等举荐伍廷芳兼任省长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衔略) 广东通缉前省长李耀汉公报发表后，粤民一夕数惊，嗣更迭省长之说频传，人心益形惶恐。经各团体同人于六月十七日联请军政府，如翟省长决定辞职，请由政务会议速决任伍总裁兼任广东省长，以维全省治安。伍总裁德劭年高，中外钦仰，必能以粤人靖粤难。素稔执事关怀粤事，务请电劝伍总裁勿存谦让，力任其艰，则粤民受赐多矣。

国会议员邹鲁、谢英伯、陆祺、杨梦弼、刘芷芬，省会议员钟声(以下衔略)同叩。巧。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广东之省长问题》

莫荣新就翟汪通电的声明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万急。广州分送军政府岑、伍、林各总裁、各部总长、翟省长、各总司令(以下衔略)鉴：

查李耀汉阴谋乱粤，破坏大局，种种罪恶，经于文电明白宣布，乃现接翟省长元日通电，□以进兵肇庆，事前未先知会

为言，表示委曲，宣言退让，此荣新之所为大惑不解者，不能不为诸公详述之，如原电所称，肇庆系肇军司令驻扎地点，汪自任总司令以来，始终以护法为职志，拥护军政府，李耀汉早经卸责，与肇军毫无关系，即有法外行动，自与肇军无涉。此次进兵未先知会，设有误会必致糜烂地方等语。查李耀汉蓄谋不轨，已非一朝，往者勾结逆敌，阴图煽乱，既已确有明征，近则大招土匪，收缴警枪，私造炮弹炸药，潜运危险物品往来省、肇、港、澳之间，秘密集会，贿惑驻恩军队叛变，冀图乘机举事，围攻省垣。凡此法外行动，逆迹更属昭彰，不独荣新知之，即粤人知者，亦复不少。而肇军司令部近驻肇城，翟省长既任总司令职责，岂竟毫无闻见，将谁欺乎？若知之而不能预为制止，即是有违责任，岂不与拥护军政府，始终护法之心志大相背驰耶！至谓李耀汉早经卸责，与肇毫无关系，尤属欺人之谈，夫肇军名目虽殊，同属粤省军队，本隶军署范围，安得以驻在地方即自各立门户。乃李耀汉包藏祸心，窃弄□□，名虽卸责，实则呼应犹灵，凡属所部供其奔走者尚不乏人，翟省长太阿倒持，不自引咎，而谓李与肇军毫无关系，其谁信之？总之，李汉逆谋显露，在省军未发以前，肇军日有数十名陆续来省，揆其狡计，无非希图牵制，而省署并已先自戒严。翟省长果不知情，何竟张皇若是？且肇垣原属本省区域，此次省军出发西江，戡定肇事，纯为军事计划，应守秘密，翟省长虽近在省城，固无先行知会之必要，即使知会，诚恐统驭无力，转为偾事，贻害地方，谁尸其咎？军队换防，镇使更调，安良除暴，荣新职责所在，令出惟行。肇军既非敌国，更何有退让之可言。来电所云，一若相逼太甚，未免耸人听闻，荣新一介武夫，未常学问，本此忠厚待人之忱，常怀阅墙外侮之戒，然为保持全粤治安计，故不能不筹策万全，而不惜以□□怨也。区区愚诚，用揭公听，诸希亮察，不胜幸甚。

莫荣新叩。巧。印。（六月十八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八十六号（一九一九年七月）

粤籍国会议员举荐伍廷芳兼任粤省长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总裁诸公钧鉴：

敬启者，窃维省长一职，乃省中最高级之行政长官，为一省吏治隆污之所由系，即为一省人民治安之所攸归。吾粤年来迭因省长更动，牵引政治风潮，近日又因省长问题，发生剧烈竞争。前日各团体开会议决，佥以伍总裁德高望重，极为各界所尊崇翕服之人，既为物望所专属，以之兼任省长，最为适宜。议员等代表民意，为此函请军政府，即任命伍总裁廷芳兼任省长，以慰舆情，而靖地方，不胜迫切之至，伏乞政务会议议决施行。

粤籍国会议员刘燕芬、邹鲁等敬启。六月十九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国会议员公函》

广州各社团就省长人选请愿通启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日（十九号）军政府政务会议关系省长问题，兹定于本日上午十二时在东园开会，联合总商会、粤省商团维持公安会、九善堂、七十二行商自治研究社、粤籍国会议员，省议会议员暨各社团等具书请愿，敦请伍总裁迅赐俯准，兼任广东省长，以解倒悬。请于上午十二时，联赴军政府分谒岑、伍两总裁，听候解决。事关省城目前安危，务祈依期莅临。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再纪广东之省长问题》

翟汪请张锦芳护理省长咨文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广东省长公署为咨请事。本省长现值旧病复发，难膺艰巨，所有广东省长职务相应咨请贵道尹护理，希即刻日过署接印视事为荷。此咨护理广东省长粤海道尹张。

代理广东省长翟汪。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粤省长问题波折三纪》

翟汪辞省长职通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衔略) 汪旧病遽发，难膺艰巨。现已将广东省长职务交粤海张道尹护理，希查照。

代理省长翟汪叩。二十号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粤省长问题波折三纪》

督军署就代理省长翟汪离署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为布告事项。据粤海道尹张锦芳呈报。代理广东省长翟汪现因旧疾复发，难膺艰巨，已于本日离署赴院就医，所有省长印信交由道署暂行接收等情，并将广东省长大小印信各一颗转送到署前来。查翟省长既经离署就医，所遗职守重要，本督军

为维持安宁秩序起见，当将缴到印信暂行收管。除谕饬省署文武各员，照常供职办事外，合行布告各界人等，一体知悉，毋得轻信谣言，妄生误会，致滋纷扰，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翟汪离署后之督军布告》

魏子浩在军政府特别会议上就省长问题的发言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魏子浩述林总裁^①意，谓广东为护法策源地，若因省长问题牵及地方治安，海军惟有单独行动，不随政潮起落，将来不幸有此，尚望各总裁加以原谅。再申明海军为护法而来，不忍见坍台也。至以莫督兼省长余亦赞成，但林总裁意省长一席，须各方均能满意，乃能不生他项枝节。

据《护法与护法军政府史料》“军政府民国八年政务会议议录”

翟汪关于粤事通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报载)

日来有广东军队攻击肇庆之风，余屡次以此事询问莫督军，回答并无其事。十四日林虎军向肇庆出动确系事实，即督军署先李耀汉之行动决定攻击，肇庆系肇军所在地，余为肇军总司令，余自任命总司令以来，常以护法为职志，努力拥护政

① 军政府海军部军务司司长魏子浩、军政府政务总裁兼海军部长林葆怿。

府。李耀汉辞司令，则彼之行动与肇军之行动毫无关系，即余在广东关于今次攻击肇庆之事，不受何等之介绍[入]，但恐扰乱地方，故训令部下军队不叛军政府以泄愤慨不平之意。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关于粤事之东方电讯——翟汪通告》

旅沪广东善后协会举荐胡汉民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衔略)顷致军政府政务会议各总裁、各部长一电，其文曰：据报载粤省长翟汪辞职，惹起纷争，李根源并非粤人，杨永泰不孚众望。民国以民为主体，省长为一省民政最高之机关，选任之标准，当以民意为从违。旅沪同乡屡经会议，歎谓吾粤数载以还，主客各军林立，刁斗相闻，风鹤频惊，市无宁日，民不聊生，揆厥原因，未始匪由野心家凭藉武力觊觎非分有以致之。此次战端之启，又以省长为竞争之媒，长此以往，粤人如水益深，如火益热，将何以发挥民治之精神，图元气之回复？查前年朱庆澜去职，经省议会选举胡汉民继任，胡君学识既优，政绩又著，地方方庆得人，乃见忌于陈炳焜、李耀汉，胡君未能就职。其时两粤号称自主，军府尚未成立，陈、李专横恣睢，罔恤舆论，私相授受，以致民意未伸。迩者，军府摄行大总统及国务院职权，是为粤择人，责在诸公。军府护法应以法律为前提，根据前省会选举案，委任胡君继职，务乞诸公来纳全省民意，顾全地方治安，毋坐令护法旗帜下，幻现魑魅世界也，幸甚等语。特以奉闻。诸公或领袖、商民、或掌握军柄，卫护桑梓，责无旁贷，务望一致主张，维持大局，无任切祷！旅沪广东善后协会。养。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粤团体信仰胡汉民君》

岑春煊关于粤事复龚心湛电^①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报载)

筱电诵悉。李耀汉谋危粤局，日前饬林虎等率省军至肇庆拿办，李已逃遁，人心大快。肇庆[军]解甲受编，并无互斗情事，现为促进和平计，不能不肃清内奸，以维大局。传闻失实，希释廑怀。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粤军占领肇庆后京讯》

汤廷光支持伍廷芳任省长的讲话^②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报载)

如伍不放胆上场，海军可推之为总司令，听其全权调遣。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粤省长问题之波折》

翟汪就去留省长事与国会议员的谈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报载)

我之去留无问题，随时皆可离任，但以势力迫我去，则我决不去，我本由军政府委任而来，此时要我去，亦当然要由军政府正式下令，委派何人接任，我方允交代。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再纪广东之省长问题》

① 龚心湛时为北京政府国务总理。

② 在省长人选发生争议时，各社团代表请军政府海军总长林葆怿主持公道，林同意在十九日向政务会议提议任命伍廷芳为省长，海军次长汤廷光表示支持。

张锦芳护理省长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布告事案。准代理广东省长翟汪咨开：“本省长现值旧病复发，难任艰巨，所有广东省长职务，相应咨请贵道尹^①护理，希即刻日过署接印视事为荷。”等因准此，并呈准广东督军在案，谨于本月二十五日接护广东省长篆务，除分别呈咨及通令外，为此布告，仰所属文武官吏、军民人等一体知照。此令。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粤长问题之小结束》

汤廷光就省长人选与李芝畦等的谈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叩问海军拥戴汤次长任省长之事。

汤曰：本部前经有宣言，武人不干政，决不食言。或因外界盛传桂军推莫督军兼省长，滇军拥李协和任省长，一般脑根过敏之新闻记者推测，海军当举海军领袖为省长，本海军部认为〈系〉新闻报纸推测之言。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粤省长问题似决非决》

广东学界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书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①

为请愿事。窃广东自翟省长去职后，继日未决，各界社团

① 张锦芳原任广东省粤海道尹。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二十六日公民集会请愿任命伍廷芳为省长而酌定。

金以广东省长一席，不独为一省行政之机关，尤与西南护法前途有重要关系。伍总裁廷芳既富有政治之经验，尤具有护法之决心，加以人民之感情至深，地方之利弊至悉，是以连日集议，(一)致推举兼任省长。惟闻伍总裁未允俯就，故此问题仍未解决。学生等于地方政治本不当越俎旁参，惟念教育为立国根基，近自军阀迭掌政权，教育事业绝不注重，额定经费犹且层递减缩，几至不能自存。若省长再属武人，或仰军阀意旨，则更无进步发达之希望，益懔每况愈下之悲观。当经会集全省各校全体学生公同讨论，以为省长问题关系教育前途匪细。素称伍总裁品端学粹，夙具栽培后学之盛心，用特披沥下情，联叩钧府，伏请俯念省长为学务所系，伍总裁为士论所归，速决任伍总裁兼任广东省长，学生等现因国事停课，惟省长倘不得人，则学界前途不堪设想，学生等恐亦无返校就学之兴趣。事关大局，不得不冒昧直陈，尚请即日公决，曷胜迫切待命之至！

广东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代表区祈安、梁其森暨全体同学公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粤省长问题似决非决》

古日光奉命撤军布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报载)

本军准林镇守使^①塞电开：现奉令率带军队到□接任，已抵三水，因西(江)水大涨、峡流过急，船□轮少，拖运不易，准由后沥以下陆路赴□，请饬属知照，勿相误会等因。除派专员驰赴后沥欢迎外，合行布告，所属军警商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古日光之举动》

① 林虎。

陈炯明推举伍廷芳兼任粤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急。广州军政府总裁诸公、莫督军、国会、省议会、商会、教育会、各报馆鉴：

闻粤省长去职^①，□□□□□□□(码不明)炯明外维大局，内顾梓桑，安危所关，未忍缄默。窃粤为护法发源之地，首善之区，倘有动摇，影响至巨；而党见纷歧，军队庞杂，实无可讳，处置倘或失宜，祸机无难立至。闻全粤民意，咸属望秩老兼任省长，以释纠纷，炯明权端赞同，盖以力服人，不若以德。秩老德高望重，持正不阿，内足以消除党见，外足以固□交，环顾粤人，实为首选。尚望军府轸念民生，体恤舆论，当机立断，消患无形，岂惟粤人之福，大局实利赖之！

炯明。感。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五日《推举粤省长之函电》

旅港商民请岑春煊兼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报载)

广东军政府岑总裁钧鉴：

敬肃者，窃以粤中宣布自主以来，军政[民]两政，躁乱复杂，群党角逐，割据势成。此次肇乱发生，即因求果，而翟省长辞职之说复现，省长问题，遂为各派势力集视之焦点。党同伐异，粤局益纷，非得声望素著大员支持其间，不足以消灭

① 六月十三日桂系为剪除地方派势力，通过军政府下令通缉肇军首领、前省长李耀汉，改编肇军，肇军统领、代省长翟汪被迫辞职，遗缺后由粤海道尹张锦芳暂行护理。

各方之掊击，收拾残局，坐镇从容。伏念前此我公督粤，政绩昭著，遗爱在民。兹当粤局飘摇，人心浮动之余，商等为地方计，为身家性命计，只得沥泪陈词，伏乞我公轸恤民艰，登之衽席，克日出而维持大局，纾尊兼任广东省长，俾地方不至糜烂，政潮消弭无形。大局幸甚！粤民幸甚！临牍不胜待命之至，专肃布悃，敬请钧安，伏为裁鉴。旅港商民黄子清、胡玉衡、陈允章、陈赤松、邝灼庭、吴士登、翁子楷、邓定钊等谨上。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粤省长问题波折三纪——港商通电》

莫荣新就政务会议讨论省长人选的主张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余之主张甚简单，可无须亲临，盖维持现状以张锦芳护理，本为余最初之主张。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粤省长问题难决》

伍廷芳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伍谓：日初言以张护理则负责，若别人为之则不负责云云。似乎说不去。

姚^①答曰：莫督属于军人，言语向来朴实，但其所以如是坚决者，正可见此中实有极大苦衷耳，盖西南大局重要，脱不幸以此事破裂，则前途不堪设想。故维持现状者此耳。

① 莫荣新代表姚健生。

伍谓：省长问题属于行政范围，莫督军素主张军人不干涉政治，观于前电已可概见。（因取出莫督军、林总裁联名通电宣示于众人）。又谓：余深信莫督能维持现状，惟省长问题不能不设法解决。余因受各方面之力劝，断不能任此问题久悬不决，致成争点。凡爱国之心基于爱乡，余自信爱国、爱乡之心老而弥笃，今各界及桑梓既以大义来相劝勉，故余亦急欲解决此重要问题。近余颇好研究鬼神之学，忆某日扶乩，前海军总长程璧光惠临，谓伊在天国极乐，不似五[污]浊世界之争权夺利，令人愤闷。余已年届古稀，绝无权利思想，惟爱国、爱乡之心，则自问揆诸良心不遑多让。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粤省长问题难决》

李烈钧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予辈南来系为护法，凡可达此目的者皆愿为之。省长一职若军府任命烈钧，则烈钧不敢辞；若军府任命他人，则烈钧亦极愿服从。望军府慎重择人。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粤省长问题难决》

魏子浩在政务会议上就省长人选的讲话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军南来向不干预粤省政事，故决不投入漩涡，军府委任何人皆所赞成。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粤省长问题难决》

国会议员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电

(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报载)

广州军政府各总裁、各总长、督军，上海孙总裁，云南唐总裁均鉴：

广东自翟汪离职以后，省长问题久未解决，人心惶惶，实为护法根本地不祥之事。现广东社团、公民等迭次开大会、请愿，护法政府本军民分治、军人不干政治、本省人办理本省行政事宜之西南向来主张，要求伍总裁兼任省长，同人等对于广东各社团之三大主张深表赞成。而伍总裁名望俱崇，中外钦佩，尤胜广东省长之任，务请诸公尊重广东民意，本诸公向来救国之根本主张，任伍总裁兼任广东省长，非特广东人民受赐不浅，护法前途实利赖焉！

林森等五十一人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七月四日《粤省长问题似决非决》

国会议员就张锦芳护理省长致军政府质问书

(一九一九年七月六日报载)

顷闻代表粤海道尹张锦芳自称，准前代理广东省长翟汪咨请，护理广东省长，出示接印视事，殊深诧骇。查任免文武官吏属大总统之职权，而任命省长尤须出自大总统特简，载在约法，著为官规。自西南护法，国会付与护法政府以代行国务院及摄行大总统职权，则任命省长及一切文武官吏，当然以护法政府之命令行之，毫无疑义。乃粤海道尹张锦芳竟未奉护法政府命令而擅称省长，姑无论前省长翟汪有无交其护理，即使由翟省长咨请亦属违法。盖翟汪未奉命免职而擅行离任，迹近私

逃，而以逃官所委之护理，于法讵生效力。护法政府受国会之付托代行大总统、国务院职权，而对于此种弃职潜逃之省长不见追究，对于虚悬之省长遗缺不迅补任，对于违法僭擅之道尹不允惩处，如其无心则为失职，如其有意则为违法。报纸传闻护法政府经由某督军疏通，定有交换条件，予以默认，如果属实，尤为重负国会付托。议员等回忆去年李耀汉开缺，由翟汪代理，系由今政府根据军政府组织大纲所定，积极主张，无稍让步，而此次国会委托摄大总统职务以后，及〈对〉任令省长私相授受有如熟视无睹，殊为大惑不解，其应质问者一。今之政务会议，即国务会议性质，各总裁、各代表应如国务员列席会议，解决一切政务负其责任，而不能放弃职守，如果不负负责，则依法惟有解职，断不能任意退席，妨碍议决，致国务无由进行。乃自粤省长问题发生以后，迭经公民请愿及各总裁、各代表提付讨论，而近日屡次开议，一涉省长问题，则各总裁代表相率退席，使此问题，悬案半月而不解决，坐视道尹违法擅称省长而不问，蔑弃人民公意而弗恤。似此不负责，实无异消极抑制，殊属不成政体，究竟各总裁、各代表是否不能再负国务院之责任而表示辞职之意，议员等忝在监督行政，不得不预为大局之计，此应质问者二。基上两事，特依院法第四十条提出质问，并依同条，限期三日内答复。

国会议员邹鲁、谢英伯等

据上海《申报》一九一九年七月六日《粤局近讯——国会议员质问军政府书》

孙中山支持伍廷芳兼任省长的批文

(一九一九年八月下旬)

广东省长翟汪去职，觊觎斯缺者，大不乏人。广东各社团本粤人治粤之旨，共举伍廷芳继任广东省长，特电先生请求同

情，先生批曰：“文本不问时事，然对本省之事，自当惟多數是从，望请公极力进行。文力所能之处，当为诸公后援就是。”

据《国父年谱》增订本(转录自《国父批牍墨迹》)

军政府任免广东省长命令二则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

军政府令

代理广东省长翟汪应免职，此令。

军政府印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十日

军政府令

特任杨永泰为广东省长，此令。

军政府印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十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一百七十四号(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军政府秘书厅奉命通告杨永泰任省长电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武鸣陆总裁，云南唐总裁，贵阳刘总裁，成都熊总裁，杨省长，南宁谭督军，李省长，三原于督军、张会办，郴州谭督军，赵总司令，夔州黎联军总司令，豫军王总司令，施南蓝总司令，辰州田，张、林各总司令，辰溪胡总司令，漳州陈省

长，诏安方会办，汕头吕督办、王副司令，海口李督办。抄送广州林督军、莫督军均鉴：

五月十日奉政务会议令，特任杨永泰为广东省长，此令。特任徐傅霖为司法部长，此令。等因，特电奉闻。

军政府秘书厅。盐。印。(五月十四日)

据《军政府公报》修字第一百七十六号(一九二〇年五月)

旅京广东公会倡议粤人治粤致岑春煊等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衍略)公以桂人，巧攫我粤，久假不归，亦既有年。桂本硗脊，则辇我库币而自肥。桂多游匪，则藉我军实而自卫。悉索敞赋，且以为未足，复抽赌饷、贩烟土、鬻公产、借外债，搜括剖剥，无所不用其极，我粤人怨深骨髓，愤愤以谋自治也久矣，公等犹不省，比电中央，自称代表全粤，夷我等三千万人于兴优(?)，惟公三人之命是听。我粤人忍无何忍，是用有粤军回粤，实行地方自治之举。唱[倡]义以来，若潮若惠^①，浃旬而下，人心景附，所向无前，此公等所亲历而洞知也。夫我粤对于桂人，夙无嫌怨，徒以数年来屈处公等虐政之下，水深火热，因怨公等并而怨桂，是公等以三人之身，作粤、桂两省人民之怨府，恶积祸盈，危乎殆哉！故公等今日速宜憬悟，翻[幡]然改图，帅尔族类，克日西归，举完全所属还诸粤人，则各其所，怨渎悉捐。此邻相望，敦好如故。为一身计，为桂省计，为我粤计，莫善乎是，迷途未远，自求多福，公等必有以处此矣。谨进忠告，伏维亮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粤人治粤之通电——致岑陆莫电》

① 广东省潮州、惠州。

旅京广东公会倡议广东自治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衍略)我公率师归来，为故乡谋自治。旅京同乡，逖听风声，深表赞同。特于本月十五日在京集会，议决三事：

一、请中央勿助桂压粤。

二、声明岑、陆不能代表粤东。

在、不认陆为两广巡阅使，并经举代表四人晋谒政府陈述此意矣。切望我公指挥若定，师行所至，闾里无惊，早成大功，实行地方自治，全粤幸甚！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粤人治粤之通电——致陈炯明电》

陆荣廷关于粤事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广州军政府、国会、省议会、督军、省长、绅商学界诸君公鉴：

民国肇造以来，粤中迭滋纷扰，桂省以唇齿之谊，不惜费师糜饷力予维持，荣廷迭膺疆寄，尤以两粤一家，不分界域，遇事持平，不私权利。平昔宣言，尤深望粤人自治，俾可早日卸责，自问无负于粤，当亦众所共喻。比来兴师护法，天幸元恶已除，方冀大局澄清，吾民得以时休养，乃陈君炯明，不顾大义，破坏和平，无故兴戎，陈师潮、惠，尤复标举粤人治粤之说，大倡排除桂军之议，务期煽惑民心，勾动土匪，紊乱秩序，扰害治安。在陈君以援闽之师，遽尔倒戈，于义固所不取，桑梓之地忍口蹂躏，仁者尤所不为。我桂军维持粤局，尽力有年，惟冀粤省负责有人，不难立调回桂，然在地方军民长

官，有保卫治安之责，自当为正当防卫，以期除暴安民，诚恐衅端一开，兵祸未已，地方糜烂即在目前。而且邪说所中，人心摇动，莠民乐祸，乘机四起，全省秩序一乱，必至卒难收拾，永无宁日。征诸往事，可为寒心，廷与陈君迭经函电劝慰，无如信德未孚，未能相谅。诸公爱国爱乡，和平在抱，尚望维持公谊，力顾全局，以息浮言，而绝祸机、不胜厚幸！如陈君不惜桑梓，执意用兵，我桂军为自卫计，自不能不力与周旋。地方受祸，谁实启之，诸君明达，幸加察焉！

陆荣廷。删。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陆荣廷关于粤事之通电》

陆荣廷关于粤事第二次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衔略)两粤一家，向无界域。桂省自民国成立以来，屡因省局不靖，出师平乱，力予维持，不过顾全唇齿之交，并无丝毫权利之见。乃陈炯明破坏和平，昧于大义，不惜残害乡里，以逞一己之私图，尤藉口于粤人治粤主张，以冀淆惑视听。此种似是而非之邪说，最足误人，诚恐愚者不察，则桂军数年来维持粤局苦心，转难自丧。桂省费饷劳师，夫何所求于粤，特以辅车关系，不得不力任，惟是挽弱救焚。现已焦头烂额，遽尔倡言排桂，予以难堪。桂军为自卫计，冲突自所难免，一旦地方糜烂，谁实致之？诸公明达，当深洞见。荣廷夙膺疆寄，故重关心，绝不忍以穗城数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置诸锋镝，势力所及，尤不能任各方构成莫督怨畔，以扰吾民。在以粤治粤之义，廷故夙所赞成，即莫督支持危局，心力交疲，亦早冀交替有人，藉可息肩引退。现为保全地方计，即请粤省诸公公同筹

议，妥速选举贤能，继任督军，以维治安，而息纷扰。除陈炯明倡乱逞私，不能交付，此外无论何人出担粤事，桂军在粤一日，无不尽力维持。已调大军集中肇、梧，藉资镇慑。如有借口窃发，扰害地方，为民蠹贼者，愿与吾粤民共剪除之。一俟粤局底定，桂军即当全数调回，以符不争权利之心，而顾全唇齿之本旨。时局安危，在此一举，幸诸公熟思而审处之。心电俱驰，伫候明教。

陆荣廷。勘。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日《陆荣廷第二次通电》

莫荣新赞成和谈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镇守使、魏总司令均鉴：

接诵两公感电，并辱丽公赐书，诚恳笃挚，蔼然仁者之言，循诵再三，感佩曷极。夫以粤人治粤，荣新向表同情，不独武鸣之意然也。荣新以衰朽余年，承乏粤局，支撑维持，力竭心殚。而大局迁延，内讧迭起，民生之凋敝如故，财政之困穷如故，道远任重，益非衰朽之所能胜，早思引避以让贤者。惟念广东省为护法首义之区，关系大局尤重，若一旦洁身引去，不问治粤之果否得人，则将何以对我粤人。淑我大局，竟存反颜事仇，倒伐内犯，以之治粤，人格何存？此则荣新所绝不敢赞成者也。然粤中不乏明达之士，除陈、胡^①之流外，推贤让能，夙具此心。两公不妨开诚相示，但期治粤得人，有裨大局，不至数年护法讨役之绩付诸流水，则荣新息肩有日，受赐多矣。然有不能已于言者，两公以保全桑梓之心，本息事宁人

① 陈炯明、胡汉民。

之意，武装调和，其志良苦，其心可原。然两军接触，相逼太近，诚恐士卒误会，一旦暴发，不可收拾，即欲从事磋商，将无余地，此则谅非两公之本意也。尚冀保全粤城士庶，严束所部，勿令接触过近，俾得从长磋议，至为厚幸。专复布臆，尚祈鉴察。

荣新叩。俭。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莫荣新赞成调和通电》

李魏关于粤人公举汤廷光任督军通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衍略)奉诵南宁勘电，蔼然仁言，具仰顾全唇齿，并无丝毫权利之见，莫名钦佩。现在人心浮动，解决宜速，非遵照勘电速选贤者督粤，无以息纷。福林、邦平夙仰汤廷光先生德望素孚，谨公举其即日出任粤督，以维粤局。业经林总裁暨汤先生均表同意，并陈炯明君特派代表黄强，回粤宣示，决不希望粤督，以明素志，所举汤先生亦甚赞同。诸公渴望和平，关怀粤局，片言息争，在此一举。在莫督军志切解纷，当兹负责有人，自应践言，即日交出督印，以释群疑。粤省军队概归汤督军统率，其驻粤桂军完全由汤督军直接向莫前督酌量收束。挈领提纲，纷扰立解，全粤幸甚！

李福林、魏邦平叩。陷。印。

据谭徽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香港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版)“李魏关于粤人举汤廷光任粤督之通电”

李魏关于粤人公举汤廷光任督军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西武鸣陆总裁钧鉴：

奉诵勘电，蔼然仁言，在钧座苦心维持，凡有血气，谁不感敌〈激〉，但前戴〈线〉将士，焚杀过酷，弥天冤惨，百粤寒心。迨虎门陷落，浸及省垣，外人固渍有烦言，商场尤不寒而栗。迫不获已，不敢将顺，以重莫督之咎，尤不敢缄默，以增两粤之忧。武装调和，夫岂得已，非仇桂也。职等同是粤人，财产生灵，剥肤先切，倘果贪天之功以为己力，则偏师直

捣，尔时省河并未设备，岂不游刃有余，自非内顾感情，外惧糜烂。讵肯稍纵以从诟病，而南收车尾[歪]，东据中流砥柱^①，适可而止，匕鬯无惊，勒师河干，徐待公论，岂不以莫督素以地方为重，与钧座实有同心，苟其有何调和，则内疚神明，岂必加刃以为快。区区苦衷，正为此耳。兹奉明诏殷殷，以速选督军继任为嘱，职等利禄素淡，夫复何求。但闻负责有人，得符粤人治粤之初衷，于愿已足。复承海军部长^②苦心调停，全粤人士均举定汤廷光先生出而督粤，以维粤局。汤先生夙负重望，必能有以慰我粤人。果真诚意调和，尚希迅电莫督，俯顺民意，即行交替，否则两军接触，日复迁延，若因冲突而惊我粤民，其咎应有负之者。敢布腹心，伫候示复。再：职读艳日奉武鸣东密，因无此稿码本，乞另电示为荷。

李福林、魏邦平叩。陷。印。

据谭徽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李魏致陆荣廷电”

林正煊请桂军停止东下复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武鸣陆总裁鉴：

勘电敬悉。我公顾念两粤一家，垂察粤人心理，扶助自治，表示公平，大义擎情，曷胜钦佩。粤省自民国后，兵燹迭遭，民生涂炭。迩因东江事起，省会战祸若箭在弦，海军诸公本数年护法之热忱，悯两粤阋墙之浩劫，允从众议，出任调停，莫督军暨李、魏两司令亦非有丝毫权利之争，均以地方人民为重，双方即不欲构成怨衅，尊电亦复迭主和平，粤事前途想不难为圆满之解决。仁言利薄，敢不拜嘉。莫督军撑持粤

① 车歪、中流砥柱是广州市省河上的两处炮台。

② 林葆怿。

局，煞费苦心，今既表示恬淡，急欲卸肩，自当征求各方公意，慎选替人，以副我公睦邻息争之雅意。粤中频年燹劫，胥由多兵，当此群情震骇之时，尤宜示以镇静，若遽增调大军，意在镇摄，诚恐转生误会，遗害滋深。应请饬令贵军停止东下，以顺民心，而安众心。掬诚陈词，伫候明教。

广东省议会议长林正煊叩。三十。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省会议长复陆荣廷电”

广州各社团公举汤廷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南宁陆总裁钧鉴：

勘电敬悉。我公俯察粤人自治心理，慨允退让军权，大义炳然，至深钦佩。海军次长汤公廷光，护法南来，勋劳夙著。现经吾粤各界公同筹议，请其权接督印，维持秩序，即请我公贯彻初心，实行互助，转知莫督筹商交代，以息纷扰，而维治安，大局幸甚！

粤籍国会议员易仁善、陈子楷、陈绍元、孔昭晟，广东省议会议员岑涛、潘治堪、关强亚、罗朝荣、冯葆熙。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九善堂院、东西洋留学毕业学士陆际升、罗洵武同叩。卅。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各团体致陆荣廷电”

广州各社团敦清汤廷光接任粤督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广州海军部汤次长鉴：

粤局蜩螗，危在旦夕。同人分头呼吁，希望和平，幸林总

裁出任调停，省会人心赖而镇静。顷接武鸣勘电，亦愿顾全唇齿之谊，不为权利之争。粤人自治，万众一心，同人等公议筹商，佥请我公接任督军，以息纠纷，而维秩序。除电复陆武鸣外，谨电奉恳，伏望我公俯鉴民意，造福故乡，粤局前途，惟公是赖。

粤籍国会议员易仁善等十一人及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等同叩。卅。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各团体催促莫督去职电》

粤籍国会议员催促莫荣新交卸督军电

(一九二〇年九月)

莫督军钧鉴：

艳电敬悉。此次粤人兵谏，非于公有爱憎，实为争自治。迩来地方主义发达，西南护法之区，闽人治闽、川人治川、湘人治湘相继竞起。粤人饱受客军之苦，九年于兹，卧薪尝胆，挺[铤]而流血，宁不可哀？我公俯察潮流，慨然表示退让之诚心，充此不忍糜烂之仁，吾粤三千万同胞已拜更生之赐，循诵尊电，更于从者将去之顷，仍拳拳以治粤得人，及护法前途为念。夫论西南护法一役，自以海军直下为首功，海军林公此次毅然出任调人，省垣战祸藉之销弭无形，粤人尤深感戴。近读武鸣总裁勘电，既谆谆敦促吾粤从速选贤接替为嘱，迩者吾粤各社团大会之后，各界共同心理均联请海军次长汤公廷光接收督印为宜，即如李、魏，亦复一再宣言拥护，今我公慨然还我粤政，尤恩迅下英断，刻日交出广东督军印信，送由海军次长汤公接管，用以表示我公助成粤人治粤之盛心，即以保全武鸣总裁提挈两粤历年护法之勋望。我粤人感我公让德，自当图

报，惟力是视，无任迫切。专电吁恳，伏候迅赐施行为荷！

粤籍国会议员易仁善、陈子楷、杨梦弼、王钦宇。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催促莫荣新交印电”

粤籍国会议员呼吁各界联请 汤廷光接任督军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省议会、自治研究社、九善堂、总商会均鉴：

目前解决粤纷方法，各界均以联请汤廷光权接督印，暨请莫督刻日交卸为第一急务。经由同人等电促莫督交替，尚祈诸公关怀粤局，即刻一致分电双方，以[从]速交替，以维粤局而免延误。大局幸甚！

粤籍国会议员陈子楷、易仁善、杨梦弼、王钦宇。东。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七日《粤议员促海军驱莫》

粤籍国会议员赞同汤廷光督粤致魏邦平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丽堂、登同两司令鉴：

曩两公于前敌千钧一发之交，后方突起，举行兵谏，义旗蔽江，欢声动地。昨读陷电，又复公推汤公廷光任粤督，丰功谦德，感佩无量。同人等经已联电莫督，请其刻日交卸。惟是夜长梦多，宜快刀斩藤。两公为国为粤，尚祈迅速商承林总裁实行武装调停，以速解决，而定大局。无任盼祷，即希亮察。

粤籍国会议员陈子楷、易仁善、杨梦弼、王钦宇印。十月一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七日《粤议员促海军驱莫》

粤省议员伍岳等敦促莫荣新交印卸职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广东莫督军钧鉴：

读公艳电及陆使勘电，均赞助粤人治粤。陆使勘电并着即选人继任，化干戈为玉帛，转祸乱为安宁。百粤人民，欢声雷动。现悉各界均遵依公及陆使电，暂举海军次长汤廷光接替督军，本会议员等亦与各界同意暂举汤次长接理督篆，请即俯顺民意，将粤督印信交与海军次长接管，使万丈珠潮变为恩波千顷，后人思公奉为生佛，万家顶祝，曷胜翘企。

广东省议会议员伍岳、许联芬、吴燮梅、王叙揆等叩。东。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各团体催促莫督去职电》

莫荣新与江孔殷在督军署会议上的对话^①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江孔殷问：对于各界举出汤廷光接任督军是否愿意？

莫答：此是陆巡帅电令公举，鄙人自当遵命。巡帅电复，即可照办，焉有不愿意之理。

江问：外间传闻督军要二千万收束费之说，究竟有无是语？

莫答：我焉有此语，通共欠饷断不到千万，我要二千万，试问谁人听我讲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粤局调和之两大会议》

^① 二日莫荣新邀请总商会、九善堂院、公安会、商团、省议会、国会、广东省自治研究社暨各绅商赴省督军署举行会议，到会共三十余人，此系江、莫在会上的对话。

魏邦平催促莫荣新交出督军印信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前)^①

督军钧鉴：

敬肃者，曩寄碇鹅潭，曾肃致寸缄，藉伸愚悃，暨奉俭电，殷殷以地方为重，愿遵武鸣删、勘各电，服从民意，让贤治粤，高风让德，中外同钦。当以钧座既矢真诚，复得海军部力任调停，三方签具条约，敢不严束所部，以副雅意。乃叠据探报，连日东江常有大帮桂军调省，庄严条约，破坏谁先，并闻主持有人，决于调停期内，悉力攻扑粤军情事。在钧座心迹光明，且去志既决，求仁得仁，可信本无狙诈。惟贵部不乏激烈分子，颇闻有欲藉缓兵为最后一掷者，是欲减轻戎祸，而适得其反也。方今世界开明，强权常为公理所屈，已成事实。何者。钧座虎踞全粤，而又悉西省之精锐兵力，不可谓不雄，乃拉朽摧枯，竟不敌漳、泉二郡，无他，兵愤者胜，古有恒言，不能徒以口舌夸也，而况意气用事、若谓职部兵力单薄，无难一鼓荡平，则丙辰讨逆，曩岁驱龙^②，兵力比今，其单尤甚，犹且不避险阻，以迄成事，况大义所勖，讵敢告劳。汤先生^③民望所归，全粤馨祝，倘果能诚意息争，何□印□不与，敬敢竭诚为最后之忠告，仍请俯践前言，勿为宵小所蛊，毅然独断，即日交出督印，以释疑虑。士气激昂，未敢过抑，具体办法，仅此一端。平素沐恩知遇。讵敢有丝毫敌意，但事关全粤人格，实未敢以私害公，缘除此确无办法也。恳迅示复，切盼切祷！一俟事定，容当负荆，不尽缕缕，肃此敬叩
崇安

魏邦平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魏邦平函催交督军印》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莫荣新给魏邦平的复函在十月四日，应在四日前。

② 龙济光。

③ 汤廷光。

汤廷光愿任调停与和平维持会代表的谈话^①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代表赴督军署请汤廷光“务求从速尊重民意，妥协解决，以维粤局。”

汤谓：各界诸君既经议有办法，海军当即力任斡旋，以尽调人之责。此调停期间，本军以实力监视，无论何方均不致轻启衅端，诸君可转告省中各界毋庸过虑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粤局调和之两大会议》

广东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成立宣言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粤人以此次粤垣危机四伏，一触即发，非联合省各团体组织一会，极力调停，不足以消祸患。经于四日假座广济医院^②大集会议，即日成立，定名为广东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并即推举代表二十馀人前赴海珠^③，与海军及李、魏两方面先行接洽。兹将其宣言书录下：

公启者。粤人治粤，潮势所趋。民气郁皇，诉诸武力。五羊战祸，若箭在弦。同人等以治安为前提，即抱和平为宗旨，分头呼吁，乞弭兵争。林总裁、汤次长^④既鉴众意而调停，莫

① 和平维持会四日开成立大会，并商议解决时局办法，讨论中有谓：“已公举汤廷光君为粤督，今所急要解决者，只财政问题耳。”又有谓：“吾等市民已忍痛筹集款项，若汤廷光君不肯出面维持，吾人将不承认其为粤人。即日会议派代表陈述议决后，汤廷光作此谈话。

② 广济医院：现为广州中山大学附属孙逸仙医院。

③ 海珠公园，时军政府海军部驻地。

④ 林葆怿、汤廷光。

督军、李镇守使，魏处长亦顺群情而止战。惟是兵犹火也，弗戢即焚，祸变之生，一刻千里。同人等联合各界设立维持和平会，冀本群策群力之义，以求维护桑梓之安。祸机若至，谁无身家，满目凄凉，谁不恻忍。为人为己，想诸君子具有同心。伏望时赐教言，用匡不逮。岂止同人之幸，直是五岭之庥矣！谨布愚诚，尚希赞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和平维持会宣言》

孙中山复翟汪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翟浩亭先生鉴：

皓密。东电悉。淡然权利，一矢精诚，此为成功基础，至为佩慰！现莫氏负固待援，希即协助魏、李，迅速扫除，毋误调停，致滋棘手。切盼。孙文。支。

据《国父全集》第三册(转录史委会藏《总理函稿》)

广州总商会举汤廷光督粤致陆荣廷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陆干帅钧鉴：

奉诵勘电，聆悉之下，具见我公维持粤事，俯顺潮流，体粤人自治之心，为顾唇齿之计。循诵再四，钦佩莫当。经各界顺承尊旨，公推海军次长汤廷光君继任督军，商界共表同情。粤自发生纠纷，商场最深苦痛，万望迅电莫督军息肩引退，早日交卸，以解倒悬，而安粤局。抒诚布复，伫候明教。

广州总商会会长陈勉畲、副会长胡颂棠等同叩。支。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粤人亟望和平》

广州总商会敦请汤廷光接任粤督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

冬电敬悉。我公接任粤督，原由各界顺承武鸣勘电举贤继任之旨，诚意公推，电报一传，炮声雷动，足见粤人心意，一致赞同，万望俯顺舆情，力维粤局。业已电请陆帅速饬莫督趋向潮流，息肩引退，以安人心。谨代表商界专电恳请，盼速就任，以副粤人治粤之心，曷胜企祷。

广州总商会会长陈勉畲、副会长胡颂棠等全体叩。支。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粤人亟望和平》

陆兰清响应粤军回粤宣布独立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五日)

(衔略)我粤自龙济光窃据以来，吾民受制于外省人势力之下者亦既有年矣，近因湘省提倡自治，各省人士风靡景从，故有粤军回粤实行以粤治粤之举。兰清以广东人作广东官，所部均属粤籍，大义所在，责无可辞，谨于本月豪日率所部官长士兵宣告独立，与陈总司令一致行动。自兹以往，军政、民政咸与维新，振刷自治之精神，巩固共和之基础。诸公关怀大局，尚望随时指示机宜，藉匡不逮。此间交通阻碍，电报来往动需旬日，近因检查严密，消息更为隔绝。顷诵魏、李两公陷电，陈总司令派员回粤宣示决不希望粤督，以明素志，公举汤先生廷光出任维持，以安粤局，此议兰清极端赞成。务恳诸公顾念桑梓，立解纷扰，全粤幸甚！

陆兰清叩。微。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陆兰清反正通电》

莫荣新拒交督军印信与决不自行启衅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六日)

为布告事。查此次陈炯明勾结段党，倒戈内向，突然袭踞潮汕，本督军为保持西南大局及贯彻数年来救国讨贼主张，自不能不派兵驰剿。而保境安民，职责攸关，尤不忍坐视东江人民无端遭劫，万不获已，始相见以兵戎。然喋血境内，每一念及，窃为痛心。苟有和平解决之方，罔不乐于转圜，何忍谬执成见。李镇守使福林，魏厅长邦平，近在咫尺，相知有素，并无片言陈述，迳以兵谏为名，求治粤而反扰粤，求弭兵而反用兵，扬汤止沸，实所未喻。事闻之日，四民震恐，睹斯颠沛，恻然心伤。苟彼此矜于意气，走于极端，则庄严璀璨之羊城，必立遭蹂躏。本督军莅粤四载，求治未逮，补过不遑，在职一日，若不尽力维持，挽兹劫运，何以对我父老？故始终主张和平，期各方之觉悟。兹幸军府、海军力任调停，中外绅商复奔走呼吁，实所见胥同，更不容异议。魏、李两军，即允驻守防线，不相侵越，本督军决不轻遣一矢，自我兴戎。自兹以后，尽可从长商榷，期于止争。七十衰翁，满头霜雪，夫复何求？但愿心平气和，准情酌理，本推诚交让之精神，处理稍得平允，即可迅期解决。凡我商民，务各安居乐业，勿相惊扰。特此布告，咸使闻知。此布。

据周康燮编《粤军回师纪略》

岑春煊赞成各方接洽调解粤桂冲突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初)^①

本日奉林议长^②俭电，以维和局，责望军府，职责所在，义无可辞。忝主军府，不能息争于前，已深惭悚；不备补救于事后，何以自安。只因事体重大，非可片言立决，用是三、四日来，未敢以空文告慰，然今幸各方交让，大难尚可消弭。务望各界明达，以粤局治安为前提，本相容相让之精神，采平实易行之办法，以期永免纷争，共图福利。煊素主平和，除本此旨与各方接洽外，谨以奉闻，祈共促其成，无任企祷！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三日《岑西林发出通电》

粤军代表黄强劝汤廷光接任督军函^③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前)

粤军代表黄强致函海军次长汤廷光，大意谓粤局安危，系于公一人之手，今莫督既欲息战，以免生民涂炭，则我公应出而代接督军印信，以副民望。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粤局尚在危险中》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文中说接俭(28日)电后三、四日未敢以空文告慰，此电当发于俭电三四日之后，酌定为十月初。

② 非常国会议长林森。

③ 黄强时任粤军总参议、陈炯明派驻广州联络员，他致函汤廷光是促成汤氏允任督军的重要原因，汤氏接任后即委黄为督军署参谋长，便于指挥军事。

粤军全体将士对汤廷光接任督军祝词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吾爱吾粤，言必由衷。吾爱吾乡，东道宜通。如何梗阻，遽值凶锋。幸我未弱，潮梅冒冲。乃令东江，战祸弥空，喧客夺主，势欲汹汹。人民蒙毒，千古莫逢。往事已矣，幸有汤公。众所共戴，令行如风。宜总师干，威镇艟艨。李、魏首义，江门附从。自行以始，合群奏功。除旧污是为我广东人之广东。粤军总司令陈炯明暨全体将士同祝。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粤军祝词”

广东省各界对汤廷光接任督军祝词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维中华民国九年十月八日，广东全省各界社团公送广东督军印^①一颗奉于我汤督军朗亭先生接受，即日就职，爰为之颂曰：云山苍苍，珠江泱泱。民意郁皇，军气奋张。为人格争，为自治鸣。万众同声曰：〈汤〉公庚申，除旧布新。抚军揖民，一发千钧。付诸我公，一人之身。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各界祝词”

汤廷光就任督军职演说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鄙人此次忝承各界推任督军，实愧不克当，辞谢再三，而

① 是时莫荣新未肯交卸，此系新制督军印。

乡人复又来督相责，迫得出而就任。现在大众心理，希望粤局和平解决，鄙人旬日来，追随林总裁出任调人，亦同具此观念。读陆武鸣勘电及莫日老迭次宣言均表示退让，刻下开拔费一层，社团磋商亦已有眉目。现在各社团代表往见莫日老，日老对各代表言，对鄙人今日接任极为满意，并嘱军队一体致敬，复有名片交出道贺，和平目的决可达到。现下鄙人所引为责者：第一，为目前治安问题，所谓目前治安即收束全省主客各军队，一切事宜皆包括在内，自当从速结束，分别做去；第二，则为将来善后问题，省内各地自经此次兵事，元气大伤，休养生息，补救方来，其应举办一切事项，至为繁多，尤非一言所能尽。鄙人今日为桑梓服务，接任督军以后，地方一切治安，当负全责；但一俟全省军队收束停妥，决当辞职，敬避贤路。敬请各界诸公，有以进而教之。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军就职演说词”

汤廷光就任督军职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衍略)粤自潮汕战起，蔓延全惠，人民被害，鸡犬靡[靡]宁。潮流所趋，皆以地方自治，为惟一救时之良策，自李镇守使福林、魏总司令邦平联合兴师，实行兵谏，江门陈督办德春闻风响应，一致进行以武装为调和，更枕戈而待命。幸莫老顾全大局，宣言退让归政，亲率桂军全数西返。社团调人，往返磋商，日老开示条件，筹商已有端绪，和平解决，指顾可望。惟结束办法，尚需时日，而各道、县民军蜂起，后患方长，全粤震惊，陆沉是惧。粤中各界，亟谋靖难，谓廷光理当负责，出任维持，并赍送督军印信前来，复约莫日老赞可，廷光再辞不获，谨于本月八日就职，用宁众志，冀济艰虞。诸公粤局关

怀，夙所钦佩，惠赐明教，馨祝弥虔。

广东督军汤廷光叩。庚。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军就任通电”

汤廷光致陈李魏各总司令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汕头粤军司令部转陈总司令鉴：广州李镇守使、魏总司令，江门陈督办鉴：

廷光行能无似。承粤中父老子弟推举，承乏粤督，再辞不获，于本月八日通告就职，力微责重，辄用兢兢。窃念粤人所厌苦者兵革，所渴望者和平，当廷光就职之始，父老子弟即拳拳以消弭战祸相期，在莫日老亦顾念地方，表示退让，凡诸问题，迭经磋商就绪，自治之目的既达，斯善后诸务，待理者无穷，应请我公立饬前敌各将领严约所部，保卫地方，停止战争，庶战争早息一日，即地方元气早复一日，梓里所在，痛痒相关，想当具有同情也。除电致莫日老，请立饬前敌军队停止一切军事动作外，特此电达。

汤廷光督军叩。庚。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致陈魏李各总司令电”

汤廷光致莫荣新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广州莫督军鉴：

廷光行能无似，承粤中各界推举，承乏粤督，再辞不获，业于本月八日就职视事。力微责重，辄用兢兢，窃念粤人所厌

苦者兵革，所渴望者和平。当廷光就职之始，粤中父老即拳拳以消弭战祸相期，幸我公顾念地方，诚意退让。凡诸问题，当不难迎刃而解，应请停止战事，庶战争早息一日，即地方元气早复一日，凡我粤民，皆拜公赐矣。除电致粤军陈总司令、李镇守使、魏司令、陈督办立饬所部军队停止一切军事动作外，特此电达。

汤廷光叩。庚。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致莫荣新电”

陈炯明劝告勿堕桂系奸计致广东各社团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省城各报馆转各团体鉴：

闻粤省各界拟集款一百五十万送桂军向[回]桂，在我父老毁家纾难，诚足令闻者感动。惟桂贼阴诈百出，证以平日所为，及近日汲汲备战情形，足知其所提条件，不但无诚意，且恐别有作用。设使巨万之款入其囊橐[橐]，无异藉寇兵而资盗粮，于我父老和平解决之希望将适得其反，应如何筹策以破其缓兵之计，兼塞其诈欺取财之谋，想我父老必有以处之也。谨项其愚，尚希垂察。陈炯明。齐。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陈总司令防桂系反复——电省垣团体毋堕奸计》

汤廷光令各路军队各守防守地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为布告事：粤中苦兵革之祸久矣，商场凋敝，人民荡析离

居，睹斯景况，辄用惻然。本督军承粤中各界推举，承乏粤督，本敬恭桑梓之义，辞不获已，爰于本月八日就职视事。当此锋镝之余，求所以慰我粤人者，自以维持治安，恢复秩序为急务，用特布告所属各路军队，一体各守防地，停止战事，保卫地方。各治军长官，其各严约所部，不得藉故挑衅，致启纠纷。如或抗违，即属甘为戎首，咎有攸归。本督军惟有顺从民意，执法相绳，不能为贻祸地方者宽也。除分电各军长官遵照外，特此布告。

督军汤廷光 民国九年十月八日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令各路军队各守防地之布告”

汤廷光决让督军职的诺言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汤廷光于十月八号接任督军，即延[聘]粤军代表黄强为参谋长。每每对人言：我只以调人责任代权督篆，竟存朝回，督印夕交。乃杨永泰走时将省长印交魏邦平后，和平维持会诸人先请魏氏接任省长，魏不允转让于汤，汤辞不获。现以粤局既定，陈炯明司令亦已抵省，负责有人，当可卸责。现已提出辞职，意见极为诚恳，且极为坚决。略谓：当日粤事纠纷，迫而勉出维持，兹幸大局粗定，军民两政，亟待建设，头绪纷繁，自顾才疏学浅，万难胜此艰巨。一面致函陈总司令请其担任，一面分函和平〈维持〉会、省议会详陈一切。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汤廷光以督军职让陈》

沈鸿英等不承认汤廷光督粤传单^①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衔略)此次陈炯明勾结段系，倒戈内犯，鸿英等奉命讨贼，无非贯彻救国初衷。乃李镇守使，魏厅长误会此旨，旋为粤桂之争，虚言兵谏，以致商民失业，一夕数惊。莫督军垂念粤桂一家之旨，深不忍地方糜烂，重伤两省感情，迭次宣言，促[只]求前敌各军，有法安顿，决不贪恋权位，致启纷争，大公无私，昭然共见。幸承海军出兵调停，分电双方各提办法，鸿英等静待后命，方以为解决有期。乃闻魏、李两军，忽举督军，强迫交印，对于调人意旨并不尊重，是以武力胁迫，并无诚意相商。前敌军士，闻信悲愤，力请回师，鸿英等仰承督军意旨，勉支大局，无论何人，僭称督军，鸿英等统率三军，誓不承认。环甲待命，诸希教言。

沈鸿英、林虎、马济等六十二人同叩。庚。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桂系不认汤廷光督粤》

马济反对汤廷光督粤致李根源密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

万火急。河源李、沈两督办、莫旅长，惠州刘督、马行营，平山林军长、唐旅长鉴：

特密。前彼党势极汹[夸]张，非灭尽我军不可，日逼交卸，我置不理，彼术既穷，遂自雕督印，昨日交汤接事，可笑

^① 此系桂军将领沈鸿英领衔反对汤廷光督粤的通电，当天星夜油印成传单数万份，派军队押送各处散发。

殊甚！然彼论调已变，不敢再逼，且自白其无缴枪之说。陈逆亦来电请求停战，心虚胆怯，可见一斑。查彼等伎俩，实视前敌之进退，以为态度之软硬，我军叠[迭]战皆胜，敌恐殊甚。且浙方两军，已占大浦，进攻潮汕，实由北方授意，现北方已预备有相当之援助，目下省城根本之安危，实系前敌之进退以为决断。子弹以[已]设法接济，请诸兄力与纠缠，勿稍松动。若能歼灭陈逆，则魏、李自易就范，大局不难转机，若稍软弱，陈即可抽兵以向省，或作别种举动，则自杀之道也。战事得失，不仅关我军之迁变，务请注意为祷。马济叩。齐。申。

据《重建护法政府史料》（一九七〇年台北版）《魏李独立汤督就职后马济之强悍语》

广东督军公署布告第一号

（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①

为布告事。溯自闽战陡起^②，粤局日陷纠纷，岭海东瞻，心伤数月。循是靡已，后患何穷。迄李镇守使福林、魏处长邦平痛念时艰，藉兵为谏，虽武装而调处，仍委曲以求全。前督军莫公。督粤四年，老成谙练，以政权还之粤人。宁分畛域，但粤中人民迭遭兵燹，谈虎心惊。渴望和平，转生忧虑，以为只宣示而未实践，况收束更易之声称久已高于五岭，而日复一日之磋商，实足惊及万家。民军乘机四处蜂起，粤城远迩几乎断绝交通，球[珠]海东西更设森严战备。商民则同声呼吁，痛效果之未收，内地则满目疮痍，忧元气之难复。现由绅商各界公推廷光接任广东督军，并赍送印信一颗前来，督促克日就任，固请再三，逊谢推延，两不见许。本督军辞不获命，义有

① 此件没署日期，据汤廷光在十月八日就任督军，酌定为十月八日。

② 桂军进攻驻闽粤军引发粤桂战争。

当为，鉴万众之肫诚，为桑梓而服务。谨于本月八日即行接印视事，嗣后凡在省内一切军事，自当竭诚筹画，冀壁垒之一新，各路军官亦当协力赞襄，济艰难于俄顷。一俟各地军队结果[束]完妥，本督军亦当克日引退，用避贤路，并明素志，为此布告，仰吾粤军民人等，一体知悉。以后一切军政及地方治安，均责在藐躬，愿各乐业安居，毋自惊扰，庶宁众志，咸使闻知，特此布告。

广东督军汤廷光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汤廷光就任粤督详志》

莫荣新声明军事结束前不交卸督军职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九日)

为布告事：照得广东省为护法首义之区，军府、国会、海军以及各义师先后云集。本督军不辞庸陋，奋厥衰躯，任事于危难之中，折冲于纠纷之会，倏经三载，心力交疲。平居深念各军饷糈浩繁，广东省负担至重，故日求大局速定，偃武修文，以遂解甲归田之愿，而慰舆情望治之殷。乃自段、徐失败，安福摧除，南北纠纷渐释，护法大业垂成。忽有陈炯明凭藉外援，勾通安〈福〉系，移援闽之师为倒戈之举，破坏大局，蹂躏桑梓。本督军职责所在，碍难坐视，爰本正义，相与周旋，讵彼假借粤军名义，以为号召鼓煽，然计其所部，或多湘籍，或属调编，所谓粤军名字原已不符。盖以治粤之名，掩其乱粤之实，乃流言所播，相煽成风，真相混淆，是非悉泯，宁堪浩叹。本督军德薄能鲜，益且诚信不孚，致昔日视同手足，亲若家人之魏厅长、李镇守使，突来兵谏之言，一时繁华省会，殆濒战场，海珠交通，顿呈阻梗，士民转徙，商业萧条，谁为为

之？孰令致之！本督军自问胸怀磊落，行谊无亏，堂堂责难，并非无词，只恐激起争端，户庭喋血，重贻粵局之玷，遂不惜虚怀静气，愿受调停，明白宣言，不恋权位，耿耿惄忱，当为各界所共见。惟是在粵军队，或处前方，或驻各属，或守省城，人数众多，若不妥筹安顿，洁身先去，则误会横决，不可收拾，当在意中，因是徘徊瞻顾未敢告劳。倘稍假时日，静候军府、海军及各界领袖妥筹平允办法以全始终，心迹昭然，毫无假托，兹再为郑重声明，凡驻粵各军安顿结束事宜，一日未能妥洽，本督军照常维持，断不敢稍弃权责，以重职守而维地方，仰军民人等各安心志，同体斯衷，共图福利，幸勿轻信谣言，自生纷扰，有厚幸焉！此布。

督军莫荣新。十月九日。

据譚徽中编《庚申粵人驱贼始末记》“莫荣新布告文”

魏邦平再催促莫荣新践约交督军印信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上旬)^①

日初督军钧鉴：

敬复者。奉诵钧函，恳挚殷拳，溢于言表。所以为吾粵谋福利者，未尝不委曲详尽。粵人爱粵，对之能不汗颜，虽然酷爱和平者，钧座之心也，粵人以为举出督军即和平实现，不啻藉炮竹之声以明心理。乃未蒙谅解，反以条件为前提，致和平障碍又隔一层，而钧座之苦心转无以自白，在稍明事理者，亦知安顿军队诚属要图，但此等事必须与继任者妥商，然后由调人担保方为正办，不此之急而日言和平，将何以言？此所未喻者一也。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内容答复莫荣新十月四日所提安顿桂军一事，酌定为十月上旬。

约章首重停战，乃东江战祸日闻加剧，虎门等处依然进攻，火水枪弹源源运往，众目昭彰，无可讳言，此所未喻者二也。

约载禁止运兵，乃东北路无日蔑有，谨列表附呈，请查便知。其马口等处载胥及溺者亦有数船可为证明，此所未喻者三也。

至于责以铁路、轮船、电信之交通，除广三路系在订约之前，确因军事暂停，容妥办规复外，其余所指地点，皆钩处势力范围，交通早复，敝军同是渴望，似难偏责。若夫曩者所谓每夜必运兵数营进省，现经证明，确无其事，可无容辩。

凡此皆钩座所谓绝对无稽者，猥承爱护，责以交友，处事宜慎，仰见爱人以德，敢不拜嘉。总之前事已矣，来轸方遒。自治潮流继川、湘，闽澎湃而来，已成不可遏抑之势，一般心理盼望交出督印，然后符删、勘各电有人负责之旨。今躉等筹商又何怪人窃窃私议，此则平所舌敝唇焦无能代解者，钩座安惜此区区予人口实也。为此谨函奉达，伏祈体谅，此次不得已之苦衷，无敌意行为，慨然践言交出督印，即由新督切实妥商，再由保人切实担负，各事自迎刃而解。否则，商人方四出筹饷，而无人负责亦属空言，北辙南辕，舍本求末，民车[军]四起，收拾愈难，将不徒东省之忧，抑岂桂省之福，若仍不谅，则军事有进无退，庄严璀璨之省会万一损坏，其责亦有负之者。敢布腹心，伏祈亮察。肃此敬叩。

崇安

魏邦平叩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魏邦平再催莫荣新交印函”

莫荣新不承认汤廷光接任督军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粤省近自李、魏宣言兵谏后，省中秩序，仍照常维持。本

督军以地方为重，断不至轻弃职守，外间所传交卸离任之说，全属子虚。如有私刊印信行文各属，混淆视听者，亟宜预防。嗣后各机关，凡对于本署公文往来，及接到文电等项，务须详加辨认，毋得轻信谣言，妄生误会。

据周康燮编《粤军回师纪略》

丹麦瑞典两国驻广州领事承认 汤廷光督军的复照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大丹麦国驻广州领事兼大瑞典国驻广州副领事纪为照复事：

昨接本月十一日来照内云：“贵州省商民全体公举阁下为广东督军，经于本月八日接印视事，所有军民两政均皆退归贵州省自治。等因阅此。”本领事深庆得人，贵州省治安从此有赖，和平恢复可指日而待。专此顺颂日祉。须至照复者，右照复大中华民国广东督军汤。

大丹麦国驻广州领事、兼大瑞典国驻广州副领事纪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两领事已承认汤督军”

和平维持会就筹集桂军开拔费致莫荣新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敬肃者。敝会以渴望和平之故，曾一再趋谒钧座，备聆尊旨，一面分筹巨款，以期速成。顷正筹办间，而汤朗老^①以贵〈部〉所属军队众多，开拔各费究恐一百五十万元未敷支用，

① 汤廷光(字朗亭)。

面囑再勉为其难，实行遵照钧座前次面谕，二百万元之数确非虚语，仰维肫挚，钦感同深。当经再三设法，分头筹集，刻已如数筹足二百万元存放银行，以备贵军开拔时分别提用。兹汤朗老经已明令前方军队停战，用谨肃函钧座，务乞立即电令贵部前方各军队刻日停战，敝会当即开列存放银元各行号统交汤朗老妥为交接，俾和平早日实现，粤民拜赐良多也。肃此、敬颂勋祺。(十月十二号下午九时发)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致莫函”

和平维持会就筹集桂军开拔费致林葆怿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敬肃者。敝省日来军事深荷钧座调停，感激之忱非言可喻。连日趋谒莫日老，备悉桂军开拔费用需二百万元，敝会以筹集维艰，未敢即时应命，早经一再会议，拟勉筹一百五十万元，均经报章备载，谅邀垂鉴。兹正分头筹办间，汤朗老以日老所属军队众多，开拔各费究恐一百五十万元未敷支用，面谕再勉其难，实行遵照□老原旨，筹足二百万元，俾双方易于集事。同人等再四思维，金称莫日老前次面谕二百万之数，确非虚语，当经再三设法，刻已如数筹足二百万元放存银行，以便桂军开拔回桂时，分别提用。兹汤朗老经已明令前方军队停战，则莫日老亦应明令前方军队克日停战，方足以昭信实而示公平，用谨肃函钧座，务乞我公以调人资格转达莫日老实践前言，立即电令前方桂军克日停战，并严令驻省桂军撤去新增防线。敝会当即开列存放银行各行号，统交汤朗老妥为接交，俾和平早日实现。我公调停大德，不至虚悬，粤局前途拜赐无已，吁恳推爱，无任悚惶。除经专函莫日老察照外，肃泐敬颂勋安。(十月十二号下午九时)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致林函”

广东各团体呼吁和解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广州汤督军、莫督军、李总司令钧鉴：

自李、魏联军藉兵为谏，粤局纠纷倏忽兼旬。其间苍狗白云，变纪万象，时而日督军举定，粤垣即告久安；时而日开拔费筹足，桂军即当开拔。讵究其实，则新督军就职多日，大局仍无解决之期，军费筹备完全，桂军依然留粤不去。数日以来，和平声浪逐渐低沉，双方战备，实逼处此。环观城市，炮垒如林，繁盛商场，俨同战阵。刻下各商店罢业者占其九成，劳工失业者盈千累万，中人之家亦筹迁徙[徙]，贫寒之户相聚泣悲。况夫商运不通，物价飞腾；江河梗塞，难移寸步；人心惶惶，如大敌将至。局势岌岌，一发系于千钧，似此景象，虽无战事，亦恐酿成乱源，激生他变。若复迁移不决，尔诈我虞，不战不和，亦和亦战，恐不上半月，百粤有陆沉之忧，两广人民结深仇不解之恨。尔时虽欲罢手，在势已迟。川、滇覆辙，可为寒心。粤、桂两军当局诸公，皆一时俊彦，旰冲大势，能勿惕然。须知战祸不可轻开，粤垣不能糜烂，民意不能轻侮，潮流不能扼逆，仇深不可固结。各以诚意解决大局，立跻和平。在莫荣新方面所提条件，酌予让步，定期交卸；在联军方面所提条件，稍示优容，不予迫紧。则双方意见接近，枝节无自而生，不过两星期内，各种问题即可一律解决。何致迁移日久，和解无期，徒苦吾民，糜烂粤局。联恩诸公即赐照准，俯顺民情，各限于三日内宣布解决粤事，勿再推延，横生枝节，则珠江千顷悉沐恩波，百粤生灵泥首以谢。

广东公民联合请愿大会、工业联合总会、自治筹备会、华侨公会各团体同叩。删。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各团体呼吁电”

陈炯明复粤籍国会议员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①

仁善、子楷、梦弼、钦宇、绍元^②诸先生鉴：

鱼代电敬悉。谬荷奖饰，惭悚交并。此次驱逐桂贼，志在复我乡邦，还之民治，其他决无所求。承示举汤公出任粤督一节，极表赞同，炯明早经去电敦促。惟闻莫氏，尚不解除武装，交出印信，恐和平解决实不可期。惟有督率三军，肃清余孽，俾粤局早定，以副厚望耳。专此布复、敬候明教。

炯明。删。印。

据《有关陈炯明资料》(油印本)“复粤籍国会议员电”

广东公民自治会反对桂系取消两粤自主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南横街粤东新馆，上海广肇公所潮州会馆，汉口广东会馆分转各同乡先生鉴：

川人治川，湘人治湘之成事实，此次吾粤乘粤军返旆，顺应世界潮流，公推汤公廷光督粤，实行粤人自治，业于庚日就职。莫荣新要求开拔费二百万，粤人忍痛答允，殊莫氏包藏祸心，踞印不交，负隅不去。闻莫近与中央接洽和议，拟定通电取消两粤自主，由中央任命桂军粤籍将领申葆藩或某氏督粤，以桂军两师留粤驻防，不日发表。申等虽隶粤籍，实为桂系中

① 原件未署年月，据文内提及汤廷光出任粤督一事，该电系发于汤氏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被公举为粤督后的删日，即十月十五日。

② 参议员易仁善、陈子楷；众议员杨梦弼、王钦宇、陈绍元。

坚，蛇蝎一窝，牛羊奚择，前拒后进，后患何穷。昌绪等宁与偕亡，誓不公认，乞一致协力电争，用纾粤难，无任跂盼。

广东公民自治会黄昌绪等暨公民同叩。铣。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粤人渴望自治之通电”

岑春煊告粤局危机致刘光烈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刘亚林先生、伯玉兄同鉴：

密。盐电悉。顾态度屡变，殊出意外，惟彼已通电班师，滇局必有变化。若能晤唐，不妨示以好意，兄谓如何？

此间自魏、李独立，商场闭市，省河不通，绝无丝毫收入，伯兄在此目睹。京款只拨十万，分给各军伙食及兵工、造币各厂，日常用费尚不能普遍，至于军府、国会更不忍说。明知川中需款甚迫，不能少有补助，歉愧无既。城未解危，一筹莫展，务希鉴原。顷已将实在困难情形电锦帆矣。春煊。皓。

据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第三辑，第五五七页。

粤籍国会议员催促莫荣新交督军印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

莫督军钧鉴：

艳电敬悉。此次粤人兵谏，非于公有爱憎，实为粤争自治。迩来地方主义发达，西南护法之区，闽人治闽，川人治川，湘人治湘，相继竞起。粤人饱受客军之苦，九年于兹，卧薪尝胆，铤而流血，宁不可哀。我公俯察潮流，慨然表示退让

之诚心，充此不忍糜烂之仁，吾粤三千万同胞已拜更生之赐，循诵尊电，更于从者将去之顷。仍拳拳以治粤得人，及护法前途为念。夫论西南护法一役，自以海军南下为首功，海军林公，此次毅然出任调人，省垣战祸，藉之销弭无形，粤人尤深感戴。近读武鸣总裁勘电，既谆谆敦促吾粤，从速选贤接替为嘱。迩者吾粤各团大会之后，各界共同心理，均联请海军次长汤公廷光接收督印为宜，即如李、魏两公，亦复一再宣言拥护。今我公慨然还我粤政，尤恳迅下英断，刻日交出广东督军印信，送由海军次长汤公接管，用以表示我公助成粤人治粤之盛心，即以保全武鸣总裁提挈两粤，历年护法之勋。望我粤人感我公让德，自当图报，惟力是视，无任迫切。专电吁恳，伏候迅赐施行为荷。

粤籍国会议员易仁善、陈子楷、杨梦弼、王钦宇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催促莫荣新交印电”

汤廷光接任督军后的谈话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下旬)^①

我只以调人责任代权督篆。竟存朝回，督印夕交。

当日粤事纠纷，迫而勉出维持。兹幸大局粗定，军民两政亟待建设。头绪纷繁，自顾才疏学浅，万难胜此艰巨。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汤廷光以督军职让陈》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汤氏于十月八日接任督军，二十九日兼理省长，而十一月二日即通电请陈炯明接任督军、省长，故酌定谈话在十月中旬。

和平维持会要求派代表列席 双方谈判会议致莫荣新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①

敬肃者。本会成立以来，分头奔走呼吁和平，集议筹款，冀弭兵祸，辱荷钧座地方为重，垂鉴民意，立止兵戎，感激之忱，何可言喻。钧座与魏、李两司令组织和会，各派代表，对于收束军队各办法切实磋商，尤见钧座郑重公平之至意。惟本会既负筹款维持和平之责，则对于磋商和平各办法自应举派代表列席旁听，俾内容藉悉慰我人民，筹款问题较易就绪。兹谨举定罗朝荣，李芝畦两君为参加和会旁听人，并声明本会对于和会办法未定以前，双方认为应守秘密者，当负绝对不宣泄之责任。敢贡众意，尚希鉴察。肃此敬请勋安。

广东全省各界和平维持会谨肃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和平会致莫荣新函”

和平维持会请停止战备诚意和谈致莫荣新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②

日初督军钧鉴：

敬肃者。天祸吾粤，兵燹频仍，嗟我民生，迭罹涂炭。近因力求自治，诉以兵戎，舟滞于河，车停于陆、环顾省会，各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双方谈判进行时间，酌定为十月中旬。此函同时发给李福林、魏邦平。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电发于和平维持会十五日会议之后，酌定为十月中旬。

有戒心。富商大贾，咸扃门户，状况凄惨，仁者恻然。得钧座俯顺民心，宣言卸责，顾全唇齿之谊，不为权利之争，高义隆情，同深景仰。惟是和议迁延，未曾解决，沿途戒备，日有增加，不特五岭元气大伤，抑且全粤感情愈隔，固失武鸣删、勘两电之善意，亦违钧座多年驻粤之初心。伏乞垂念粤艰，停止战备，表明态度，促成和平，粤局幸甚！大局幸甚！肃此敬叩勋安。广东和平维持会上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致莫荣新电”

和平维持会请撤销新增防线致莫荣新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①

日初督军钧鉴：

敬启者。敝会连日分头呼吁，渴望和平，荷蒙我公诚意，相将逾格俯就，组织和会，互相磋商，全省人民同声感颂。现据各商民纷纷报称：昨天双门底、丰宁路、瓦渣岗、晏公街至太平路一带及纸行街等处，各添军队，增设防线；而双门底一处，今早占据街坊自设之游击防地，大市街一处严禁行人来往，因此商民又生惶恐。窃思日来调停稍觉就绪，敝会极力筹集巨款，且连日宣布督军和平意旨，商民虽暂安慰。讵于惊魂未定之际，忽见增防现象，无怪又生恐慌。敝会既负和平维持之责，未便知而不言，用敢肃函吁恳钧座，迅赐查明，饬贵部所属各军队，一体撤去新增防线，藉安商民，而符钧旨。急切陈请，无任悚惶。肃此敬叩勋安，鹤候示复不宣。

广东全省各界和平维持会谨肃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和平会致莫荣新函”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会谈双方调解时，于中旬出现增设防地事而酌定。

汤廷光请各方停战致陈炯明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①

汕头粤军司令部转陈总司令鉴：广州李镇守使、魏总司令，江门陈督办览：

廷光行能无似，承粤中父老子弟推举承乏粤督，再辞不获，业于本月八日通告就职，力微责重，辄用兢兢。窃念粤人所厌苦者兵革，所渴望者和平，当廷光接职之始，父老子弟即拳拳以消弭战祸相期。在莫日老亦顾念地方，表示退让，凡诸问题，迭经磋商就绪，自治之目的既达，善后诸务，待理者无穷。应请我公，立饬前敌各将领严约所部，保卫地方，停止战事，庶战争早息一日，即元气早复一日，梓里所在，痛养相关，想当具有同情也。除电致莫日老，请立饬前敌军队停止一切军事动作外，特此电达。

汤廷光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汤廷光就任粤督详志》

莫荣新提出桂军撤离广州的条件

(一九二〇年十月中旬)^②

据港电云：广州商民对于桂军撤退费一时未能筹出。莫氏因此未能遽定行期，所有前线桂军刻已一律调入城内，预备拥护莫氏出城。惟莫氏出城尚有条件如下：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电发于汤氏八日就职之后，酌定为十月中旬。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莫荣新十月二十六日退出广州酌定在十月中旬。

(一)本人及省城桂军定三十一日全武装撤退，取道西江水陆两路，务保证粤军不得于中途攻击。

(二)汤廷光督军应来省城维持秩序。

(三)二百万饷于三十日午前八时交清。

(四)陈炯明军队不得侵入广州。

(五)粤军不得再作战争行动，如飞机投炸弹等事。

(六)以上各节如能办到，请向领事团通知，以昭大信；以上各项解决后，莫氏即可成〈行〉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莫荣新去粤前之交涉——要钱不要命》

岑春煊林葆怿请粤桂双方派代表 直接解决粤事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报载)

(衍略)自两公宣言兵谏，倏已经旬，幸双方均以保全粤局为怀，戢兵不用，省城赖以完堵，战祸赖以免除。让德仁风，至深钦佩！惟对峙之形尚存，相持之议未决，诚恐枝节横生，变端不测，终非粤福。春煊、林葆怿筹思累日，以为双方同具相让精神，何事不可开诚讨论，与其文电往还，迁延时日，不若直接商洽，速泯纷争。拟请双方各推全权代表一人面商一切，俾意志贯通，各相谅解。春煊、林葆怿自当竭其绵薄，勉力斡旋。区区之愚，倘荷赞同，即请推定全权代表，赐函示知，以便择定地点，订期会商，是所切盼。

岑春煊、林葆怿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粤局又有调和消息》

莫荣新关于取消自主率将士退出广州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百万火急。北京徐菊人先生、靳翼青先生、各部院，保定曹巡阅使，奉天张巡阅使，洛阳吴巡阅副使，各省督军、省长、都统、护军使、镇守使、省议会、总商会钧鉴：

两广自主，原为设法讨贼。迨义师云集，国会南迁，粤省遂为护法之中枢。荣新一介武夫，力微德薄，适以时艰，出肩粤事，支撑三载，心力交疲。乃近者西南各省自生纠纷，国会内部复呈分裂，时局变幻如丝益棼。荣新蒿目时变，一年以来迭思引退，只以中国久形分立，内政外交，日陷绝地，将及沦胥。兹幸安福已倒，障碍已除，正旋乾转坤之机，故始终竭诚翊戴军府，以待南北之平成。奈实现终无定期，徒辜国民之期望，于是总裁敬日通电^①撤消军府，解除职务，以期回复国家原状，是荣新拥护军府之责，亦可以此告终。谨于本月敬日起率同将士宣布取消自主，粤事应听中央政府主持。现在战乱纷起，全省绎骚，四民失业，长此相失，无论最终之胜负谁属，均徒苦吾民，遗害地方。故自岑、林两总裁及粤中各界领袖提倡调和之议，荣新即首先赞成，一面派出代表切实磋商，一面迭电前方各军，相机撤回，赶办收束。兹为保全粤民，减免战祸起见，于中央政府未任专员以前，先率将士让出广州市区，所有维持地方治安事宜，应由粤民所举之新督军^②负此责任。凡我将士皆能贯彻和平本旨，决无糜烂粤局之心，当亦可为粤人所共谅，从此南北一家，粤桂一体，相期捐嫌，戮力共巩国基，是则荣新之所厚望也。莫荣新叩。宥。印。

据[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转录于《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下))

① 指十月二十四日岑春煊、陆荣廷、林葆怿、温宗尧关于解除军政府职务的通电。

② 指汤廷光。

杨永泰交印卸职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衔略)永泰服务桑梓，荏苒数年，猥以疏庸，迭膺艰巨，汲深绠短，愧乏措施，然为乡土图幸福之心，凡职责内应办之事，不敢不勉。徒因时危材绌，遂致力与心违，午夜思维，久深歉仄。近以兵祸蔓延，群情惶骇[骇]，永泰亦粤人一分子，窃念敬恭之义，应图补救之方，披发櫻[櫻]冠，劳心焦虑。但期地方减一分战祸，即为人民培一分元气，力持此旨，策图进行。兹幸莫督体恤舆情，各界顾存大局，匕鬯不惊，纠纷立解，区区素腆，得以克偿。而一月以来，调护维持，心力交瘁，屠[孱]弱之躯，发生旧疾，亟应觅医调事，省长职务，势难再顾。兹特将省篆交由广东警务处长魏邦平代理，以重职责。魏处长夙孚众望，必能措置裕如，安我庶民。除分别布告咨行外，所有因病辞职原由，谨电布达，敬希垂察。杨永泰叩。沁。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莫杨出走时之呓语》

魏邦平暂管省长印信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①

广东全省警务处兼护国第五军总司令部布告。为布告事。照得现准广东省长公署咨开：“本省长现因旧疾复发，难膺艰巨，所以广东省长职务相应咨请贵处长代理，兹将广东省木质印信一颗、石质广东省长小印一颗，派本署总务科长王仁杰、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十月二十七日杨永泰卸职而酌定。

监印委员杨承济赍送台端，希即接收视事，实纫公谊，此咨。”等由，邦平服务桑梓，权利淡然，谅为我父老昆弟所共悉，此次争回自治，尤不容稍参私利，以贻团体之羞，自顾菲材，敢贪天功以为己力，惟现在人心浮动，既准将印信转交，敢不暂为保管，以俟依法办理，所有治安职责，惟有尽我军警力所能及，以保公安。除咨复暨请公署各科员照常办公，切勿离职外，为此布告，仰各界人士一体遵照，安居乐业，勿自惊扰。切切此布。

警务处长兼总司令魏邦平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魏邦平接收省长印信布告”

林葆怿声明职责移交汤廷光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衔略)顷读莫督军宥日通电，纯为保全粤民，减免战祸，与鄙人和平调停本旨，均能见诸事实，曷胜佩慰。此后维持地方事宜，当由汤督军妥慎受接办理，以践信义，调人之事即于是日卸责，特此电闻，诸祈公鉴。林葆怿叩。勘。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林葆怿通电卸责”

和平维持会再请汤廷光兼省长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早)

督军钧座：

顷辱惠书，仰承谦德，十读三复，钦佩弥殷。但吾粤民政主持乏人，则群情汹汹不可终日，明公既为邦人父老所属望，

省长一篆实匪异人任，仍乞贤者勉抑虚怀，造福桑梓，迅赐受符，用慰群望，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肃此祇请勉祺。

广东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公肃。十月廿九早。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与和平维持会来往函”

魏邦平递送省长印信致汤廷光呈文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①

为送呈省印请接收启用事案。准广东省长公署咨开：“本省长^②现因旧疾复发，难膺艰巨，所有广东省长职务相应咨请贵处长代理。兹将广东省长本印一颗、石质广东省长小印一颗派本署总务科长王仁杰、监印委员杨承济赍送台端，希即接收，暂行保管，以俟依法办理答复暨布告在案。”

兹接广东省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快邮代电称(中略)^③等语，自应顺从公意，一致推戴，为此备文连同木质广东省印一颗、石质广东省长小印一颗，派员赍呈钧署，伏祈接收，实叨公便，谨呈广东省督军 汤。警务处长兼总司令魏邦平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魏邦平呈送省长印信文”

汤廷光同意暂兼省长复和平维持会函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④

顷奉大函，敬承一是，曩以棉薄，辱荷公推督粤，叠辞不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汤廷光十月二十九日接省长印信视事而酌定。

② 前省长杨永泰。

③ 内容是请督军汤廷光兼任省长。

④ 此件未署日期，据二十九日早和平维持会函请汤兼任省长，是日汤发出兼任省长布告，故此函当在二十九日。

获，勉任艰巨。受事以来，毫无展布，诚恐误国误乡，弥深悚惕。现又重承诸公嘱兼省长，闻命之下，惶愧倍深。弟自少日从戎，久已以身许国，但使有裨大局，何敢告劳，况桑梓关怀，义不容已。惟念智薄能鲜，济度乏才，兼绾双符，弗胜是惧，厚辱雅意，益滋罪咎，自当敬避贤路，以让时彦，区区之怀，伏希加察，专肃奉复。敬叩公绥。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复和平维持会函”

汤廷光兼理省长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长公署布告第一号。

为布告事：十月二十八日准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函开：“以杨前省长宣告离粤^①，省长篆务，魏处长力辞不允代理，地方行政主持不可一日无人，联请本督军暂行兼理广东省长职务等情”。本督军前承各军各界公推勉膺重寄，罔补艰危，陨越是虞，悚惶倍切。当经函复辞谢，兹复拟举代表赍送省长印信，并再函坚请勉任前来，自顾凉德藐躬，兼军民两政，才力更惧弗胜。第念吾粤民治方始更新，本督军再辞不获，谨行接受印信，宣告就职，暂以兼理名义行使省长职权；俟大局稍定，承乏有人，仍当克日移交，俾释重负，为此布告，仰全省军民人等一体知照。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东督军兼省长汤廷光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廷光兼理省长之布告”

① 杨永泰于十月二十七日宣告卸职离粤。

陈炯明率军进驻广州安民布告二则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为布告事。吾粤不幸，自癸丑一蹶，遂有亡省之痛，客军入踞，宰制由人。近日莫荣新夥集群盗，日肆淫凶，尤其暴戾绝伦。我父老昆季，辗转无告者，数年于兹矣。炯明率百粤健儿，护法入闽，每念亡粤之悲，辄励沼吴之志，今者亲率大军，还我故土，扫除丑类，奠定乡邦。所望我父老子弟，协力赞助，相与维持秩序，保卫治安。至于地方安宁，炯明应负完全责任，大军所至，严勒无犯，尚望各安生业，毋庸惊惶，致自纷扰，是为切要，特此布告。总司令陈炯明。

(二)为布告事。本军前锋各队已肃清敌军，次第入省安民，所有原在省城已受本总司令委任、未曾改编之桂军及海疆各军，自应一律派员收编，以归划一而免紊乱。特此布告周知，仰各该军队恪守驻扎地点，听候收编，毋得擅动，致干军律，此布。总司令陈炯明。二十九日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粤军布告一束”

汪精卫廖仲恺请任命粤省职官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铭、恺三十日由省往石龙晤竞存。兹请用总裁名义发电：(一)致竞存嘉粤军战功，并委为省长，兼管全省军务，凡粤所属陆海各军，均归节制调遣，以竟讨贼全功。省局诡变百出，此电望速决发；(二)致魏、李奖其协同讨贼之功，并勖其辅竞治粤；(三)免林葆怿海军总长职，以汤廷光为海军总长，以林永谟为海军总司令。

据《国父年谱》增订本(转录自汪兆铭，廖仲恺卅日电原件)

广东督军署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①

为布告事：本督军前承各界公推，承乏斯职，一月以来双方劝解，幸莫前督军暨桂军各官长服从舆论，或拔队退出省会，或附义听候改编，已渐就绪。兹准莫前督军将银质印信及小章派员赍送前来，本督军经即收领启用。从此纠纷已解，粤桂一家，所有留粤桂籍军官及粤籍官长兵士，昔隶桂系者，嗣后与粤军一律平等，绝无界域之分。我粤人民务体此意，和平看待，勿稍歧视、误会，致滋事端。合行布告阖省绅商军民人等一体遵照，此布。

督军汤廷光

据谭徽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军省长之布告汇录”

广东督军署制止各路民军埋城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②

为布告事：照得此次粤军返旆，前军已抵石龙，现在桂军不日完全退出省城，省中军警林立，已足维护省境治安，所有各路民军应各驻守原防，静待后命，暂勿埋城^③。如有未奉到本督军、本总司令命令，擅行离防来省者，应由各该地方水陆军警严加制止，为此布告，仰各地方军队暨各路民军一体知

① 布告未署日期，从内容酌定在十月下旬。

② 布告未署日期，据莫荣新在十月二十六日率兵退出广州，酌定在十月下旬。

③ 广州方言，即入城。

照。切切毋违，特此布告。

督军汤廷光、总司令陈炯明、总司令李福林、总司令魏邦平。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制止各路民军埋城布告”

广东督军省长公署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月下旬)^①

为布告事：此次粤军返旆，潮惠战起，李、魏各司令海珠陈师，义旗联举，影响所及，遂令全城商肆闭歇停业，人民迁避，十室九空，言之实堪悼痛。惟现在桂军全部即已退离城市，粤军前队亦抵粤垣，所有原驻河南各军警并已分饬一律回城，并加派岗警力维持治安。凡我商民，仰各乐业安居，照常贸易，实行民治，共庆观成，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广东督军兼理省长汤廷光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军省长之布告汇录”

① 布告未署日期，据汤廷光接任兼理省长时间酌定在十月下旬。

军政府裁撤广东督军令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军政府令

广东督军缺，着即裁撤。此令。

中华民国九年十一月一日

据《军政府公报》光字第一号（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军政府特任陈炯明为 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令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军政府令

特任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管理广东军务，全省所属陆海各军，均归节制调遣。此令。

中华民国九年十一月一日

据《军政府公报》光字第一号（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陈炯明否认岑春煊等卸职离粤 宣言致南北要人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衔略) 炯明提师讨贼，克服广东，一切情形曾经电达。顷阅近日报纸记载，始悉岑春煊、莫荣新等于穷蹙逃窜之时，

尚四处通电，一则自称取消军政府，一则自称取消广东自主，此等伎俩，不值一哂。查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于今春伍总裁离粤之时，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早已失其存在，嗣后孙、唐、伍、唐总裁据法定之人数发正式之宣言，暂以上海南方议和总代表办事处为办事机关，并声明希望北方诚意继续议和，以谋永远之和平统一，光明正大，所有护法军队皆秉此以为指南。岑、莫等之宣言不过取消其所窃据之名器，取消其本身之人格，不能损军府和〈国〉会之毫末。炯明以实力拥护正义，不容少数金壬于胆落魄丧之余犹复倚张为幻，惑人听闻，谨此通告，诸惟鉴察。陈炯明。东。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陈炯明否认岑陆等宣言〈之〉通电》

孙洪伊请粤军移师讨桂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广州陈总司令鉴：

公自漳州扶义而西，转战潮、汕，进克广、惠，不百日而使岭云海水重复清明，顺逆存亡之理益信而有征矣！

中国历年之乱，全由于满洲遗传之驻防政策，使人民憔悴呻吟于强暴武力之下者，不必皆异省人也，即如今之广西及陆荣廷之广西，非广西人之广西，广西人之痛苦陆荣廷，而欲去之以为快者，亦犹之乎广东也。

迩者，废督自治运动弥漫全国，日与官僚武人争持不下，而不能遽达目的者，只以国内尚鲜正谊有勇之军队为之先驱耳！我公夙抱饥溺弘愿，必不忍坐视邻省同胞，陷于水深火热而不一援手，尚请推粤之义，急起以为天下倡，即以百战粤军为扶携民治之十字军，乘胜移师西讨，肃清遗孽，将广西全省

由山贼、绿林之手掣而还之广西人，则风声所树、云霓响应，各省之人将必有刑[羸]秦长吏以争迎我义师者，此国家无疆之福也，请馨香顶礼以俟之！孙洪伊。东。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孙伯兰请粤军援桂电》

陈炯明建议汤廷光任省长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炯明此次返粤，纯本粤人自治之意，目的一达，当即解甲归田，现在粤局甫定，军务未尽收束，不得不维持始终，勉副期望，至省长一职，自非炯明所能兼顾，务请另简贤能，或命汤总长（廷光）兼任，俾得专任军事，一心杀贼。

据《国父年谱》一九六五年台北版载《陈炯明致四总裁江电原件（党史会藏）》

汤廷光在粤军欢迎陈炯明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此次我粤军打退桂军，收回广东，皆陈总司令之力，汤某初时出任调人，实为保安宁起见，钝拙如某，岂能胜此督军、省长重任，不过以既受公推，不能摆脱，勉强就任。今陈总司令回省，应请一致公推陈总司令克日接任督军、省长，造福乡邦。汤某心口如一，此系出于至诚，望大众共体此意，俾好早得息肩。陈总司令亦不必谦让。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粤军界欢迎陈炯明之宴会。

汤廷光请陈炯明接任督军省长函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竟公仁兄总司令节下：

顷谒清尘^①，快闻伟论，劳结倾释，欢喜无量。执事总领师干，指挥若定，驱除群丑，还我旧邦，爱国爱乡，功高百粤。群伦首仰，舆论腾欢。曩者，邦人父老，以返驾需时，军民两符谬推延光暂摄。当以不敏，坚谢未遑，夙夜兢兢，惟有延颈伫踵，日盼回车，亟弛负担，私衷耿耿，陈之至再，未蒙俯许，益事悚惶。顾自审至熟，抗颜恋栈，有不可者二。敢披沥陈词，再申其意，惟大君子察之。夫吾民苦苛政久矣，拊循噢咻，兴革举废，百端待理，首贵得人。以廷光下驷之才，识昧戎机，学阙政治，何以胜此，其不可者一。粤难初平，人才辈出，非勋业烂[灿]然者，无以绥辑群贤，王逸少^②谓殷中军无一功可论，一事可记，方之廷老，辄复相类。倘竟贪天功，久窃高位，时艰莫补，只供世笑，循涯忖分，自知己深，其不可者二。再四思维，此时主持粤局，军民两政，非异人任，在执事虚怀若谷，功成不居，旷度高风，远迈千古，然其如此，三千万倒悬之民何！谨竭鄙诚，九顿以请，乞迅受符，用慰群望。临纸待命，无任主臣，祇颂
勋祺。

汤廷光谨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汤廷光让贤之决心》

① 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此句是“顷辱惠临”。

② 王逸少：指晋朝王羲之。

汤廷光请公推陈炯明接管广东军民两政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衍略)曩者粤军返旆，竞公师次循州，抵穗需时，各军各界，以粤局日陷混纷，公推廷光接任粤督，嗣以杨前省长宣告离粤，谬复被推兼权省篆。溯粤事之方殷，省地战机危迫，廷光追随我粤中父老昆弟后，出任调人，冀纾粤难。疆符寄领，固非始意所及，尤非棉[绵]力能胜，前接李、魏两司令陷电，暨各界公推函电，辞谢再三、未蒙见许。受任之始，并经掬诚宣示，俟接替有人，即行引退。年来吾粤迭遭兵燹，疮痍待补，疾苦方深。竞公乡望素隆，浩绩烂然，勋业彰著，人歌来暮，若大旱之望云霓。我媲先驱，犹朽〈索〉之驭六马。现竟公业于冬日莅省，敢乞一致公推竟公接管军民两政。俾廷光得释仔肩，稍免罪戾。廷光幸甚！粤局幸甚！除函请竟公克日就职外，特电布闻，伫候明教。

汤廷光。冬。印。

据国民政府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原件

周鼎关于陈炯明与汤廷光互让职务 及粤军西征致罗开榜函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仲芳次长^①钧鉴：

陈炯明到省，汤极力将督军、省长两职交与陈担任，陈亦让汤。顷沪来电：“令：广东督军缺，着即实行裁撤，特任陈

① 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罗开榜。

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管理全省军务，陆海军均归节制调遣”。陈拟将副司令与汤。陈以潮流所趋，废督之议刻不容缓，如汤氏不允任事，拟将督、省两印暂为封存，俟人民公意解决，一切政令仍以总司令名义执行。议定将全粤省军队暂编为五军：第一军陈兼任；第二军许崇智；第三军洪兆麟；第四军李福林；第五军魏邦平。收编后就大举西征，以三军驻肇庆。桂军残余后队马、沈所部退出省垣，向北江、清远一带驻扎，约有三四千人时与民军剧战。陆荣廷饬韦荣昌固守肇庆，又谭浩明出驻梧州策划，着马济残余兵合韦集中肇庆，顷闻肇城被粤军攻下，魏、李联军^①调兵进攻西江。桂省以肇、梧为门户有失，恐老巢不保。肇、梧亦为粤东咽喉。肇、梧一日不得，粤垣一日危急，双方势所必争，将来肇、梧间有剧战发现。谨此奉呈。敬请钧安。

差遣周鼎 呈十月三日
据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原件

汤廷光报告交卸广东督军省长印信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衔略) 粤局丝棼，久慨殷忧之南暨，桂军瓦解，今看全数以西徂。缅惟匝月之间，几兆弥天之祸，所幸天将厌乱，众庆得人。竞存陈公返旆东江，会师羊石，如并州之竹马，汨治胪欢，是湖海之元龙，家声载赫，宜膺军政府之特简，足令岭海，外以昭苏。廷光囊绾双符，实汗颜而无地，顷瞻全粤，喜继任之有人，如负重而久欲息肩，况观成而齐将拭目。兹经于本日派员谨将广东督军、省长印信赍送粤军陈总司令炯明接收

① 魏邦平、李福林联军。

一切，交代清讫。花明人咏，祝五岭以常春，瓜代得期，庶寸心之独慰，专此奉布，敬颂
公祺

汤廷光叩。鱼。印。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汤督报告交印之通电”

汤廷光敬告全粤父老昆弟书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廷光随程总长护法南下，归吾故里者四年。待罪迄今，无补乡国。乃者粤桂事起，战祸蔓延，匝月相持，死伤山积。闾里邱墟，人民流离。李镇守使、魏总司令、陈督办重念民治潮流，与吾返旆之百粤健儿，横被阻压于暴力之下，相与陈师胁盟，倡议响应，于是粤秀之麓，珠江之湄，战机现于弹指，危祸迫于眉睫，廷光遭值世变，忧伤孔多，调护斡旋，窃尝从事，朝夕筹策，靡敢告劳。嗣承各界公举，接任粤督，迭辞不许，欲避未能，函电督促，急如星火，迫得勉行，宣告就职，旋复敦促兼权省篆。廷光受命于始，早有宣言，谓当俟陈总司令返节粤垣，立行交替，现仅于本日将督军、省长印信，概行移交接管。廷光不敏，谬膺重托。摄事以来，毫无布施，只益咎戾，抚臆内疚，惭愧交萦，惟任内未轻受一官，未浪费一钱，硃硃素操，差足自信，廷光非敢以此幸告无罪，惟愿我父老昆弟，共昭鉴之。吾粤年来变乱迭乘，民生凋敝，每动一念，时复黯伤。陈总司令旧泽在民，功高百粤，众望孚治，舆论载途，当必有以造福乡邦，嘉慰群庶者。廷光敬愿与吾父老昆弟，翘首仰治，拭目观成。解职罪言，幸加亮察。

汤廷光敬启 十一月六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汤廷光转任海军司令》

汤廷光在督军署茶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今日粤人治粤，目的已达，鄙人应当卸责。此次督署成立，仅及一月，全仗诸君相助，愧无以报。又蒙诸君赠以纪念品^①实深惭愧，现在鄙人拟制纪念章，另日致答诸君雅意。总之后会有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汤陈交代后之粤省署》

陈炯明接受督军省长印信咨复汤廷光文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上旬)^②

为咨复事。准贵督军、省长咨开案：“照十月八日准广东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暨军界及各界代表公同赍送广东督军本质印信一颗，又于十月二十九日据联军办事处呈缴广东督军银质印信一颗、石质广东省长小章一颗前来，业经先后启用。今节麾莅止，相应派员将银质广东督军印信二颗，本质广东省长印一颗、银质广东督军小章一颗，石质广东省长小章一颗，派员赍送台端，即希察收。至军民两署旧存册籍、卷宗并未送到本署，无从移交。其自任事以来，所有历办文卷一俟检点清楚，再行派员咨送，此咨。计赍送银质印信一颗，银质小章一颗。”

① 在茶会上督军署各职员向汤氏献上电镀银花樽三个，内镌“中华民国九年十月八日。广东督军兼省长汤公廷光纪念”下镌“广东督军公署职员同志”。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汤廷光交卸督军省长印于十一月六日酌定在十一月上旬。

本质印信二颗，石质小印一颗”等由准此，当即如数照收，相应咨复希为察照是荷！此咨广东督军兼省长汤。

据谭微中编《庚申粤人驱贼始末记》“陈总司令部咨接受督〈军省〉长印咨文”

陈炯明就任广东省长布告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省长公署布告云：为布告事，炯明前奉军政府特任为广东省长兼粤总司令，管理全省军务，曾沥诚固辞。盖以军事方殷，不欲分心民政，但使秉政得人，自可刷新吏治，不欲个人稍涉权位之嫌，乃军政府不允所请，并催促就任。炯明深维广东今日现状，东江疮痍未复，省城喘息方定，西北江等处烽燧未靖，自以军事为当务之急。而数年以来，全省受桂贼荼毒，无所不用其极，一切秕政，非摧陷而廓清之，生聚教训，皆无可望。故民治之刷新，实为广东存亡安危所系。当此除旧布新之会，非惟不敢避嫌，亦不敢告劳，故遵于十一月十日就职，自兹以往，当与我父老昆弟同心戮力，以负改造广东之责任。军民两政，现既暂由一人总揽，而军事、民政机关分立，不相搀越。经一度之训练，庶几军民分治，能举其实，不致徒托空言。谨于视事之始，布此腹心，陈善箴过，有厚望焉！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广东陈省长就职布告》

陈炯明就任广东省长通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各报馆均鉴：

炯明前奉军政府令，畀以广东督[省]长之任^①，曾沥诚固辞。盖以军事方殷，不欲分心民政，且此次兴师目的在铲除桂贼，拯救乡邦。但使秉政得人，自可刷新吏治，不欲个人稍涉权位之嫌，乃军政府不允所请，并催促就任，而抵省以后，体察广东现状，刿心槁目，不一而足。盖数年以来，桂贼之荼毒，可谓无所不用其极矣，犹幸民气忿激，民力尚厚，于痛深创巨之余，怀长治久安之计。炯明既缨冠披发于前，不敢袖手释肩于后，谨于十一月十日遵命就职，自兹以往，当奋力扫除秕政，以树立民治之基础。今日总摄军民两政，以守危难之局，炯明不敢惮劳，他日使军民分治之制得以实现，炯明亦不敢辞责，谨掬愚诚，尚希进而教之，陈炯明。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陈总司令就职通电》

陈炯明莅穗后发表的政治宣言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报载)

炯明今日始得复兴[与]我父老兄弟相见，心有所怀，不能已于言。广东自辛亥光复以后，猥以菲才，受付托之重，原欲竭其心力，实现平民政治之理想，不幸事与愿违。曾不一年而有癸丑之败，自是客军人主，宰割惟其所欲，我广东人民遂丧失自治之权利，为可痛也，推其所以致此之由，炯明诚不敢辞其责，然广东人民于自治之致力，亦有所未尽者，炯明派军远戍已三年矣，艰难险阻，朝不谋夕，然一思及广东人民之水深火热，未尝不刻骨自奋，虽处心积虑，欲为广东人民一雪此耻，而兵凶战危，初不敢令我父老兄弟有投鼠忌器之惧，直至战事迫于肘腋，无可迴旋，始决然投此孤注而无所恤。由是悬

① 指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军政府特任陈炯明为广东省长的命令。

军深入，转战千里；三军之事，迫于义愤；疮痍在体，不知休息；死亡枕藉，不知回顾；山行野宿，不敢言劳，饔餐不继，不敢言饥；深秋单衣，不敢言寒；军锋所至，前无强敌。遂使广东人民已丧失之自治权利，得以回复，此炯明一人之力所必不能致，即三军之士亦不敢自以为功。盖知昔日广东之所以亡，非一二人之力所能使亡之也。今日以后，广东人民共享之广东。炯明不敏，敢以三事为我父老兄弟告：

(一) 关于广东者，数年以来广东吏治之黑暗，民生之憔悴，所不忍言。语其原因，军队横暴，实为中坚，而贪官污吏，金壬驵侩，则缘之以为恶者也。今欲改造广东，当实行平民政治始。现有之军队所以为平民政治之保障，非以为平民政治之蠹贼，愿我广东人民共监视而执行之。

(二) 关于邻省者。此次战争非广东人与广西人之战，乃广东人与广西贼战而已，广西之贼，广西人不剪除之，使为患于广西，流毒于广东，今日实为广西人民共同扑灭广西盗贼之机会，尤当共同尽力使广东民治与广西民治。如辅车之相依，以遂其发达。

(三) 关于全国者。厌乱为国人之常情，然免乱莫如求治，故所求者当为永久之和平，有主义之统一。西南护法事业，不幸为桂贼所摧败，自今春伍总裁离粤，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以不足法定人数失其存在，自是以后，有孙、唐、伍、唐四总裁之宣言，暂以上海南方议和总代表处为办事机关，希望北方诚意继续言和，此宣言久已为各省、各处护法军队所率循。关于和平统一诸问题，自当依此解决，不生疑义。

以上三者为目前之要图，故个人意见以公诸舆论。夫以广东之人财力用之苟得其道，岂但足以纾当前之危难，且足以发挥远大，为南方文化之中心。致此之道，不外我广东人同心同德，深维共有、共治、共享之真义，努力进行而已。创巨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迟。念过去之苦痛，思来日之难虞。炯明所愿自勖，并愿我父老兄弟共勖之也。粤军总司令陈炯明。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粤军总司令之宣言》

孙中山陈炯明等在重建军政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孙氏曰：吾等所取之目的自宜一致护法，但所用之手段则各有方法，不必限于同一步调。譬如吾等与段系在上海握手，并非我等屈就段系，乃段系来求援于我。虽反对北政府之方法不同，而反对北政府目的则一。

(言至此)叶夏声发言曰：现在反对北政府者，我们均可引为同志。

陈炯明曰：反对北政府是一事，护法又是一事。要护法，似不宜与段系往还，因此事与护法不相容也，若以上海既已接洽，未能摆脱为言，则上海所取之手段为从权计，不得不如此，今广西派败退，我已有根据地，正是孙总裁所谓手段可以变化，目的不能更易者，今已到变更手段之时机矣。（众赞成一致拒绝安福系）旋陈炯明又言：孙伯兰之护法目的相同，吾等宜将拒绝安福系之旨告之，请其蠲弃旧嫌，共图建设。（遂即电催孙洪伊，并决定即日组织政务会）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日《孙唐等之大会议，十二月二日》

孙中山就出兵援桂事与各社团代表的谈话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出兵援桂一举，本为军政府各总裁、陈总司令之主张，亦为粤军在漳州预定出师四大计划之后之一计划。惟粤军回粤后，因广东省经桂贼多年之蹂躏，公产赋税概被抵押，财源几尽匮乏，加以禁赌后每年短少收入约一千万元，政府尚无法弥补

此项损失。故虽明知援桂一举为刻不容缓，亦以财政问题之束缚，一时未能实行。今粤省锐意裁减军队，亦为此故。诸君既来请愿援桂，具见爱国热情。惟援桂一事，不能徒托空言，必人民与政府合力进行然后可。

何谓合力，即政府担任出师，而人民则不可不担认筹饷，所谓助饷者非一定金钱之谓，如做苦力者可以报效挑工；卖草鞋者可以报效草鞋；卖衣服者可以报效衣服。有钱出钱，无钱者出力。人人能如是，则我粤人应设法筹还此一千万元，以弥补此项损失，亦不为过，况粤人因开赌而损失者，此一千万元不过就直接而言，其间接损失又不下二千万元，是粤人因开赌而损失，每年实不下三千万元耳。政府既毅然禁赌以谋人民福利，人民又何乐而不助政府筹饷，以除粤省未来之后患乎？余可决言，诸君之请愿，余可完全答应，但诸君亦须合力相助乃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元旦日广东两大巡行》

陈炯明就西南局势发展与 闽籍国会议员的谈话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报载)

陈省长谓西南现有两种办法：一是有希望的，如西南各省以实力互相联络，共图发展，西南前途未可限量；一是绝望的，徒冒虚名，不顾实际，终致各省彼此分离，西南前途便无希望。现在大局尚在风雨飘摇中，望大家审度实情做去。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粤中选举总统问题——陈炯明之态度》

陈炯明关于广东地方自治的提议案^①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

- (一) 进行地方自治及恢复县议会。
- (二) 取消公益捐，增加地厂附税，筹办保卫团。
- (三) 规定地方财政不得挪作他用。
- (四) 实行军民分治，规定进行手续。
- (五) 再颁烟禁赌禁及分期取消娼妓。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广州行政会议之议案》

孙中山任命陈炯明等为各省总司令令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

大总统令

任命滇顾品珍、黔卢焘、湘赵恒惕、粤陈炯明、陕于右任为总司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本馆专电”

对选举总统孙中山与陈炯明等人的不同主张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报载)

孙陈二氏平日作事稍有异同之点，然大致不至冲突，但此

① 陈炯明于二月二日在省长公署招集地方行政会议上提的议案。

选举总统为陈炯明氏所不愿，孙中山氏力主之。初则汪精卫、胡汉民、廖仲恺诸人均不以为然，力劝孙氏，而孙氏谓非得总统不足号召天下。有说仅有广东一省，似不便即举总统，孙氏大不为然，谓现有广东一省，须先举总统；将来即广东失败，吾人逃至海外，亦可用总统名义号召国人，必有一日可以恢复我总统之职权。于是汪精卫氏以孙氏主张如此坚持，无可挽回，默然不言。胡汉民氏改变态度，赞成孙氏之说，所以选举总统之说遂不能打消也。至陈炯明氏对于选举总统当然反对，然因无可如何，亦不作猛烈之反抗，其与孙中山氏主张不同之点有二：

(一) 孙中山氏主〈张〉总统制，以一人握行政之全权；陈炯明氏主张分权，极不愿以一人握全权。

(二) 孙中山氏主〈张〉猛进，而不顾虑其事之能否进行或成败；陈炯明氏主〈张〉按部就班，不愿专以猛进之主张，期免失败。

此孙、陈两氏意见不同之点，将来如何未敢预定耳。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孙陈两氏之意见》

陆荣廷通告解除兵权卸职电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衔略) 均鉴：

民国肇造，变乱迭兴。荣廷备负军寄，十载于兹。为国驱驰，不遑启处，凡所设施，无不以国家为前提，谋人民之幸福，耿耿此心，国人共见。比因年老病多，久思息影，遭时多故，不获告辞。年来海内纷纭，靡有宁宇，政治椒[倣]扰，解决未能，民意所归，群趋自治，筹备进行，适因东邻侵侮，致启兵戎。顷总司令沈鸿英等通电主张自治，荣廷夙持爱民主义，乐予赞同，当即电饬该总司令等维持本省治安，勉负完全

责任。当兹民治发扬之日，正我武人解甲之时，嗣是以后荣廷解除兵柄，引退林泉，一切军民各政概不与闻，行将政违远引，藉休衰病之躯。谨此宣言，诸唯公鉴。

陆荣廷。效。印。（十九日）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陆荣廷通告解除兵柄电》

孙中山在总统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

广东虽已讨伐广西，然又不迎敌于他矣，既如吴佩孚，此次率大军而侵入湖南，大有胁迫广东之势，故非击破北方军队，真和平与真统一不可期。夫北军果何足惧？彼等内讧不息，比诸两广交战前之广西军，组织与实力皆薄弱云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广东政府之重大变化》

孙中山在欢宴援桂凯旋海陆军军官席上的演说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①

诸君，此次广东出兵广西，仅一月而将广西荡平，广西军之力量向称雄厚，而不能当我军之一击者，此固由前敌军士如陆军，如内河舰队，如飞机队，与后方接济诸君之功力，所以能收效如是速也，然平定广西于我等有何关系乎？须知广西强

① 此件系《孙中山全集》第五卷所载“在广州宴请北伐军将领时的演说”的异文，据《民国日报》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粤将领责任未完》一文说“孙大总统前天宴凯旋及将来北伐的将领时谓：‘桂平乃苟且之安，北伐……’”故宴会日期应为九月三日。

盜一日存在，则吾粤人民一日未安，今桂孽既清，吾粤人民自可安居无忧矣。然是岂足为长治久安者耶？此不过一时之安，苟且之安乎？非使中国国民人人皆得安全，则断无希望，则如何而后可使中国国民人人皆得安全乎？即当于平桂之后，再做一番功夫，以统一中国。中国既统一，则四万万同胞可以得享真正之安宁幸福矣！

统一中国，难题也，无论何人，即吾粤三千万国民及军队，皆以为统一中国不容易，到底统一中国，果真难事耶？本总统以为不难，即如四、五月前，余主张援桂，一般人民皆以为桂贼拥六、七万之众，且皆游勇出身，为有□□的强盗，必能为其头目出力以拒我，我等使之去粤则易，除之于桂殊难。是说也，就如由闽回粤身经百战之军人。亦以为打北军容易，打桂贼至难，因广西山多，不易袭击也，当时本总统鼓励各军，不必以桂贼众而为畏，能打北兵必能平桂贼以勉之，故出兵月餘而桂已荡平。今将此过去之事实，以推吾人已得一最有经验之证据，故吾以为此次粤能本此勇敢而北伐，则统一中国无难。

广西刚平，而两湖已发生战事，湖北人民以为粤军战胜广西则必出兵长江，不如己先出兵免被他人占据。湖南人民亦以为欲定中原，必先战胜湖北，故湘、鄂之用兵，其内容甚为复杂也。而湘中有一部分为吾人同志，甚欲趁此潮流乘时立功，取得武汉，以统一中国，实行民治；又有一部分非吾人同志怀疑颇大，以为南方政府提倡民治非真实主张，不过假此号召。然彼辈非我同志，难怪有此怀疑。但此次桂局已定，粤得桂以还桂人，比之广西得粤而视粤为其征服地者，正不可同年[日]而语。初各省人民之怀疑我等者，以为粤军未平桂之先，则倡桂人治桂，而平桂之后恐不践前言，而不知我等做事有主张，有信义，言出必行。今桂省平定之后，果以还之桂人，则前疑顿释，且知我为真能实行民治者矣。

此次湖北人民以为快得武昌，免广东之出兵也，故第□即

使推倒王占元，驱除其十万大兵，意欲实行民治也，乃忽有北方武人吴佩孚者，二、三年前曾提倡民治，故人共仰之，今竟巡阅两湖矣！自吴佩孚入鄂后，鄂人被其蹂躏残杀，不可胜纪，其甚者，尤以决堤而淹毙无辜人民，灭绝人道，一至于此。今两湖人知吴佩孚之谈民治者，实为一假面具，而不信之矣。夫两湖人民之不愿我等出兵者，以为民〈治〉事业，不让他人为之。今既为吴佩孚所驱，大有觉悟，然两湖兵力不足，故一面竭力以拒绝北军，一面又促我等出兵援助，信使往还，不绝于道，夫促我出兵者，一则厚集兵力以拒北，一则深信粤军为真正拥护民治，故前者，两湖取闭关主义，今则大启门户而欢迎我矣！

未统一中国，非出兵北伐不为功，两湖既促我出兵，则今日之机局(?)，正如天造地设。总之北伐之举，吾等不得不行，粤处偏安，只能苟且图存，而非久安长治，能出兵则可以统一中国，现两粤人民虽得自由幸福之乐，然我国尚有多数同胞犹在水深火热之中也。

此次出兵，实天与人归。粤军前既自信打北兵易，打桂贼难，则此次北伐较西征容易可断然矣！今晚在席诸君，经援桂而凯旋者，有粤军将领，有内河舰队，有飞机队，更有此项[次]预备出发北伐者，本大总统对于援桂凯旋者，则为人民谢之，对于预备出发北伐者，则为人民预祝之。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月二十五日《孙中山之大篇演说》

孙中山与陈炯明对湘鄂战事的分歧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报载)

孙文之意，以湘鄂战事已动，不此之图，必贻后悔。欲陈炯明以得胜之师回驻苍梧，率兵入湘援鄂，使其向外发展势力。而陈氏则殊不以此举为然，陈之计划，主张桂局结束后，

稍事休息，以便沉口观变。一方面联络北方之吴佩孚，及滇、黔、川、湘、赣、浙、桂、粤呵成一气，组织联省政府，俟势力团结，徐图中原。进可以战，退亦不碍自治之局，若必不得已而用兵，亦主向闽赣发动，不欲与吴佩孚为敌，使战争范围扩大，愈陷南北于不可收拾，盖吴为北方之健者，若能□结一致，则联省统一庶几可望成立，其用心可谓至深且周矣。

无如孙派野心勃勃，□□□□^①等尤思占得地盘，均主张另由第二军许部及李部之滇赣联军，抽编精锐一百二十营，派□□统率入湘援鄂。惟以陈氏不可轻侮，须得其同意，遂派胡汉民，汪精卫等联翩赴陈之行营游说。不意陈氏不但不赞成，且尤反对□□率师入湘，视为破坏西南联省之大敌，此计仍不得售。于是孙派多痛恨陈之专制，有迫孙氏将陈之省长兼职免去，畀诸胡汉民者，陈氏亦明知其意，故欲急了[除]邕龙方面桂军，俾得早回广州坐筹对付。旬日来粤之不能出兵入湘援鄂，实因孙、陈意见之乖离也。

说者谓桂事收束以后，孙派如不能达出师援鄂之目的，则彼此必拥其势力爪牙在粤再起内讧云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孙陈意见乖离》

孙中山盛赞朱执信毅勇效国的讲话^②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

执信先生为革命实行家，不为文学家。中华民国之有今日，实赖执信先生之毅力，感化同党及感化国民有以致之。先生不论何役战争皆曾参与，且必躬冒矢石，不避艰险。先生复邃文学，著作等身，无一不非惊人之论。先生不止有文武兼备之革命实行家，论其一生行为，算是中国之明星。

① 此系报载的缺字，下同。

② 此系孙中山在广州执信学校(现执信中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去年粤军返旆之役，先生以救国救乡之故，不幸竟以身殉。今同人等设立斯校，无非为纪念先生，及冀望后死者继先生之志起见。愿诸生人人皆学执信之毅勇果敢以求学，及改造未来之社会，以完成一庄严璀璨之中华民国，有厚望焉！

据广州《羊城新报》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执信学校开幕记事》

林森在欢迎陈炯明率师凯旋会上的讲话^①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林议长宣布欢迎凯旋粤军将领之旨趣，略谓：内务总长、总军总长、广东省长兼总司令陈竞存先生统率义师，驱除桂省军阀，扶植桂人自治，不之月而奏肤功，使桂省人民脱离军阀强盗之虐政，而西南历年护法之正义亦因是大为伸张，厥功可谓甚伟。本会忝为全国人民之代表，谨代表全国人民以表示欢迎之敬意，尤有言者，今日吾国长江流域及西北各省人民均惨受非法武人、恶劣官僚之蹂躏，颠连无告，不异桂省，同人希望陈总司令今后更以拯救桂省人民之心事，以拯救全国人民，而完成护法戡乱之大业。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国会欢迎陈总司令记》

陆荣廷抵护宣言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巡阅使、督军、省长、各总司令、各省议会并转各团体、各报馆均鉴：

① 十二日下午，国会议员在广州第一公园(现中央公园)开园游会，欢迎凯旋回粤的军官，此系非常国会议长林森的讲话。

民国肇造，政变迭乘，扰攘纷纭。国是未定，荣廷忝负职责，未敢放弃，是以两出义师，以维国基而靖时艰。凡所设施，尤无一不以保卫地方，维持大局为前提。十年以来，心力交瘁，区区苦衷，谅为国人所共见，比年南北分裂。政见分歧，困怵于外患之日迫，不得不力谋统一，以为对外发展。金如薄力难支，有志未逮，人事变迁，致与愿违。复为顾全桑梓起见，辞职远引，以免地方战祸。自到沪后，足疾加剧，杜门养病，不问世事，自顾衰庸，年老多病，权利思想多已淡忘。嗣后各方政策，一切概不与闻。惟冀大局早告澄清，乡邦从此安谧，出游在野，长作幸民，是则私衷之所切盼者耳！谨此宣告邦人君子，其共鉴之。陆荣廷。寒。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陆荣廷抵沪后之宣告》

伍廷芳在各界欢迎陈炯明宴会上的贺词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载)

自粤军回粤以来，广西人民屡次来政府请愿，请政府出兵援桂，救桂人于水火。粤人仗义出师，各方面初犹疑政府别有私图，自陈总司令出师后，一切行为悉本援助桂人治桂之宗旨，不一月而大告成功，将桂省还诸桂人，实行地方自治，纳军政于民政之下，推任广西开明学者马君武为省长，总揽广西一切政务。政府大公无私之心，始大白于天下。然必如陈总司令宗旨坚定，调度有方，始能得此结果，将来本此主义推行各省，尤为同人职责。今中央执政，当地人民皆为陈总司令祝贺。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粤军政界欢宴陈炯明》

陈炯明在各界欢迎宴会上的答词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报载)

炯明奉政府之命，统兵援桂，上赖政府诸公指示方略，下赖从军将士一致用命，又当桂人憔悴于陆、陈诸人盗阀虐政之下，日望粤军从速拯救，故不一月遂克底〈定〉桂事。群盗潜逃，炯明不过遵众意，顺自治潮流、群众心理克成此举。现两广自治基础已成，两广当局与人民当各本自治主义力图进行，完成真正自治。至于北伐之举，关系全局，中山既毅然担任，炯明与粤军将士当然一致随中山杖履，以解放中国时局。并愿率领将士担任前锋。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粤军政界欢宴陈炯明》

陈炯明报告筹款情况致大本营电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报载)

昨陈氏复有电致大本营，声称此项军饷，先经迭开财政会议，筹款方法已次第得的款一千万，预备陆续拨解；苟有不足，尚可另筹，元首迅即誓师，无再顾及云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孙中山北伐誓师——陈炯明担任后方职务》

孙中山关于南北统一与伍朝枢的谈话^①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北统一固为吾人所日夜祈不可得者，惟全谈统一，

^① 据香港转桂林电称：伍朝枢于三月二十六日抵桂林，二十七日与孙中山会晤，筹商统一问题。此系孙氏谈话大意。

于事何补？今欲联络南北一致，非南北方赞助余之主张不可。其主张有四：（一）请南北公推一人组阁，代行大总统职权，其阁揆采法国制，设一正一副。（二）组织新国会，以旧国会制宪法。（三）废除督〈军〉制，实行划分军区，南三区，北三区，特别区两区。（四）着手裁兵，其裁兵手续由国会定之。

又云：此大体条件，双方同意后尚须开全国和平会议，以解决繁琐之手续。至北伐进行，此时仍不能稍辍，盖恐北方之反复无常，而以虞诈之手段相对待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四月七日《孙中山之最近主张》

孙中山准陈炯明辞去省长本兼各职令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长兼广东总司令管理全省军务陈炯明，辞去本兼各职。陈炯明应准免去本兼各职。此令。

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据《广东群报》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社专电》

孙中山任命伍廷芳兼署广东省长令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总统之命令

特任外交总长兼署财政总长伍廷芳兼署广东省长。此令。
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据《广东群报》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社专电》

伍廷芳受任省长后对商界人士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本是外交总长，又兼署财政总长，今大总统又委我当省长，一人而当三要职，实在难做。此乃咸鱼头，原非好食，但大总统既以此重任见委，各商家亦殷勤劝我做去，我亦不敢固辞，我亦不过暂做几月，不日大军北上，全国统一，我便离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伍老博士就粤省长职》

洪兆麟请恢复陈炯明粤军总司令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韶州大总统、许军长、梁师长、惠州陈总长钧鉴：

兆麟养疴沪渎，自甘寂静，政潮澎湃，久无见闻，每接粤中函电，并蒙元首与总座暨诸同志敦促再三，并先后派员来沪慰问，殷殷以粤事变迁见告，催速返穗，共济困难，自维多病

之躯，庸胜艰巨之任，惟念西南护法，十载于兹，缔造艰危，仅有今日，若内部各殊意见，进取必至纷歧、应请大总统迅派专员劝慰陈总长即返穗垣，并以明令规复粤军总司令一职，仍资统率，以利进行，陈总长为国功高，军民爱戴，西南大计，举足轻重。仰恳勉仰高怀，出膺重寄。兆麟奔走二十年，备历艰危，既惧鶴蚌之争，并怀抱泽之谊，急整归装，力疾就道，返粤有期，重辱嘉诲。谨布区区，伏维谅解。洪兆麟叩。漾。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粤军班师后之各面观》

陈炯明对伍朝枢养电的复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养电奉悉。自维衰病，难任艰巨，拟小住西湖^①略资休养，稍愈当即还乡，闭门思过，业将急须离省之衷，及再不问政之志，电呈元首，切盼玉成鄙愿，不复以同事相督责。地隔神驰，临电怅歉。陈炯明。梗。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陈炯明复魏邦平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梗电敬悉。息肩大慰，初心国事，不欲再问。养疴湖上，小愈当即还乡。有负殷期，幸加曲谅。吾兄爱乡爱国，务望佐辅元首，戡定中原，保安吾粤，用补吾过，感纫实多。炯明。敬。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① 广东省惠州西湖，陈炯明被免职后在那里策划兵变。

伍朝枢劝陈炯明率师北伐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陈总长勋鉴：

梗电顷奉悉，元首对公期望最厚，昨已派襄勤君、翼群君、佩三君赴惠劝驾。顷接北讯云云：（中略）当此西南有事中原之日，万非我公湖上骑驴之时，尊电谓勿复以国事相督责，不独吾人以国事相督责，即时局亦以国事相督责也。况提一旅之师，底定中原，固公之壮志乎，务希即日返旆，率师出发，至深盼祷！朝枢叩。敬。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梁鸿楷请陈炯明返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陈总长钧鉴：此间北伐军，各已陆续开赴韶关一带集中，前传改道北伐尚系实情，惟此间诸事，主持乏人，乞钧座速返，调度后方一切事宜，省中安堵，请纾廑念，师长梁鸿楷叩。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陈炯明复梁鸿楷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宥电悉。连年戎马，心力交疲。刻粤局持有人，决趁茲归里，稍息尘劳，但盼督饬所部，维持地方，勿以我一人去留为念，是所盼望。炯明。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李炳荣恳请陈炯明复职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总统、各部次长、伍省长、陈总长、许军长、各师长、叶总指挥、各旅长、各司令惠鉴：

读许军长漾电，至佩谠论，奉洛相持，良机不再，澄清未竟，高蹈非时，一家和气，失之不祥。百战前功，弃之可惜，元首抱改造中国之大愿，总座为缔造全粤之元勋，论交谊应无疑猜，论责任贵有终始，若徒湖上逍遥，坐令中原纷扰，推其究竟，必至桂山野火，星星复燃，珠海棋枰，着着失子。杞人忧切。苦口声哓，伏恩我大总统勗以至诚，促其出山，投袂救国。我总司令因一人自安高洁。使万众失所瞻依，奚忍牵动全局安危，恝视同袍痛瘥，淑身淑世，万望兼筹，诸君子或属朋友，或□党义，或情深桑梓，或爱切帡幪，感想当有同情，敦劝务祈一致。内则信义相孚，外则驰驱共勉，岂独全粤之庥，西南之幸，中国前途实深利赖！声嘶泪竭，端盼福音。

惠州善后处长李炳荣叩。宥。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孙中山敦劝陈炯明取消退隐终始国事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前万急。陈总长鉴：

湘芹等^①归述各事，深中肯要，弟极赞同。一、总部已饬陆军部以总长名义赶紧接收，二、昨日湘芹等未返，已派李济深、冯祝万解饷八万元，接济南凯旋军伙食，叶、杨^②等部分

① 指孙中山派往惠州谒陈炯明的古应芬、罗翼群、李君佩等人。

② 叶举、杨坤如。

拟使驻防肇庆、西江及灵山一带，以巩固两粤。三、滇、赣军已严饬按原定计划，迅速开赴韶关；粤军第二军及第一路军队，已陆续由火车路开进；省城秩序，责成第三师担任；第二师之一部，拟掣同北伐。此外，尚有目前须急商办之重要事件，非兄速回。不能就绪，如陆军部当即如何拓张组织？粤中军队当如何编北伐、分别留守？子弹各项当如何计划补充？种种均须兄为我统筹负责，庶几师出有功。弟拟刻日移大本营于韶关，亟盼兄来决定一切。革命既无半途而废之理，十年患难道义之交，一旦相弃，纵弟不求谅于人，兄则何忍为之？望兄速取消退隐之志，投袂而兴，终始国事，庶几执信、仲元得以瞑目，惟兄察之。孙文。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古应芬劝陈炯明早日返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陈总长钧鉴：

芬昨夜到省，经将条示各节面呈总统，均承允许，当即电达，并促钧座回省主持北伐事宜，计已达览。现桂林回粤各军，已定克日开赴韶关，向北进发，断无逗留之理，伏望鉴察愚意，早日返省主持一切，毋任盼祷。应芬叩。沁。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陈炯明复古应芬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沁电悉，首座采纳所陈各节，于北伐进行及地方治安不无

少补，以炯所见，目前以安定军心为第一急务。安定之法，不外日前所陈各节，盖北伐部队迅速集中韶、雄^①，表示对外而不对内，则“剪除各部之说”自不能摇惑军心，而陆部接收总部^②，各军伙食有所着落，自无涣散之虞，同时以省城治安责成魏邦平，粤桂边防责成叶举^③，并请首座对班师将领加以温谕。惠潮对赣边防责成李炳荣，钟景棠，尹骥，各授以任务，被自[俾]各安于职。至炯个人仍在野帮忙，不无用处。炯忏悔从政，非自今始，孙公甫入粤时，炯曾当面陈之。且老母在堂，青年孀养，以至成立，至今未遂乌私，今得长依慈膝，稍偿夙志。革命事业，弟经奋斗二十年，今无一成，亦应告退。以后为人群努力，则在田野间较为切实。务请以此意转达展堂兄力请首座，善抚军心，略其细过，勿再听祸人之言，主持激变之计，则北征可以迅速集事，否则炯惟去国万里，不忍闻问矣！炯明。艳。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孙中山就陈炯明免职与香港《电闻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路透社二十九日香港电：孙中山语香港《电闻报》访员请[问]，陈炯明之免职乃因不服从命令之故。孙又谓：渠不日赴北方与张作霖合力攻吴佩孚。外国所传陈炯明与吴携手之说，不足介意，渠与陈炯明不致有何冲突。且自信能应付一切事变。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五日《免陈后之粤局发展》

① 粤北的韶关、南雄。

② 指陆军部接收粤军总司令部。

③ 指四月二十一日孙中山任命魏邦平兼署广州卫戍总司令，叶举为粤桂边防督办。

许崇智劝陈炯明返省电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陈总长钧鉴：

智漾日抵省，得悉尊驾返惠。曾上一电，敬请回省筹商北伐，计达尊览。候令前进，经陆续开拔，智业准日内赴韶。惟兹事体大，元首极望我公回省，筹商进行。中原多故，非我公高卧之时，务恳即日命驾返省，筹商进行，民国幸甚！再：驻粤海军各舰完全收复，并闻。许崇智叩。艳。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粤局转变之消息》

伍廷芳就行政方针与省议员的谈话^①

(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

(一) 维持民选制。伍省长以各县县长之选举虽非尽由民意，惟中国人政治心薄弱，此乃必然现象，亦为施行民选制之阶级，现下只有维持培植之，不宜遽加摧毁。故日间将发表通令，饬行各县县长安心任事，毋得遽信谣言，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致于地方有碍。

(二) 严禁烟赌。伍省长又以烟赌为民间毒害，无论何人为省长均在所必禁，外间有传言竟存离职后赌博即行复活之说，实以不肖之心待人。现省署经拟定严禁烟赌之布告，不日行将发表，力予申禁，务期廓清两毒。

(三) 恢复地方行政会议。前竞存省长组织之行政会议，改组颇著成效，现决议规复之，一俟政务厅各科完备即行继续开会。

^①省议员多人谒见伍廷芳省长，请示行政方针，此系伍氏谈话大意。

(四) 其关于财政者，则采取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政策，并拟暂行停止开办各种新税，以期休养民力。(一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七日《伍省长行政方针——以陈前省长规律为主旨》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①

(一九二二年五月九日报载)

自己此时虽在野，然必为广东政府尽力。但陆军部长之职，虽暂不辞退，然甚愿休假，一切事务，请由次长代理。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九日《西南北伐与陈炯明》

广东工界团体促陈炯明回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惠州探送陈总长钧鉴：

日前我公道惠珂里(?)奉亲，以粤局负责有人，藉口休养，敝屣权位，亮节风高，谁不钦佩。惟是方今国难未清[靖]，非贤者东山高卧之时。况北伐前途关系西南本部，若高棋袖手，竟不开秤，公则得矣，如国人何？现敝总工会等渴望我公，命驾东还，有如望岁，愿我公推缔造广东之心暨保育劳工之志，使普及于全国，则将来馨香以祝，壶浆[浆]以迎，宁独敝总工会之幸。伏望鉴察愚诚，早日返省主持一切，不胜盼祷之至！

广东总工会、农牧工会（以下数十工界团体銜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粤各工团促陈总长就职》

① 此系对四月二十七日孙中山来电的复电。

粤军将领要求陈炯明复职致 孙中山陈炯明电^①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举等远戎[戍]桂省，读总统前月哿日明令裁撤粤军总司令部，又接电悉，陈总司令离省赴惠，三军闻之，傍徨不知所措。即于有日旋师，经于巧、皓等日全军陆续抵省。举等追随陈总司令十余年，其间由粤而闽，由闽而粤，复由粤而桂，生死患难，无役不共。不特陈总司令勋高望重，为全军所佩仰，即感情固结，亦非陈总司令总绾军符，三军必傍徨无主。粤省乃护法政府之策源地，粤军无主则粤局必乱，护法政府亦无所托。即恳大总统俯念粤省为全局所关，力挽陈总司令出任艰巨，以挽危局，临电不胜翘企，谨闻。

总指挥叶举等十八人叩。养。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粤军班师后之各面观》

叶举陈炯光反对免陈炯明职务电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我等对于孙总统之免除陈总司令职守殊甚惊讶，特率全军归还广东。我等从陈公十馀年，转战广东、福建、广西，生死与共，倘非陈总司令之命，则断难绝对服从。广东为护法政府

① 此电于二十二日同时通告伍廷芳省长、广东省各行厅、局长、各报馆、商会及各团体。

之策源地，如不以粤军为主，则部下纷乱，护法政府亦无基础，大总统务宜以粤省全局为念，促陈总司令出任。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陈炯明将复回广州》

程天斗否认陈炯明离职时提款电^①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衍略)读陈总长筱电，奸人造谣，殊堪骇异。查省库支出款项，无论何费均须审计处核准，再由财厅饰库照支，非可随时提用。且库储支绌，寅食卯粮，何能积存数百万以供临时之携〈提〉取。至广东省立银行虽与财厅时有通融，然必须依借贷形式方能借入，惟当时陈前省长辞职时，财厅并未借过省行款项，再证以金库四月下旬之报告，所支者皆属细数，亦无有过百万者。事实具在，无可含糊，除将查明情形呈请伍省长，明白宣布外，谨电奉闻。程天斗叩。敬。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程厅长为陈总长辟谣》

陈炯明对汪精卫劝其回省时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报载)

广州电云：三次赴惠州劝陈炯明之汪精卫氏，已回广州。报告云：陈竞存已不复再回广州，且极发牢骚，谓随中山多年，谊不可谓不厚，尚且信一般间言而遗弃之，尚复有何许人能共济大难乎？即勉强再回亦无好结果，不如一[不]去自白云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广州内变终难弥缝乎》

① 程天斗，时任粤省财政厅长。

陈炯明向吴佩孚提议的政治主张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报载)

字林西报通信员吉尔伯特氏自粤赴保定，带有陈炯明之政治主张八条。最近译出，交与吴佩孚氏，其八条如下：

- (一) 县长民选，施行自治。
- (二) 地方警察地方政[警]厅管理之，地方政[警]厅省政厅管理之。
- (三) 各省省长惟对于中央政府负责。
- (四) 国军直隶于中央政府，其饷项只由中央发给之。
- (五) 各省之和平与秩序，以省警队维持之，警队受省长之指挥。
- (六) 恢复旧国会，承认临时约法。
- (七) 税项由中央政府征收之各省解款，但留必需之政费，一如清制。
- (八) 建设省路，奖励森林工业等。

该通信员谓吴氏阅毕，大加称赞，谓就大体言，彼衷心赞同；惟县长民选，应再加讨论。吴氏并谓为防乡绅把持作弊□狗之计，或规定本县人不得当选。当即嘱该通信员遇机转达陈氏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陈炯明之政治主张》

驻广州高级军官与各部总次长致陈炯明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主座^①于东日午由韶关返省与各方面妥商大局问题，希我公即日首途旋省，共商大计，迅赴事机，以慰众望。元首决俟留省，面晤我公后始返韶州^②。希赐亮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孙中山返省后之粤局》

① 孙中山。

② 现韶关市。

陈炯明与汪精卫等的谈话^①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报载)

诸先生谓两广人民均盼我出去维持，然我回想当广东财政困难，疮痍满目之日去征广西，由省库提去军饷六百万，虽不至有滥发纸币之害，而罗掘俱穷，直接之损失为数更巨。至广西遭此兵燹，家散人亡，满目凄凉，更属不堪设想，是得广西亦实不偿所失。乃今一日弃之，使尽复为土匪流寇之地，两粤何辜，受此惨害，我实无以对广西人，更何以对广东人也。即两粤父老兄弟不我责，我总不内愧于心乎？

诸君劝我，我何面目回去？而广东纸币，市面日益低折，由九成而八成，由八成而七成，由七成而六成，工、商、军、学各界均感痛苦，而社会因是以滋事者亦层出不穷，其害有谓由于我去后滥发纸币者，有谓由于人心浮动者。然我终不免拖累广东人之咎，广东人何辜再罹此害，此亦我大大对广东人不住者也。即粤中父老兄弟不我责，我能不内愧于心乎？

诸君劝我，我何面目回去。（言下极为悲哀，更示忏悔之意）旋又谓：我与孙先生政见有所出入，孙先生骂我，我亦不怪，最可痛恨者，本党机关报谓我对于桂林军队毫无接济，桂林军队之有无接济不可以口舌争。查桂林出发时，支去行军特别费八十万，福军一十万，许军二十万，各军月饷另支，以后陆续汇去数万元者尚有几次。即桂林回兵之时尚解去二十万，又程天斗由银行划解去二百万，数目历历可考，何得谓之毫无接济。不顾事实，任意伤人，此实最痛心者。（言时颇为愤慨）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陈炯明最近之谈话》

^① 汪精卫、程潜、居正、魏邦平、叶举、马育航赴惠州劝陈炯明返广州，此系陈炯明的答话。

伍廷芳就陈炯明的态度与胡汉民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旬)^①

胡汉民往见伍廷芳，将张作霖快电抄录一份，又将共攻江西之由来悉告于伍氏。

伍氏得知此种情形，当对胡汉民曰：竞存素有不容中山之表示，且与保定之吴佩孚常有信使往来，此大可令人注意。今中山既主张先攻江西，此本我之素志。但省城内应划出多数组军队保守，以防不虞。至于海军方面尤要特别注意。伍氏又曰：竞存现在虽无何种表示，而洪兆麟及其弟陈炯光之军队亦未可小视。中山为人，我极表同情，惟诸事有人无已[己]，并不计及将来之收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孙陈决裂前之种种》

唐继尧就孙陈关系等问题与部属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旬)^②

西南若以北伐统一者非竞存莫属。如孙文、伍廷芳辈只可充当演说员或交际员，再或坐镇一方，人目之为纸老虎，或可保其一生名誉。至于彼等妄自尊大告奋勇而统军北伐，予恐其竭尽智力未必于事有补。且□□与吴将军^③素有感情，川熊及刘湘、刘成勋等意见尚不甚融洽，即令与孙文一致，而粤军之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系在陈炯明兵变前的谈话而酌定。

② 此件未署时期，据内容系就陈炯明兵变前所言而酌定。

③ 指吴佩孚。

军饷及器械缺乏情形早为北方所深知，势必与粤军一战而后止。至于陕边之陈树藩乃败军之将，决无再起之理，依余看来，陕民只能效土匪所为而已。

至于陈氏响应孙氏北伐军，与川熊、刘等已联合一气，此系安福党人鼓励空气之作用。陈氏本为好将，而好将无兵如同废物。倘陈氏得人扶助，或可为北方之患尚未可知。

唐氏又云：孙文为人，事事不惩前毖后，将来定为自己人所伤，且竟存立身有远志，亦决不肯久立于民意之下，将来解决西南形势者，或属诸竞存亦未可知。但孙部许、李等数人则未可限量，唯一之人物如许崇智、李烈钧确是武人中之皎皎〔佼佼〕〈者〉，此二人与我最为要好，嗣因该二人与孙文关系太深，现已无往来，故我知此二人有素也。然我已与竞存表同情，虽与许、李有旧好，此时亦无法挽回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七月三日《孙陈决裂之远因》

伍廷芳致陈炯明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上、中旬之间)^①

函中略谓：中山系西南首倡共和之第一人，竞存万不可逼迫过甚，否则异日无调〈和〉之余地。而西南之大局决非武力所能统一，且中山为全球公认之人物（指孙文革命最早，中外皆知），亦决非因私人意见而能消磨其势力者。不过中山事前未经征求意见而毅然独行，此乃中山之天性。但为西南大局计，若以局部冲突而认为政治变象，则统一共和之前途，将不堪设想矣。

又伍氏函后附提五种条件：

① 报载此函按：伍廷芳闻陈炯明派兵入广州，即派员携亲笔函往见陈。据此，该函应发于六月十六日兵变前夕。

(一)自中山离去省城后，城内秩序暂请叶举军维持。

(二)凡中山住宅及所有公文函件等物由叶军保存，不得任意焚毁。

(三)许、李两军攻赣，无论成败，不准其他军队断粤军之后路。

(四)中山既去，其对内、对外所用总统名义，他人不得以武力强迫取消。

(五)此后西南大局，以粤省公民名义，敦诸唐绍仪、岑春煊两氏函约中山，从根本上讨论，但目前以维持北伐军为宗旨。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孙陈决裂之远因》

吴佩孚请伍廷芳北上共商国事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广东伍秩庸先生鉴：

民国肇造，祸变迭兴，立法机关两遭解散，六年之变，公总揆枢，对解散之命，毅然拒署，维持法统，守正不屈，为国保纪纲，为民族存正义，凛凛大节，炳若日星。自是以还，法统中绝，公与南中豪俊，张护法之帜，数年于兹矣，鞠躬尽瘁，艰苦备尝，国人至兹，犹知以恢复法统为解决时局之要图，公之赐也。今者畿甸肃清，山河再造，东海下野，黄陂还都，六年旧会翩然莅止，护法之业遂告成功，此诚民物昭新，天下更始之会也。建设大业，仰赖贤，国人望公久矣！惠然北来，共商国是，佩孚不敏，敬当薰沐以待，倘急遽未克离粤，梯云哲嗣代表我公先行，亦所企祷！南望岭云，伫候明教。吴佩孚。真。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吴佩孚致伍秩庸电》

洪兆麟致驻穗粤军将领密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以前)^①

现在旧国会开会，黎总统复职，人心切望统一，我军〈为〉护法中坚，此时当有态度表示，应请陈总司令回省主持一切。时机急迫，不容稍缓，若果陈总司令不出，我等亦当一致行动，早日解决大局，以促统一之进行。现派旅长尹骥来省，商议一切，希为接洽云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孙陈决裂前之种种》

魏邦平叶举等请陈炯明回广州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惠州陈总司令钧鉴：报界公会鉴：

孙公昨已下野，广州为根本重地，不可无人主持，乞即回省，以慰众望，临电不胜翘企。

粤军第三师师长兼卫戍总司令魏邦平、旅长郑润琦、陈章甫，粤军总指挥叶举、第二师师长洪兆麟、第四师师长关国雄（以下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粤军将领请陈总司令回省电》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报载叶举十三日开紧急军事会议，原因是接此密电，故酌定十三日以前。

黎元洪请伍廷芳到北京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广州伍秩庸先生鉴：

频年以来，法律失效，南北分裂，事变相寻，幸各方觉悟，恢复法统。元洪念政府之虚悬，怵外交之危迫，已于六月十一日入都，执行大总统职务，回思民国六年，风雨同舟，先生当群言庞杂之时，力挽狂澜，独持正义，子身南下，护法不渝。公谊私交，慚感交并，今既共谋统一，义无可辞，患难之交，进退与共，切冀克期莅京，同竟初志，斡旋危局，微公谁归。举国所推，度不忍拒，海云在望，鹄企德音。

黎元洪叩。筱。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黎元洪致李伍章》^①

孙洪伊声讨陈炯明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南雄、赣州探送李部长、许军长、各师旅长，各司令均鉴：

得港电：“陈叛。铣日丑刻杨坤如始乱，围公府，逐议员，总统暂避军舰中”等语。

竞存此举，颠覆国家立国之纲维，破坏人类相与之信义，衡之公谊私情均在不宥，望速旋师讨逆，以申大义，而定粤局。洪伊叩。啸。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孙洪伊主讨陈炯明电》

^① 黎元洪同日致电上海章太炎与江西李烈钧，望他们对他入都执政“鼎力匡扶”。

伍廷芳就北上事复吴佩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据伍老之李秘书云：连日北方要人请伍北上之电报，伍氏均得阅悉，惟决定目前暂不首途。皓日伍亲复一电与吴佩孚、略谓：承邀北上，本应如命，但目前病体不便远涉，俟精神稍健，方定行期，届时自当电台[告]，乞将此意转达黄陂及阁僚诸公为盼。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伍廷芳逝世之详情》

陈炯明请孙中山退位致伍廷芳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伍省长鉴：

粤局弄到如此田地，痛心已极，谁为厉阶，国人自有公判，唯炯万难辞咎，此时姑且待罪，救急之方，唯有保粤地方，保孙公令誉。前者并请我公负省长职权，出而维持，诸将劝告，只属府部收束，不关省署之事；后者国会恢复，伪府取消，护法戡乱，目的悉达。如谓黄陂复职，法律尚争，此则应候国会解释。若谓不法武力，未□扫除，□废督裁兵，中枢自有权衡，国人已成定论。援赣北征，丧师讳败，图穷匕见，力争经营，效亦可睹。不听蹇叔之言，无救二陵之祸。古今同慨，抑又何言？我公素重法律，法者天下之公，非一党之私。非常国会，擅举总统，恶例一开，乱且及于百世。炯力争无效，委曲求全，希图救此，不图宵小盈廷，以是为媒孽，以至今日，举国皆依护法旗下，恢复六年原状，国事可了则了，犹复不肯放手，抑又何也？若以中国建设大业，非吾党弗克负荷

者，则妄人夸大之言，非忠公谋国之论。现惟仗公之力，切劝孙公敝屣尊号，示天下以无私，国会一开，依法再选，得位以正，为期匪遥。炯有罪之躬，望以图之。炯明。皓。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

附：同题异文

顷国会恢复，伪府取消，护法目的悉达。如谓黄陂复职，法律尚争，此应俟国会解释。若谓武力未除则废督裁兵，中枢自有权衡。援赣北征，丧师讳败，图穷匕见，力争经营，效亦可睹。不听蹇叔之言，无救二陵之祸，古今同慨。法者天下之公，非一党之私。非常国会擅举总统，恶例一开，乱且及于百世，炯力争无效，委曲求全，希图救此。不图宵小盈廷，媒孽以至今日。举国皆依护法旗下，恢复六年原状，国事可了则了，犹复不肯放手，抑又何也？若以中国建设大业非吾党弗克负荷者，则妄人夸大之言，非忠公谋国之论。现惟仗公之力，切劝孙公敝屣尊号，示天下以无私。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陈炯明致伍廷芳电》

陈炯明退还省长请任书致广东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敬启者，日昨贵会陆、冯^①两副议长莅惠，携送请任临时省长书一件，当以粤局艰危，非驽钝所能胜任，面陈固陋，请另举贤能，并将请任书带还，由衷之言，未承鉴纳。伏念世变至此，如何收拾，尚乏良谋，覆餗贻讥，不如其已。兹谨将请

① 陆孟飞、冯荷熙。

任书一件，由邮寄还，敬希察谅是幸，专上广东省议会。

陈炯明敬启。（六月二十日）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孙陈未战前广州恐怖之景象》

伍廷芳辞军政府本兼各职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衔略）溯自武人毁法，廷以力维法统之故，拒签解散国令命令，随孙大总统暨诸同志之后，间关南来，荏苒六年，其中虽迭经挫磨，而拥护法律，始终不二，中外共见，无俟赘陈。十年，孙公被选为大总统，廷勉竭驽，任外交财政两职，洎夫竞公解组，奉命兼权省篆，固辞不获，暂承斯乏，所冀桑梓安全，国家乐利耳！何图事与愿违，诚不足以感同侪，德不足以服将士，长粤月余，设施未暇，萧墙之内，陡起干戈，省垣骚扰，市民荡析，维时以省署陷入战线，枪林弹雨，不得已暂避友家，虽武力骤加，维持计短，而职守所在，未敢擅离，凡可以救目前之危难，策地方之安全者，无不竭诚殚思，冀图补救。终以在省各军队，非竞公不能收拾，已电请从速来城，想竞公顾念乡邦，当有以善其后也。廷于此次变故，事前则调解术穷，事后则维持力薄，内惭衾影，外负国人，忧劳成疾，心意灰冷，已决意引退，应请大总统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其外交财政两部职务，无从履行，应暂行结束，奉还大总统。其广东省长印信，封送省议会暂为保存。维护法之役，本因武力干涉政府而起，今不能改图易辙，以意见偶有不同，竟致诉之武力，矛盾相攻，内煎太迫，外侮堪虞，隐忧何极，苟非大澈大悟，何以救国救乡，此廷于慨痛之余，而亟盼邦人君子有以处此也。至日报载北方邀廷参预政局，在北方当以此为恢复六

年解散国会原状之一事，在廷则以当黎公复职，负荷艰巨，毅力热心，同堪钦佩。然法律尚欠根据，当日解散国会，廷既不肯附和，今日黄陂复位，廷亦未敢苟同，必须国会完全行其职权，产出政府后，法绪方能继续，国家乃可奠安，此则区区愚诚，以为护法救国之正轨，舍此未由也。廷八十之年，沧桑屡阅，鲜能薄德，夫复何求？惟以民国缔造艰难，当日曾参末议，故虽频年机陧，未敢安逸自耽，徒以事变之来，恒出意表，心力既瘁，无补时艰，行将息影家园，再研灵学，乡国之事，敬谢不敏。尚赖国人鉴前事之屡覆，念来日之大难。守法以定国是，推诚以息争端，群策群力，惟忍乃成，民国之幸，人类之福也。谨此奉闻，诸祈亮察。伍廷芳叩。号。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伍老博士之通电》

汤廷光在调解粤局纷争会上的讲话^①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战事之起，鄙人全不与闻。今大局危急，亦不能不守披发缨冠之义。惟是海军现实陷于绝境，各舰长以后顾危险，故逼而出此；苟能使海军有路可行，则海军必无异议。

又说：海军办事处已为军队驻扎，饷项又无着落。

(梁谦武请汤廷光答复：海军解决饷项时能否不再开战)

汤说：鄙人已声明海军有路可行，当无异议，此事鄙人可以完全担任。

又说：维持治安，鄙人所赞同。惟取消政府、总统下野、南北统一，似非一方面所能有此特权。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

^① 陈炯明兵变，广州危急。各界人士于二十日在文澜书院集会，议论调解办法，并请海陆军首领到会商议，此系汤廷光在会上的讲话。

伍廷芳劝告陈炯明的亲笔信^①

(一九二二年六月中旬)

中山系西南首倡共和之第一人，竟存万不可逼迫过甚，否则异日无调和之余地。而西南之大局决非武力所能统一，且中山为全球公认之人物（指孙文革命最早，中外皆知），亦决非因私人意见而毅然独行，此乃中山之天性。但为西南大局计，若以局部冲突而认为政治变象，则统一共和之前途将不堪设想矣。

又伍氏函后附提五种条件：（一）自中山离去省城后，城内秩序暂请叶举军维持。（二）凡中山住宅及所有公文、函件等物，由叶军保存，不得任意焚毁。（三）许、李两军攻赣，无论成败，不准其他军队断粤军之后〈路〉。（四）中山既去，其对内、对外所用总统名义，他人不得以武力强迫取消。

（五）此后西南大局，以粤省公民名义敦请唐绍仪、岑春煊两氏函约中山，从根本上讨论，但目前以维持北伐军为宗旨。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孙陈决裂之远因》

伍廷芳递交省长印信致省议会咨文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长公署：

为咨送事，按照本省长莅任之初，即值军务倥偬之日，补苴无术，力已难支，乃复变起仓卒，遂致忧劳成疾，当此地方多事之际，实属无力足以支持危局。除呈准大总统辞职外，所有广东省长印信一颗。小印一颗，又政务厅长石质小印一颗。

① 报载此函时加按语说：伍氏闻知陈炯明派军入省城驱逐孙文之后，当即派员持伍氏亲笔信一件往见陈炯明。函未署日期，因在陈兵变后酌定为六月中旬。

相应一并封送贵议会察收，即希暂为保存，并希见复是荷。此咨广东省议会。

兼署广东省长伍廷芳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

省议会推举陈炯明为临时省长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万急。北京总统府、国务院各部总次长，各省巡阅使、督军、省长、总司令、省议会鉴：

旧会复开，薄海欢腾。前大总统孙公经粤军将领敦劝下野，伍省长又以因劳成疾，无力支持告退，经于本日将省长印信咨送本会暂为保存，致粤几陷于无政府地位。本会为全省代表民意最高机关，怅怀桑梓，粤局不可一日无人主持，特于六月箇日开会议决，一致公推陈前省长竞存为广东临时省长，以维粤局。谨此奉闻，广东省议会。箇。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省议会之两要电》

陈炯明请伍廷芳出任维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伍省长鉴：

皓电敬悉。昨奉一电计达，肺腑之言，略具于是，唯盼公大力斡旋，请孙公容我图报；至粤省治安，公出即可维持。如有开示之处，仍望随时惠教。炯明。马。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叛军盘据中广州现状——陈炯明无颜见父老》

叶举等请孙中山与徐世昌同时下野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报裁)

广州总统府（以下衍略）均鉴：

民国十稔，祸乱侵寻，袁氏称帝而有靖国之役，张勋复辟、逼散国会而有护法之役。孙中山先生率海舰南来，以护法相号召，西南六省相继宣布自主，亦以护法相感应。六年以来，兵士亡于锋镝，人民转于沟壑，屡蹶屡起，百死不悔，惟护法故也。

八年，上海和会，以北庭不克恢复法统之故，和议垂成而不成，当时唐代表即有和议唯一条件，为恢复国会之宣言。九年，岑氏取消自主，护法几濒于危殆，粤军回粤，重组护法政府，宣布对徐，孙中山先生又有徐氏退位当时下野之宣言。今幸天心压乱，旧国会已自行召集，徐氏复引咎退位。南北用兵累年所志无非护法，今日目的已达自无用兵之必要。况粤自桂莫人据，民生已慨凋残，自主以还，以粤当西南之重，财力更形竭蹶，黄台之瓜何堪再摘？

举等同属国民，同隶粤军，为国为粤，不忍因一人以祸天下。为此，合吁请孙中山先生实践与徐同退之宣言，敝屣尊荣，翩然下野，我海内明达救国同具热心，望治当无二致，应恳一致敦劝，同抒国难。我海陆军前敌同胞[袍]，爱护国家，尊重法治，亦恳即日罢战，共表同情。销兵气为日月之光，奠国本于苞桑之固，民国前途实嘉赖之！

粤军总指挥叶举等六十七人暨全体官兵同叩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陈部叛军
毁弃护法电》

伍朝枢讣告伍廷芳逝世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家君南来护法，瞬届六年，为国为乡，鞠躬尽瘁。不图此次广东政变猝发，自本月十六日起，忧劳成疾，医药罔效，恸于本月二十三日一时一刻，病终广东公医院。弥留尤以大局为念，言不及私，谨电奉闻，诸惟矜鉴。

棘人^①伍朝枢泣叩。漾。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伍廷芳逝世之详情》

① 子女在父母丧时的自称。

魏邦平等请陈炯明回省主持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报裁)

惠州陈总司令钧鉴：报界公会鉴：

孙公昨已下野，广州为根本重地，不可无人主持，乞即回省，以慰众望，临电不胜翘企。粤军第三师师长兼卫戍总司令魏邦平等（以下衔名甚多，从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再纪广东省垣之战争》

陈炯明请魏邦平到石龙面商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李处长燮丞鉴：新克密。转丽堂兄鉴：

我邀兄来石龙，系面商解决粤局办法，有了办法，我即出省，并非专为省长问题，愿兄速定行期。炯明。有。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六日《粤省长仍未产出》

章太炎褚辅成请孙中山赴沪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州探送孙中山先生鉴：

徐世昌伏罪，我公内践前言，外从舆论，翩然下野，信若丹青，无任钦佩！时局尚有纠纷，望公惠然来沪，赐以教言，鹄立待命。章炳麟、褚慧僧叩。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章太炎等电请孙中山来沪》

陈炯明饬叶举请唐绍仪主持粤政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陈竞存有电：令叶举派军赴香山迎唐少川，赴省主持粤政，以继伍博士之后。本人则只允就粤军总司令职，陆军部早宣告取消。叶举已商由魏邦平派魏[兵]一团前往接唐少川。

陈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孙文败后之粤局——陈竞存有电》

陈炯明不接省长请任书致广东省议会电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议会鉴：

有电敬悉，粤军返粤，争回自治，未及两稔，变乱又作，引领梓桑，痛心何极。解职以后，正待贤者秉政，庶可为理，猥承推任，经向陆、冯两副议长面辞，两君未肯将请任书带还，故即付邮寄还。到希察收，并望鉴此寸衷，早推贤者继任，俾粤政持有人。在野之躬，仍当尽敬恭之责，图补覆口之愆，是幸。炯明。俭。(二十八日)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孙陈未战前广州恐怖之景象》

魏邦平卸职布告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报载)

为布告事。照得此次事变，邦平地方有责，无术调停，内无以对袍泽，外无以对桑梓，泪尽声嘶，无裨实事。缘守军人

不党之戒，何方均不加入，原欲为地方留元气，岂敢于政见有骑墙，至巧宦梯荣，雅尤弗愿，天日在上，实式鉴临。但地方以膏血豢军人，原冀保护有力，不仅以权利淡然为尽职，往事已矣，糜身碎骨，百死岂足以蔽其辜！诸父老纵曲以相原，众同志或不绳其愚拙，然神明内疚，苦惨渝白刃之加。

兹幸海、陆两军会同意决，双方即日停战。会衔布告，安定人心，并组巡缉队，严拿抢掠，犯口枪决。和平回复，即在目前。溯往事之经过，知难关之稳度，因思兵犹火也，不戢将焚。民治实行，裁之应亟。比年军阀肇祸，闾阎疾首，道路讥评。自今以始，方庆殷除，岂宜复拥为重。

邦平不敏，亦尝读书有得，慕怀酒释兵之雅，为请自魄始之求，猥承竞公巧电奖借，重加誓言，辱矢[知]固增感激，尤切惭惶。顾所愿酬者私恩，所难昧者素志，归农论调，数见增赦，奉身以退，敢食前言，个人无不可牺牲，地方不堪供刀俎，惟有解除兵柄，即日离职，以谢邦人君子，所遗第三师职务暂由第五旅长陈章甫代行代拆，听候办理。无端消极，实本良心。功罪是非，付之公论。大夫君子，毋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愿诵斯言，竭诚奉告，此布。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二日《魏邦平下野之布告》

陈炯明不就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报载)

敬启者。日昨贵会陆、冯两副议长^①莅惠，携送请任临时省长书一件，当以粤局艰危，非驽钝所能胜任，面陈固陋，请另举贤能，并请将任书带还。由衷之言，未承鉴纳，伏念世变至此，如何收拾，尚乏良谋。复悚贻讥，不如其已(?)。兹谨

① 陆孟飞、冯葆熙。

将请任书一件，由邮寄还，敬希察谅是幸！专上广东省议会。
陈炯明敬启。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孙陈未战前广州恐怖之景象》

和平维持会公举汤廷光任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报载)

孙大总统钧鉴：

粤省自伍出缺，省长一席，至今虚悬。同人以为省中现当紊乱之秋，政务何可一日无人主持，经即敦请前第三师魏（邦平）出而勉摄，乃因仕途冷淡，再四坚辞。同人不得已，集合省内各界会议，讨论终结，佥以汤公廷光，老成廉正。调护粤局，仰赖者多。望隆品重，人所归心。一致赞成，公推汤公兼权省篆，用特肃陈钧察，夙仰大总统念切桑梓，素重三民，际此粤民凋敝之余，当必抚辑民生为急务。伏乞赐予同意，人民幸甚！大局幸甚！广东各界和平维持会谨呈。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广东和平会之和平运动》

和平维持会公举汤廷光任省长致省议会函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报载)

省议会诸先生大鉴：

敝会同人，前以省中政务主持不可一日无人，且际人心惶恐之秋，尤须得人为理，大会公决一致举出汤公廷光兼权省篆各情，前经函达贵会，请为一致赞同，迅送请任书，以维地方在案。惟迄今多日，仍未见贵会赐予进行，人心倍形惶悚。汤

公既为人心所归，望之如岁，即宜举定，以安众望；况省中陷于无政府者，已将一月，全粤庶政，无所秉承，人民荡析，更无底止。想贵会代表人群，当必以人民真意为依归，用再修函奉达，即请查照，迅赐提案，即日举出汤公，以解倒悬，敝会幸甚！大局幸甚！仍候见复，即请
议安

广东各界和平维持会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广东和平会之和平运动》

广东各公团请委汤廷光任省长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黎大总统、国务院、参众两院钧鉴：

粤局紊乱，收拾亟须得人，尤宜屏除党见，从绝争端。汤公廷光，两次粤乱，调停均效。前年粤军人粤，且摄省篆，弃如敝屣，谦明无私，万民归心。现集全粤各界讨论，一致推戴，质之舆论，舆论翕然。特陈俯察，乞赐明令，特任汤廷光长粤，以慰民望。粤局幸甚！

参议院议员易仁善、众议院议员孔昭晟等，协同广东各界公团全体叩。筱（十七日）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粤人电请任命汤廷光长粤》

刘震寰等拥护陈炯明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

粤军将领铣（十六）日通电敬悉，民国十稔，祸乱相寻。靖国护法，两次兴师。现旧〈国〉会恢复，伪统已倒，护法之

目的既达，护法之事业告终。粤中将领，通电呈请孙中山先生实践与徐同退之宣言，护法各省，当无不表同情。中山先生不食前言，敝屣尊荣，翻然下野，免去一切纠纷，功成身退，彪炳寰宇[字]。往者岑、陆取消自主，护法事业几濒危殆，幸赖竞公率师回粤，仗义援桂，护法之业，克全终始。今纠纷已解，统一可期，戡乱图治，在此时会。还望竞公，念国步艰难，民生憔悴，毅然复出，主持两粤，竟护法之令[全]功，促南北之统一。我两粤壤地相接，辅车相依，辛亥以还，行动无不一致行动。谨电布闻。广西陆军等一师师长兼绥靖处督办刘震寰率全体官兵同叩。支（四日）。印。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刘震寰拥戴陈炯明》

唐绍仪在唐家湾与记者的谈话^①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报载）

记者询唐之对时局态度。

唐：吾人只叙寒暄可矣，时事恕不答复。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唐绍仪之消极态度》

陈炯明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余现不应北京之召转往北方。国会如复制宪，方能使余成行。余渴望中国获有美国所行之宪法，以较大之自治权赋与各

① 记者会见唐绍仪前，闻唐对于北上说绝口不谈，至长粤问题无正确态度表示，对于调停粤局更不闻不问，但对于香山县县长及石歧镇治安则略为谈及。此系记者往香山县唐家湾访问唐氏时唐的答话。

省以管理民政，至余国军事、司法及外交则隶属于中央巩固政权之下，而听其指挥。若以武力造成更佳之宪法是谬误之举动。

孙中山前以武力倾覆满清，其法诚善，惟今不欲以武力谋民国之发展，此乃不行之事。余力主统一，惟统一必先制宪。以武力发展民国之计划，余极端反对，盖欲谋民国发展必须由商务、实业、教育诸事努力进行，方能收效。粤省与中国全部发展应取和平手段，此余反对孙氏北伐计划之原因也。

记者述及近日羊城之政争及负责人之问题。

陈：余本人原不负责任，但粤军已演此战剧，其军官是余属员，且表同情于余，则余亦不能不负责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陈炯明对西访员之谈话——自述反对北伐之原因》

粤省议会请唐绍仪莅穗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报载)

唐少川先生鉴：

闻公有再任国务总理消息，实苍生之幸，亦桑梓之光。百端待理，同人等恳公即日屈驾，先行莅省，指示善后，俾有遵循。想公谊切桑梓，不忍坐视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孙中山去后之粤局》

陈炯明就省长人选与省议员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 ^①

关于省长问题，希望诸君从速选举一人出来夹手^②办事。至于这个好伙计，莫适宜于唐少川先生，现在他鉴于粤局之纠纷，有出山意。日前钟议长到唐家湾，唐先生嘱征集各军官会议，各军官仍推到兄弟身上，请少川担任国事。兄弟万不能干，前经已说过，而粤军人员又不宜做，兄弟只得又提出钟荣光、陈席儒两先生征询大家意见，结果大家推举陈老先生。至于对外事情则拟设立善后督办处，请唐少川先生担任督办，汤廷光先生及兄弟担任会办，今日延请诸君到来，特略述陈先生之历史，并介绍陈先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陈炯明大放厥词》

省议员刘经画反对陈席儒出任省长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衍略) 迹者，陈逆炯明谬推港商陈席儒为省长，并敢公然提出本会，意图威迫选举，行为悖谬，舆论哗然。查陈席儒系一洋行买办，并无政治经验，亦无何等勋劳，不过富于资财，肯为逆用而已。今值粤局乱离政府颠覆之后，彼千夫所指之陈炯明，怯不敢为，而老成硕望之唐、汤诸公雅不肯为。乃举我粤三千万人之省长，竟欲强奸民意，畀予洋奴市侩之徒，推其用心，无非拥此傀儡，藉作酬庸，究其流毒，势不至铜臭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省议员八月二十四日通电反对陈席儒任省长，故酌定在此日以前。

② 广州方言，意即通力合作。

薰天，罔民辱国不止。画忝为人民代表，弗敢存焉避害之心，除劝告同人坚决拒绝外，尚冀乡党诸公，一致反对，毋使滋蔓，幸甚！祷甚！广东省议会议员刘经画叩。敬。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九月七日《粤议员否认陈席儒为省长》

省议会请陈席儒接印视事函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山前山专送梅溪乡陈席儒先生鉴：

本日开会，公推我公为广东临时省长，特派本会秘书长许迥凡准于艳日赍请任书送上，希为察收，并望早日命驾莅省。接印视事，特闻。广东省议会议长钟声。勘。印。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粤省会选举省长之经过》

陈炯明敦请陈席儒到广州履職函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席公先生大鉴：

久未奉教，殊深系念。粤自政变以还，民政无人主持，秩序尚待恢复。兹幸本日省议会选举我公为广东省长，不胜欣慰！公德望高隆，出任民政，必能造福乡邦，诚吾粤三千万同胞之福，何幸如之。兹派陈监督其尤进谒台阶，藉致贺忱，并请早日履新，以慰民望。肃此敬请。

道安

陈炯明敬启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粤省会选举省长之经过》

省议会举荐陈席儒任临时省长通电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报馆均鉴：

吾粤自六月箇日伍前省长辞职，并将省长印送交本会保管，同日经本会公推陈竞存先生为广东临时省长。乃竞存先生高蹈为怀，迄今不允就职，省长一席，竟致虚悬。本会于八月廿日开会议决，准竞存先生辞职，并即公举陈席儒先生为广东临时省长，除具送请任书外，合亟电达，希为鉴察。

广东省议会叩。艳。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广东陈氏议会之艳电》

陈席儒关于治粤方针的谈话要点

(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

(一) 实行军民分治，业与陈炯明筹商，将全省军制改编，分为：(甲) 国防军，专任国防事宜，另择屯军地点，设练军处，以从事训练各军，其管辖权属于总司令。(乙) 省防游击，即以陈总司令任省长时所颁各县游击编制法，由各县按制编足游击一大队一中队若干小队，专任缉匪治安之责，其管辖权属于省长，即以此树军民分治之先声。

(二) 整理财政，先行规复总现，务使纸币十足通用，以免公私交困，并设立财政委员会，由省会及总商会，各举代表若干人，共同组织，将省库收入支出确数宣布，实行财政公开。

(三) 注重会议，陈炯明前任省长时，如地方行政会议，

财政会议，均曾举行，颇著成效，此制为现今各国最新式之制度。现陈氏拟履任后，即行规复，凡有重大政务，须经会议结果，决定办法，以免专任独断之弊。

(四) 厉行减政，粤中各机关纷设，财力困于供亿，陈氏以为治[注]重实行，所有繁冗机关，拟一律裁撤，一方面可节公家财政之耗滥，一方面又可收改良政治之实效。以上所举为陈氏所抱整顿广东之宏愿。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陈席儒接任后之粤局》

陈席儒在省议会欢迎会上的施政演说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兄弟向来经商，对于政治，本无经验，今谬承各位推举为省长，本不克当，但兄弟乃广东人，对于广东之事，理应负一份责任，故此亦不敢规避。今日到来，本无甚大政方针可说，只得约略讲几句家常谈话而已。粤民今日之最急切盼望者，当为暂行休养与徐图治安两端。大抵反正以来，频年兵燹，各属土匪纷起，以致生民颠沛，痛苦穷愁，故今日第一着，若非从休养、治安两点下手，则不足以苏民困。其次则为维持纸币，种种维持办法已有把握，但能大家帮忙，总不可怕。复次则为发展交通，交通便利，商务自然兴盛，商务盛，自不致患穷，粤汉铁路，亟宜修好，使商务拓展至扬子江一带，将来广东不难成为第二个上海。兄弟至省甫两日，各事方始着手，千头万绪，纷如乱丝，不能有详细具体的计划可说，但总望大家帮忙，须知粤省为粤人所有，兄弟能力有限，非齐心齐力，不能共济时艰。今幸竟公开心见诚，大家通力合作，粤局前途，总可乐观，总之兄弟今日，有一分力尽一分力而已。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粤议会欢迎陈省长纪》

黄毅在省议会欢迎陈席儒会上的演说

(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

陈省长由本会选出，今日到会宣布政治方针，在鄙人觉有可喜欢者数点：（一）广东自来由某军人占据，即由某支配省长，如莫荣新之委任张锦芳、李耀汉是。今日广东两次经军人打回，而省长一席，仍听民意所在之省会解决，比之从前蔑视民意者远甚，此见军人尊重民意，是最可喜者。（二）民意机关，向为政府蔑视，如从前选举胡汉民为省长，卒因阻力，未见实现。今本会举出陈省长，陈省长竟能就职，一方可谓增进本会地位，一方可谓确定民选基础，对于议会之从前历史为开一新纪元，对于民选前途为一重大纪念，是亦最可喜者。

（三）向来有一位置，争之者如市，几成为争权夺位世界，今□不然，大可以挽回争夺之颓风，是亦最可喜者。（四）自来作官，即非以武力取得，亦必于有形无形中限于资格，今陈省长竟以商人得之，可谓实现平民政治，是亦最可喜者。虽然可喜者有四，而切盼于省长者，如治安、教育、实业、交通、财政种种，亦不止一端。惟目前急待解决者：（一）银纸^①之维持：银纸低折，各方受害，省长一旦选出，由六成而七成而八成，均谓省长必能维持，故有此佳象。但省长就任，忽由八成而低至七成，省长非以号召金融之力，立即维持兑现，市民恐有失望者。（二）澳门之交涉，向来葡国以弹丸黑子，侮辱我国，今又酿此惨案，非从根本解决，无以保存国体，恢复名誉，此亦须省长立即办理者，至其他各政，亦望不可徒托空言，而以诚心实力行之。颓敝之广东，或犹有希望也。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粤议会欢迎陈省长纪》

① 银纸：广州习惯用语，指货币。

陈席儒行政方针的布告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报裁)

为布告事。席儒不文，生平不惯作虚伪语，当受事之初，谨掬诚以敬告我三千万同胞。吾粤频年以来，地方之蹂躏凋残，人民之颠连困苦，想我同胞皆身历而目睹之，无俟席儒多言矣！所欲言者，革已往之积弊，以休养元气，兴将来之乐利，以徐图治安而已。革弊之法有五：一曰军民分治，以明权限。二曰清厘纸币以救金融。三曰严治盗贼。以靖地方。四曰免除苛捐，以苏民困，五曰考核属吏，以肃官方。兴利之法亦有五：一曰调查真确产籍，以立民治基础。二曰多设国民学校，以期教育普及，三曰推行地方警察，以便除暴安良。四曰赶筑全省公路，以资转运交通。五曰振兴农、工、商业，以冀裕国足民。此关于内政之拟定方针也。吾粤通商最早，交涉亦最繁，席儒惟有遵守条例，以和症亲善为宗旨，务求首重国体，辑睦邦交，此对于外交之拟定方针也。以上办法，席儒必当竭尽心力，由理论而见诸实行；惟是席儒老矣，政治一途，向无经历，必须合群策群力，始能相与有成。其有是者，深愿我同胞赞而助之；其有不是者，深愿我同胞匡而是之。务合广东全省人之心为一心，广东全省人之脑为一脑，使广东之地方，以渐发展，广东之财力、势力，以渐□拓，则我广东一进而为中国模范省，此席儒所欲与我三千万同胞共勉者也。特此布告。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陈席儒接任后之粤局》

陈炯明在广州造币厂宴请广东省议员席上的讲话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报载)

(上略) 中山既归来，一班党人聚于广州筹商组织政府之

议，兄弟以为兹事体大，务宜外察国情及在省地位然后将事。当时议决，先起草组织大纲，不料孙洪伊走来，大倡选举非常总统之高调，当时兄弟以为，西南护法不宜自蹈非法，且当务之急首在团结西南，西南团结之后，内部实力充足，然后协商对外，中山大可以此为凭借；若卤莽从事，遽然选出非常总统，护法各省行将失望，菲特不足以团结西南，且恐令到西南解体。为中山计，为粤人计，选举非常总统有百害而无一利。当经屡将此意规劝中山，终不获喻，以为选举总统后，外国就可承认，关于[余]就可到手，不加一兵，不遗一矢，西南自当靡然向风，不一月就可打到北京去。

当时粤军将领多不以为然，乃胡某一面召集粤军官商量，一面国会已选出，粤军官表示反对，兄弟睹此情形，恐酿祸变，极力劝解，变机方始压下。

非常总统选出后，西南果然解体，北京政府资助沈鸿英，为先发制人计大举入高雷，连下两县。孙中山仓皇无措，命令粤军出发，时粤军正图休息，军士甚是不愿，且饷械子弹均形缺乏，军实不充，焉能拔队。且又以兵凶战危，打仗实非轻易，战而败固属无家可归。即战而胜亦不得了。筋疲力竭，元气伤残，而且此次之召引兵戎，实由必要做总统，为个人而累全粤，实为可惜。当时群情汹汹，将不用命，兄弟又恐触动祸机，极力调处，变机又始压下。

桂局既定，中山跑到桂林，又谓要北伐，兄弟主张要裁兵休养，而中山主张招募，无论滇军也可，黔军也可，湘军也可，土匪也可，大肆收容，并在粤库用去百万。当时兄弟以为频年动众，穷兵黩武，粤人水深火热，怨恨沸腾，若仍一意孤行，势必炮[爆]发。且湖南、四川尚未联合，若广东单独出兵为孤立之一掷，危险实甚！万一此行失利，北军大驱入粤，粤且将再陷亡省之惨。中山不听，讵料不及两月桂林返兵，秘密会议谋相倾陷。当时粤军虽散在各处，然在省者仍有两师，总可强力制止，然自相喋血，实不忍出变机，又且压下。

兄弟不忍因一身而祸粤局，即洁身而退，乃回百花洲，及至粤军由桂回，群情愤激，兄弟极力劝慰，制止滋事始又压下。

当时北伐军集中韶关，不料打了二十四天，中山又跑回来运动海军，谓某军某军已受运动，粤军因闻风得息不佳，不得不自为戒备，及后见孙氏愈迫愈紧，俗语所谓赶狗入穷巷，所以不得不反噬。兄弟历年来委曲求全之苦，诸君早知之，兄弟谋保全粤局之一段苦心，诸君想必了解。今避了两次又三次，避了三次又四次，即避了此次，他不久还有第二次。由此观之，吾粤又何幸免一次之祸变乎？

今往者已矣，来者方殷，破怀告终，建设伊始，今中山已去，长治久安端赖贤硕相助为□，计现下最急切的问题为省长问题、军政问题、财政问题。关于省长问题，希望诸君从速选举一人出来，夹手办事。至于这个好伙计莫适宜于唐少川先生。现在他鉴于粤局之纠纷，有出山意，日前钟议长到唐家湾，唐先生嘱先征询各军官意见，然后由省会选举方为正式。兄弟迳召集各军官会议，各军官仍推到兄弟身上，请少川担任国事。兄弟万不能干，前经已说过，而粤军人员又不宜做，兄弟只得又提出钟荣光、陈席儒两先生征询大家意见，结果大家推举陈老先生。

至于对外事情则拟设立善后督办处，请唐少川先生担任督办，汤廷光先生及兄弟担任会办。今日延请诸君到来，特略述陈先生之历史，并介绍介绍陈先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陈炯明大放厥词》

旅沪粤人痛斥陈炯明陈席儒祸粤电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溯自陈逆叛变，阖境骚然，璀璨羊城，顿为瓦砾，全省精华，为之殆尽。吾民何辜，遭此荼毒，陈逆之罪，其可逭乎。

乃竟先行发难，威劫总统，遂其野心，视多年患难之交如同仇敌，使垂成护法之功忽然中阻，关心时局者能无潸然。当时陈逆之叛，肇祸未久，饷项告竭，军心中馁，势必回戈。乃席儒复佐以饷，助纣为虐，涂炭生灵，此其起点。陈逆罪固当诛，而教猱升木，席儒不能辞其咎焉。今闻陈复任总司令。举席儒为省长，前车之覆，再误何堪！况以绿眼红须之外籍，无长吾粤资格可言，若竟默认，能不腾笑中外。近日民治声浪振人耳鼓，裁兵潮流播动全国。夫民治以民选为依归，乃藉金钱势力，勾通省会，以钱买官，恶其铜臭。陈逆表面上妄说裁兵，其实添足兵额，改师为旅，消各方之觊觎，何得谓裁？似此狼狈为奸之匪类，皆非吾人所公认。同人等身居异域，心怀桑梓，痛切之余，掬诚以告。邦人君子，其共鉴诸。

旅沪粤人程雪庵、何铎、史铁梅、李幼慈、黄澄波、
陈廖同叩。删。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旅沪粤人斥
二陈祸粤》

李烈钧到沪就医启事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报载)

烈钧罹病未痊，气弱神颓，言语、视听久感不便。现来沪就医，在此期间如荷枉顾，恕不出会，若赐函电或未能答复，均祈谅之，特此布臆，诸维朗鉴不尽。李烈钧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李烈钧启事》

陈炯明复任粤军总司令布告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①

为布告事。民国六年，国会被非法解散，西南各省遂有护法之役。炯提众一旅，戮力国事，艰难缔造，六载于兹，中更事变，护法大业，行将失附，莫氏图剪异已，袭我汀漳，炯挥戈应敌，幸而人心所附，将士之劳，血战七旬，师获济法，亡省之痛，积年始解，护法之局，弛而重张，正思群策群力，内抚百粤，与民休息，外结西南，为国图治，而事愿相左，护法中枢之地，竟有违法选举之变，军民惶惑，西南解体，炯力争无效，身任一省治安之责，不忍内乱，委曲求全，徐图救正。乃朝甫称尊，夕招桂悔，攀髯之徒，不能御寇，秕鳞之士，仍作前驱，溽暑远征，不毛深入，掷饷数百万，伤亡数千人，仅免粤祸。桂平之后，还桂自治。师尚未旧，两粤疮痍，尚未平复，西南团体，正待固结。枢府不自量度，遽举北伐。炯以内政不修而动远略，必召败亡，且财力、兵力，事实上均非一时所能办到。因劝稍缓时日，以俟切实筹备，乃枢府疑为沮师，群奸又阴为口煽，聚议桂林，谋先取粤，以资一注。方托词改道，炯尚深信不疑，及灭虢之谋寝[浸]彰，部口环请举兵靖难，炯未忍糜烂桑梓，用是去职归里，亟为谋安粤之计，讵台瓜已摘，尚欲袭迫惠州，旋知事势不能，始挈以北出。信丰甫捷，益长骄盈，回辕广州，下令海舰，谋击粤军，以此煎迫，岌不可待。更大招土匪，滥发纸币，全省恐慌，不可终日。会（？）国会恢复，诸将以护法目的已达，为救国救粤计，不敢徇其所私，遂有联请敝屣尊荣，践言下野之举。政变发生以后，犹欲蔽罪于炯。苟利于国，炯亦何辞，故至今数月，不发一言，以争是非。惟念粤军返粤，本以复粤护法为职志。护法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陈炯明9月16日复任总司令职而酌定。

而有违法之举，复粤而有亡粤之忧，同室操戈，四民涂炭，自咎不得，未能弭祸未然，抚兹祸变，引为己罪。邦人君子又以军民两政相责嘱，覆辙之事不堪再驶，屡辞弗获，终以军民分治，官守实行，故省长一职，力请省会制举贤能。炯惟竭力维持军事，即于九月十六日遵就粤军总司令职。自就职后，所有粤省治沈[安]完全负责，对于所部当整饬纪律。搜讨军实，务固吾圉。孰图祸粤，必铲除之。唯力是视。舍此以外，决不轻用兵以苦吾民，对于地方当率循舆论，肃清萑苻，务保安宁，俾民生聚。昔武侯典兵，以开诚布公，集思广益为言，阳明军法，以求民情。愿闻己自励，窃方前□，不□不勉，至于国事解决，期诸国会，深望国内军人勿加干涉。一俟宪法制定，统一告成，便当手挈全军还之于国，进谢父老，退为幸民，特掬诚悃，用以布闻。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十月九日《陈炯明登台后之布告》

陈炯明就时局问题与 香港《土蔑西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陈首述时局现状：大问题已解决无遗，但庶政之待理者亦甚繁。孙中山前为余良友，嗣以其政策有害中国，故屡进忠言，劝其舍弃北伐与某种政策，只因顾全友谊，久未决裂。孙氏行事谬□，业向之规谏，并请其捐除某种意见。惜余与孙氏终不得不分离而立于一互抗地位，盖断绝友谊，尤愈于同趋歧途也。

北伐军之粤人，羊城乃其故乡，余甚望其得返籍。李福林所部之二千众几全属粤人，流客省外，现正设法使其来归。逆料省外或将发生小变，使北方有居间干涉之一日，惟目下似不

至有重大事故，深望不日得睹有效之努力。使中国可复统一国家。

财政之情形为关系全国之最重要事件，中国尚不能续付与外国所订之债务，可惧孰甚，其结果足令中国之国际地位大受影响，且丧失贵重之友谊。北方人借债若干不知其详，倘能宣布确数，使国人咸知所负之债额乃为善策。各省人应分摊若干。以清偿债务。

查财政问题原有两种：第一种外债，北政府借用外债，粤省未受其益，北政府只以军队加诸粤省，而粤省出兵拒之，军费之耗去金钱，其数不少。今反求粤省协助还债似欠公平，惟选举可使中国与欧洲各邦立于同等地位，粤省亦甚愿分任其难，但北政府必须停止续借外债之订约，宣布国债之确数，并使各省实行供给摊派之清偿额。至第二种问题属于内债，国人亦有权以详知财政情形与其用途，取清理方法。中国必先解决财政问题，始有兴盛之希望。

黎总统请唐绍仪任总理，而吴佩孚反对之。余于前一日晤唐，唐于此事不置可否，盖其聘书非由国会而来，倘国会决定需唐为总理，而军阀或不干预北政府，则唐必考虑此事。反是而受制于军阀，唐虽晋京，亦属无益。南方为恢复违法解散之国会而战，已逾六载，北方屡欲摧残之，而迄今中无进步。现北方已设法恢复国会，国人遂以为中国已告统一，殊不知中国离统一之期尚远，盖南方反对三款尚未消除也。南方所反对者：（一）北政府须停借外债，将负债额通告各省，俾各省分任清偿，以免中国破产，而为北政府所断送于外人。惟北政府不允照办，因彼辈欲再借外债，并不肯宣布数目，以蒙蔽国人及外人，使外人不至洞悉其枯涸之实情。（二）北政府不许各省自治之主张，吾人意见以为各省有人民公举之省议会以解决一省之事务，惟北政府恐各省自治将失去其势力范围及别项利益。（三）吾人深信民政与军事宜划分为二，文官管理民政，专力于全省人之利益；军队为国防军之一部，驻于兵房，远在

城外，一切民政，军人不得置口。惟北政府为军阀所把持，事事仰其鼻息，军阀不允放弃其大权，吾人如与之联合，使粤省受制于其势力之下，一如他省，岂非大愚。

访员问：既有此三大阻力，则中国将安望统一乎？

陈氏答称：关于第一款，将设法使全国人感知财政之实情及如不急图补救，则民国十三年恐有破产之虞。第二款关于各省自治一层，此属于北方现国会范围之内，如国会采用成立省自治之宪法，则此问题可告解决，此或可有成功之希望。第三款乃最大问题，须减少军阀之军额，故此事有待于军阀之觉悟，牺牲私利以谋国家幸福，宜合全国大人物举行裁军会议讨论此事。

访员又问其治粤之政策？

陈答称：如预料广东可成为模范者[省]未免大言，只希望广东将有良善及兴盛之一日。欲达此目的，其最要一事厥为太平，如粤省得数年之安宁，盗匪绝迹，兵甲不兴，然后始可睹百业之兴盛，而立模范省之基础。予之企图全在此事。孙中山前发出大宗纸币，予连日与省长会商，力谋解决此现状之方法，并商酌筹办一合式警制，使军队不须驻省，军队只为出战及剿盗之用。现驻各属之防军不日将全数撤退，迁出兵房，请（？）其训练，盖粤省今日理应安享太平之幸福也。

访员复问其对于澳门时局之意见？

陈微笑答称：自孙中山离粤后，余对于省中工党尚抱乐观，工人之有工会本非私奇，如工人行动不逾工人之合法问题，余不反对之。不幸孙中山乃以工党为国民党之傀儡，至澳门问题全属工人之事。孙现已离粤，可信易于解决。陈炳生为工党之首领，当□余言是从。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陈炯明对西报之谈话》

陈炯明致祭伍廷芳挽联^①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玉堂^②已去，公又何之，护法共艰虞，元老继亡真恨事；
粤难遽兴，民方待拯，东山俄蜕化，九原奚处证灵魂。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伍宅开吊补记》

许崇智率师回粤讨伐陈炯明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九日)

各报馆鉴：

东逆谋叛，颠覆政府，窃踞广东。半载以来，纵容兵士白昼抢劫，滥发纸币，扰乱金融，种种罪恶，罄竹难书。我全省父老憔悴、呻吟暴力之下久矣，刻下西路讨贼军已抵肇庆，陈逆走险，犹思负固。智等仇深家国，谊切乡邦，顷奉大总统明令，返旆讨贼，即自督率部署，兼程前进，诛锄叛逆，救民水火，特电陈明，诸惟鉴察。

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军长李福林、司令部(副)官黄国华、旅长王懋功、陈得平、邱鸿钧、龚师曾、许济、孙本戎、陆学文、张民达、吴近、林驹、袁德墀、郑泳深同叩。佳。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粤陈危殆之各方续讯》

①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伍朝枢在上海戈登路三号为先父伍廷芳开吊，前来吊祭者有孙中山、胡汉民、汪精卫、谭延闿、魏邦平、程潜、杨庶堪、马君武、居正、徐绍桢、谢惠生和黎元洪代表何丰林、陈炯明代表莫纪彭等数百人，送挽幛、挽联者有孙中山、黎元洪、章炳麟、段祺瑞、王宠惠、于右任、康有为、曹锟、王家襄、吴景濂、罗文干、杨庶堪、吴佩孚和陈炯明、叶举等人。

② 程璧光。

胡汉民就粤省局势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报载)

广东形势与[对]民党渐有利。就陈军军心之离叛及总商会、民团等决议维持秩序之点观之，陈氏业离粤似为事实。陈氏为维持自己之势力计，或将扼守虎门、左[石]龙二要塞以守惠州。然俟联军之进攻与许崇智军之归来，陈氏终不能保其位置。陈派势力既经消失，今后局面之收拾颇不易，中山决不日归粤，自任其事，但此次无在粤重设政府之意，不过设立善后机关，以实行善后处置耳。中山此次虽归粤，依然本和平统一之主旨以对时局，或至开南北妥协之途抑未可知。目下四川完全服从中山，滇唐不闻外事，湘赵对于中山不至反对，要之除苏赣而外，长江以南殆为国民党之天下矣。

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胡汉民之粤局谈》

护法议员声讨陈炯明檄文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革命党败类陈炯明，狐蜴其度，鴟枭其德。受中山先生之教义，赖民党同志之扶持，竖子成名，夜郎自大，侥幸天命，谬解人权，攸敦彝伦，卒成大熟，永垂历史以污点，共嗟之不祥，此实我父老兄弟所公认，不必同人过为喋喋者也。同人所欲言者，其为人乃跻诸三苗四凶搏饕餮之伦，其得罪乃出于政治、法律成功失败以上。数其要者：一曰背师，一曰卖友，三曰作伪，四曰穷凶，非人间世所应有，与政治犯不同科，凡所敷陈皆为事实。民党之有中山，不啻儒家之有仲尼；释教之有释迦，非徒袭其处世之方，亦且师其为人之道。而乃尹公之下竟

有逢蒙，耶苏[稣]之徒何来犹大，自有陈炯明而授徒讲学谁不寒心。学道受人，皆成臆说。人类进化，政治之口狭，而教育之效宏。弑师之罪大于弑君，即叛教之恶，浮于叛国，此陈氏之罪一也。

陈炯明不学无术，文不能明法，武不能治兵，屡奏肤功，实资群力，文如廖、古，武如许、邓^①，既为袍泽，又系友朋，然执信死于乱兵，仲元戕于毒手，皆成悬案，不获正凶。口葺宵小，闪烁其辞。马迹蛛丝，几微可辩。诱致仲恺，一命仅存。牢笼颂云，半筹莫展。人待之以至诚，彼报之以诈求，使古人断金之义，同舟之谊，永沦亡于冠裳之族，而稍沉于天壤之间，此陈氏之罪二也。

知事民选，其居心只在敛财；联省自治，其主意不外弄法；选举总统，义在北伐，而诬孙公以急欲作宦；严禁赌博，道在安民，而惟个人之制造名誉；理财无方，则利用劳工，而构捕淡友；割据非法，则勾结唐、赵，以制中央。举一切护国活世之良规，皆为陈氏覆雨翻云之方便，诬蔑学理，蒙惑国民，此陈氏之罪三也。

七生径之弹，先入粤秀浴堂，中山先生卧室。五千人之师，口袭长洲要塞。二次上书犹称总统，先生在军舰中，百发巨炮齐起车歪^②，大弹中舰腹，去中山先生才五尺耳。得生孙文者五千，杀死中山者十万，陈逆悬赏购中山头。及至军〈舰〉离黄埔，舰泊白鹅^③，犹敢密布水雷以图一逞，人祸至此，天道何存？且也全体议员，尽予抄家，一介重民^④，《广州晨报》记者姓夏竟罹支解，其死极惨，人不忍言。凡盗贼不敢为者，陈氏一一为之，此陈氏之罪四也。

凡此四者，而有一焉，则不仅政治之罪人，而实为伦常之公敌。屏诸欧美，恐为人群所不容。投畀豺虎，将为兽类所不

① 廖仲恺、古应芬、许崇智、邓铿。

② 车歪炮台。

③ 省河白鹅潭。

④ 夏重民。

食。为之隐容者，其家必破；为之辩护者，其后不昌。故虽驱逐于政途，犹恐逗留于民国，去此灭伦之物，乃立人道之防。谨布檄文，永为民鉴。护法议员公启。一月十四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护法议员讨陈炯明檄》

陈炯明下野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参众两院、国务院各部院、巡阅使、各督军、省长、各特别区都统、海军杜总司令、各报馆鉴：

为布告事。前者炯明不忍亡省之痛，而有回粤之役，不忍故乡之乱，而有复职之举。负由知重，履冰心兢，为桑梓故，故不自惟。方冀竭我材智，保境安民，奠此家邦，稍苏元气，不意敬恭之念，仅招造化之憎，遂令政争之徒，各以夺粤为帜，既召群匪分扰地方，复嗾客军来噬邦族，更且阴谋运动，懈我一部分之士心。自梧州事变以来，凡百诡谋，一一暴露，一若炯明不去，粤不得安者。炯明回粤二年，委曲苦辛，当为邦人父老所共喻。传有之：君子不欲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碎万骨以争权，置百粤于一掷，微独显违素守，抑且志不屑为，兹特宣告解职，完全下野，以谢父老。省城治安，责成保安司令李炳荣维持，听候邦人父老妥谋解决。炯明既去，则争政者，自无所资以为口实，当然不至再逞其干戈。愿我邦人父老，体此微衷，各安生业，是所切盼！为此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炯明。删。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广州陈炯明电》

陈席儒辞职离穗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广州，分送省议会钧鉴：

席儒前因患病，于本月五日来港^①就医，署内公事，交政务厅长陈觉民代拆代行。现已数日，病仍未痊，一时不能回署。当此多事之秋，未便久旷职守，惟有向省议会辞职，应请迅举正式省长，知照陈应交代，以重职务，实幼公谊。

陈席儒叩。諫。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陈炯明出走后之粤局》

① 据上海《申报》报道：陈席儒于 12 日离署，经香港返回澳门家居。

海陆军警维持广州治安办事处布告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为布告事：照得爱国必先爱乡，自治岂宜自乱。本市为全粤菁华所聚，命脉攸关，频年政变迭经，靡论何人，不敢稍加蹂躏。今夏东关被掠，千室为空，言之痛心，发为上指。邦平释兵早去，免胄归迟，言念疮痍，痛逾身受，重承我袍泽推毂之雅，各公团责望之殷，义无可辞，此身敢惜，谨牵旧部，会同海陆各军警，力维现状，和辑主客，奠定商民。一俟大局稍安，仍当遂余初服，仰各安居乐业，毋听谣言，此布。一月十七日。魏邦平^①。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陈逆逃后之粤局善后》

驻沪西南商界联合会斥责陈炯明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报载)

公今日得佩虎符，拥皋比，坐镇粤东者，孰不知为中山所提携。乃饮水忘源，息木忘本，狼子负心，篡而取之，此固神人所共嫉，天地所不容。宜乎昔之执戟以相卫者，旋即倒戈以相向；昔之同舟以共济者，旋即敌国以相仇。若今则土崩也势已成，玉碎也祸即至，而犹眷恋□城，徘徊危幕，以冀侥幸于万一，此真至死不悟者。谚有之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为公自计，曷若解尔兵甲，归彼田畴，则虽昧失先畿[机]，或可全于末路，是犹公之幸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粤陈危殆之各方续讯》

① 魏任海陆军警维持广州治安办事处主任。

孙中山就委邓泽如任省长事 致伍学晃杨西岩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学晃、西岩兄并示科儿^①:

前日电委邓泽如^②为广东省长，伍学焜为盐运使，杨西岩为财政厅长。徐固卿^③有要务，需驻北京。泽如为二十年来华侨同志中之健者，历次革命，皆竭诚襄助，且能深体商情，洞达治理，兄等与之共事，必无隔阂。

孙文。皓。

据《国父全集》第三册(转录《邓编史稿》)

孙中山着胡汉民等代行大总统职权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胡汉民、李烈钧、许崇智、魏邦平、邹鲁为全权代行大总统职权。因军、民两政需人综理，必须征集众长，方能治理。今粤局纠纷，文一时未能来，深赖诸贤共济，奠定桑梓，为改造全国之基。希善体此意，毋负委托。

孙文。皓。

据邹鲁著《回顾录》第一册(南京一九三七年出版)

① 孙中山儿子孙科。

② 时为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部长，孙中山任命他为广东省长，邓不就任；二十二日，孙改任胡汉民为广东省长。

③ 徐绍桢。

魏邦平就任讨贼联军总司令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万急。上海孙大总统(余衍略)钧鉴：

讨贼军兴，浃旬定粤。邦平不自量力，承一、三、四师暨警备队、海军江防舰队各袍泽推举，不能不勉出维持，业于铣日权借海珠，联合海陆军警维持治安，方幸和平即现，遂服有期。惟是讨贼卫戍，千绪万端，各袍泽以主任不可无人，复承推为广东讨贼联军总司令。自维权利澹然，何心冯妇，宣言具在，敢负初衷，但迫于大义之责言，只得勉为牺牲，即日就职，所有讨贼暨卫戍事宜，联络友军，共同一致。一俟大总统南旋，平即卸职，以谢国人。区区苦衷，伏祈谅解，谨达。

魏邦平。皓。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陈逆逃后之粤局善后》

洪兆麟翁式亮向孙中山输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孙大总统钧鉴：

本日派参谋长黄维藩代表觐见，请训一切。麟等绝对服从，至潮梅治安自当尽力维持，请纾廑念。

洪兆麟、翁式亮谨呈。皓。申。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陈氏出走后之粤局五志》

驻粤海军官兵请孙中山回粤主持电^①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孙大总统钧鉴：

大局甫定，义师云集，秩序虽可维持，而地方善后，待理孔急。敬恳我大总统即日启节回粤，以慰军民之望，而定国家大计，谨电吁恳，伏乞垂鉴。

海军各舰长、司令部各处长率全体官佐士兵同叩。哿。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陈氏出走后之粤局五志》

邓泽如辞广东省长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总统钧鉴：

由哲生兄转来皓电，敬悉。现沈军抵省，四处缴械，势焰日张；政学系复藉省会于日内选林正煊为省长。人谋我者日亟，而先生迟迟不归，亡党祸在日前。才薄如泽如，纵欲牺牲，无补于事，众意省长一职，非展堂莫克胜任。先生既委杨西岩任财政厅长，泽如力任疏通，展堂亦无异言。乞即改委胡展堂兼任省长，免误事机。仍盼先生速回，主持粤局，爱党情切，急不择言。幸恕懇直。

泽如。哿。

据邓泽如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

① 此是护法舰队官兵致孙中山电。

广东省陆海军将领请委省长官 致孙中山岑春煊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孙大总统、岑西林先生钧鉴：

此次陈炯明犯上作乱，祸粤祸国，尤复肆其野心，侵闽侵桂。希闵等奉钧座命令，兴师讨贼，仰仗德威及将士用命，不一月而广州底定。希闵等奉命讨贼，杀敌致果，义无反顾；惟大局进行，地方善后，万不能不仗钧座即日命驾回粤，主持一切，用慰众望。现残敌未尽，追击万难稍缓，加以此后东北两江战线延长，非得大总统委任一人，主持全局，无以收动作一致之效；至主持粤政，接济后方，尤非大总统即日委人，无以专责成而利戎机，为此合恳钧座，赐予俯允，克日莅粤，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此电沈总司令鸿英尚未到省，故未列名，合并声明。

杨希闵、刘震寰、魏邦平、温树德、李易标、刘达庆、
卢师谛、邓泰中、吕春荣、邹鲁叩。哿。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广东省海陆军电
请孙中山返粤》

邹鲁呼吁附义讨逆致粤境各军将领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中旬)^①

鲁奉孙大总统特派，主持广东讨贼大计，先商滇、桂各军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文内提及克复省垣而酌定。

麾兵东下，由梧、肇而至三水，并约驻闽讨贼军整旅东旋，夹攻而下。近饬广东讨贼军第一路司令谭启秀、副司令程鸿轩等进攻省垣，于铣日午刻，率领第一支队司令邓鉅钟督率炮兵由观音山炮击农林试验场逆巢。逆军溃散，即日会合各路义军，完全克复省垣，陈逆炯明闻风先遁，地方秩序恢复如常，余逆分向东北路两方溃退。

际兹巨魁既倒，自当继续进兵荡平余部，惟是我粤军将士均属旧日同袍；或曾向鲁表示附义之意，领取任状；或以形势禁格，通款无由，深信附义讨贼，早已决心，只以时机未至无从自拔。此其苦衷，鲁所体谅。兹当逆贼败亡，自无顾虑，请自电到日起，明揭义旗，通电宣告，共释干戈，一致行动。如愿从逆以终，亦请电示决心，以便派拨部队列阵周旋。先礼后兵，聊尽愚悃。如何之处，敬候复音。

广东讨贼军总司令邹鲁。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陈炯明败逃之经过》

孙中山任命胡汉民等职务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①

任命胡汉民为广东省长。许崇智为广东总司令，许未到以前由李烈钧代理。魏邦平为卫戍总司令。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孙文任命粤长官》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报称此系对陆海军将领请委粤省长官电的复电，又据孙中山一月二十二日委胡汉民任省长，故应发于一月二十二日。

孙中山就联合岑春煊反对 陈炯明与上海某报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报载)

据上海《字林报》称：孙岑携手以中山大(?)设政府为惟一条件。上海某报记者往访中山，问是否有此条件？

中山云：余与西林于前日始行见面，条件之说，绝对无有其事。余于时局主张和平统一，希望北方军阀彻底觉悟，今日所以仅将战事限于广东局部者，在予北方当局以觉悟之机会，否则余革命党人当以贯彻主张为职志。势不能与人为虚与委蛇之周旋。是以余之设立政府与否，当以北方有无真正觉悟与办法为断，其责任并不在余。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孙中山对于时局之表示》

张开儒调解粤事纠纷无效后卸职离粤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开儒前奉孙大总统电令，联合各军会师东下，曾于客腊江日通电讨贼在案。陈逆罪恶贯盈，天夺其魄，我滇、桂联军奋勇长驱，所向披靡，不旬日而粤局底定，此固我大总统之洪福，亦由各将领之指挥若定有以致之。

开儒老病侵寻，未能身先士卒，亲冒锋镝，直捣贼巢，殊深愧歉！所幸群奸袭伏，秩序粗安，开儒夙愿已偿，从此仔肩藉可少卸。至于善后建设，当局不乏贤明，开儒不敢以衰朽病躯，贻误大局，致滋罪戾。爰于皓日由梧抵省，即转赴香江稍

事调摄。嗣后军事进行，悉由各将领负责主持，特此□陈，尚祈公鉴。张开儒叩。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张开儒下野通电》

胡汉民就任广东省长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衍略)汉民现奉大总统任命为广东省长，遵于二十五日接印视事。材轻任重，深惧勿胜。尚乞大总统训示频颁，诸君教言时赐，藉作南针，而免陨越。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变化中之西南形势》

胡汉民告粤中各军冲突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①

粤中各军将领既不相下如此，公来恐有不利。

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东方电——孙文中止赴粤之一因》

姚雨平等请孙中山回粤主持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民国日报》转各报馆，汕头各报馆鉴：

顷呈大总统电，文曰：“雨平奉令典兵，坤如等掬诚归

^① 此电未署日期，据孙中山原定一月二十七日由沪启程赴粤，因接此电而终止行期，故此电当发于二十六日。

附，一致拥护大总统，贯彻三民主义，矢志靡他。伏乞钧府早日莅粤，主持大计，俾有遵循。临电神驰，无任迫切。”

警卫军司令姚雨平等十四人暨全体官兵同叩。沁。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惠潮军拥护孙先生》

洪兆麟翁式亮拥戴孙中山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报馆均鉴：

顷奉孙大总统迥日电示：垂念及于偏裨，并勖以自效图功，勉为指臂，下怀惭愧，感激涕零！伏念兆麟等猥以辁庸，荷蒙培育，久邀复用，未报涓埃。兹复戴德如天，远承激励，此心具在，没齿难忘。

现查分驻潮、梅各部队已径一致集合，听候收容，待命改编，别无窒碍。惟应如何统筹、编制，及规定名义，以资率循而图报称之处，谨候授总统核示祗遵，是所盼祷！

洪兆麟、翁式亮叩。感。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汕头洪兆麟翁式亮电》

滇桂联军将领致国会议员叶夏声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叶竟生先生鉴：

密。粤变查无党派关系，各军倒胡、魏、邹^①后，仍拥中山，请孙回粤，滇军尤诚，知注特闻。林。艳。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粤局巨变经过四志》

① 胡汉民、魏邦平、邹鲁。

李烈钧由穗抵汕头通电^①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家未宁，干戈迭起，俯仰蓝蔚，孤愤填膺。曩者滇、桂师兴，战云□□，闾阎扰攘，风雨飘摇。仆奉元首命，仗剑南来，指导一切。既复奉令代行职权，部署军旅，维时诸君厚意，谬予鸠拙，何以克堪。诸君爱国爱乡，各怀忠荩，整军经武，咸擅奇才。我元首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虚怀倚畀，夙昔维殷。仆卸命而来，自当共敦和协，俾宏展布，而集大勋。袍泽攸关，允负全责，所望当机独断，及时建白，毋事踌躇，各展鸿猷，重开新寓，斯则仆与诸君所当共免[勉]者也。特布悃忱，临电神往！李烈钧。全。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李协和抵汕后之文告》

民党及政学系议员调解粤事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报载)

(衍略)连日电讯，粤中发生事变，丽堂被拘，黄、刘^②误死，真相莫明，无任骇异！窃以两粤霾沉日久，幸赖诸公义愤同仇，恢复正义，风声所播，南北同钦。当此大局未定，诸公所负责任至为重大，万勿因小失大，见近遗远。切望诸公仍本素怀，和衷协作，一致秉承孙、岑二公妥筹联合、分配之道。

① 此件系李烈钧于一月二十六日广州发生“江防会议之变”后前赴汕头，进行改编洪兆麟部就绪时发的通电。

② 黄鸿猷(沈部第四军军长)、刘达庆(桂军军长)。

两粤收拾自应以粤人治粤，桂人治桂为归依。而在目前则协同英[奠]定粤局，尤为切要之图。诸公爱国、爱粤，智虑周密，谨贡愚诚，万乞鉴纳。

田桐等二十六人同叩。卅。

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孙岑两派调和粤事之联电》

北京政府关于粤桂两省善后令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报载)

自陈炯明逃后，政府对于两广本拟发表善后令，后以再三考虑，迄未发表。及二十六日粤变^①发生，孙文又中止返粤，遂认为善后机会，昨日发表三道命令：

其第一道令文曰：粤中不幸，突起兵端，袍泽相残，殊深隐痛。现陈炯明不忍糜烂桑梓，翻然下野，并请中央收编所部等情，具征[证]厌乱悔祸，深堪嘉许。所冀在粤主客各军将领，互谋谅解，勿再私争，用副国民希望和平之意，此令。

其第二道令则派丁槐为两广宣慰使。

其第三道令林俊廷督理广西军务善后事宜。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张阁居然对两广下令》

护法议员叶夏声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孙中山先生鉴：

粤省各军，现仍表示拥戴我公。愚[如]兄仍以赴粤为是，

① 沈鸿英等在广州江防司令部召开军事会议上阴谋杀害胡汉民、逮捕魏邦平的事件。

到粤后宜废总司令^①，省长委之民选，切勿误信人言，命许军用武，重酿兵祸。叶夏声叩。卅一。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粤局巨变经过四志》

孙岑两派议员调解驻粤各军纠纷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州沈冠南、杨绍箕[基]、许汝为、李登同、魏丽堂诸先生暨滇、桂、粤各军总司令、师旅团长，并转香港李协和、程颂云、胡展堂、郭松年、邹海滨诸先生均鉴：

连接电讯，粤中发生事变，丽堂被拘、黄、刘^②继死，真相莫明，无任骇异。窃以两粤沉霾日久，幸赖诸公义愤同仇，恢复正义，风声所播，南北同钦。当此大局未定，诸公所负责任至为重大，万勿因小失大，见近遗远，切望诸公仍本素怀，和衷协作，一致秉承孙、岑二公妥筹配合、分配之道。两粤收拾自应以粤人治粤、桂人治桂为归依，而在目前则协同奠定粤局，尤为切要之图。诸公爱国爱粤，智虑周密，谨贡愚诚，万乞鉴纳。

田桐等二十六人同叩。世。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孙岑两派议员调和粤事电》

沈鸿英就江防会议事件通电

(一九二三年一月下旬)^③

宥(26)晚江防司令部会议，英系临时接到通告，羁于要

① 指魏邦平被委任的讨贼联军总司令。

② 沈鸿英所部两军长黄鸿猷、刘达庆。

③ 此电未署日期，据江防会议事件发生于一月二十六日而酌定。

务，不克分身，旋闻联军^①暨各方要人均已与会，英乃嘱林、刘、黄^②诸军长同往列席，当时会议及冲突情形，率皆事后传言，莫名其妙。惟联军将领金以魏丽堂兄于陈氏离粤前后事迹，有足使人疑惧者，当敌氛未靖之际，内部有此顾虑，自属腹心之忧，是以丽堂兄被留江防司令部。英以情节重大，不敢以私害公，虽各方请作保人，亦属爱莫能助，且刘、黄两军长自议席旋归，江干[边]阻击，弹雨殒躯，是谁之过，草蛇灰线，历历可征。厥后展堂省长暨邹、杨^③诸公相继离职，奸人流言臆说，摇惑人心，适当悼友之中，不复置诸念虑。□日群情惶惑，局势益纷，至有以艰巨之任责及藐躬，不谅愚衷，至于此极！联军东下，本有所受命，孙、岑二老，实挈其纲，大计之秉承，英与绍箕[基]兄始终一致，且既共同发难，不能事废半途。困境当前，危机伏后，一有风鹤，百粤池鱼，清夜自思，不敢博誉沽名，益陷人民于水火，勉尽己责，力保地方。惟望粤省政府完全负责有人，孙、岑二公实行初议，贯彻主张，使两粤去危即安，大局根本解决。英私愿克遂，他复何求？忧患余生，宁肯长婴[撄]世网，自遇刘、黄之变，触绪伤感，万念俱灰，凡属知交，靡不共悉。除已与杨总司令暨省议会分派代表恳请胡省长克日归任省政外，谨布区区，诸乞亮察。沈鸿英叩。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最近驻粤各军之形势》

叶夏声关于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报载)

余抵港后，十五晚即闻陈炯明逃去□讯，十六晨桂军李易标统率军队两团先行进入广州，与李军同行者尚有滇军数营，

① 讨贼滇桂粤联军。

② 刘达庆、黄鸿猷。

③ 邹鲁、杨西岩。

均先后至广州驻扎。其时，河南(广州之南)^①方面亦有第七路司令袁带及第八路司令李登同所部驻扎该处，该处绅商及第七路、第八路两司令召集会议，讨论维持地方善后办法，托余调解联军，免至军队冲突，蹂躏地方，余遂于十七日上省。

讵十八日邹鲁诸人纷纷统率民军抵省，倡言排斥客军，因之两方感情日坏，弄成缴械情事，邹鲁亦因而被逐。十九日胡汉民亦由港抵广州，声言奉中山委托为广东省长，魏邦平为广东总司令^②，魏亦于十七日在海珠就职，魏就职时演说及通电均含有排斥客军之意。但此次光复广州完全为客军之力，魏氏所统之一、二、三、四各师不但无尺寸之功，且亦为败军之将，今竟倡言排斥客军，不能和衷共济、互谅互解。

余目睹形势不佳，遂于二十二日与张开儒离开广州赴港，抵港后张开儒托余赴沪将上述情形报告孙中山，请其回粤主持，否则粤局将不堪设想。余于二十六晨抵沪向中山报告，中山遂决定二十七日起程返粤。余乃于二十七晨乘车来京，讵抵京后，魏邦平之死耗^③已传殆遍。魏氏之死实缘只知争权夺利，不能和衷共济，遂罹于患。但世人或疑民党在粤势力将从此一荡无遗，惟据鄙人观察，滇、桂联军固极信仰中山先生。要在中山先生之左右处置是否得宜而已。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粤局巨变经过续讯》

冯自由关于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报载)

民党与政学系自丙辰二次革命后，已为根本不相容。当广

① 时为广州城外的南部地区，因省河相隔而称河南，属广州市郊区，现是广州市海珠区。

② 不准确，实为讨贼联军总司令。

③ 是被拘，没有死亡。

东护法时代，岑春煊等私自毁法降敌，以致国会流离颠沛于滇、蜀两省，此种痛苦，凡护法议员皆能记忆之。及粤军旋粤，政系失败，两方以敌视之故，从来不生如何关系。去年陈炯明叛变，中山抵沪后力谋逐陈，其时遂有郭椿森^①诸人，数谒孙中山，自告奋勇，谓沈鸿英一军可协助许崇智回粤，中山左右赞成之，□由汪精卫奔走孙、岑间，略谓沈军助民党逐陈，而民党则助成桂省自治，此二语以外，并无所谓条件也。惟余对于政系诸首领，均认为扰乱天下之大恶，决不能引为共事，故力反对与沈鸿英携手之说，奈人微言轻，余言不被采纳，遂酿成日后之祸根，此为余最痛之事。

查此次滇、桂军人粤之前，北京政〈学〉系已派林正煊、郭椿森先生赴粤密布势力，故沈鸿英、李易标抵粤，即派兵占领各机关，并勒缴民党军队器械。如陈炯明十五日之出走，实〈为〉守观音山炮兵团长梁若谷反正之力，乃沈军竟围攻该团，勒令缴械；又如省议会议长林正煊久以附逆除名，乃近竟恃武力公然宣告开会；魏邦平本非民党，亦有惨遭暗杀之消息。可见政〈学〉系此举实志在鲸吞全粤，其蓄谋固非一朝一夕，惜民党要人对之绝无觉悟耳。

闻沈军在粤构祸后，京中政〈学〉系日夜要求当局任沈为广东善后督办，此尤为京、沪、粤政〈学〉系同谋祸粤之确证。当局如滥允所请，即无异对粤人宣战，余甚望当局不致出此下策也。

又参议院议长问题之杨、王竞争，余始终反对杨永泰当选，即因杨为政〈学〉系最险毒阴谋家之故。日前林正煊、郭椿森之祸粤，即受杨之指挥，乃民党议员中竟有多人受其蛊惑，而有交换正副议长之条件，诚为民党奇耻之事。余甚望民党中人对彼系发生绝大之觉悟，此后勿再入其彀中，自贻伊戚云。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粤局巨变经过续讯——政学、国民〈党〉关系极险恶》

① 非常国会参议员，曾任军政府秘书，南北议和南方代表。

孙中山就江防会议事件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报载)

主客军既已决裂，余欲前去开解之目的已然丧失，只好待其自然解决。余为主张和平之人，自不便命令攻击沈鸿英军队，惟魏果被杀，则已挑起粤军反感。沈军人数不过数千，恐难任其猖獗，所可叹者，在广州作战，地方受其害耳云云。彼并言即令此项冲突解决，彼亦不愿再赴广州，其对此项军队之失望可想而知矣。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粤局巨变经过三志——孙中山之观察》

杨希闵呈报江防会议上冲突情形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

万急。上海孙大总统钧鉴：

江电谅呈钧听。魏君丽堂与桂军将领在议席冲突情形，前经电呈在案，后经魏君要求，希闵始允转至职部同住。盖希闵对于魏君直接尽保护之义务，对于桂军即间接负保管之责任，公谊私情均觉兼到。

乃近接沪电多有不明真象，竟以希闵为监视魏君之人，传闻失实，殊堪诧异！昨奉钧电，谨当婉商冠南^①遵命省释。惟久不接钧电，今忽连接数通，审其语气又各不同，恐有冒替之弊。此次对于魏事，钧座共来几电，敬恳命〈书〉记室查复，是为盼祷！杨希闵叩。支。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粤人欢迎魏邦平恢复自由》

① 沈鸿英。

杨希闵就魏邦平获释致省议会议员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

广东省议会吴议员燮梅、马议员超群、伍议员岳、许议员芳森
均鉴：

豪电奉悉，魏君丽堂，此次会议，与桂军将领冲突后，由
希闵力为保护，一切情形，曾经希闵通电在案。本拟总统南
旋，自有正当解决办法，今奉尊电，谨当省释归营，至此事之
是非曲直，不久当大白于天下，不待希闵哓哓也，谨复。

希闵叩。歌。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杨希闵报
告释放魏邦平》

杨希闵报告魏邦平获释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上海孙大总统钧鉴：

昨奉钧电，命将丽堂省释，希闵当即携电转商沈总司令^①，
特于鱼日将魏丽堂送归本寓，此事已告完全结束矣。谨电奉
闻，请释廑念。

希闵叩。鱼。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杨希闵报
告释放魏邦平》

① 桂军总司令沈鸿英。

魏邦平报告获释致同乡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邦平被留，瞬十余日，迭承中外人士，驰电慰问，竭力营护，深情厚谊，永矢不援[忘]。鱼日托庇宁家，专电告慰，并道谢忱。

魏邦平。鱼(六日)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沈鸿英表示退让后之粤局》

伍朝枢在沪就广州情形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此次赴港全系个人私事，且行程忽遽，亦不遑赴广州，故对于彼处详情未能洞悉。惟在港时闻道途传说，谓现在省城中赌风甚盛，沈军虽驻在彼处，但居民无不恨之。省立银行之纸币已跌至一折，而商店尚不敢收纳，故金融紊乱已至极点。当陈炯明据广州时，所发之纸币已有千余万，为值在七五折以上，现则又增千余万，故统计外间流用之纸币，约在三千余万元。至沈军势力，如就现在情形观之，殊为孤独。况粤军之驻扎地又在江门，距省城不过百余里，在江门之粤军共有二师余，即第一、第三二师及第四师之一部。刘震寰之兵皆集中于石龙，余返沪时在船中遇见滇军总司令杨希闵代表夏声君及海军代表李毓藩君，据说来沪促孙中山返广州。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伍朝枢之谈话》

魏邦平获释后致孙中山岑春煊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上海孙大总统、岑大总裁钧鉴：

邦平被留，倏逾十日。承电令释，鱼日宁家，专电驰慰。

魏邦平敬叩。鱼。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粤人欢迎魏邦平恢复自由》

魏邦平获释后致广东各界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广东省议会、各县议会、商会联合会、总商会、商团公所、维持公安会、自治研究社、九大善堂江霞公先生、报界公会、各报馆、教育会、各工团、商船公会、精武体育会、中国南部体育会、广州香山公会暨社团、绅、商、学各界均鉴：

邦平被留，倏逾十日。邦人君子暨英、日、美、意各国领事，或驰电慰问，或竭力营护，深情厚谊，永矢弗谖。托庇鱼日宁家，专电告慰，并道谢忱！魏邦平叩。鱼。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粤人欢迎魏邦平恢复自由》

沈鸿英宣布率部移驻市郊通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广州胡省长、省议会、滇军杨司令、海军温司令、总商会、商

联会、教育会、广东各房[界]、分送各军司令、各师旅团长、各指挥官、各报馆均鉴：

鸿英此次奉孙、岑二老密电暨各友军敦促，会师东下，义愤所迫，专为讨伐陈氏一人，既无曲徇党派之私，亦无丝毫权利之见。入粤以后，地方秩序，勉力维持，幸无贻误。乃间有不谅，蜚语丛生，不曰把持政权，即曰偏庇一系，妄相推测，殊失本怀。兹幸粤难粗定，纠纷渐解，一二机关，无人负责，暂行派员管理，本属权宜之计，究非长久之图。此后地方政务，自应由省长主持，临时派委各员，进退悉惟所命。惟时粤省为护法首都，关系大局。陈氏既经宣言下野，所属部队多半输诚，援粤之任务告终，善后之进行方始，非有硕德望重，无由挈领提纲，应请孙、岑两老，迅行莅粤主持，俾有遵循。至省垣驻兵太多，训练多所困难，闾阎又易启惊扰，兹拟将所部调驻郊外，以待后命。地方治安，仍当协同友军完全负责。所望邦人君子，本敬恭桑梓之念，为同舟共济之举，斯则鸿英所馨香祷祝者也。区区愚忱，尚希谅解。沈鸿英叩。鱼。印。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粤局中之两要电》

杨希闵就魏邦平获释致岑春煊等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上海岑西林先生，香港胡省长、邹特派员，汕头李参谋部长、泉州许总司令，广州温总司令、梁师长、吕师长，陈师长、江海防陈总司令均鉴：

魏君丽堂，会议冲突一事，前经希闵将肇事始末情形，于咸日通电在案，兹不复赘。昨奉大总统东电，闻魏邦平此次行动，虽不无观望之嫌，而平日为人，悉为商民爱戴，望兄商同冠云即予省释，以慰众心等语。连日又叠接各方函电，均纷纷

请释前来，希闵当即携电转商沈总司令，取得同意，特于鱼日遵照总统命令，将魏君丽堂送归本寓。查此事发生，忽已经旬，保护维持，心劳神瘁，区区苦衷，当为国人所共谅者也。除专电呈总统外，特此奉闻，即希察鉴。

滇军总司令杨希闵叩。虞。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杨希闵报告释放魏邦平》

林云陔奉命就任广州市长布告

(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

广州市市政厅布告第一号。

为布告事。现奉广东省长胡^①第二六号委任令开：“委任林云陔为广州市市长。”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八日接印视事，除呈报咨令外，合行布告，仰所属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市长林云陔 二月八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林云陔就广州市长职》

杨永泰否认参与粤省政争的声明

(一九二三年二月九日)

各报馆鉴：

近日京、沪、港、粤各报登载，多谓鄙人欲谋广东省长，前、昨日之京中各报至有谓人已出京回粤运动者，闻之不禁失

① 胡汉民。

笑。国会历次开会，鄙人向不缺席，迄未离京一步。且目睹近年粤中攘夺纷扰，竟无宁日，回天无术，尤不愿投入漩涡，常欲远处局外之地位，调和南中各派，使互让合作，先行巩固西南之基础，渐次完成统一之大业。竭其微力，奉以周旋，凡属知交，罔不稔悉。虽爱乡念切，亦绝不欲涉足里门，别滋误会，乃谣诼忽来，不胜诧异！难保无藉名号召鼓煽，以济其私，及乘机捏造，以谋倾轧党派，中伤个人者，既与鄙人了无关系，自应郑重声明，免淆视听，特电奉达，诸希亮察。

杨永泰。青。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杨永泰通电》

沈鸿英请孙中山回粤主持函^①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报载)

大总统钧鉴：

粤局经过情形，迭经具陈，计[谅]蒙睿察。现值陈氏虽去，善后百端，大局飘摇，危机尚伏。迩者展堂诸君，相继去粤，政权无主，地方秩序，虽经与绍基诸君竭力维持，而来日大难，罔知所屈。江防会议，忽生冲突，更值黄、刘之变，伤感所触，心志惧灰。且以此次遄征，原为奉令而来，挈领提纲，群归主宰，伏乞钧驾，迅赐回粤，主持大计。英谨率所部，服从命令，以图国事，奠定中原。兹派敝亲邓士瞻赴沪欢迎，面陈诚悃，无任感悚之至，伏祈训示。恭请
钧安

鸿英谨呈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沈鸿英请孙中山返粤》

① 桂军沈鸿英于一月二十六日在省江防司令部召开军事会议时阴谋杀害胡汉民等。逮捕了魏邦平，因遭谴责，陷于困境，为缓兵之计，派其亲戚邓士瞻持此函到上海，表示输诚。欢迎孙中山回粤。

孙中山就委任省长事致胡汉民邹鲁等函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汉民、海滨并各同志公鉴：

文初本欲〈到〉广州一下，则立即回粤[沪]，而以汉民、伯兰、季龙^①为全权代表，以办护法政府之收束；换言之，即为一议和之机关。万一和议决裂，则当再从事于军事。后以汉民以为在沪无容有此机关，我乃改为我留沪，而汉民回粤。又转意以为最好我能始终不回粤而在上海，以应付各方，其理由已与汉民详言之。乃汉民去后，我在沪便发觉政系与沈氏之诡谋，曾电汉民设法图之，此约在江防之变前十日。从此以后，日日接电，非回粤不可，我亦以为来或能消患于无形也。不期适起程之日，则得江防之变消息，而北京政府态度亦变，吴佩孚对吾人之真面目则全露。事已至此，以为虽回亦无益矣。及滇军代表夏君^②到沪，详报一切事变情形及滇军态度，似又应有来之必要。惟屡得粤电，则吾同志之内部又呈分裂之象，今对此分裂之象，不能不有以处断之。第一问题，若我不必回粤，则粤中政事，当由兄等全权担任之，此所以有任汉民长粤之事。第二问题，若非我回粤不可，则我到粤之后，必欲借〈居〉粤之机会，以试行我五权之制，分县之治，并同时彻底澄清粤中积弊。如是则吾党中坚同志，决不欲其担任地方行政之事，而欲其在我左右，以成立一五权机关（此机关未与北京破裂以前，不名为政府，而但行政府之实权）。吾革命数十年来，未曾得过一自由之地，一自由之机，以施行我之抱负。今若回粤，则满意以为此其地此其时矣。乃兄等不察，斤斤以省长、财政厅、盐运使为去就之争，此我大惑不解也。现在所任命之省

① 孙洪伊、徐谦。

② 夏声，时任滇军副官长。

长、财政厅〈长〉、盐运使^①，非必以其人皆适当，亦断难保其无弊，惟其人已定于粤事未得手以前，今不妨由他〈们〉一试耳。一旦有不称职，则去之可也。总之，我到粤则必欲兄等在中央机关做事，不欲兄等在地方机关做事，幸为谅之。

孙文 二月十日写于上海

据北方杂志社国父墨宝筹印委员会发行《国父墨宝》（北平一九四八年出版）

卢焘请释放魏邦平致杨希闵电^②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万急。广州杨总司令鉴：

大军克捷，治业功成。逖听羽书，距跃三百。魏君丽堂与我公旧系至交，袍泽与同，肝胆相照，即不蒙谅，当予曲原。当兹群疑震撼之际，必以和衷共济为怀，庶使观[视]听有归，氓庶知感。务望恢[宽]宏雅度，宥释前嫌，重修旧好，叨在爱契，敢布悃忱，即希鉴裁，藉祝捷喜。

弟卢焘叩。蒸。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卢焘亦电请释放魏邦平》

邹鲁陈述江防会议事件情形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万急。北京参议院、众议院(余衡略)诸先生鉴：

诸兄三十电，以粤中发生事变，丽堂被拘，黄、刘继死，

① 时拟任省长为徐绍桢，财政厅长为杨西岩，盐运使为伍学焜。

② 卢焘因远在边境，不了解魏氏已被释而发此电。

真相莫明为垂询，以两粤收拾，粤人治粤，桂人治桂为依归，足见诸兄爱国家、爱两粤之盛意，钦感莫名。

此次事端系因杨希闵、刘震寰两总司令，因追击、卫戍二事，招集各级官长会议于旧江防司令部。届时沈鸿英不到，沈部军官荷枪到会者七、八人，正谈论中，李易标首先离席出议厅，有顷，立议厅之门，以目视席间言曰：我先行，刘达庆继立曰：我亦行，沈部各军官斯时悉起，立即语麦胜芳紧拘丽堂，李易标、黄鸿猷等数人以枪对之，滇军张舜成参谋长疾起排解，而同时沈部各军官四五辈拥至，发枪恣击。弟奔避入室，枪弹随之。胡汉民省长下楼，则五人同行三人中枪死。刘震寰总司令、陈策司令亦从乱枪中出。幸滇军杨如轩旅长、张舜成参谋长、夏声副官长极力镇压排解，并亲送弟与胡省长等出险。弟等虽幸无恙，而在场死者五、六人，伤者数人，丽堂被拘，果何为而出此也耶！

事后，杨希闵总司令函诘沈鸿英，并要求严查发枪人惩处。沈虽答复查究，至今未办。而黄、刘之死，则因江防会议后，乘车经旧官纸局，李易标部制止停车不及，遂以机关枪扫射，同车官役共七人，而死其五，黄、刘均身中十余枪。

其馀粤事之纷扰，则沈部四出缴友军之枪，亦大原因，即以弟而论，沈鸿英初次晤面于大沙头，以太花园之会议欢言将与弟结为兄弟，以释前杀金司令国治之嫌，而所部李易标已袭击弟部谭启秀队于观音山；再次会议于江防，则弟等又几为沈部所杀。弟纵处之如常，然以此而谋协同，共定粤局，深虑南辕北辙。诸兄皆双方要人，双方之结合利害当所共同，详陈真相，深愿有以善其后。至来电云，当以粤人治粤，桂人治桂为依归，此意为弟与诸兄历年在议坛所力倡，承示大教，敢不拜嘉！尤请各尽所能，促成此局，大局幸甚！又岂仅弟一人之私感已哉！邹鲁。真。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粤局中之两要电》

刘震寰陈述江防会议事件通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各报馆均鉴：

震寰沦桑余命，远戍边地，屡以国难至忧，移师东指，戎行戒道，即与杨绍基总司令，互以讨贼吊民二义相勖。濛江会议，天日式凭，托家国之灵，千里军行，兼旬克敌。入粤以后，关于国事、粤事，先后会同绍公合词，吁恳大总统南下主持，并敦促展堂省长克日拜命履新。联军未尽之责，许以追击残寇及地方治安为最要，迭次会商，绍公意见相同，方拟策尽完妥，次第实施。不幸乃有一月二十六夜江防司令部之讧，谁实为之，公论自在，而震寰谬厕主盟，诚信未逮，致令百粤士民甫定惊魂，复伤祸至，抚心饮恨，更何颜以对父老；又况循州列郡，警耗频闻，天险严疆，未容轻视。爰即日亲率所部各师旅，出驻广九沿路，兼扼虎门要塞，遥控南溟，广州全市治安，统由绍公负责维持。滇军百战间关，士气军容，声闻海内，粤人得此长城，衽席当能重奠。震寰私心欢慰之余，窃敢略尽一言，藉申别绪。民纪十年，杀机四塞，莽莽浩劫，无非吾军人自忘天职，恒利国家不幸之事，对拓植个人权位之机，人欲横流，生民祸烈。然共和有史以来，列国专城，忽焉玥露；好还天道，来轸方遒，居尝每凛覆车，若临冰谷；顾虑偶疏，漩涡几蹈；虽迷途之幸返，觉方口之终猜。此后惟有谨循息壤，益凛初衷，国事不敢稍忘，粤政不敢妄预。而国命民依大举措[措]大是非所在，誓当勉竭庸愚，追随元首、邦人之后，奉以周旋，浊世恩仇，付诸流水。至此行仓卒登程，委置粤防，抚心良懼。然名都锁钥，仍我良友，雷雨中原，施由粤始。震寰与总公及滇军将佐相从患难，肝胆交怀，度必能爰此远谋，有以保人丞[拯]民，惠兹南国，残腊征邮，离怀万斛，

倚□布臆，伫候教言。

刘震寰呈叩。文。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刘震寰述粤事电》

胡汉民向孙中山辞广东省长职务电

(一九二三年二月中旬)^①

大总统钧鉴：

汉民于一月二十日猥蒙特任广东省长，当时自顾心腹之疾，尚未根本治疗，何能胜任。惟受命于患难之际，奉职于颠沛之间，惟有勉竭驽钝，□撑危难。今者事局粗定，人心相安，大南下，万端就理，而汉民心腹之疾，转益加剧，用特辞职，以便养疴，谨此呈请。伏维鉴许。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孙中山回粤后军政界现状》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徐绍桢继胡汉民任省长在二月二十二日，此电当在二十二日前，酌定在二月中旬。

徐绍桢在宴请广州报界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①

今日所请诸君不宜客套，彼此系粤人，只作为谈话，勿作演说等等诸般客气。

兄弟仅接事三天，所有政见如何均未发表，故首先请报界商谈如何进行。据兄弟平日所知，各属县长多无政绩，拟设一行政研究处，如前课吏馆之类，以察吏治之良丑。其次办理治盗，恢复交通，多设浅水轮船，以得梭巡河道。调剂教育，清查户口，办理侨务，种种设施均应进行。至如治盗之法，由各县自办乡团，均为目前之急务，请诸君为之研究，并襄助一切。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徐绍桢宣布政见》

魏邦平就江防会议事件致粤同乡函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报载)

溯自辛亥改革以还，十有二稔矣。环视国内，分崩离析，兵革不休，南朔纵横，丝棼益甚。邦平军人也，服官桑梓，责在地方，义无党派，合义者友，叛义者仇，职责然也。是以每遭政变，无不本此天良，出而调解，差幸地方大局，尚克维持，职责在斯，他非所向，我粤人士，当共见闻。去夏变起非常，破道德之藩篱，陷地方于万劫，邦平回天无力，负己负人，是用解甲释兵，辞去军警本兼各职，凡所以谢我粤人者，亦冀促当局之觉悟，藉此游历外洋，增吾闻见，或足为异日效力乡邦之一助。不图羁旅沪滨，适粤商马君应彪、吴君东启等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讲话称“接事三天”，而被任命为省长是二月二十二日，故为二十五日。

时相过从，均谓琼崖天产丰腴，地利未辟，徒因交通不便，保护不周，坐是千百年来，货弃于地，殊为可惜！公拟集资开垦，筹议既定，金以非有军警实力，不足以资保护，以邦平老马识途，力邀赞助。邦平深维吾国之大患，莫患乎实业不振，欲振实业，必先裁兵，夫裁兵不难，裁兵而善其后之为难。何者？人无恒产，则无恒心，苟不预为之谋，从何裁起？琼崖地沃人稀，林、矿、垦、牧，无不咸宜，马君等既抱此宏愿，不独为琼崖浚富源，并可为吾粤弭隐患，盖为将来裁兵计，此非不能容纳也。而旧部士兵、警察藉此安置，使谋生得所，亦足为兵工之一试验场。从前僚属，咸韪其说，多愿随往襄办，遂留沪筹划，中止放洋，当是时也，孙、岑两公，沪上提携，协谋统一，拟先从整理两粤着手，又知邦平此举，与粤局善后有关，乃承再四召晤，谓开辟琼崖，不过局部问题，且非有军警交通全权，未易集事，谆谆以先解决最大问题为勖。邦平斯时本此良心，征诸民意，慨夫粤政之紊乱，未有甚于此时者也，人民之憔悴，未有甚于此时者也。公论既有难违，爱人尤贵以德，念粤民饱经丧乱，何堪再受摧残，商务将届岁除，冀欲和平解决，我第一三四师暨海军江防舰队，亦服心同此理。正拟联同劝告，俾知警觉，以纾战祸，友军仗义，利在急趋，粤人爱乡，动如审慎，卒也大势视人心为转移，用兵能不血刃而粤局定，亦足见一致百虑，殊途同归矣。时则省防空虚，滇桂联军，顺流东下，与各路义军相应，逼近省城，市民惊疑，集议维持治安，纷请邦平旋粤，各袍泽联电推挽，而我大总统复叠电催促，当此之时，粤局之危，有如累卵，苟存畏避，如地方何。邦平受命于危疑之际，义无反顾，岂慕高官，畴昔屡辞省长而不居，岂至今日而遽易初志，是以任事之初，宣言总统南旋，即卸今职，天日可鉴，讵托空言，或者不察，胥动浮言，不足置辩。溯沈鸿英之人粤也，贪天之功以为己力，背信弃义，攻袭友军，攘夺政柄，盗阀之故态复萌，破坏统一之迹渐著，以邦平薄负时誉，即受命于孙岑二公，复荷袍泽交推，邦

人见爱，彼野心狼子，恐大欲难偿，因妒成仇，遂图加害，自虞力薄，又恐独负恶名，故造蜚言，淆乱视听，极其挑拨离间之术，蒙蔽我友军，以供其利用。滇军杨总司令莅粤之日浅，未烛其奸，许以和平讨论，遂有一月二十六日江防会议之变，斯亦足与海珠会议后先同纪者矣。邦平胸怀坦直，从未以不肖待人，不虞其诈，且自信光明磊落，明知身履险地，苟利于国，何惜牺牲。乃甫莅议场，杀机已露，坛坫之上，遽起兵戎，犹恐百密一疏，沿途设伏阻击，幸天未绝粤，而黄鸿猷、刘达庆，反因以自毙。时则三师官兵，激昂已甚，所以忍痛缴械者，以邦平素志，首戒糜烂地方，而况于精华萃荟之省会，故本其平日之教训，以爱护乡邦者爱护长官，又岂徒投鼠忌器已哉。推沈鸿英之用心，非徒欲甘心于邦平一人已也，去邦平以孤粤人之势，而后全粤之人民土地，可以任其宰割耳；又非徒欲解散第三师已也，先此及彼，而后全粤军队无噍类耳。邦平诚不足以感人，智不足以烛物，既疏防范，误中阴谋，罪在藐躬，于人何咎，乃承大总统电令释放，中外人士主持正谊，奔走救援，而滇军杨总司令暨该部将领等复仗义执言，百般维护，此身无恙，还我自由，感且不朽。邦平劫后余生，恍同再世。此后生死患难，悉置度外，惟此爱乡爱国之念，益矢靡他，暗口晓音，谨陈端末，是非公论，听诸邦人。救国救乡，期诸袍泽。喁喁望治，愿作幸民。敢布腹心，伫候明教。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魏邦平报告粤变经过》

徐绍桢关于治粤政策的谈话^①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报载)

徐老拙无能，原不敢当省长重任，只以总统命令，父老敦

^① 二月二十二日，孙中山任命徐为省长后，各界人士往询，询问治粤政策，徐欣然作此谈话。

促，公谊义不容辞，不得不回粤一行。君询余政策，余此次回粤，只准备做一两篇旧文章，人有恒言，辄曰安居乐业，今请安为君言之。粤之不安久矣，频年以来，士不安于校，农不安于田，工不安于肆，商不安于市，行者不安于途，居不安于室。推之兵不安于兵，官不安于官，鸡犬不安于鸡犬，人人有朝不保夕之虑，亦人人有不知命在何时之虞，不安若是至矣极矣！然则粤人之所以需要，孰有急于安之一字者，何以去不安而使之安？鄙意以为目前切要之事有二：一为办团，当民六，余任卫戍司令时，即以每县办戍兵一营，而以民团之法变通之，盖必民团普及，然后可以弭盗，必无盗患，然后可以言安民，此事容当与地方人士筹之。一为察吏，今日吏治之坏，无可讳言，非从整饬吏治着手，保民者将适以害民，安于何有。予服官三十年，用人只问贤不贤，不分畛域，不立门户，贤则进，不贤则退，今后当益自勉。此二者皆吾认为治粤之第一义，故吾之政策，质言之则安民，然亦民安然后有事可办，有政可行，文章可做，吾惟有尽吾力之所能逮而已。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徐紹楨长粤之经过》

孙中山给徐紹楨的训令

(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

大元帅训令第二四号

令广东省长徐紹楨

照得司法独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现在广东司法官吏，应一律由大元帅委用，以昭慎重。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五日

据《大本营公报》第一号(一九二三年)

孙中山给胡汉民的指令^①

(一九二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帅指令第九号

令广东省长胡汉民

呈报移交清楚并卸事日期^①由。

呈悉。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六日

据《大本营公报》第一号(一九二三年)

徐绍桢整理财政布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

查省立广东省银行发行各种纸币，原系由行准备兑现，以裕金融，本省长一自抵任，首即注意整理。乃查上年停顿兑现以后，市面周转，价格日低，未及维持，即遭兵事。上年六月之变，簿籍散失，发行大小纸币确数，颇费勾稽，中间虽经清查，并将印存未用各大币及定限收回小币，分期焚毁。惟纸币既分多种，而已发行未发行，已焚毁未焚毁，必须逐一考核，以求真相，始能核定办法。此中手续极繁，非由清厘，无从着手，决非一任弃置，视同废币。现经设处派员清理，并分函总商会派员公同清查，至财政厅现因收利支便，采取美国制行金库券，绝[截]然与纸币性质不同，尤与清理省立银行纸币性[并]无妨碍。各商民人等，应知一经清查事竣，对于维持省立纸币，当有办法公布。本省长主张财政公开，恐各商民间有未

① 胡汉民于二月二十二日将原刊印信及一切文卷移交新任广东省长徐绍桢。

明，用将办法情形，公布晓谕，以释疑虑，仰即一体知照，此布。三月十日。

广东省长徐绍桢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徐省长整理财政》

徐绍桢征求献策致粤中父老昆弟书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报载)

迳启者：辛亥改革，于今十有二三年矣。环视国内，分崩离析，疮痍满目，频年战斗，兵革不休。用是南溯奔驰，不遑启处，思竭驽骀。稍尽绵薄，无如拯溺有心，回天无力，抚躬自咎，怒焉神伤。近以裁兵统一急促进行，待命京津，正谋襄理，乃忽承元首电促回东，畀长粤任。自维衰朽，深惧弗胜。第以桑梓所关，乡人责望，辞不获已，勉为其难，受事旬日，审察现状，吏治之坏，风俗之偷[渝]，秩序之乱，痛不欲言，又况士失于学，农辍于野，工散于衢，商滞于市；盗贼充斥，断绝交通，军饷浩繁，悉索敝赋。自非急筹巨款，无以救今日之穷，尤非徒托空言，可以负地方之责。然吾粤元气凋敝久矣，一受兵戈之摧残，再受纸币之亏损，琐尾(?)流离，富者不能安其富，贫者不能安其贫，何敢复请发棠(?)，重为剥削。惟无米之炊，难为巧妇，仰屋之叹，坐困司农。自愧庸愚，苦无善后之计，顾我邦族，岂乏明达之人，用特大声疾呼，掬诚奉布，其有匡时良策，救国宏议，或高轩相过，示我周行；或华翰惠颁，著为伟论。庶集思广益，汇呈元首采择施行，尚希不弃，赐以嘉猷。迫切陈词，无任企祷。专此祗颂公安，维照不宣。

徐绍桢启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粤省长征求民意》

杨希闵刘震寰沈鸿英辟谣布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照得联军奉命，荷戈东指，义本讨贼，非为权利。入粤之始，即首以服从元首，驱除余孽，安定粤民，维持地方为职志。文告再三，事实具在。两月以来，四周环顾，师行所至，草木无惊，军民之间，渐臻融洽。今后恭承帅座南临，主持军国。四月既出，群雾皆销。各军移防，实行在即。全粤秩序，恢复可期。同深欢幸，联军师以义动。一德同心，袍泽多年，交盟金石，惟诚报主，惟忠报国。尚存一息，斯志不渝，耿耿赤忱，可质天日。苟保境安民之是赖，虽百折九死而奚辞。希闵、震寰、鸿英等饱经世变，久阅人情。百无可恃，惟民心可恃。百无可胜，惟公理可胜。以兹发扬民治，努力康衢，披棘斩荆，愿为前导。合行布告军民，务须各安所职，勿动浮言，熙往攘来。袁然富庶，云山无恙，珠海不波，本总司令有厚望焉！此布。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总司令沈鸿英、刘震寰、杨希闵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沈鸿英等拥护孙中山布告》

陈炯明在惠州设置总司令部通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报载)

略谓国会恢复，法统重光，南北统一问题已渐趋于解决。讵孙文返粤，重组政府，违背约法，阻碍统一。本总司令以为欲谋和平、促进统一，势不得不驱除障碍，特于青日设置总司令部于惠州，召集旧属，整装备械，克日兴师，进攻广州，以期除此

和平之障物。愿我袍泽一致协助，锄奸铲逆，匹夫有责，必不待炯明呼而后兴也。尚望弗弃，示我方针，以匡不逮，是所盼祷！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九日《陈炯明讨孙之通电》

吴佩孚促北京政府速颁粤闽军职命令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九日)^①

西南变幻无定，应速将沈、孙^②督理粤闽令发表，万勿再事因循。前者袁祖铭入黔，电请速颁明令，任为贵州省长，未邀采纳，现经刘显世指袁为窃位，此时闽、粤既有收归中央良机，请勿犹豫[豫]，否则机会已去，纵再发表，亦难挽救万一。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闽粤令发表之因果》

吴佩孚再促北京政府速颁粤闽军职命令电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枢正在诚意谋和之际，孙文忽又回粤，背道而驰，统一之局，重行破坏。迩者孙更庞然自大，野心暴露，孙一日不去，则统一一日无望。迭电请发表孙、沈两令，实为大局起见，查沈鸿英在粤桂驻军有年，情形熟悉，近更实力充足，内则结联陈炯明旧部，外则与林督俊廷^③共同联防，如督理命令朝下，孙即夕必去粤。至闽局纠扰，查周^④师已抵顺昌，孙亦已次延平，福州旦夕可下，务请速颁明令，不胜企祷。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闽粤令发表之因果》

① 此电与下电都未署日期，据报载称“兹将其十九、二十两日来电，撮其大意如下”而定。

② 沈鸿英、孙传芳。

③ 广西军务督理林俊廷。

④ 周荫人。

北京政府任命粤闽军职命令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命令：

特派沈鸿英督理广东军务善后事宜，此令。

特派杨希闵帮办广东军务善后事宜，此令。

任命林虎为潮梅护军使兼任粤军总指挥，此令。

任命陈炯光为广东陆军第一师师长，此令。

任命钟景棠为广东陆军第二师师长，此令。

任命黄业兴为广东陆军第一混成旅旅长，此令。

任命王定华为广东陆军第二混成旅旅长，此令。

任命温树德为驻粤海军舰队司令，此令。

特派孙传芳督理福建军务善后事宜，此令。

特派王永泉帮办福建军务善后事宜，此令。

任命臧致平为漳厦护军使，此令。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廷破坏和平之十一令》

张继就吴佩孚与沈鸿英关系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最近纷传孙中山与沈鸿英之关系上颇陷于穷境。但在孙氏方面现尚不信有如斯危险，沈鸿英纵确实受吴佩孚之运动，然沈之态度如再变更，则早晚不免与沈冲突。又北方之发表闽粤督理命令实表明北方派对于和平统一问题无诚意，此后我党将出对抗之态度乃自然之理。虽然吴佩孚之新政略断不克成功，今又突然伸手于南方尤属不可能。吴佩孚之意在扰乱西南诸

省，牵制奉天方面，防止孙、段、张三角同盟之具体化。吴现下虽为得意已极之人，然今竟出武力统一之举，其结果定大失人望，蹈往年武断派末路而失败也。要之，时局当生重大之结果，我等亦已具相当觉悟。许崇智目下在梅县，行将入广州，故沈鸿英之关系自然不成问题，事既如斯，广东势不能不组织政府。如裁兵实行亦来一挫，其责任概在北方。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孙中山怀柔沈军之手段——广东将重行组织政府》

沈鸿英杨希闵拒绝北京政府任命令通电^①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衔略)窃鸿英、希闵此次联军讨贼，本以患难道义之交，作救灾睦邻之举，一德一心，同舟共济，即无阿好党同之见，更无掠权植利之私。故自入粤以来，既有不干粤政宣言，耿耿此心，国人共鉴。昨据报载有北廷以鸿英督粤军务，希闵帮办军务之令，披阅之下，惊骇莫名。窃维粤局初平，中原多故，决不敢妄邀禄位，以致违反初心。孙大元帅此次莅粤，主张和平统一，适合潮流，凡属军民，靡不感戴。鸿英、希闵，饱经世变，忘情轩冕，苟国事稍就平宁，自当解甲归田，遂我初服。所冀北庭诸公，同德同心，共图国是，务期和平实现，统一告成。在鸿英、希闵一二人之去就，所系甚轻，而在国家之升沉，关系实巨。谨布腹心，伏祈鉴察。

桂军总司令沈鸿英、滇军总司令杨希闵叩。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四月二日《滇桂军拒绝北庭伪命》

^① 北京发表粤闽军职命令后，谣传蜂起，杨希闵即派副官长夏声往石井兵工厂与沈鸿英商量维持政局办法，决定由杨、沈会衔通电拒绝北京任命令。电文由沈部起草后送滇军司令部签署，联名拍发。

李建隆报告潮汕李许两部换防情形 致大本营军政部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

军政部接该部特派专员李建隆自汕来函云：

驻汕军队八日撤尽，驻潮军队赖部^①今日撤尽。此次协和行军，自率苏部^②先行，尹部^③次之，李部^④又次之。盖恐洪兆麟于一、二日内来汕行使阴谋，若尹、李二部完全在后，实不免有若干之危险，其用意不可谓不深。

驻汕李部开拔时秩序甚好，毫无骚扰，即草鞋亦不及采买，盖带有几分仓皇之意味。此行人闽路线固未先行规定，途间如何给养亦未规划，临行始派人赶赴厦门通告减致平，则将来途中困难情形固自难免。虽为安全行军，而迫切之情实无异战败退却，盖得知陈党^⑤之密计不能不出以紧急之处断，反使种种纠纷问题一刀两断。

此次协和于物质上虽无所得，而精神上之裨益甚大，且有功于粤局不少也。六号，建以情形险急，不能前赴许^⑥处。七号，尚拟向省报告情形。八、九两日形势转佳，因复留此。然今晚知驻潮^⑦赖部今日始撤，大军转移，雇夫[佚]困难，即早进亦无益也。已准备明日附车往潮，于途中迎谒汝公^⑧矣。建隆上言。九日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潮汕形势渐定》

① 赖世璜所部。

② 苏世安所部。

③ 尹骥所部。

④ 李云复所部。

⑤ 陈炯明、洪兆麟叛党。

⑥ 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

⑦ 广东潮州。

⑧ 许崇智(字汝为)。

程潜令军政部总务厅通报讨伐 沈鸿英部致各报馆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①

沈鸿英此次来粤，纵兵干政，勾结北庭，蓄意谋乱，早为人所共知。徒以大元帅素主和平，念其微劳，许以自新，不如谴责，授以桂军总司令之职。令其移防西江，首先拨给开拔费十万元，军衣一万套，并应于移防到肇庆后，续拨一百二十万助其回桂，可谓仁至义尽，迭经程部长往来多次，剀切婉商，经沈承允。

不谓沈狡狯性成，毫不悔悟，阳言移防，阴行增兵，近更集中唐塘、新街一带，突于本月十五日晚三时许分三路进袭广州。幸滇军将士大义灼[凜]然，立予迎头痛击，本日以来，滇军范师长所部已将观音山^②后逆军击退，正在追击中。白云山附近逆军本早侵袭甚为猛烈，经滇军杨总司令亲自督师迎剿，士气百倍，杨师池生亦身先士卒，遂将该处逆军战败，逼向山腰，大约本晚定可完全剿除。西村一带逆军抵抗亦力，亦已陆续击退。现驻粤中央直辖各军及李军长福林所部均已加入战斗，并经大元帅电调江门粤军、汕头许军合力进剿，当不难一举荡平。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沈军在粤发难之战况》

杨希闵进剿沈鸿英部的安民布告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六日)^③

沈逆鸿英变叛，居然乱我首都，四月十六〈日〉拂晓，胆

① 此件未署日期，据通报十五日晚三时沈鸿英部叛乱而酌定。

② 原广州市北郊山岗，后改称越秀山，现广州市内越秀公园。

③ 此件未署日期，据布告称十六日反击沈军叛乱而酌定。

将广州围箍。似此甘为戎首，勾通吴贼佩孚。破我西南团体，阻我救国鸿图。亟应大伸天讨，将兹小丑剪除。当经分投[头]痛击，如有拉朽摧枯。日内纵横扫荡，乘胜更要长驱。告我商民人等，无庸过事忧虑。若有藏奸通敌，军法在所必诛。特此布告有众，其各一体安居。

又云：沈军叛乱，变起仓皇，现经击退。立见灭亡。告尔商民，营业照常。勿得迁徙，自取惊惶。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沈军在粤发难之战况》

徐绍桢通告沈鸿英叛乱通电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各报馆均鉴：

我粤不幸，战祸迭兴。此次元首返旆，倡导和平统一，方冀共息内争，同御外侮。不图沈鸿英心存反侧，蓄谋倡乱，甘为戎首，突于铣日发难，图袭省垣，先扑农林试验场滇军总司令部。杨总司令希闵躬督所部相与搏战，大元帅并亲临战地督师，用是士卒用命，立将逆军击退。西路讨贼军刘总司令震寰、东路讨贼军第三军李军长福林、中央直辖第三军卢军长师谛、第七军刘军长玉山，闻报先后督率将领忠义奋发，冒雨冲锋，协同作战，两昼夜间遂将逆军追逐至数十里外，附城要隘如白云兵工厂等处均已完全收复。

现奉大元帅明令，海陆各军将领合师痛剿，正名讨罪，人心归向，可决其指日荡平。沈鸿英受北庭之乱命，负元首之裁成，破坏大局之和平，即为国民之公敌，是非顺逆，自有公论。目下省垣秩序，安谧如常，诚恐远道传闻，或有失实，特先电闻，余情续报。徐绍桢^①叩。皓。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公电》

① 徐绍桢时为广东省长。

刘震寰忠告沈鸿英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报载)

冠南吾兄、总司令大鉴：

顷阅报载，吾兄致吴子玉电文，义严词婉，大丈夫固当如是，循诵再三，至为钦仰！

顾弟窃有进者，吾辈此次会师东下，志在讨贼恤邻，彼此初无侵略之意，掺杂其间。若以利终，即令人尽可欺，反质良知，终难自解。

矧新潮磅薄，今日何年，兴废之几，实随民意，共和十稔，陵谷匆匆。远者无论已，子诚当日挟项城倚畀之隆，带甲十万，方以为画海而王，可传奕世，然曾几何时蹉跎末路，而最近竟存以一念之差，致成今日失道寡助。

尊电慨乎言之，盖亦深于忧患之故矣。晚近北廷，徒存虚号。群儿窃弄。覩国有疯人内阁之说，观此早主和平，暮倡武力，狙公三四，迹近疯魔。今兹乱令，不过袭二桃三士之故智，以相挑拨，吾兄不幸，乃当其冲。置人炉火上，其计抑何工且险耶！弟与吾兄夙同患难，今赋偕行，诚不欲兄为尸居余气之流所播弄，而当此危疑震撼之交，尤不忍见兄因不值一醉之告身，备丛众谤。夫东征假节遂误武鸣，折戟沉沙，今犹拜赐。欺人画饼，复欲相愚。前事不忘，兄非聩聩，况兄既通电却谢于前，度不难进揭隐微，直斥其妄也。去就之途，是非允判，愿兄其速图之。交深词慤，谅荷鉴原！临书主臣，兼询勋祺。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粤局将有剧烈变化》

陈箇民辞广东驻沪筹饷局长职致同乡函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乡诸先生大鉴：

箇民菲材，辱承总统眷顾，委以广东驻沪筹饷局长职，自问空疏，原不敢当。只以国家多事，乡井阽危，良心未灭，敢不勉力担任，以尽一己天职。

乃自承乏以来，办理无方，措置非宜，既辱父老之爱教，复荷慷慨之输将，公义私谊，至足感纫。现敝局业已赶办结束，日内有轮当即返粤复命，备叨德爱，肃此奉辞，并鸣谢悃。倘蒙不弃，仍希时锡教言，以匡不逮。倚装泚笔，无任神驰，谨此敬颂

台绥

陈箇民肃启 四月二十一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广东驻沪筹饷局之经过》

岑春煊致沈鸿英密电^①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韶州飞送源潭沈总司令鉴：

漾电所示，以九旅之众分三路进攻羊城^②，不难指日平定。惟取粤易，治粤较难。当孙、陈扰乱之后，军队复杂，金融混乱，欲谋长治久安[安]，似应从切实筹措财源、整顿军备入手。前次台驾入粤，为形势所格，未能完全自由布置，殊为

① 报载此件时注明：此系滇粤联军攻下韶关时搜获的函电。

② 广州市。

可惜。此次攻克广州，各财政机关务请预先物色可靠人材，届时派委切实整理，以立基础，自为至要。造币厂长一席，运用外国金融辅助粤省财政尤关紧要。广儿留学美日多年，以之承乏其间，似能称职，煊当责其实力助兄，尊意为然，请于大驾入城时一面先命广儿入厂筹划，一面电请中央正式任命，俾专责成，并盼示复。春煊。勘。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岑春煊最近致沈鸿英密电》

杨希闵忠告沈鸿英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

万急。南雄、始兴探送沈冠南兄鉴：

日来军中劳苦、藉问我兄无恙，袍泽旧友，遽尔参商。兄不谅人，竟以兵戎相向。烈日炎天，苦我士卒。今虽胜负攸分，而巡视前方，俘亡累累，并闻战地父老述及兄部当日退军之惨状，私心歉仄，殊觉负我良友也。

回忆去岁，希闵屯兵濛渚，兄亦回节昭[韶]、潭，适陈逆叛粤，神人共愤。白马会盟，联师东指，誓约具在，墨渝犹新。又承馈我糇粮，济我饷款，私情公谊，感刻肺肝。两军浃洽，俨如兄弟。师克在和，固已早操胜算矣。

陈逆既逃，曾与兄以道义相助，宣言不干粤政，本救灾恤邻之意，促和平统一之成功，此愿果偿，即滇军回滇，桂军回桂。皇天后土，实闻斯言！

不意兄一抵羊城，顿萌异志。自江防会议而后，粤中袍泽咸有戒心。周之贞司令袭兄袁部于陈村，希闵则飞电劝阻。吕春荣师长围兄张旅于肇庆，希闵则竭力调停。大元帅在沪，虑兄反覆难驯，屡电诘问，并命予兄以相当之监督，希闵则力予

辩护。有请以信希闵者信冠南之语，弟之于兄实可谓仁至义尽。

迨粤闽伪命发表，谣诼纷纭，希闵曾迭次派员劝兄，共保岁寒，贯彻始终，勿为他人利用，兄当时指天誓日，力白无他。乃口血未干，遽行叛变，阳藉移防之名，阴行袭击之计。以讨逆之人而躬行叛逆，腾笑国人，贻讥后世，殊为我兄不值也。

顾或者谓兄夙不讲正义，一惟权利是图。即以权利而言，兄部自入粤以来，大元帅笃念劳勋，授钺分防，于粤拥有西北两江之地，于桂踞有桂、梧、柳、浔之险。□钥两省，艨艟往来，拥兵兼万，举足轻重，其意态之雄杰，权位之尊荣，较一督理^①实有过之。假兄善自为谋，则前途发达，正未有艾。环顾粤中又，谁能与兄颉颃者？

乃洛吴包藏祸心，挑拨西南，竟以一纸空文为弭，陷我兄于不义，兄亦利令智昏，甘为刍狗，不惜举粤、桂固有之权利而牺牲之！并忍以历年训练之万余健儿作孤注之一掷，卒之身败名裂，为天下笑，不特希闵为兄惜，想兄事后追思亦当幡然自悔也。

时论悠悠，金以吕奉先相拟，即兄素所皈依之洛吴，亦以反覆小人为我兄谥，则天下更有何人能信兄者？大丈夫作事，当磊磊落落，何必朝秦暮楚，以贻当世之羞！嗟乎，往事已矣，兄五十老翁，夫复何求，更能销几番风雨，忽忽春又归去。欲盖前愆，于今未晚。第识时俊杰，先明顺逆去就之机，岂容再误，果能幡然觉悟，湔洒前非，悔过输诚，与北方恶魔断绝关系，统率残部绕道梧、浔，收拾桂局，息民保境，则事实既彰，流言自息。

大元帅胞与为怀，自能勉其将来，恕其既往。至希闵与兄则息壤犹在，盟约未寒，眷恋旧情，决当践履前约，以竟兄志。

① 指北京政府任命沈鸿英为督理广东军务之职。

也。昔汉朱浮有言：“凡人举事，勿为亲厚者所痛惜，为仇者所快意。”吾兄明达，请自三思。锦文、日光、华廷、武诚诸兄作战辛苦，并祈代致拳拳，据鞍陈词，不尽缱绻。

杨希闵叩。五日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杨希闵忠告沈鸿英》

孙中山免徐绍桢省长职务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帅令

广东省长徐绍桢另有任用^①，应免本职。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七日

据《大本营公报》第十号(一九二三年)

孙中山任命廖仲恺广东省长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

大元帅令

特任廖仲恺为广东省长。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七日

据《大本营公报》第十号(一九二三年)

① 同日孙中山特任徐绍桢为大本营内政部长。

李烈钧等拥护讨伐沈鸿英致孙中山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万急。广州大元帅崇鉴：

钧等奉命移师，跋履山川，安达防次。窃念驰骤十年，转战万里，惟欲建共同事业，巩固国家。所部将士赋性忠纯，仰蒙我大元帅训迪有加，敢不奋勉。

乃者沈逆^①叛乱，自召覆亡，强藩助奸，并遭败衄。正气既彰，蛇蝎焉能为害。敝部夙笃忠员，向循轨道，励兵秣马，亦惟俟元首后[效]命，为大局效驰驱也。谨贡诚悃，诸祈亮察！

李烈钧、尹骥、李云复、赖世璜、苏世安同叩。元。印。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李协和部最近之态度》

李烈钧告沈鸿英已败逃致童天铎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下杭参谋部特派员童副官天铎览：

德密。沈逆谋叛，已蹈覆亡，寇粤北军亦然，在惠州之陈部并同消灭。

宗旨不正，结果如何，可以为鉴。本军将士坚纯，前曾凯[恺]切晓渝，闻皆深明大义，至以为慰！望并转知此种情况，用开上进之路，亦鄙人应有之责也。烈钧。元。午。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李协和部最近之态度》

① 沈鸿英部。

李烈钧致所部各师旅长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衍略)各电计达，大局形势日有进步。沈逆谋叛，西北两江早告肃清，北军退回赣边，状亦狼狈。在惠州方面之陈部，大元帅本有宽厚优待之意，因主旨不坚，受人愚惑，又被击溃矣。零星四散，可恶亦可悯也。我军入闽，各将士能坚忍卓绝，大元帅最为嘉慰，已派员前来劳军，并授方略，此后本军得所秉承，前途殊幸，望传谕各将士勉之！烈钧。元。午。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李协和部最近之态度》

廖仲恺就任省长布告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为布告事。案奉陆海军大元帅令开：特任廖仲恺为广东省长。等因，兹定于本月十五日十时接任视事。除呈报暨分别令行外，合行令仰军民人等一体知照。此布。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廖省长就职记》

许崇智吴志馨等声讨沈鸿英通电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各报馆均鉴：

频年国事倣扰，祸乱相寻。我孙大元帅本救国爱民之心，倡和平统一之议，宣言发表，中外同情，而少数野心军阀以攘窃权利之私心，作武力统一之迷梦，北则欲开衅端于关外，南

则叠肆凶残于蜀闽，近复着着进行，图乱粤东，嗾使沈鸿英扰我西北。陈部余孽乱我惠、嘉^①，不惜糜烂全国，以遂个人权利之私。而回顾军阀根据地，则附郭以外，劫匪横行。迩日临城事变，掳及外人，酿成交涉，论其行动，岂仅国民之蠹；论其实力，不啻强弩之末。至于沈鸿英以及陈部余孽，俱身受我大元帅卵翼优容，辄敢拘兵肆乱，实属甘心叛逆，自外生成。现沈部已被我忠勇之友军歼灭，陈部余孽则已在我包围中。崇智奉大元帅命移兵返粤，剿除叛乱，责有攸归。我海军自护法南来，素以服从大元帅命令，促进民治为职志。日前温司令奉大元帅命，饬志馨等率圻、琛、和三舰驻汕协防，维护治安，亦复责无旁贷。值兹逆党肆乱，负隅弄兵，我陆海军人莫不义愤填膺，怒发上指，谨当禀承我大元帅命令，督率将士，灭此朝食，由武装以策和平，掬血诚昭告天下。泰山可移，此志不易。特电奉闻，伫候明教。

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海圻舰长吴志馨、肇和舰长李国堂、海琛舰长何翰澜叩。皓。印。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汕头来电》

李云复表示遵令行事致李烈钧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中旬)^②

总长钧鉴：

顷闻谣传洪公湘臣离港潜行，希图别举，真相固尚未知。然近来恶作剧愈演愈奇，如北庭之陆军少将、广东第六师师长及二等文虎章^③，天花乱坠，光怪陆离，在此方出人意外，在

① 广东的惠州、嘉应州。

② 此件未署日期，据李烈钧五月十三日致电所部师旅长，勉慰将士服从元首，李云复表示心迹的发电日期当在五月中旬。

③ 指黎元洪四月二十日令委他的军职与授勋。

彼方意想天开，此等梦呓行为虽不值识者一晒，然谣诼已不胜其烦。今湘臣既出，或不免再有喷人之沙，用是肃函表明心迹。云复自束发从戎，素以服从为天职，只知长官之命令，不究外口之犯侵，既率队随钧座而入闽南，即钧命是听，其余非所知也。无论何方何人，有何举动，有何宣言，云复概不承认。现拟下令将全部集中龙岩，留一营驻守永定，免生意外。病骨畏风，未克亲趋聆训，一切进取，特派十旅长、陈参谋长诣辕请训，乞明以教之，肃此敬仰崇安。师长李云复。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李协和部最近之态度——李云复致李协和表明心迹函》

廖仲愷就治粵政见与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报载)

记者叩其治粵政见？

廖答曰：近人言政治不出下述之三种：(1)中央集权，(2)地方分权，(3)联省自治。中央集权有内重外轻之弊，极不适宜于今世。清室乱亡实由于此。袁氏承其弊而不知革，且加甚焉，其结果适以自蹈。此吾国最近之殷鉴也。至联省自治，系军阀假借名义以图其私，于民治完全无与。三者之中，惟地方分权最善。地方分权与联省自治之异同，即一以省为单位，一以县为单位，一分其权于一省长官，一分其权于地方团体，此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者也。惟地方分权之说，昌言日久，尚未有切实的办法，所以数年来吾辈虽有西南各省以为试验场，民治卒无起色。欲言地方分权，要想出一个实行的程叙[序]来，一步步做去，才不致徒托空言。适才所说以县为分权之单位，试问西南各省之县治，曷尝有自治之雏型。鄙意其进行方法，第一须发展地方行政，百事待财而举。故欲发展地方行政

又须增益地方税源。今吾粤只有省税与国家税，地方税几等于零，往往于〈地〉号称大县，而行政之岁费不及二万金者，如此焉能办事？政府仰给于税，赋税取之于民，则发展地方实业，增进人民富力，又有相因而至之势，故须提倡工业、农业。以工业言，地方交通不便则运输难，各种原动力（如水力、电力等）未能利用，则制造难，故各县迄无大规模之工厂出现，何以阜民财而裨国用哉？以农业言，工〈业〉之制造原料须仰给于农〈业〉，而吾国之农产品多输出国外，外人制成熟货，复运入吾国，一转移间，吾辈[辈]人大帮金钱以去。设吾工业发达，农产品之需要，将日益增加。而吾农业全守旧法，又其急务矣。吾国农产品所以尚能推销于世界者，以天然之优胜也。若人事不修，终于自杀而已。凡此皆为地方自治之大障碍，故今日为政须有披荆斩棘之能而后可。总之，自治之基础在县，县之基础在民，循序而行，按步而进，庶可跻于政治修明，民生乐利之域。

余不敏，承大元帅委长粤政，窃愿循此轨进行，与吾粤民共图革新之业也。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廖省长就职记——与粤报记者谈治粤政见》

孙中山饬拿办李耀汉的命令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帅令

桂盗余孽李耀汉于沈逆叛乱之际，竟敢率领丑类肆行抢劫，骚扰地方，涂炭生灵，实属罪无可赦，仰前敌各军长官一体悬赏购拿；务获惩办。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据《大本营公报》第十三号（一九二三年）

李烈鈞報告洪兆麟率部煽亂致孫中山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尊鑒：

肅奉訓示，慚悚交縈。鈞夙托帡幪，初以洪兆麟誤入歧途，冀其自拔，爰開其效忠之路，予以洗伐之機。讵料鼠目寸光，罔知大體，僭越綱常，蓄謀煽亂，竟于月中潛赴上杭，勾引部曲作亂。該逆怙惡，罪在必誅。鈞治軍無能亦深自愧，除已分別處置，惩办逆首，儆惕其余，應請崇座治鈞之咎，為失職者規，治逆之罪，為不軌者鑒。

伏念十二年來，國事蜩螗，罔有寧歲，皆由於骄兵自殘，驕將自杀，鮮知盡職。補過之道，演成綱常不振之局，深慨今人不若古人也。謹陳愚悃，伏乞鑒察，待罪鷺江，不勝惶悚，肅頌

崇安

李烈鈞謹啟 五月廿四日

據上海《民國日報》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孫總統出巡後之粵局》

黃大偉變節後詆譖孫中山函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自佗城稱制而護法解體，桂林改道而同室操戈，馴循致斷送桂、閩、贛。此次廣州再變，全省騷然。大偉愚誠，遂有佳電，不虞□言朝進，捕令夕頒，責備極周內[納]。伟丁年留學，公逃至歐，同人資以困乏，介以新知，于公寧無匡益，動曰訓海十余年，張角無此口吻。若南寧、梧州嗾殺元戎，寧等亂命，大偉力爭不可，指為抗令，抑又何辭？粵軍成立，許崇智未有寸勞，乃回粵后藉公□援，陰懷異志，何堪長人。且

伟与彼各典一军，何抗令可言？忠而被谤，公之勋名将从此逝。等语（闻电中元戎一字系指陈炯明）

据北京《晨报》一九二三年六月八日《粤省战局将生变化》

赖世璜苏世安等请孙陈言和电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各报馆均鉴：

慨自南中护法，于兹十稔，团结未力，进步遂迟。北方变乱，国势益急。识时之士，咸望同志提携，合力撑持，共维国是，振涤纲常，此诚危急存亡之秋，我国人所当共勉者也。

南方为护法主体，粤东复属中枢，相善相亲，夫岂可缓。前此东江扰攘，即可息兵，闽粤毗连，亦当敦睦，想诸公固有同情者。世璜、世安等庸愚，尚愿为国努力，共竟护法之功用，出人民于水火。我大总统民胞物与，信有闳谟，诸公愿切匡时，讵有二志。披肝沥胆，谨贡血诚，立马闽疆，还祈赐教。

赖世璜、苏世安、朱兆熊、谢杰、吴建中、刘士毅同叩。东。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赖世璜等请孙陈言和电》

魏邦平向孙中山呈请辞职电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报载）

为呈请辞职事。窃邦平自去夏辞退第三师长本兼各职后，旋即遄返沪滨，游历外洋。正束装待发间，迭承钧座敦劝出山，再三以大义相勖，邦平深惟敬梓之谊，屡辞不获，不忖愚昧，勉为桑梓服务，冀以调人资格，稍纾粤祸，当日任事初

心，早邀钧座洞鉴。维时沈鸿英徘徊海上，方思得所藉手，逞其野心，不惜百般将顺钧座之前，以为他日攘夺之计。邦平知之最稔，首发其奸，力言沈逆小人反复，野心难驯，若寄心腹，必贻粤患。乃区区愚诚未蒙鉴谅，卒也江防一役，喋血议坛，逆谋渐著，继竟勾引北军骤攻农场^①，不惜以庄严璀璨之广州供其糜烂。幸滇军所向克捷，苦战累月，近始奠定。同时沈逆复纠集匪军发难西江，藉谋牵掣。

邦平脱离政海，避迹香江，复承均座迭派专员，以肃清西江相督责。沈逆结欢洛吴，蓄谋祸粤，骄横暴虐，神人同愤。邦平粤人也，为桑梓计，为大局计，公谊私情，义无反顾，辞不获已，勉出任事。仰藉钧座德威，军士用命，复得海陆友军协助，而桂军将领亦多深明大义，先后输诚，现在粤防要地如肇庆以上次，第收复。沈逆穷蹙，逃窜地方，不复成军，即经观兵苍梧，宣布德意，与民休息，徐图桂人治桂之谋，以期仰副我大元帅安息兵民之本旨。

邦平杯酒释兵，请自魄始，息壤在彼，早有成言。当兹军事告终，民治伊始，正可解除职责，藉卸仔肩，以示无他，明我素志，应请大元帅准将西江讨贼军总指挥暨西江戒严司令各职一并开去，俾遂初服。除饬员司将职部事宜迅办结束外，理合将辞职原由备文呈请核准施〈行〉，谨呈
海陆军大元帅

西江讨贼军总指挥兼西江戒严司令魏邦平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魏邦平电请辞职》

魏邦平辞职通电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报载)

沈逆变叛，勾结洛吴，西北两江同时发难。邦平不才，奉

①时驻广州市郊农林试验场的滇军总司令部。

命西讨，仰藉帅座德威，各军用命，先后收复肇庆，德庆、观兵苍梧。沈逆穷蹙逃窜，当经宣布大元帅德意，与民休息。现在军事告终，民治伊始，邦平杯酒释兵，请从隗始，息壤在彼，实践前言，藉卸职责，业于本日呈请帅座，辞去西江讨贼军总指挥暨西江戒严司令兼职，以示无他，遂余初服。专电驰达，诸惟鉴察不宣。魏邦平叩。

据上海《申报》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魏邦平电请辞职》

徐谦在上海各界欢送赴粤会上的讲话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余于上年政变^①后，即牺牲政治上之地位，侨沪售书，以供生活。嗣鉴于国势愈形恶劣，共管之声甚嚣尘上，国之将亡有如朝露，乃邀集同志，发起救国联合会，以期唤醒国人，共同负责挽救危局，以收固有之主权，所有主张，早为中外人士所共鉴。而对日交涉复，蒙诸同志襄助，国民对日外交大会乃得成功。现该两会犹巍巍沪埠，鄙人去后，深望诸同人仍努力进行，不受任何方面之摧折。

鄙人身虽在粤，而有能为力之处，仍愿与诸同人通力合作，至达圆满目的而已。鄙人更主张，组织一最大规模之团结，以国民自动的精神，而消列强共管之口实。用心不为不苦，讵遭一部分人士之反对而中止。现内政不修如故，外交失败如故，鄙人兴亡有责之义，既不能伸，惟有与诸君暂行作别，从事教育事业，扩充志愿。国家前途，庶有豸焉！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徐季龙赴粤之赠言》

① 陈炯明广州兵变。

孙科劝告黄大伟函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报载)

子荫吾兄惠鉴：

离□以来，倏更寒暑，无一日而忘前好，盖同党之义，恩情已深，违异之嫌，中间尚浅，我怀如此，兄当同之。

今岁夏间某君代表盛意，以尺书来，回环密诵，情见乎词。今则时移势易，大局紧张，曹、吴之罪恶，结愤于国民，竞存之暴力，日见其销削，而吾兄潜蓄实力，得当报汉之志，亦可谅解于同人。及今不图，时机难再，故陈愚见，惟兄察焉。

弟每览古今英雄所□改辙，因缘侮辱，或起瑕衅，如淮阴伤心于失楚，英布忧追于情漏，彭宠积嫌于无异，卢绾恨于同隙，心愤意危，用成大变。兄与帅座，情同骨肉，爱逾诸将，固无韩信捐旧之怨，岂有张胜告密之变？更非燕王淮南之衅，徒以叛□构会，奸人挑拨，致令吾兄忍绝党首，陨弃硕交，倒戈以向。弟尝览前敌文电，每至兄名，辄为之遥想旌麾，不觉流涕之覆面也！

夫佞人阴谋，善于涛张，似是之言，莫不动听，因形设象，激以耻辱。丈夫雄心，能无奋发，此韩王闻牛后之言，按剑作色，虽兵折地割，犹不知悔，徒为天下僇笑、岂不哀哉？嗟乎！往者已矣。国事日亟，主帅宽洪大量，不溯既往，远方之人犹嘉其义，相与合作，戮力中原。吾兄以数十年患难至交，同盟救国，信誓旦旦，岂怀一朝之忿，遂忘百世之名乎！叛陈勾通外奸。冀扰桑梓，祸积恶盈，理至明显。矧迩幸嬖昏狡，自相夷戮，部落携离，酋豪猜二。方当系颈蛮邸，悬首□街，而吾兄鱼游沸鼎之中，燕巢火幕之上，不亦惑乎？

① 空格系报载时所有，以下同。

吾兄果能实践前次始经拥护帅座之宣言，内和□□^①，外击叛陈，使祸粤之兵不克西返，东征之旅迅奏肤功，藉效赤心，用复前好。□□待人以信，高位重任，长以相付，弟虽不才，敢恃至亲。申文盟誓，息壤在彼。神其听之，食言而肥，吾斯未信。兄享其荣，国蒙其利，此策之上者也。若固守闽南，与□合作，宣布曹、吴之罪状，不与陈逆之阴谋，分袂南浦，扬鞭北风，策马匡卢，便济江表，吾兄固以反直系为职志，出长江为策划，粤难既平，会师武汉，抑亦身名俱泰，民赖以宁，此策之次者也。

方今曹、吴篡位，天下汹汹，国势日益分崩，民生日益困苦，不独闽、粤、川、湘为贼所扰，即北望珂乡，虏骑纵横，踏遍三楚，磨牙吮血，噬肥而甘。吾兄亡省之痛能无动念，鄂中同志念台麾，每唏吁不能自己，故乡父老期望于兄之深且，有如此者。江汉炳灵，世多魁杰，救国救乡，匪异人任，兄其有意耶！抑与叛徒伈伈[覩覩]而与之终古耶？是在兄之自觉自动耳。

弟久思陈劝，以时来至，未敢造次，兹值□□□往闽之便，谨布区区，□设二者，审处一焉。嗟夫，前尘如梦，来日大难，英雄举足重轻，动关国家大计，微生亩之小信，岂可为法？鄙食其之卖交，抑何可效？读诗至□原急难，其亦思良朋永叹之讥乎？海天咫尺，瞻望为劳，凉露戒寒，珍重自卫，临楮驰系，伏候还云，诸惟心照不宣。

据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孙科劝告黄大伟》

廖仲恺就广东省局势与“国闻通信社”记者的谈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报载)

鄙人于三月前即因党务及其他要公有来沪之意，当时已曾

①空格系报载时所有，以下同。

向中山先生请假，乃是时适博罗得而复失，战局颇形紧急，遂告中止，绵延数月，迄未能行。今则陈军败退，联军局势已极稳固，故奉中山先生命委，来沪办理要公，省长职务委人代理，大约两星期后即须返粤。

外传余来沪原因，系与军队中意见不洽，绝非事实。惟当汝为（许崇智）来沪养病，中山先生命余，便中往视病状，并促其病稍见痊，即行返省。余昨已晤见汝为，彼病已见愈，已允不久即归矣。

至粤中战局及陈军猛扑广州之经过，有可得而言者，初林虎对于汝为迭通款曲，信使往还，表示好意，遂不加备。而林虎突然进攻，我军猝不及防，不得不退向河源，是役我军失枪四千余枝，子弹亦多。嗣陈军又二次进攻，是时我军部队分散，战线甚长，运输不便，益以右翼进攻惠州，故我军另一部队虽自后附[拊]其背亦竟失利，失枪二千余枝，而敌复以一万五千之众进逼广州，我军遂由石龙退至广州。整理部队，经四日之休息即行反攻，一鼓作气即将敌击溃，获械甚多，两次损失俱已恢复。敌军损失达三分之一，经五、六日之休息，即其部队尚未能整理就绪，可知其战斗力之大减，现闻彼等已决定退至惠州、博罗矣。

至湘军对于东江方面，并未加入作战，现专在北江防守，我军人数约达九万，实力至为充足。

据长沙《大公报》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廖仲愷之谈话》

《督军省長更迭篇》

附录

附录一 督军省长更迭大事记

1916年 中华民国五年(丙辰)

6月25日 唐绍仪等致电黎元洪要求罢免龙济光粤督职。

6月26日 孙中山致电黎元洪要求罢斥龙济光。

6月 广东省议会发出声讨龙济光宣言，并致电黎元洪请撤消龙济光职务。

7月1日 粤籍国会议员徐傅霖等十五人致电北京政府，请解除龙济光职务。

7月4日 粤籍国会议员徐傅霖等十四人致电肇庆军务院声讨龙济光罪行。

7月5日 伍廷芳、唐绍仪电告黎元洪：“粤省纠纷非龙济光与李烈钧两军冲突，实为粤省存亡问题。”

7月6日 黎元洪下令改各省将军为督军，巡按使为省长。任命陆荣廷为广东督军，朱庆澜为广东省长。(陆未到任前由龙济光暂署)

7月10日 潮梅镇守使莫擎宇致电北京政府：“起兵讨伐龙济光。”

7月12日 广东护国军各统领致电北京政府，反对龙济光署理督军。

8月11日 北京政府发布滇粤军停战令，并派萨镇冰为闽粤巡阅使，率舰赴粤靖乱。

8月17日 云南护国军李烈钧通电解职离粤，赴沪就医。

8月18日 朱庆澜奉命调解滇桂军冲突，由沪到广州。

8月21日 萨镇冰率领舰队由沪启航赴粤。到粤后乘舞凤舰并率“永翔”、“楚豫”两舰进驻省河，调解滇桂军冲突，监督龙济光与陆荣廷交接事宜。

8月25日 北京政府命令济军与滇桂军双方即日停战。

龙济光电告北京政府交卸省长兼职，朱庆澜接省长印信视事。

9月2日 “楚豫”、“永翔”舰驶进省河，“海琛”等7舰驶抵香港，随后驶入黄埔，听候萨镇冰调遣。

9月3日 朱庆澜电告北京政府龙济光未卸署督军职务。

9月4日 朱庆澜赴肇庆与岑春煊等会晤，请陆荣廷到广州。

9月10日 龙济光将督军印交朱庆澜转交陆荣廷。

9月11日 陆荣廷致电黎元洪请任朱庆澜代理督军。

9月13日 陆荣廷致电黎元洪呈报在肇庆接任督军职务。

9月14日 济军与滇、桂军各自撤离战区。

9月中旬 朱庆澜发布劝商民复业文告。

9月24日 陆荣廷电告黎元洪启用督军印信。

10月4日 护国军都司令岑春煊将军事移交陆荣廷，民政移交朱庆澜，并离粤回广西桂林。

10月6日 龙济光卸署督军职，率部退出广州，开赴虎门暂驻。

10月15日 萨镇冰电告黎元洪，陆荣廷昨日抵广州。

10月19日 陆荣廷在广州接督军印信视事，到省议会发表就职演说。

10月21日 黎元洪发布给广东陆军将领李耀汉等授勋令。

10月22日 陆荣廷举行报界茶话会，发表就职讲话。

10月24日 龙济光致电北京政府呈报开始移兵海南岛（现海南省）。

11月14日 因陆荣廷声称辞职，孙中山致电邹鲁等示意挽留。

12月10日 龙济光率所部济军抵海南岛琼州（现海口市）就任两广矿务督办。

1917年 中华民国六年（丁巳）

1月18日 国会日前通过查办广东前督军龙济光违法乱

政殃民案，北京国务院派员“查办”后称“均无实据”。是日黎元洪指令“免于置议”。

3月26日 陆荣廷到北京，与北京政府商议广东军事、财政事宜，议定两广督军人选。

4月10日 黎元洪特任陆荣廷为两广巡阅使，陈炳焜署广东督军，谭浩明署广西督军。

4月15日 陆荣廷拒绝参加督军团会议。黎元洪想以陆荣廷牵制段祺瑞，授意陆迅即离京回桂，以免在京受困。

4月25日 国务总理段祺瑞召集各省督军、特别区都统开军事会议，一致主张对德宣战，向黎元洪、国会施加压力。

5月上旬 陈炳焜表示就任督军必须统一广东军权。

5月19日 督军团要挟黎元洪解散国会。众议院议决缓议对德宣战案。

5月22日 张勋、倪嗣冲等在徐州开第四次督军团会议。

5月29日 安徽省长倪嗣冲在段祺瑞授意下宣告与中央脱离关系。河南督军赵倜宣告“独立”。

6月1日 陈炳焜就任广东督军。

6月7日 张勋率辫子军自徐州北上，要求限期解散国会。广东省议会致电北京政府，请号令国人声讨张勋。

6月8日 孙中山在上海发表护法通电，呼吁粤、桂、滇、黔、川、湘等省督军、省长“克日誓师，救此危局”。陈炳焜通电宣告广东戒严。

6月上旬 李烈钧由沪返粤，开展护法活动。

6月9日 朱庆澜公宴欢迎李烈钧、陈炯明莅粤。

6月11日 陈炳焜、李烈钧、谭浩明联名致电黎元洪，宣言联合西南各省兴师讨逆。

6月12日 黎元洪在张勋率兵入京的逼迫下解散国会，通电全国承认违法，但要求各省“勿生异议”。伍廷芳拒绝副署解散国会令。步军统领江朝宗代理国务总理并副署解散国会令。

6月20日 两广督军陈炳焜、谭浩明按照陆荣廷的旨意联名通电：“两广地方军民政务暂由两省自主”，并发出广东实行自主的安民布告。

6月24日 陈炳焜宣告接管省长公署警卫军。

7月1日 凌晨三时张勋等拥清废帝溥仪复辟。

7月3日 广东通电反对张勋复辟。

7月6日 冯国璋在南京宣布代理大总统。

7月18日 孙中山发出通告抵粤电。

7月26日 北京政府特任广西省长刘承恩为广东省长，并令刘未到任前着陈炳焜暂署；特令朱庆澜为广西省长，赴桂就职。

7月30日 朱庆澜向广东省议会发出咨文，否认北京政府的调任令，并拒绝到广西赴任。

8月5日 程璧光率海军舰队驶抵广东黄埔。警卫军军官就省长问题致函省议会，挽留朱庆澜；并说挽留无效，则请由前都督胡汉民接任。

8月25日 护法议员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朱庆澜及海军、滇军将领到会，陈炳焜未到会。

8月26日 朱庆澜辞职前举行招待会，声明卸任后不赴桂就任，以符自主之旨。会上，程璧光、李烈钧、吴景濂、陈炯明、方声涛等挽留朱庆澜。莫擎宇电告陈炳焜潮汕并未独立。

8月27日 护法舰队代表饶鸣銮、魏子浩与陈炳焜商议三事：一、省长由省议会选出；二、不更动省长亲军司令（指陈炯明）；三、不更动警察厅长（指魏邦平）。陈同意第二、三项，不同意第一项。

同日，朱庆澜电告陆荣廷辞职，发出告别粤省父老昆弟书。陈炳焜宣布暂兼省长，并发出攻击朱庆澜布告。政务厅长杨嘉绅通告陈炳焜逼收省长印信。

8月28日 省议会选举胡汉民为省长。程璧光、张开儒等致电省议会赞同。胡汉民致函李耀汉请其就任省长。

8月29日 胡汉民致函省议会，坚持不就任省长职，推荐肇阳镇守使李耀汉任省长，并致函李说已“引身避地，以让贤者”。

8月30日 北京政府下令免陈炳焜兼署省长职。

8月31日 北京政府特任李耀汉署理广东省长。

8月 李耀汉电劝胡汉民就任省长，程璧光等致电省议会赞同胡汉民任省长。李耀汉、方声涛等致电胡汉民请接任省长。

9月4日 李耀汉报告就任省长并给陈炳焜致呈文。

9月5日 陈炳焜、李耀汉联名致电北京政府，报告“耀汉已就职，炳焜已交卸”。李耀汉布告启用省长印信，并致电北京政府表示与陈炳焜合作共事。

9月6日 广东省议会选李耀汉署广东省长。

9月7日 孙中山致函叶独醒，解释胡汉民不就任省长原因。

9月9日 陈炳焜与记者谈广东自主：“自主与独立不同”，“自主云者，若有合法者则以己意从之；不合法者则以己意拒之之谓也”。并说服从冯国璋代总统，不承认段祺瑞非法内阁。

9月11日 李耀汉上书北京政府陆军次长徐树铮，密告孙中山在粤就任大元帅以及粤局情形。

9月12日 广东省议会开会欢迎李耀汉就职。议长陆孟飞、省长李耀汉在会上发表讲话。

9月19日 北京政府任命翟汪为广东肇阳罗镇守使，接替李耀汉原任职务。

10月23日 潮梅镇守使莫擎宇宣布脱离广州军政府，宣言潮梅地区的军政直属北京政府，民政商承省长李耀汉办理。

10月27日 北京政府电斥陈炳焜倡言自主，着即褫职，听候查办。同日特任李耀汉兼署广东督军，任命莫擎宇会办广东军务。

10月30日 北京政府授李耀汉陆军上将衔，莫擎宇陆军中将衔。陆荣廷通电率军移驻梧州，声称“以便兼顾两省”，

支持陈炳焜，压制粤籍军人，对抗北京政府更动粤省军政人员命令。李耀汉否认兼署督军命令。

10月31日 警卫军众统领致电陆荣廷请免陈炳焜职。程璧光致电陆荣廷，敦劝陈炳焜卸职，并说李耀汉不宜接代督军，粤督应慎选贤人。又电告陆荣廷：海军舰队与滇军议决维持粤局的办法。陆荣廷电复粤警卫军各统领：“遇事请密商陈督，悉心筹付”，明确支持陈炳焜。

11月5日 陈炳焜通电拒绝卸任督军职责。

11月8日 北京政府特任陆荣廷为宁威上将军，着即迅速来京任职。特派龙济光为两广巡阅使，取代陆荣廷职务。

11月10日 程璧光致函陆荣廷劝勿用兵解决粤督争执。陆荣廷召开梧州军事会议，议决陆兼摄广东督军，陆赴任前暂由广惠镇守使莫荣新代理。

11月上旬 孙中山就粤督人选发表谈话。陆荣廷就粤督事电复驻粤各军。

11月13日 广东各界开公民会议，讨论督军人选问题。

11月14日 护法舰队各舰长请程璧光出任广东督军。

11月15日 陈炳焜卸责赴梧州，行前委派莫荣新暂代督军职责。

11月18日 孙中山复电金国治，祝贺潮梅前线讨逆胜利。

11月19日 唐继尧致电孙中山、程璧光等，请居间调解粤督争执。

11月20日 陈炳焜去职离粤回桂。

11月中旬 两广军事会议决定陆荣廷兼任粤督，陆未到任时由莫荣新代理督军。

11月21日 莫荣新奉陆荣廷电令代理督军。

11月22日 代督军莫荣新到大元帅府拜谒孙中山。

11月24日 李耀汉通电辞省长职，并请冯国璋收回委他兼署督军的成命。

11月25日 程璧光、李烈钧、吴景濂等电举胡汉民任省

长。陆荣廷电劝李耀汉勿离任省长。

11月27日 省议会选举胡汉民为省长。程璧光致函省议会及孙中山，请敦促胡就职。警卫军统领李福林等电请李耀汉回任省长。

11月28日 李耀汉电复省议会，同意回任省长。

11月30日 省议会议长罗晓峰、陆孟飞发出请胡汉民任省长书，部分省议员通电否认。伍廷芳偕儿子朝枢由上海抵达广州。

11月 粤籍国会议员致电省议会，请敦促胡汉民接任省长。方声涛致函省议会，请速选举省长。护法舰队各舰长致函程璧光，请程出任省长。

12月1日 在桂系支持下李耀汉回任省长。发出回任省长通电，并与莫荣新会衔发出安民布告。

12月6日 章太炎等致电程璧光、胡汉民等，请调解粤省内争。

12月上旬 省议会辩论议长向胡汉民擅发省长请任书。

12月10日 龙济龙在海南岛就任两广巡阅使，电令两广督军取消自主，责成李耀汉饬令桂军回桂。

12月11日 莫荣新、程璧光召集军事会议，议决讨伐龙济光，并联名通电反对龙就任两广巡阅使。

12月14日 陆荣廷通电卸两广巡阅使。戏弄北京政府的两广巡阅使任免令。

12月15日 莫荣新、李耀汉通电，声言两粤自主，不受北京非法内阁命令，宣布龙济光任两广巡阅使无效。

12月19日 李耀汉致电北京政府，报告粤省政争内情。

1918年 中华民国七年(戊午)

1月1日 孙中山在大元帅府与刘德泽谈驱逐莫荣新问题。

1月4日晨 孙中山直接命令“豫章”、“同安”两舰炮

击粤督署。对此举，陈炯明饬令所部“遇事严守防地”，滇军按兵不动，严守中立，莫荣新命令所部不回击。

1月4日 程璧光在海珠海军办事处与各方人士商议调停冲突。莫荣新、李耀汉联名发安民布告。军政府参军长黄大伟发出炮击督署事布告。

1月5日 李烈钧密电唐继尧：广州发生军舰炮击粤督署事件，唐在电文批：“胡闹已极。”

1月7日 张开儒致电唐继尧报告军舰炮击粤督署情形。孙中山致电唐继尧解释命令军舰炮击粤督署原因。

1月8日 龙济光就莫荣新关于炮击事件布告致电莫荣新，进行挑拨。

1月9日 孙中山举行各界茶话会，解释炮击督军署原因，表示军政府率师征闽。莫荣新发出炮击事件的补充布告，宣称要“严密防范”，“以除暴安民”。

1月10日 胡汉民、陈炯明代表孙中山与莫荣新商议粤军征闽问题。

1月11日 孙中山在招待国会议员茶话会上进一步解释炮击粤督署原因。

1月17日 任廷芳、程璧光、徐绍桢联名举行治安座谈会，解释炮击粤督署事，宣布坚持护法，维持粤省治安。

1月25日 援闽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发表出师援闽通电。

1月31日 唐绍仪由家乡香山(今中山市)抵广州，参加护法各省联合会筹备工作。

2月2日 程璧光、伍廷芳、唐绍仪联名邀请孙中山、莫荣新到海珠海军司令部讨论改组军政府办法。随后发出改组军府意见的齐、佳二电，向陆荣廷、岑春煊、唐继尧及护法各省要人征询意见。

2月8日 警卫军统领李福林，翟汪、魏邦平等致电陆荣廷，公举程璧光为广东督军。

2月13日 省议会致电陆荣廷，请派莫荣新督师讨龙，

以程璧光接任广东督军。

2月14日 陆荣廷复电粤省军界，以讨龙时期不宜更换统帅为由，拒绝更换粤督。

2月26日 军政府通告海军总长程璧光在海珠遇刺逝世。

4月10日 国会非常会议讨论军政府改组案。

4月11日 孙中山与部分国会议员谈话，反对改组军政府。

5月4日 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军政府组织法。孙中山向国会非常会议辞大元帅职。

5月10日 莫荣新解散军政府陆军部警备队、并通令各县解散陆军部的招兵机关。

5月12日 莫荣新诱捕军政府陆军部总长张开儒、次长崔文藻，后未经审判将崔枪杀。

5月20日 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唐绍仪、唐继尧、陆荣廷、伍廷芳、孙中山、林葆怿、岑春煊七人为军政府政务总裁。

5月28日 伍廷芳、林葆怿联名通电就任政务总裁职。

9月17日 李耀汉致电北京政府报告粤省情形。

9月19日 孙中山致函军政府，委派徐谦为全权代表，参加政务会议。

9月20日 军政府政务会议特任莫荣新为督军，着免省长李耀汉本兼各职，特任翟汪代理省长。

9月25日 广东军警同袍社开成立会，选举李福林、魏邦平为正副社长。并决议军政府在法律上无任免省长之权。

9月26日 国会议员叶夏声等五十余人向政务会议抗议，指出政务会议无权任免督军、省长及各地镇守使。

9月27日 粤籍国会议员黄白元等致函省议会，指出政务会议任免督军、省长为越权行为，建议省议会举出继任省长，以息纠纷。

9月 省议会议员致电李耀汉：“勿萌退志，竭力维持全省地方治安”。李耀汉复函说：辞职书将咨送贵会，请予通过并举贤能接替。岑春煊致函国会议员，解释政务会议任免督

军、省长理由。

10月上旬 省议会议员六十一人致电李耀汉：“请勿去职。”肇军统领李庆等五人电劝李耀汉“勿萌退志”。国会参议员陈子楷致函军政府就任免督军、省长时望尊重法律，注意治安。

10月10日 徐世昌就任北京政府总统。李耀汉以广东省长兼督军名义致电祝贺。

10月13日 省议会发出召集临时会议通知，议长电请李耀汉回广州。

10月18日 李耀汉发出卸任省长布告。

10月20日 翟汪发出代理省长通电与布告。

11月7日 李耀汉致电北京政府，请解决粤事并接济肇军军需饷械。

11月18日 莫荣新发出严禁造谣挑拨驻粤各军关系的布告。

12月24日 孙中山函复邹鲁，认为“粤事纠纷错杂”，举荐省长“宜妥慎图之”。

1919年 中华民国八年(己未)

2月上旬 国会议员邹鲁、叶夏声、黄白元分别致函孙中山，请举荐胡汉民为广东省长。

2月23日 孙中山复邹鲁、叶夏声，指出省长应由国会及省议会推任。在黄白元来函上批语说：“吾不便直接干涉地方事，总望各人维持正义，努力奋斗也。”

2月24日 广东自治研究社暨绅商联名致电军政府及陆荣廷，请莫荣新留任督军。

3月8日 陆荣廷通电辞两广巡阅使职。

3月13日 国会非常会议通电挽留陆荣廷。

5月1日 莫荣新、翟汪以匪患猖獗，通令各属“认真缉捕”，以缓舆情。

5月16日 旅沪广东善后协会通电，主张“军民分治，废除督军；于督军未裁废以前，先定督军、省长不同城”。并建议“选粤籍有政治学识之人任为广东省长”。

5月27日 省长兼肇军总司令翟汪致电军政府，请保全肇军。

6月11日 桂系陆海军统领致电军政府，请通缉李耀汉。

6月12日 督军署下令通缉李耀汉，翟汪急电肇军统领邱可荣、李庆“约束所部”、“酌予退防”。军政府电令林虎协同肇军缉拿李耀汉。

6月13日 军政府下令通缉李耀汉，褫夺军职、勋位、勋章，并查抄家产。翟汪就肇军移防问题致电各方，请求商定换防地点。政务会议复函同意。

6月16日 李烈钧电举李根源、陈炯明为省长继任人。莫荣新通令改编肇军。

6月17日 李根源电举莫荣新兼任省长。北京政府国务总理龚心湛就通缉李耀汉事致电岑春煊、陆荣廷说“务望设法疏解”，“以弭纷争”。

6月18日 莫荣新对翟汪的通电发出申斥声明。李耀汉致电北京政府报告粤省战况。肇军统领致电政务会议挽留翟汪。国会议员邹鲁等推举伍廷芳任省长。李根源电举莫荣新兼任省长。

6月19日 粤籍国会议员函举伍廷芳兼任省长。广州各社团就省长人选到军政府请愿。孙中山复函支持，嘱对于粤省内讧宜“静观究竟”。

6月20日 翟汪发出交卸省长职务通电，并咨请粤海道尹张锦芳护理省长。督军署发出收管省长印信、负责维持治安布告。

6月中旬 汤廷光代表海军表示支持伍廷芳任省长。

6月21日 魏子浩代表海军在军政府特别会议上说：“海军为护法而来，不忍见坍台也，”“省长一席须各方均能满意，乃能不生他项枝节。”翟汪发出关于粤事通电。

6月22日 李耀汉所部在肇庆兵变。旅沪广东善后协会通电请以胡汉民继任省长。

6月24日 岑春煊就粤事电复北京国务总理龚心湛。

6月25日前 汤廷光就省长人选与省议员李芝畦等进行谈话。

6月25日 张锦芳奉令宣布护理广东省长。

6月27日 陈炯明通电推举伍廷芳兼任省长。旅港商民请岑春煊出任省长。

6月29日 军政府政务会议讨论省长人选，会上意见诸多分歧：粤派主张伍廷芳，也有推举汤廷光；桂系主张莫荣新，而莫则力荐张锦芳；滇系主张李根源；海军闽派则赞成张锦芳，海军粤派则支持伍廷芳。

6月下旬 国会议员电举伍廷芳任省长。广东学界上书议会请任伍廷芳为省长。

6月 肇军古日光发出奉命撤军布告。岑春煊复电龚心湛：“李耀汉谋危粤局，”“不能不肃清内奸，以维大局。”翟汪发出关于粤事的通告，并向军政府及粤督署咨请将肇军改编为护国军。李耀汉通电指责桂系糜烂广东地方。

7月6日 国会议员致函军政府，质问对张锦芳护理省长为何置之不理。

8月2日 孙中山复函伍廷芳，劝伍同进退，辞去政务总裁职务。

8月7日 孙中山致电非常国会，声明“辞去军政府总裁一职，以后关于军政府之行动概不负责。”

8月 广东各社团举荐伍廷芳任省长，并致电孙中山请求支援。孙在电文上批语：“文力所能之处，当为诸公后援就是。”

1920年 中华民国九年(庚申)

2月14日 林森致电唐继尧。赞同李烈钧统率驻粤滇军。

2月24日 孙中山函贺李烈钧重掌驻粤滇军。李烈钧质问岑春煊为何同意桂系排斥驻粤滇军。

3月14日 驻粤滇军与桂军冲突。

3月25日 驻粤滇军与桂军停止战事。

3月29日 伍廷芳乘岑春煊往韶关调解滇桂军冲突之机，离穗往港，脱离军政府。

4月8日 滇桂军冲突后，军政府内部政意纷争日烈，林葆怿宣言辞职。非常国会正副议长林森、吴景濂、褚辅成及部分国会议员先后离开广州。

5月5日 李耀汉电告北京政府：“滇桂衅启，粤乱陡生，”吁请“设法维持，”以救粤民。

5月10日 杨永泰在调解滇桂军冲突中，在桂系支持、推荐下被政务会议任命为广东省长，同日翟汪省长着免本职。

5月14日 军政府秘书厅通告杨永泰任省长。

5月15日 杨永泰接省长印信视事。

6月18日 杨永泰致函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商请杜威(胡适之偕行)到广州讲学，出席全国教育大会，以振学风。

6月29日 孙中山派朱执信、廖仲恺到福建漳州，敦促陈炯明率师回粤讨桂，并许经济援助由上海国民党本部承担。

7月中旬 莫荣新与海(军)、闽(靖国军)、浙三军开军事会议，议定三军协同攻闽，驱逐闽督李厚基，袭击陈炯明所部援闽粤军。

8月11日 政务会议主席总裁下令攻闽，以沈鸿英为总司令，下分三路进军。桂军刘志陆为中路司令；靖国军方声涛为左路司令；浙军吕公望为右路司令；并以林葆怿率海军各舰前赴福建诏安配合，实行水陆夹攻(林葆怿时为军政府任命的福建督军，督军署设于诏安)。

8月12日 陈炯明在漳州誓师，回粤讨桂。

8月16日 粤桂战争开始。粤军分三路进攻桂军：左路由参谋长邓铿指挥，中路由陈炯明指挥，右路由第二军军长许

崇智指挥。

8月26日 孙中山致电陈炯明、邓铿，嘱勿改编在汕头反正的翟汪部“以收降者之心，而为将来之劝励。”

9月15日 驻京广东公会倡议粤人治粤，并电促护法舰队援助粤军。陆荣廷发表关于粤事第一次通电。

9月27日 魏邦平、李福林宣布独立，声援粤军，并对莫荣新实行兵谏。省议会议长林正煊请海军调解粤桂纠纷。林葆怿通电愿任调解。

9月28日 陆荣廷发出关于粤事的第二次通电，并致函莫荣新、魏邦平等，表示赞成粤人治粤，惟陈炯明不能任督军。莫荣新发出赞成调解通电。

9月29日 林葆怿建议在广州附近双方停止调动军队。孙中山电促海军舰队讨伐桂系。

9月30日 魏、李通电推举汤廷光出任督军，同时电请陈炯明主持粤局。广州各社团致电陆荣廷，举荐汤廷光督粤。省议会议长林正煊致电陆荣廷，请广西桂军停止东下。

9月 粤籍国会议员催促莫荣新交出督军印信。

10月1日 粤籍国会议员通电呼吁各界联请汤廷光接督军印信视事，并致电魏邦平、李福林赞同汤廷光督粤。省议会议员伍岳等敦促莫荣新卸职。

10月2日 莫荣新表示愿遵陆荣廷之命把督军让与他人。

10月4日前 魏邦平函促莫荣新交督军印信。

10月4日 孙中山复电翟汪，敦促他协助魏、李扫除桂军。莫荣新复函魏邦平，提出安顿在粤桂军的要求。广州总商会致电陆荣廷，举荐汤廷光担任督军，并电请汤廷光接印视事。汤廷光向和平维持会代表表示愿出任调解。

10月6日 莫荣新发表“既不交督军印，亦不自行启衅”布告。

10月7日 北京政府致电汤廷光，提出接任督军若服从中央和广东取消自立，可拨款一百万。汤廷光表示拒绝。

10月8日前 粤军驻广州代表黄强函劝汤廷光接任督军，并称“以免生民涂炭”。

10月8日 汤廷光发出接任督军通电，出示布告，发表就职演说，并电请各军停止一切军事动作。沈鸿英等桂军将领散发不承认汤廷光督粤传单。马济致电李根源反对汤廷光督粤。陈炯明电劝各社团勿堕桂系缓兵之计。

10月9日 桂系督军署发出布告，声明军事结束前莫荣新不交卸督军职务。

10月上旬 岑春煊赞同各方调停粤桂冲突。广东全省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魏邦平分别函促莫荣新践约，交出督军印信。社会舆论声称：庆幸易督有期。

10月11日 莫荣新通电否认已向汤廷光交卸督军职责。

10月12日 和平维持会分别函告林葆怿、莫荣新，正在筹集桂军离粤开拔费。

10月15日 陈炯明复电粤籍国会议员，赞成汤廷光出任粤督。

10月16日 广东公民自治会通电反对桂系宣布两粤取消自主。

10月21日 岑春煊、林葆怿主张粤桂双方直接谈判停战议和。

10月24日 岑春煊、陆荣廷、林葆怿、温宗尧急电北京政府，声明解除军政府职务，提出召集国会、迅速统一办法。

10月26日 莫荣发出“取消自主、率将士退出广州”通电，声言“粤事应听中央政府主持”，“维持地方治安事宜应由粤民所举之新督军负此责任”。并致函汤廷光督军请曲全桂军将士。

10月27日 杨永泰通电辞广东省长职，将省长印交魏邦平保管。魏宣布暂管省长印信。

10月28日 林葆怿发表卸除调解责任通电，声称“维持地方事宜当由汤督军妥慎接受办理”。

10月中下旬 汤廷光在谈话中多次表示：“只以调人责

任代督篆。竞存(指陈炯明)朝回，督印夕交。”

10月29日 和平维持会函请汤廷光兼任广东省长。汤廷光接省长印信，发出暂行兼理省长布告。翟汪、谢英伯分别电请孙中山回粤，主持大局。陈炯明发布率军进入广州的安民布告。

10月30日 汪精卫、廖仲凯电请孙中山委任陈炯明为省长，任命汤廷光为军政府海军总长。

11月1日 军政府下令广东裁撤督军，任命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管理全省军务，任命汤廷光为军政府海军部长。陈炯明致电孙中山，建议任汤廷光为省长。陈炯明通电否认岑春煊等的服从中央卸职离粤宣言。

11月2日 汤廷光通电请公举陈炯明接管广东军民两政，并函请陈炯明接任督军、省长。

11月3日 周鼎致电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罗开榜：“汤极力将督军、省长两职交与陈担任，陈亦让汤。”

11月6日 汤廷光通电卸督军省长职，发表敬告全粤父老昆弟书，派员将督军省长印信送交陈炯明。

11月8日 汤廷光在士敏土厂督军署举行卸任告别茶话会。

11月10日 陈炯明发出就任省长的通电和布告。

11月12日 陈炯明发表莅粤的政治宣言。陈接受督军、省长印信后咨复汤廷光，以示完成交接事宜。

11月21日 陆荣廷通电宣称：桂军撤回广西，粤省治安由粤人负责。

11月24日 肇庆民军发表申述陈炯明劣绩通电。

12月3日 旅桂粤人致电陈炯明、汤廷光，反对粤军实行攻桂。

12月9日 汤廷光就任军政府海军部长。

12月上旬 陈炯明致函孙中山，陈述重建军政府意见。

12月下旬 孙中山与记者发表谈话，主张用革命方法统一中国。

1921年 中华民国十年(辛酉)

1月1日 孙中山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纪念会上说：“广东此时实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

1月30日 陈炯明与国会议员谈话，主张“西南各省以实力互相联络，共图发展”，反对徒冒虚名，示意不宜选举总统。

2月2日 陈炯明向省议会提出广东地方自治的议案。

2月25日 孙中山在广州军警同袍社会会议上说：“粤军回粤，只做到一步，尚非完全成功，”号召军警赞助组织正式政府。

3月16日 孙中山等政务总裁联名通电，反对北京违法选出徐世昌总统。

4月7日 非常国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

4月下旬 驻广州某国领事向孙中山表白不便承认南方政府。

5月5日 孙中山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

5月11日 陈炯明请辞陆军、内政两部长兼职。

5月30日 汪精卫、居正、张继等六人通电赞同联省自治。

5月 长沙《大公报》报道：孙中山与陈炯明对选举总统存有意见分歧。

6月15日 孙中山通电建议召开联省政府代表会议，以发扬民治精神，排息纷纭，而谋建设。

7月29日 孙中山任命陈炯明全权办理广西军务善后事宜。

9月3日 孙中山对援桂凯旋回粤的北伐将领发表讲话，指出：“统一中国，非出兵北伐不为功。”

9月5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孙中山与陈炯明对湘鄂战事存在意见分歧。

10月18日 孙中山在广州出席北伐誓师大会。

10月25日 孙中山由广州前赴广西梧州巡视。

11月9日 陈炯明由桂返粤。

11月12日 陈炯明出席国会欢迎粤军凯旋大会，议长林森在会上致欢迎词，希望陈炯明“完成护法戡乱之大业”。

11月15日 孙中山离开梧州前往桂林，筹备北伐。

11月下旬 广州各界举行欢迎陈炯明回粤宴会，陈在答词表示对北伐之举愿“共襄大业”，但强调“促成联省自治，以解决中国时局”。

12月4日 孙中山抵桂林、设立北伐大本营，抽调部队，准备明年春取道湖南北伐。

1922年 中华民国十一年(壬戌)

1月29日 海军部总长汤廷光向孙中山总统电贺新年。

3月11日 孙中山发出率师北伐致各地的紧急通告。

3月24日 陈炯明向大本营报告军饷筹备情况。

3月26日 孙中山在桂林大本营召开紧急军事会议，针对湖南不让北伐军过境，又以陈炯明居心叵测，后方接济困难，决定改道赣南北伐，督师回粤。北方爆发直奉战争。

3月27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孙中山关于统一南北的四项主张。

4月16日 陈炯明电粤军各部，通告孙中山决定改道北伐，大本营移至韶关。

4月18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孙中山关于南北议和的三项主张。

4月21日 孙中山免去陈炯明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及军政府内务部长三职。任命伍廷芳兼署广东省长。

4月22日 伍廷芳接任省长后对商界人士说：“大军北上，全国统一，我便离粤。”

4月23日 洪兆麟电请恢复陈炯明粤军总司令职务。陈炯明复电伍朝枢望转呈元首“不复以国事相督责”。

4月24日 陈炯明电复魏邦平，表示不再问国事。伍朝

枢劝告陈炯明率师北伐。

4月26日 梁鸿楷致电陈炯明，请其返省主持一切。李炳荣致电孙中山恳请陈炯明复任原职。

4月27日 孙中山致电陈炯明，劝其取消退隐，终始国事，返广州商决要事。古应芬电劝陈炯明早日返省。

4月29日 陈炯明电复古应芬，请转告元首“善抚军心，略其细过，勿再听祸人之言，主持激变之计”。许崇智电劝陈炯明返广州。

5月1日 伍廷芳与省议会议员谈行政方针问题。

5月上旬 陈炯明电复孙中山，愿以在野身份为政府尽力，陆军部务请由次长代理。

5月16日 广东工界团体电促陈炯明回省主持政务。

5月22日 叶举等十八人电请陈炯明复任粤军总司令。

5月23日 叶举、陈炯光通电反对免陈炯明职务。

6月11日 吴佩孚电请伍廷芳北上共商国事。

6月13日 陈炯明在惠州下达以兵变逼迫孙中山下野密令：“若不变，则无别于北伐军，将与北伐军同归于尽。”

6月16日晨 陈炯明在广州发动兵变，炮轰孙中山总统府。

6月17日 北京政府总统黎元洪致电伍廷芳：“冀克期莅京，同竟初志，斡旋危局。”魏邦平、叶举等致电陈炯明请其回广州主持局势。

6月19日 陈炯明致电伍廷芳，请劝孙中山退位。伍廷芳电复吴佩孚：“俟精神稍健，方定北上行期。”

6月20日 陈炯明致函省议会，退还陆孟飞、冯葆熙议长送去的省长请任书。伍廷芳致电孙中山暨非常国会参众两院，辞去军政府本兼各职。

6月21日 伍廷芳咨文省议会，并将广东省长印信送交省议会暂为保存。广东省议会通电，公推陈炯明为临时省长。陈炯明致电伍廷芳，请其出任维持粤省治安。

6月23日 伍廷芳病逝，其子伍朝枢发出讣告电。魏邦

平等致电陈炯明，请其回广州主持政事。

6月25日 陈炯明电请魏邦平赴石龙，面商解决粤局（省长继任人）办法，又饬令叶举到唐家湾，商请唐绍仪主持粤政。

6月26日 孙中山在黄埔军舰上，对广州各界代表恳求调和时说：“请你们不要欢迎陈炯明回广州。否则，陈炯明进省之日，即我开炮之时。”魏邦平复电陈炯明：“自维德薄，省长一职，不敢担任。”

6月28日 陈炯明致电省议会，望省长一职“早推贤者继任，俾粤政持有人”。

7月10日 孙中山率永丰、楚豫、豫章、广玉、宝璧五舰进驻广州白鹅潭。汤廷光致函孙中山，请双方停战，表示愿任调停。

7月11日 孙中山复函汤廷光：“如有于义不悖，无不乐从。兹托此事于总长，请与湘臣（洪北麟）、燮丞（李炳荣）、公续（熊略）、丽堂（魏邦平）四君妥筹办法，以达真正和平。”

7月12日 上海广肇公所分别致电广东各公团、唐绍仪、汤廷光、魏邦平，请举唐绍仪出任省长，维持粤局，请汤廷光、魏邦平以实力相助，并说：“陈炯明纵容部下，祸粤殃民，粤事不能过问”。

7月14日 陈炯明致函省议会，并退还临时省长请任书。

7月15日 广东各界和平维持会致电孙中山，致函省议会，公举汤廷光任省长。

7月17日 国会议员易仁善等暨广东各公团致电黎元洪、北京国务院暨参众两院，请“特令汤廷光长粤，以慰民望”。

8月3日 北伐军在韶关失利，决定分两路退却，回师广州，平乱宣告失败。

8月4日 桂军刘震寰等通电拥戴陈炯明。

8月8日 程潜由广州沙面（时系外国租界）登上永丰舰，陈述形势，劝孙中山离粤，另谋进取。

8月9日 孙中山离开永丰舰，乘英舰“摩轩号”赴香港转赴上海。

8月15日 陈炯明从惠州回广州，在广州市郊白云山（现越秀山）召开军事会议。

8月18日 广东省议会请唐绍仪到广州“指示善后，俾有遵循”。

8月24日 粤省议员刘经画通电，反对陈席儒出任广东省长。

8月28日 广东省议会议决，准陈炯明辞省长职，推举陈席儒为广东临时省长。

8月29日 广东省议会通电，公举陈席儒任广东省长。

9月5日 陈席儒就任广东临时省长。

9月6日 陈席儒就任广东临时省长。

9月10日 陈席儒发出省长行政方针的布告。

9月15日 旅沪粤人通电，斥责陈炯明、陈席儒祸粤。

9月16日 陈炯明复任粤军总司令职务。

9月18日 粤军总指挥叶举发出撤销粤军总指挥处通电。陈炯明任命叶举为粤军总司令部参谋长。

10月19日 孙中山下令北伐军改称东路讨贼军，任命许崇智为总司令兼第二军军长，蒋介石为参谋长，黄大伟为第一军军长。李福林为第三军军长。

10月20日 孙中山派邹鲁赴香港设办事处，联络驻广西的滇、桂各军，由梧州东下讨伐陈炯明。

10月28日 许崇智、黄大伟、李福林宣布就任东路讨贼军各军长职务，并通电讨伐陈炯明。

12月16日 省议会开会议决，拟文驳斥陈席儒限制省议会开特别会议，指责临时省长越权。

12月中旬 孙中山与北方某要人谈话，表示要联络，必须“一致排斥陈炯明”。

12月26日 受孙中山委托的中央直辖滇军总司令杨希

闵，桂军第一路总司令沈鸿英，桂军第二路总司令刘震寰与粤军代表在广西藤县大湟江白马庙开会(史称“白马会盟”)，议决讨伐陈炯明战略与合作条件。

12月30日 滇、桂、粤各军会师梧州组成联军，准备出师讨伐陈炯明。

1923年 中华民国十二年(癸亥)

1月1日 滇、桂、粤联军在广西藤县誓师，讨陈战争开始。

1月4日 孙中山发表讨伐陈炯明通电，号召讨伐贼军“为国家除叛逆，为广东去凶残”。

1月8日 孙中山在上海对《字林报》记者说他将“离沪赴粤。”

1月9日 许崇智率师回粤，通电讨伐陈炯明。

1月11日 旅沪粤籍军人通电主张孙中山回粤主持大计。

1月15日 陈炯明通电下野。

1月16日 西路讨贼军(滇、桂联军)进入广州。陈席儒通电宣布辞职。

1月17日 孙中山电委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长邓泽如为广东省长。

1月19日 孙中山电嘱伍学冕、杨西岩与邓泽如合作共事。任命胡汉民、李烈钧、许崇智、魏邦平、邹鲁为全权委员，代行总统职权。任命许崇智为粤军总司令。魏邦平通电就任讨贼联军总司令。

1月20日 邓泽如电辞广东省长职务。陆海军将领致电孙中山、岑春煊请委任粤省长官。

1月22日 孙中山任命胡汉民为广东省长。

1月25日 胡汉民通电，就任广东省长。

1月26日 沈鸿英、杨希闵、刘震寰联名：邀请胡汉民

等总统全权委员到江防司令部滇军杨如轩旅部开会，讨论地方善后及卫戍事宜(即“江防会议”)。李烈钧、许崇智没有出席，会上，沈鸿英部属发难，阴谋杀害胡汉民等人未遂。魏邦平被捕，胡汉民脱险后赴香港，电辞广东省长职。孙中山原定二十七日乘船由沪回粤，得知粤变而中止。

1月30日 北京政府发布粤桂两省善后令，劝驻粤各军“勿再私争”。

1月底 沈鸿英通电解释“江防会议”事件，声称：“已与杨司令(指杨希闵)暨省议会，分派代表恳请胡省长(指胡汉民)克日归任省政”。

2月5日 杨希闵电告省议会：魏邦平已“省释归营”。

2月6日 杨希闵致电孙中山，报告魏邦平获释归寓。魏邦平电谢同乡营护。沈鸿英通电率部调驻广州市郊。

2月7日 杨希闵电岑春煊等，告知魏邦平已获释。

2月9日 杨永泰在北京通电，否认谋取广东省长。

2月10日 孙中山致函胡汉民、邹鲁，解释委任胡汉民任省长缘由。

2月上旬 孙中山、冯自由、叶夏声就江防会议事变，分别发表谈话。

2月12日 刘震寰通电，解释江防会议事变。

2月15日 孙中山离沪返粤。

2月中旬 胡汉民致电孙中山，以“心腹之疾转益加剧”为由，恳辞广东省长职务。

2月21日 孙中山由香港抵广州。

2月22日 徐绍桢奉孙中山命令，接任广东省长职务。

2月 徐绍桢发表关于治粤政策谈话。魏邦平致函广东同乡会报告江防会议事变经过。

3月5日 孙中山给徐绍桢发出训令：按照司法独立原则，广东司法官吏由陆海军大元帅委任。

- 3月10日 徐绍桢发布整理粤省财政布告。
- 3月上旬 徐绍桢发表致粤中父老昆弟书，征询乡亲奉献治粤良策与救国宏议。
- 3月13日 杨希闵、刘震寰、沈鸿英联名发出辟谣布告。
- 3月19日 吴佩孚电促北京政府，任命沈鸿英督理广东军务。
- 3月20日 北京政府特派沈鸿英督理广东军务，杨希闵帮办广东军务。
- 3月中旬 陈炯明通电，宣布在惠州设置“陈家军”总司令部。
- 3月26日 沈鸿英、杨希闵联名通电，拒绝接受北京政府任命令。
- 4月3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由广州市东郊农林试验场迁往广州“河南”土敏土厂(即前海陆军大元帅府原址)
- 4月16日 沈鸿英在花县(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宣布就任督理广东军务职，并举兵叛变，进攻广州。孙中山发布讨伐沈鸿英令，并到滇军司令部，催促杨希闵率部反击进攻广州的沈鸿英部。
- 4月17日 孙中山与唐宝锷谈话，抨击北京政府发布闽粤督理令，扰乱广东。
- 4月19日 徐绍桢发电通告沈鸿英叛变，图袭广州市，现正兴师讨伐。
- 4月28日 岑春煊从上海致电沈鸿英，支持沈鸿英袭击广州。
- 4月30日 滇、粤、桂各军协力讨伐沈鸿英部，迅速攻下粤北的清远县县城源潭。沈鸿英部往北败退。
- 5月5日 杨希闵缮函忠告沈鸿英，劝其三思“勿为亲厚者所痛惜，为仇者所快意”。
- 5月6日 滇、粤军攻克粤北的英德县城。
- 5月7日 孙中山下令，免去徐绍桢广东省长职，特任徐

为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内政部长；特任廖仲恺为广东省省长。

5月8日 沈鸿英所部在滇粤桂联军穷追下退出韶关，窜回广西贺县八步。北江讨逆战事暂告结束。

5月13日 李烈钧、尹骥、李云复、赖世璜、苏世安致电孙中山，拥护讨伐沈鸿英。

5月15日 廖仲恺发出就任广东省长布告。

5月19日 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联同海军汕头临时舰队各舰长，通电声讨沈鸿英。

5月中旬 原粤军师长李云复电李烈钧，表示“一切进取”饬“遵令行事”。

5月21日 廖仲恺就治粤方针发表谈话。

5月22日 孙中山下令，通缉前省长李耀汉。

5月24日 李烈钧致函孙中山，报告原陈炯明部属洪兆麟率兵叛乱。

6月1日 前军政府参军、东路讨贼军第一军军长黄大伟叛离，赴香港后，撰函诋诬孙中山。

6月中旬 孙中山对记者说：先弄好广东，再图对付北方。

8月11日 西江讨贼军总指挥兼西江戒严司令魏邦平向孙中山呈请辞职，同日并发出辞职通电。

11月8日 孙科致函黄大伟，劝告他“实践前次始终拥护帅座（孙中山）之宣言”。

12月9日 廖仲恺就粤省局势对记者发表谈话，表示现广州部队“实力至为充足”。劝告粤民安居乐业。

附录二 督军省长职官年表

名称 年代	督 军	省 长
1916 年 (民国五年)	龙济光 6. 30 免 陆荣廷 7. 6 任 (陆未到任前由龙济光暂署)	朱庆澜 7. 6 任
1917 年 (民国六年)	陈炳焜 4. 10 署 11. 20 辞 莫荣新 11. 21 代理	朱庆澜 8. 26 辞 李耀汉 8. 31 署, 11. 24 辞, 12. 1 回任
1918 年 (民国七年)	莫荣新 9. 20 任	李耀汉 9. 20 免 翟汪 9. 20 代理, 10. 20 任
1919 年 (民国八年)	莫荣新	翟汪 6. 20 辞 张锦芳 6. 20 护理
1920 年 (民国九年)	莫荣新 10. 26 卸任 汤廷光 10. 8 任, 11. 6 辞 (11. 1 裁撤督军, 以后改设粤军总司令) 陈炯明 11. 1 任	翟汪 5. 10 免 张锦芳 5. 10 离任 杨永泰 5. 10 任, 10. 27 辞 汤廷光 10. 29 兼任, 11. 6 辞 陈炯明 11. 21 任
1921 年 (民国十年)	陈炯明(粤军总司令)	陈炯明
1922 年 (民国十一年)	陈炯明 4. 21 免 9. 16 复任	陈炯明 4. 21 免 伍廷芳 4. 21 兼署, 6. 21 辞 陈席儒 8. 28 任
1923 年 (民国十二年)	陈炯明 1. 15 下野 许崇智 1. 22 任(粤军司令)	陈席儒 1. 16 辞 邓泽如 1. 17 任, 1. 20 辞 胡汉民 1. 22 任, 1. 26 辞 徐绍桢 2. 22 任, 5. 7 免 廖仲恺 5. 7 任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附录

附录一 史料涉及的主要人物一九二三年前任职简介^①

二至四划

丁 槐(一八五四——一九三五) 字蘅三，云南鹤庆人。早年人清军，辛亥革命时赞助共和。历任云南提督、湖北荆州镇守使、北京政府总统府侍从武官、军事顾问、两广宣慰使。

丁培龙 字起云，广东兴宁人。广东海军学校第十四届毕业生。历任宝璧舰副舰长、永翔舰舰长、广州大本营第四路游击司令。

丁惟汾(一八七四——一九五四) 字鼎丞，亦作鼎臣，山东日照人。清末廪生。一九〇四年在日本明治大学研习法律，次年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三年当选国会众议员，一九一七年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任广州海陆军大元帅大本营参议。

于右任(一八七九——一九六四) 原名伯循，字诱人，陕西三原人。清末举人。一九〇六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次长、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上海大学校长。

马 济(一八八八——一九二七) 字慎堂，广西百色人，回族。祖籍陕西扶风。广西讲武学堂毕业后任陆荣廷副官，拜陆为义父。后历任广西游击营营长、广东肇庆武卫军司令、广东陆军第一军司令、援湘粤军总司令、广东石井兵工厂厂长、直系两湖警备司令部参谋长。

马君武(一八八一——一九四〇) 原名道凝，改名和，亦名同，字厚山、责公，号君武，广西桂林人，祖籍湖北蒲圻。留学日本、德国，获工学博士。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次长、国会参议员、广州军政府秘书厅

^① 人物生卒年份有歧异者采用多数说法；官职基本上按任职先后排列，列至一九二三年。

厅长、代交通总长、非常大总统府秘书长、广西省长。

马伯麟 留学美国海军学校学生。一九一五年上海肇和舰起义时任海军陆战队副司令。一九一七年七月随孙中山乘应瑞舰南下护法。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参军处副官、参军、长洲要塞司令、虎门要塞司令、大本营特务委员(有称海军委员)。

王懋 字幼蔗，福建闽侯(今福州)人。历任广东潮梅关监督、广西梧州关监督、广西特派交涉员。一九一九年受军政府政务会议委派到海军护法舰队工作，并授海军少将衔。

王湘(一八七五——?) 字芷塘，四川巴县人。国会参议院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历任广州大元帅府参议，川滇劳军使、北京政府农商部次长。

王乃昌 字秀文，广西桂林人。国会众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陆军大元帅大本营桂林安抚处督办。

王士珍(一八六一——一九三〇) 字聘卿，直隶(今河北)正定人。早年入天津北洋武备学堂。历任北洋军统制、陆军部右侍郎、江北提督、陆军部大臣、北京政府陆军总长、参谋总长、国务总理。曾授陆军上将，将军府德威将军。

王文华(一八八八——一九二二) 字电轮，又字果严，贵州兴义人。早年入贵州省公立中学，参加反清秘密活动。历任贵州新军营长、副官长、黔军第一团团长、贵州护国军左翼司令、黔军第一师师长、四川军务会办、黔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奉命往上海游说卢永祥反对段祺瑞。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在上海一品香旅馆门前被袁祖铭派人暗杀。

王正廷(一八八二——一九六一) 字儒堂，浙江奉化人。天津北洋西学堂毕业生。一九〇五年留学日本，次年入中国同盟会。一九〇七年赴美国留学，研习法律。历任湖北都督府外交副主任、北京政府工商部次长兼代总长、国会参议院副议长、代理议长、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副议长、军政府外交次长、

北京政府署外交总长、北京第二次恢复国会参议院副议长、北京政府署国务总理。

王占元(一八六一——一九三四) 字子春、山东馆陶(今属河北)人。早年人淮军。一八九〇年天津北洋武备学堂第一期毕业生，后入毅军。历任北洋军步队第七营管带、第一标统带、第三协统领、第二镇统制、第二师师长、湖北护军使、军务帮办、督理湖北军务、湖北督军、两湖巡阅使。曾授壮威将军、襄武将军。一九二一年辞职后潜居天津。

王齐辰 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管轮班第二届毕业生。历任镇远舰大管轮、海琛舰轮机长、北京政府第一舰队司令处轮机长、海军总司令部轮机处处长、暂署(与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怿联衔)海军总司令。

王永江(一八七二——一九二七) 字岷源，号铁龛，奉天金州(今辽宁金县)人，祖籍山东蓬莱。历任沈阳税捐局长、奉天屯垦局长、医务处长、警务处长、督军署高等顾问、财政厅长、警察厅长、代理奉天省长、东北大学校长。

王永泉(一八八〇——一九四二) 字百川，直隶(今河北)天津县人。日本士官学校工兵科毕业生。历任湖北新军第十团团长、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长、福建总司令、福建军务督办。曾授溥威将军。

王会同(一八八三——?) 字瑞甫，广东花县人。一九〇三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八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科长、军需司司长、视察。

王芝祥(一八五八——一九三〇) 字铁珊，京兆(今北京市)通县人。历任广西知府、盐司、按察使、副都督、第三军军长兼南京留守府军事顾问、南方军宣慰使。

王廷桢(一八七六——?) 字子明，直隶天津县(今天津市)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历任禁卫军统制、江苏江宁镇守使、陆军第十六师师长、长江巡阅副使、察哈尔都统、北京政府交通部铁路警备事务会办。

王伯群(一八八五——一九四四) 名文选，以字行，贵州兴义人。一九〇五年留学日本，学政治经济，次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幕僚、黔中道尹、贵州省议员、广州军政府署理交通部长、政务总裁唐继尧代表、南北议和军政府代表、中华民国总统府参议、贵州省长。

王家襄(一八七二——一九二八) 字幼山，浙江会稽(今绍兴市)人。清末贡生。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就读于警察专科学校。历任浙江省巡警参议、吉林巡警总办、国会参议员、参议院议长、宪法会议议长、北京第二次恢复国会议院议长。一九二二年，拒绝赞助曹锟贿选而离京，从此不问政事。

王兼和(一八六九——?) 字子谦，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八九〇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视察、军衡司司长。

王揖唐(一八七七——一九四六) 初名志洋，后改名赓，字一堂、什公、慎君，号逸塘、揖唐，安徽合肥人。光绪进士。早年入日本士官学校学军事。历任清朝兵部主事、东三省督军署军事参议、吉林兵备处总办、北京政府总统府秘书、参议、顾问、参政院参政、吉林巡按使、北京政府内务总长、临时参议院议长、国会众议院议长、南北和议北方总代表。

毛仲芳(一八八三——?) 福建闽侯人。一九〇三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八届毕业生。毕业后在北洋舰队服役。历任上海都督府海军课课长、上海沪江舰队司令、代理起义海军总司令职责、上海高昌庙临时海军司令部参谋次长、应瑞舰舰长、北京海军司令部参谋、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军政府参谋部海军局局长、永丰舰舰长、海军舰队参谋长。海军少将衔。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孙中山密令改组护法舰队时被捕，释放后逃往香港，转返福建。

方佑生(生卒年不详) 一九〇五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四届毕业生。楚豫舰管带、舰长，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中校衔。后任飞鹰舰舰长，海军南下护法时离开军舰卸职。

方声涛(一八八五——一九三四) 字韵松，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早年在天津学习海军，一九〇二年赴日本入振武学校学习。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保定陆军促成学堂、云南陆军讲武堂教习、江西混成旅旅长、师长、云南护国军第二军第二梯团长、驻粤滇军第四师师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卫戍司令、征闽海陆联军代总指挥、援闽靖国军军长、闽军总司令。

邓 锋(一八八六——一九二二) 名士元，字仲元，生于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七岁随父长住归善(今惠州市)淡水。一九〇五年考入广州将弁学堂。历任黄埔陆军小学堂学长、广东革命军司令长官、广东都督府陆军司司长、琼崖镇守使、中华革命军广东省东江总司令、援闽粤军参谋长兼第一师师长。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广九车站遇刺，二十三日逝世。孙中山下令追赠陆军上将衔，葬于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侧，由孙中山亲书墓碣。

邓本殷(?——一九二六) 字品泉，广东防城(今属广西)人。行伍出身。历任清军管带、广东警卫军营长、帮统、援闽粤军第四支队司令、粤军第六支队司令兼琼崖善后处处长、粤军第四独立旅旅长、高州、雷州、钦州、廉州、琼州、崖县、罗定、阳江“八属联军总指挥部”总指挥兼第一军军长。随后投靠北京政府。

邓泽如(一八六九——一九三四) 名文恩、字秋远，号愚翁，广东新会人。早年赴南洋开锡矿、种胶、经商。一九〇七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洋各埠筹款委员长、中华革命党财政部长、广东矿务局长、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长、广东省长、大本营建设部长、参议、两广盐运使。

邓荫南(一八四六——一九二三) 原名松盛，一字有相，广东开平人。早年赴檀香山经商，兼营农业。一八九四年参加兴中会。历任新安民军总监、广东开平国民团总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军事委员、中华民国总统府咨议。一九二三年在澳

门病逝。

邓聪保(一八五七——?) 字曼云，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与萨镇冰同届同学。历任超武舰管带、北京政府海军部科长、少将视察、海军部特派员、广东海军学校校长。

韦荣昌(?——一九二一) 原名韦老曲，广西龙州人。绿林出身。历任边防督办、巡防司令、广西桂林镇守使、龙州镇守使。一九二一年七月通电支持征桂粤军，赴龙州宣抚时被广西督军谭浩明等所捕杀。

五 画

石青阳(一八七九——一九三五) 名蕴光，字青阳，四川南里彭家乡人。清末秀才，留学日本。一九〇六年人中国同盟会。历任湖北荆州靖国军第一军总司令，川北招讨使、四川讨贼联军第一路军总司令兼川东防军司令、四川陆军第二师师长兼川北镇守使、川军第六师师长、四川讨贼联军第三军军长。

古应芬(一八七三——一九三一) 字湘芹、别字襄勤，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次年人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咨议局书记长、广东都督府核计院长、琼崖督办、孙中山大元帅江门行营主任、广州大本营秘书长、法制局长、财政部长。

甘联璈(生卒年不详) 福建古田人。一八九六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历任海容、海筹两舰舰长、第二舰队司令、北京政府海军部军学司司长。

龙济光(一八六八——一九二五) 字子诚，一作紫城，彝族，云南蒙自人。土司出身。历任广西边防军统领、广西右江道尹、提督、广东镇抚使、广东都督兼民政长、广东将军兼巡按使、肇庆军务院抚军、广东督军、两广矿务督办、两广巡阅使。

申葆藩(生卒年不详) 字介臣，广西龙州人。历任广东讨桂军南路总指挥、钦廉镇守使、高州、雷州、钦州、廉州、琼州、崖县、罗定、阳江“八属联军”副总指挥。

田士捷(生卒年不详) 一九〇九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参加护法运动。历任肇和舰副舰长、舰长、汕头临时舰队司令、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参军。

田中玉(一八七〇——一九三五) 字蕴山，直隶临榆(今河北省秦皇岛抚宁)人。一八八四年入山海关随营武备学堂。历任兗州镇总兵、代理山东民政长、曹州镇总兵、兗州镇守使、陆军第五师师长、陆军部次长、吉林督军、山东督军兼省长。一九二三年十月因临城劫车案引咎辞职。

田文烈(一八五八——一九二四) 字焕亭，湖北汉阳人。清末贡生。毕业于北洋武备学堂。清末历任知事、知府、总兵、正参议、道员、陆军部副大臣，民国年代历任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山东民政长、河南民政长兼都督、河南省长、北京政府农商部总长、内务总长。一九二〇年下野，闲居京、津。

田炳章(生卒年不详) 一九一〇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五届毕业生。历任海圻舰副枪炮官和同安、永翔、飞鹰诸舰舰长。

卢永祥(一八六七——一九三三) 字子嘉，山东济阳人。一八八七年入山海关随营武备学堂。历任北洋军统领、师长、淞沪护军使兼署浙江督军、浙江军务善后督办。

叶 举(一八八四——?) 字若卿，广东归善(今惠阳)人。清末秀才。广东将弁学堂毕业生。历任广东陆军混成协参谋、旅长、第二师师长、两广都司令第五师参谋长、援闽粤军参谋处长、粤军总指挥、参谋长、粤桂防备督办、广西绥靖主任，曾授将军府惠威将军。

叶 荃(生卒年不详) 字湘石，又作香石。云南云县人。早年赴日本留学，毕业于士官学校。回国后任教练处帮办，不久调任云南新军标统兼剿匪指挥。辛亥革命时任黔军第一师师长。一九一六年反袁战争时任云南护国军第五军军长。一九一

七年护法战争中任云南靖国军第八军军长，率军赴陕西作战。

叶挺(一八九六——一九四六) 原名为询、字希夷，广东惠阳人。先后在广东黄埔陆军小学、湖北陆军第二预备学校、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学习。历任粤军第一师工兵营副营长、大本营警卫团第二营营长、陆海军大元帅宪兵司令部参谋长兼第一营营长。

叶心传(生卒年不详) 福建省人。一九〇八年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九届毕业生、海圻舰驾驶学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第一舰队司令副官，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被指派任海军舰队职务。一九二二年四月改组护法舰队时与闽派骨干一起被撤职。

叶恭绰(一八八〇——一九六八) 字裕甫、又字玉甫、玉虎、誉虎，晚年自号遐翁、遐庵，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毕业于京师大学堂仕学馆。历任芦汉铁路督办、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司长、次长、总长、交通银行总经理、邮政总局局长、交通总长。一九二二年四月辞职去日本闲居。一九二三年五月到广州，任大本营财政部长兼广东省财政厅长、代理建设部长、统一财政委员会委员。

叶夏声(一八八九——?) 字竞生，广东番禺人。早年加入同盟会。一九一二年任广东都督府参议、教育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和南京临时政府秘书。“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为孙中山秘书。参加护国运动，历任中华革命党南洋各埠特务委员、港澳支部部长。国会议员。一九一七年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任大元帅府秘书、军政府代理内政部次长。一九一九年组织华侨实业协进会。次年任广东高等法院院长。一九二三年因参加曹锟贿选受国民党中央干部会惩戒。

叶楚伧(一八八七——一九四六) 原名单叶、宗源，字卓书，别字小凤，江苏吴县人。出身书香门第、苏州高等学堂毕业生。早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粤军姚雨平部秘书兼参谋、广东汕头《中华新报》主笔、上海《太平洋日报》、《民国日

报》总编辑、复旦大学中国文科主任。

史量才(一八八〇——一九三四) 原名家修，以字行，原籍江苏江宁，生于上海青浦。杭州蚕学院毕业生。历任上海《时报》主笔、江苏铁路公司董事。一九一二年购进《申报》任总经理。一九二一年与南洋侨商黄奕住合办中南银行，开办民生纱厂，还协助陆费逵重办中华书局。

白逾桓(一八七五——一九三五) 字楚香，湖北京山(一说天门)人。早年人武昌普通学堂。一九〇二年赴日本就读于明治大学，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同年人东京早稻田大学读政治经济学。历任湖北都督府参议、中国同盟会京津支部参谋长、津军都督、国会众议员。一九一九年到广州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不久去沪办报。

冯自由(一八八二——一九五八) 原名懋龙，字建华，改名自由。祖籍广东南海，生于日本横滨。一九〇〇年就读于东京专门学校(后入早稻田大学)。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京临时政府机要秘书、临时稽勋局局长、中华革命党党务部副部长、国会参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

冯国璋(一八五七——一九一九) 字华甫、一作华符，直隶(今河北)河间人。早年人淮军，北洋武备学堂第一期毕业生。历任新建陆军督操营务处帮办兼步兵学堂监督、教练处总办、察哈尔都统、袁世凯总统府军事处处长、直隶都督兼民政长、江淮宣抚使兼第二军军长、江苏都督、督理江苏军务、江苏督军、北京政府副总统、代理大总统。一九一九年还乡经营房地产，投资开滦煤矿等，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死于北京帽儿胡同住宅。

卢师谛(?——一九三〇) 四川成都人。一九〇五年加入同盟会。武昌起义后在宜昌募兵响应。历任川军第五师团长、四川中华革命军司令长官、川军第四师师长、川滇黔联军援鄂第一路副总司令、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中央直辖第三军军长。

田士捷(生卒年不详) 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历任肇和舰副舰长、舰长、军政府海军汕头临时舰队司令，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参军。

冯肇宪(?——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毕业于广东海军学校第十四届驾驶班。毕业后在广东江防舰队服役，一九二二年四月参加改造护法舰队战斗，被孙中山任命为永丰舰舰长，在反击陈炯明兵变时作战受伤，后追赠海军少将衔。

六 画

吕 超(一八九〇——一九五一) 字汉群、名平林，祖籍湖南，生于四川宜宾。早年毕业于四川陆军小学，一九〇九年入南京陆军第四中学学习，同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中国同盟会京津分部军事部长、川军副团长、团长、中华革命军川南区司令、四川护国军第五师师长、川军总司令、四川代督军、四川讨贼军第一军总司令、广州大本营参军长。

吕公望(一八七九——一九五四) 原名占鳌，字戴之，浙江永康人。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历任浙军协统、旅长、师长、嘉湖镇守使、肇庆军务院抚军、浙江督军兼省长、援闽浙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参谋长。

吕志伊(一八八一——一九四〇) 字天民，云南思茅(今普洱)人。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次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云南都督府参议、秘书、南京临时政府司法部次长、国会参议员、两广都司令部参议、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司法部次长、内政部次长、署理总长。

伍自立(生卒年不详) 一九一〇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十二届毕业生。辛亥革命时参加海军镇江反正。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少尉衔。广州军政府舞凤舰舰长。

伍廷芳(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字文爵，号秩庸，原籍广东新会，生于新加坡。留学英国习法律。历任香港律师、立

法局议员、中国驻美国、墨西哥、日本、秘鲁、古巴五国的公使、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北京政府外交总长、代国务总理、广州军政府政务总裁兼外交总长、财政总长、广东省长。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广州病逝。

伍朝枢(一八八六——一九三四) 字梯云，广东新会人。少年随父廷芳赴美求学，后留学英国习法律。历任湖北军政府外交司长、国会议众议员、北京政府外交部参事、广州军政府外交次长兼总务厅长、广州大本营外交部长。

朱琛(一八七九——一九四三) 字博渊，直隶永清(今河北霸县)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生。历任京师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约法会议议员、北京政府内务总长、司法总长。

朱天昌(生卒年不详) 一九〇九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历任海琛舰中尉航海官、驾驶正和同安舰舰长。

朱执信(一八八五——一九二〇) 原名大符，笔名蛰伸、县解、去非、前进，祖籍浙江萧山，生于广东番禺。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次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高等学堂、法政学堂和方言学堂教员，中华革命军广东司令长官、广东军政府参议、审计院院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军事联络员、援闽粤军总指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因策动桂系军队反正，在广东虎门遇害。

朱兆莘(一八七九——一九三二) 字鼎青，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人。清末举人。一九〇七年留学美国，获商科学士、法政科硕士学位。历任第一届国会参议员(华侨代表)、南京临时总统府秘书、咨议、中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驻英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事、驻意大利全权公使、通商局洋务分局兼会审公堂委员、北京政府外交部驻江苏交涉员。

朱庆澜(一八七四——一九四一) 字子桥，又作紫樵，祖籍浙江山阴(今绍兴)，生于山东长清县。历任四川巡警道、陆军十七镇统制官、成都陆军三十二混成协协统、四川大汉军政

府副都督、袁世凯总统府军事顾问、镇安右将军兼巡按使、黑龙江巡按使、代理都督、护军使、黑龙江将军、广东省长兼广东新军司令官、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兼东三省特别区行政长官。

朱启钤(一八七一一九六四) 原名启纶，字桂莘、亦作桂辛，号蠖园、蠖公、老辣，贵州开州人。清末举人。历任京师大学堂译书馆监督、北京外城巡警厅厅丞、内城警察总监、蒙古事务督办、奉天垦务局督办、津浦铁路督办、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内务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安福国会参议院副议长(未就任)、南北议和北方总代表。和议破裂，辞职返天津，潜心著述。

朱绍良(一八九一一九六三) 字一民，原籍江苏武进，生于福建福州。早年毕业于福建陆军小学，后留学日本振武学校。一九一〇年在东京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黔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广州大元帅府高级参谋。

朱家宝(一八六〇一一九二八) 字径田、一作金田，号墨农，云南宁州(今曲靖)人。光绪进士，授庶吉士。历任清礼部祠祭司司官、保定知府、江苏通永道、按察使、代理吉林巡抚、安徽巡抚、都督、直隶都督兼民政长、巡按使兼将军、督理直隶军务、袁世凯称帝时封一等伯爵、张勋复辟时任民政部尚书。复辟失败逃亡日本，后回天津。

朱培德(一八八七一一九三七) 字益之，云南盐兴人。云南讲武学堂毕业生。历任云南军政府第二师副官、护国滇军第二混成旅旅长、驻粤滇军第四师师长、广州大本营直辖滇军总司令、参军长、参谋处长、巩卫军司令、兼理军政部部务。

齐燮元(一八八五一一九四六) 字抚万，河北宁河人。清末秀才。早年入北洋陆军武备学堂、陆军大学学习军事，后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历任陆军旅长、江西将军署参谋长、第六师师长、江苏督军署参谋长兼江宁镇守使、苏皖赣巡阅副使、江苏督军、苏皖赣巡阅使。

任可澄(一八七九——一九四五) 贵州安顺普定人。辛亥革命时参与贵州独立，组织军政府。袁世凯称帝时，与蔡锷等宣布独立，并由他撰拟通电。历任贵州黔东观察使、云南巡按使、贵州省长、贵州通志局总裁。

刘湘(一八八八——一九三八) 四川大邑人。历任护国军团长、师长、护法川军第二师师长、第二军军长、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省长、四川省善后督办。后向北京政府靠拢，任川滇边防督办、川康军务督办、因而受到军政府褫职通缉。

刘光烈(生卒年不详) 四川仁寿人。历任上海留美预备学校教务长、新加坡《国民日报》记者、四川军政府总务处长、四川第五师参谋、四川省长公署顾问、重庆镇守使署参谋、四川省政务厅厅长、南北议和南方代表。

刘成勋(一八八三——一九四五) 四川大邑人。辛亥革命后回川，在刘存厚川军第四师任旅长。护国战争任护国军第四梯团长、川军第一混成旅旅长。护法时期任川军第四师师长、川军第三军军长，与刘湘发起“川人自治”。一九二二年支持熊克武打败刘湘，任川军总司令、四川省长。

刘成禺(一八七五——一九五二) 湖北江夏(今武昌县)人。先后加入兴中会、同盟会。武昌起义后由欧洲归国，被黎元洪委为南北议和代表，参议院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任大元帅府参议，奉命赴北京运动国会议员南下。一九二〇年奉命到湖北与两湖巡阅使萧耀南商谈国是。次年任中华民国总统府宣传局主任、参议主任，往返于广州、上海、南京、江西之间，受托全权处理与江西军阀谈判事。一九二三年任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宣传委员。曹锟逐走黎元洪时，奉命赴京，持孙中山函请国会议员“力持正义”，“以去就相抵抗”。

刘存厚(一八八四——一九六〇) 字积之，四川简州(今简阳)人。早年入四川武备学堂，后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学习。在日本期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云南武备学堂教官、云南军政府参谋部第一部部长、陆军第一、第二师师长、重庆

镇守使、四川护国军总司令、川军第一军军长、肇庆军务院抚军、四川军务会办、四川督军、靖国军总司令。一九二〇年四川驱逐滇黔军后，与熊克武矛盾尖锐，次年被熊克武驱逐出四川省。

刘华式(一八八三——?) 字锡城，湖南新化人。一九一〇年日本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北京政府海军部军务司司长、参事。

刘传绶(一八六九——?) 字心组，福建闽侯人。一八九〇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科长、视察、参事、次长和北京临时参政院参政。

刘志陆(一八九〇——一九四一) 广东梅县人。广东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历任广东陆军混成协执事官、护国军第四军军长、潮梅镇守使、粤军第二军军长。

刘承恩(生卒年不详) 字浩春，湖北黄陂(一说襄阳)人。行伍出身。北洋将弁学堂毕业生，历任清军绿营管带、统领、广西省长、陕西宣慰使、湖北省长，被授为将军府承威将军。一九二二年七月因昏庸无能被免职。

刘显世(一八七〇——一九二七) 字如周、又作如舟、如洲，号经硕，贵州兴义人。历任清军管带、黔军第四标标统兼西路巡防军统领、贵州军政府军务处长、贵州护军使、肇庆军务院抚军、贵州省长、滇黔川靖国军副总司令、贵州督军兼省长。

刘冠雄(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字资颖，又作子英，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福建马尾船政后学堂第四届毕业生。一八八六年赴英国学习枪炮阵图兼驾驶。历任靖远舰帮统^①、大副、海天舰管带、德州兵工厂总办、清政府海军部军制司驾驶科科长。一九一二年三月至一九一六年六月，连任内阁海军总长、一度兼任交通总长、教育总长、统率办事处办事员。北京

^① 帮统，又称帮带。清朝时期是军舰管带的副手，民国时期改称副舰长。

政府海军总长。后闲居天津，次年七月复任海军总长，一九一九年冬辞职。一九二一年六月又历任考察福建种烟专使、福建宣抚使、粤海防御使，一九二三年下半年辞职闲居天津。

刘震寰(一八九〇——一九七二) 原名瑞廷，字显臣、又作显承，广西柳州(一说马平)人。一九〇九年考入广西第二师范、次年赴广州就学，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柳州民军第一支队司令、柳州讨袁军总司令、广西巡防营副司令、广西陆军第一师师长、广西绥靖处督办、西路讨贼(陈炯明)桂军总司令、广西省长。

汤 溢(生卒年不详) 字斐予，江西泰和人。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议代表，临时参议院议员，国会参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

汤芗铭(一八八五——一九七五) 字铸新，湖北蕲水(今浠水)人。汤化龙之弟。清末举人。早年曾入福州船政学堂，先留学法国，后到英国学习海军。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因偷割孙中山皮包盗取志愿书，被开除会籍。一九〇九年归国后，历任镜清舰轮机长、南琛舰帮带。辛亥革命时，在海容舰组织起义。中华民国成立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海军部中将次长兼北伐海军总司令。后投靠袁世凯，被封为一等伯爵。任湖南查办使、湖南都督兼民政长、一九二三年黎元洪曾委他为湖北省长(未就任)。

汤廷光(一八六五——一九三三) 幼名朝焰，学名廷光，字朗亭，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人。广东黄埔水师学堂第一届毕业生，毕业后派往英国深造。历任海琛舰管带、海圻舰管带、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海军次长、一九一九年五月加海军中将衔。一九二〇年被公举为广东督军兼署省长。后改任中华民国政府海军部长、广东省治河事宜督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海军部长。

汤家桢(一八七三——一九二七) 幼名叶祥，学名家桢，字麟均，号吉荪，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人。汤廷光之

侄。青年就读于广东广雅书院西学堂。历任海圻舰文案、一等医官、广州军政府海军部秘书。

江朝宗(一八六三——一九四三) 字宇澄，道号大中，斋名四勿轩，安徽旌德人。历任清政府前军统领衙门统领、正黄旗洪洲都统、北京政府步军统领、代理国务总理、临时参政院参政。

许 济(一八八七——一九六二) 原名崇济，字佛航，广东番禺人。南京弁目养成所毕业生。历任骑兵队长、营附、山东中华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处总务科员、援闽粤军第二支队司令部副官长兼卫队督带、粤军第八旅旅长、东路讨贼(陈炯明)军第五、第七旅旅长。

许继祥(一八六九——?) 字翦屏，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第十二届驾驶班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副官、视察、咨议、海军捕获审检局局长、军法司司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军事委员会委员、海军参谋。

许崇智(一八八七——一九六五) 字汝为，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早年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福建民军总司令、中华革命军福建司令、南洋特派员、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长、署理陆军总长、援闽粤军第二支队司令、东路讨贼(陈炯明)军总司令兼第二军军长、建国粤军总司令、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军事部长。

孙 文(一八六六——一九二五) 幼名帝象，稍长取名文，字德明，号日新、逸仙、中山、一署中山樵，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南蓢乡翠亨村人。中国同盟会、国民党和中华革命党领导人、中国国民党总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广州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中华民国军政府非常大总统、陆海军大元帅。

孙 科(一八九一——一九七三) 字哲生，孙中山儿子，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市)南蓢乡翠亨村人。早年就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秘书、非常国会议员、《广州时报》副主编、广州市长、大本营财政委员会委员。

孙传芳(一八八五——一九三五) 字馨远，山东历城(一说泰安)人。先后毕业于北洋陆军速成学堂步兵科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在日本入中国同盟会。历任营长、团长、师长、长江上游警备总司令兼第二师师长、闽浙巡阅使、福建军务督理、闽粤边防督办。

孙洪伊(一八七〇——一九三六) 字伯兰，直隶天津县(今天津市)人。早年为袁世凯幕僚。历任直隶咨议局议员、国会众院议员、宪法起草委员、北京政府教育总长、内务部长、广州军政府内务总长(未就任)、军政府驻上海全权代表、主持宣传和对外联络工作。一九二三年一月任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参议，二月与胡汉民、汪精卫、徐谦为办理和平统一事宜全权代表。

孙烈臣(一八七二——一九二四) 字赞尧，一作占尧、又作占鳌，奉天(今辽宁)黑山(一说怀德)人。行伍出身。历任陆军帮统、旅长、师长、奉天副司令、黑龙江督军、吉林督军、省长兼中东路护路军总司令、东三省保安副司令兼吉林保安司令。

成 桃(生卒年不详) 字谷采，江苏泰兴人。历任护国军第二军副参谋长、驻粤滇军前敌司令、援闽靖国军支队司令。

那 文(生卒年不详) (Robert Norman)又译诺文、诺曼、纽文。美国人。历任美国三藩市律师、中国致公堂法律顾问、中华民国军政府、孙中山非常大总统顾问，陈炯明兵变时陪同宋庆龄从广州赴黄埔与孙中山相会，旋送宋赴香港。后任军政府海军大元帅府高等顾问。

七 画

杜锡珪(一八七四——一九三三) 字慎臣、一作慎丞，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九〇二年南京江南水洋学堂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历任海圻舰二副、江贞舰管带、海军警卫队管带、

海容舰代理管带、海筹舰管带、肇和和海容舰舰长、北京政府海军第二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

苏从山(?——一九二三) 原名松山，结识孙中山后改名从山。原籍广东新会，祖辈经商，落籍香山(今斗门县)。早年学英文，后改习西医，在香港开设安宁西药房。历任孙中山侍卫、长洲要塞司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在惠州城外，与广东鱼雷局局长谢铁良等改装水雷时，不慎引起爆炸而牺牲。二十七日孙中山在优恤令中追赠陆军中将。

李 和(生卒年不详) 广东省人。生卒年不详。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历任平远快船管带、驻英军舰监造员、北京政府海军部少将参事、代理次长。授将军府将军。

李 纯(一八七四——一九二〇) 字秀山，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毕业后入淮军。历任新建陆军骑兵营管带、第六镇协统、统制、第六师师长、九江镇守使、护军使、署江西都督兼民政长、督理江西军务、江苏督军。一九二〇年北京政府任命为长江巡阅使、苏皖赣巡阅使，均坚辞不受。十月十二日突然暴死于江苏督军公署。

李廷玉(生卒年不详) 字实忱，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保定将弁学堂毕业生。历任陆军部检察官、南京兵备处总办兼警察总办、察哈尔军务帮办、九江镇守使、襄办江西军务、赣南镇守使、江苏督军公署参议、江西省省长。

李济深(一八八五——一九五九) 字任潮，广西苍梧人。先后就读于广东武备学堂、陆军速成学堂、保定军校。历任广东第二十二师参谋长、粤军第一师副官长、参谋长、西路讨贼(陈炯明)联军第一师参谋长、广西梧州善后处长。

李安邦(一八七三——?) 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自幼出洋，在美国檀香山当侦探职业。入兴中会。一九一一年在香山与任鹤年等举行反清起义。历任海陆军大元帅府委员、大元帅行营卫队司令、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游击司令。

李书城(一八八二——一九六五) 又名晓园、小垣，湖北

潜江人。清末秀才。留学日本弘文书院师范班。中国同盟会发起人之一。历任武昌起义战地总司令部参谋长、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顾问、总统府军事秘书。讨袁失败到日本，后游历美国。一九一六年任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护法时任湖北护国军总司令、湘西防务督办、广州军政府军事委员、湖北自治军总司令。一九二二年六月任北京总统府顾问、国务院参议。

李国堂(生卒年不详) 字守臣，广东梅县人。一九〇四年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六届毕业生。历任楚同舰舰长、海圻舰副舰长、飞鹰舰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海军部军备司司长、海军部次长、海圻舰舰长、肇和舰舰长。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政务会议授海军少将衔。

李易标(一八八六——一九二六) 字锦文，广东防城(今属广西)人。行伍出身。历任排、连、营长、桂军林虎部统领、粤军杨坤如部统领、桂系沈鸿英部团长、西路讨贼(陈炯明)联军第一军军长、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直辖第五军军长、陈炯明部第四军军长，曾据守龙川与大本营对抗。

李厚基(一八六九——一九四二) 字培之，又作培芝，江苏铜山人。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直隶总督署卫队长、第四镇第七协协统、吴淞要塞司令、福州镇守使、福建护军使、督理福建军务、福建巡按使、福建督军兼省长、北方讨逆军总司令。

李经羲(一八六〇——一九二五) 字仲仙、仲宣、仲轩等，李鸿章侄，安徽合肥人。历任四川永宁道尹、湖南按察使、云南布政使、广西巡抚、云南巡抚、云贵总督、政治会议议长、参政院参政、北京政府审计院院长、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曾参与张勋复辟，后退职。

李炳荣(生卒年不详) 字燮丞，湖南长沙人。援闽粤军第一支队司令、粤军第一独立旅旅长、惠州善后处处长、粤军第四独立旅旅长。

李烈钧(一八八二——一九四六) 原名烈训，字协和，号

侠黄，江西武宁人。早年就读江西武备学堂，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一九〇七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九江都督府参谋长、安徽都督、北伐第二军总司令、江西都督、云南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肇庆军务院抚军、驻粤滇军总指挥、广州军政府参谋总长、征闽海陆联军总指挥兼滇军总司令、闽赣边防督办、广州大本营参谋长。

李根源(一八七九——一九六五) 字印泉、又字雪生、养溪，别号高黎贡山人，云南腾越(今腾冲)人。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云南陆军讲武堂监督、总办、云南军政府军政部长兼参议院长、国会众议员、两广都司令副都参谋、陕西省长、驻粤滇军总司令、海疆军总司令(移驻海南岛)。一九二〇年十月离开滇军后移居苏州。一九二二年曾两任北京政府农商总长，次年退职。

李景曦(一八七五——?) 字毓丞、一作旭宸，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第十四届毕业生。北京政府海军部军学司司长，将军府将军。

李章达(一八九〇——一九五三) 字南溟，广东东莞人，早年加入同盟会。广东陆军小学毕业后到南京陆军中学学习。一九一一年参加武昌起义。后投身讨袁运动。历任孙中山大元帅府警卫团第二团团长兼大元帅府参军。

李福林(一八七四——一九五二) 绰号登同，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缘林出身，早年在家乡组织乡团，任统领。一九〇七年到越南晋见孙中山，入中国同盟会。先后参加镇南关、广州黄花岗起义。历任广东都督府警卫营长、福字营民军统领、南海、番禺两县清乡会办、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亲军总司令、广东省警务厅长、广惠镇守使、粤军第四军军长、东路讨贼(陈炯明)军第三军军长。

李鼎新(一八六一——一九三〇) 字承梅，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四届毕业生。一八八一年往英国学习驾驶。历任定远舰帮带、海圻舰管带、山海关舰

队副司令、海军部军法司司长、参事、海军参谋长、护国军海军第一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肇庆军务院抚军、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海军总长。

李静诚(一八六七——一九四四) 又名静臣，字洁斋，一字宜国，壮族，广西武鸣人。清末贡生。历任怀集、泗城、镇安等府县刑幕、广西新军第一师参谋长、广东督军署顾问、广西督军署参谋长、省政府财政厅长、广西省长。

李毓藩(生卒年不详) 一九一六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十届毕业生。海圻舰副舰长。

李耀汉(一八七八——一九四二) 字子云，广东新兴人。清末绿林出身，后被收编为水师巡防营，任管带兼东安(现云浮)县守备、新兴巡防营营长。民国后，历任广东陆军第二师长、肇军统领、肇阳罗镇守使、广东省长、粤军第六纵队司令、沈鸿英部第五军军长。

杨虎(一八八九——?) 字啸天，安徽宁国人。早年入江南将弁学堂学习，后随陈其美活动。一九一四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任海军联络员，负责策动驻沪军舰反正。次年十二月参加筹划袭取肇和舰、炮轰上海制造局、组织上海反袁起义事件，任海军陆战队司令。护法时期随孙中山乘军舰到广州，历任军政府大元帅府军事委员，参军、广州总统府卫士队长、大本营海军特派员，负责指导海军各舰。后期任大本营海军处处长，处理海军舰队事务。

杨永泰(一八八〇——一九三六) 字畅卿，广东茂名人。早年入广东高等学堂，后毕业于北京法政专科学校。历任《广南报》主笔、广东咨议局议员、国会众议员、两广都司令部财政厅长、肇庆军务院财政厅长、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任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广东省财政厅长，广东省长。

杨希闵(一八八六——一九六七) 字绍基，云南宾川人。云南讲武学堂和江西讲武学堂毕业生。历任云南北伐军第三混成旅旅长、代理滇军总司令、滇军第一军军长、西路讨逆(陈

炯明)军滇军总司令、兼滇粤桂联军前敌总指挥，广东财政委员会委员、大本营中央直辖滇军第一军军长。

杨坤如(生卒年不详) 字达波，广东惠州(一说博罗)人。绿林出身。历任驻潮汕桂军营长、援闽粤军第二十一营营长、广东警备游击第一路司令、广州大本营直辖警备军第二师师长、粤军陈炯明部第一路司令、第二师师长、第六军军长。

杨树庄(一八八二——一九三四) 字幼京，福建闽候(今福州)人。北京政府海军总司令蒋拯侄女婿，广东黄埔水师学堂第八届驾驶班毕业生。历任湖鹏雷艇管带，永翔、楚观、通济、应瑞等舰舰长，署练习舰队司令兼闽江警备司令、练习舰队司令。

杨庶堪(一八八一——一九四二) 字沧白，晚号邠斋，四川巴县人。清末秀才。早年研究国学，入重庆译学会读英文。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重庆军政府顾问、四川省军政府外交司长、国会参议员、四川民政厅长、四川宣抚使、省长、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秘书长。统一广东财政委员、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

杨善德(一八七三——一九一九) 字树堂、一作树滋，安徽怀宁人。天津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北洋常备军管带、统带、统领、浙江陆军混成协协统、陆军第四师师长、江苏松江镇守使、署上海镇守使、淞沪护军使、兼江苏军务会办、浙江督军。一九一九年八月病死于浙江任所。

杨敬修(一八七四——一九五〇) 福建闽候(今福州)人。一八九八年威海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历任海琛舰管带、应瑞舰舰长、北京政府海军部练习舰队司令、粤闽海疆防御史、福建厦门监督。

吴光宗(生卒年不详) 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二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总司令处参谋、同安舰舰长。没有随舰南下参加护法。

吴光新(一八七五——一九三九) 字自堂、一作植堂，安

徽合肥人。段祺瑞内弟。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后入保定军官学堂(后改称陆军大学，迁往北京)深造。历任北洋第三镇炮兵管带、陆军第二十师师长、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湖南检阅使、湖南督军、代省长。一九二〇年直皖战争时为湖北督军王占元诱捕软禁。一九二一年获释后投奉系张作霖。

吴幼礼(一八七五——一九六三) 字佩之，安徽合肥人。一八九四年威海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北京政府海军部军械司司长。

吴志馨(生卒年不详) 字意航，江苏江都(一说镇江)人。一九〇六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五届毕业生。历任舞凤、豫章舰舰长，广东水鱼雷局局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军政府参谋部一等局员，海琛、海圻舰舰长。

吴忠信(一八八四——一九五九) 字礼卿，号守坚，安徽合肥人。南京将弁学堂毕业生。一九〇六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革命军总司令部总执法官兼兵站总监、南京警察总监、宁镇澄淞四路要塞司令、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援闽粤军参谋兼第七支队司令，第二军总指挥、粤军第七独立旅旅长、广西桂林卫戍司令。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军事委员会委员。

吴敬恒(一八六五——一九五三) 字稚晖，江苏武进人。一九〇五年在法国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唐山大学校长。一九一三年到上海办《公论报》。一九一五年与张继等成立世界编辑社，发行《新世纪》杂志，并筹建留法勤工俭学会，与钮永建创办《中华新报》。一九二一年在北京、法国里昂筹办中法大学，任校长。

吴佩孚(一八七四——一九三九) 字子玉，山东蓬莱人。清末秀才。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历任炮兵营管带、炮兵第三团团长、第六旅旅长、陆军第三师师长兼前敌总指挥、直鲁豫巡阅副使、两湖巡阅使、直鲁豫巡阅使。

吴振南(一八八二——?) 字锡九，江苏仪征人。一九〇二

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后留学英国学习驾驶。历任楚观舰管带、北京政府海军部参事。

吴铁城(一八八八——一九五三) 原籍广东香山(今中山市)，生于江西九江。早年就读同文书院。一九〇九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九江军政府参谋次长兼外交部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总统府参军、东路讨贼(陈炯明)军第一路司令、广州市公安局长兼省警务次长，后又兼省警卫军司令。

吴景濂(一八七三——一九四四) 字莲伯，号述唐，别号晦庐，晚年自称抱冰老人。奉天宁远州(今辽宁兴城)人。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毕业生。历任奉天咨议局议长、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国会议众议员、众议院议长、北京政府总统府顾问、广州非常国会议长、军政府高等顾问。北京第二次恢复国会议院议长，后期协助曹锟贿选总统。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遭段祺瑞临时政府通缉，后退出政界，隐居天津日本租界。

吴鼎昌(一八八四——一九五〇) 字达铨，原籍浙江吴兴，生于四川绥定(今达县)。留学日本。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大清银行总务科长、中国银行正监督、造币总厂总裁、中国银行总裁、北京政府财政部次长、南北和议北方代表。

吴熹炤(生卒年不详) 一九一〇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四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中尉衔。历任联鲸舰航海长、舞凤舰舰长。追随程璧光率舰南下护法。

岑春煊(一八六一——一九三三) 原名春泽，字云阶，别署炯堂老人，广西省西林人，壮族。光绪举人。历任广东、甘肃布政使，陕西巡抚、山西巡抚、四川、两广总督、福建镇抚使、两广都司令、肇庆军务院抚军副长、广州军政府主席政务总裁。一九二〇年十月通电卸职离粤，退居上海。

何克夫(一八七九——一九四九) 字小园，广东连县人。南京陆军将弁学堂骑兵科毕业生。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辛亥黄花岗起义华侨选锋(即敢死)队队长、广东南韶连民

军司令、中华革命军广东北路讨逆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副官长、广东连阳绥靖处处长。

何品璋(生卒年不详) 字质玉，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四届毕业生。历任上海造船所副所长、北京政府海军总司令处军需司长、军衡司长、海军部军务司司长。

何瀚澜(?——一九四三) 广东人。一九一〇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十二届毕业生。历任豫章、飞鹰舰舰长，广州军政府海军舰队参谋长、海琛舰舰长。

邹 鲁(一八八五——一九五四) 原名澄生，字海滨，笔名亚苏，广东大埔人。早年留学日本。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官银钱局总办、国会众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财政次长、两广盐运使、广东讨贼(陈炯明)军总司令、广东省财政厅长。广东师范学校校长，广东大学筹备委员会主任。

沈子良(生卒年不详) 浙江绍兴人。湖北江汉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员、北京政府派驻南方的情报人员。

沈鸿英(一八七〇——一九三八) 字冠南，广西雒容(今鹿寨)人。绿林出身。“二次革命”时投靠陆荣廷。历任钦廉镇守使、琼崖镇守使、粤赣湘边防督办、桂浙闽联军总司令。任广西援桂军总司令时，曾一度率部退入湖南归属吴佩孚任第十七师师长。一九二二年驻军广西贺县，参与滇、桂军的蒙江白马庙会盟，任桂军总司令参与讨伐陈炯明，后反对孙中山，一九二三年四月受北京政府委任为广东军务督理。进犯广州，六月败退桂林。

汪大燮(一八五九——一九二九) 字伯唐，一作伯棠，浙江钱塘(今杭州)人。清光绪举人。历任留日学生监督、外务部左参议、驻英公使、外务部右丞、右侍郎和左侍郎、北京政府教育部长、平政院院长、参政院副院长、交通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

汪兆铭(一八八三——一九四四) 字精卫，又字季新，祖

籍浙江山阴(今绍兴)，生于广东番禺。留学日本法政大学。一九〇五年入中国同盟会。曾主编《民报》。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秘书、代理秘书长、军政府宣传委员、中华民国正式政府高等顾问、教育会长。一九二三年二月与胡汉民、徐谦、孙洪伊成为办理和平统一事宜全权代表，与北方交涉，曾去奉天与张作霖会晤。

宋渊源(一八八二——一九六一) 字子靖，福建永春人。清末秀才。曾入福建优级师范学校学习，后赴日本早稻田大学进修，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国会议员、福建省议会议长、福建省教育司长、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福建宣慰使、福建护法军总司令。

但懋辛(一八八四——一九六五) 名泰，字怒刚，四川荣县人。一九〇五年赴日本入东斌学堂学军事。加入中国同盟会，被选为评议部评议员。辛亥革命时参加重庆起义，历任蜀军政府接待处长、参谋总长、泸州川南军总司令、川军第五师参谋长、川军第一军军长。参与四川军阀混战。

邵力子(一八八二——一九六七) 原名景奎，字仲辉，后改名闻泰，浙江绍兴人。清末举人。一九〇八年入中国同盟会。曾任上海《民国日报》经理兼编辑。曾加入中国共产党，发起组织新南社，参与创办上海大学并任副校长、代理校长。

邵元冲(一八八八——一九三六) 字冀如，浙江绍兴人。清末秀才。一九〇六年进杭州浙江高等学堂，加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一年留学日本。历任上海《民国新闻》总编辑、东北军警备司令、中华革命军浙江绍兴司令官、长江各军总司令部秘书长、《民国》杂志编辑、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机要秘书、代行秘书长事。一九一八年护法运动受挫后被派往欧美各国考察。

陆荣廷(一八五九——一九二八) 小名阿宋、字干卿，广西武鸣人，壮族。早年为私盐贩，后入山为匪首，一八九三年受招抚任管带，曾赴日本考察军事。历任左江、右江镇总兵、

广西提督、副都督、都督、广西民政长、肇庆军务院抚军、广东督军、署湖南督军、两广巡阅使、军政府政务总裁、广西边防军务督办。

陈 策(一八九三——一九四九) 字筹硕，广东琼山(今海南省)人。一九一一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六年广东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历任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广东省抚河船务管理局局长、广东海防司令、广东长洲要塞司令、海军陆战队司令、广州大本营第四路游击司令、广东江海防舰队司令兼盐务舰队主任、广东抚河船务管理局局长。

陈 群(一八九〇——一九四五) 幼名荣福，字人鹤，号中之，福建长汀人。早年留学日本明治大学。历任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办事处党务科长、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总统府秘书、孙中山驻永丰舰随员、广州大本营党务处处长。

陈友仁(一八七九——一九四四) 英文名 Eugene Chen，祖籍广东顺德市(一说中山市或兴梅地区)，生于中美洲英属西印度群岛的特立尼达(一说牙买加)岛。自幼受英国教育，学法律专业。历任北京政府交通部法律顾问、创英文《京报》并任总编辑、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大元帅外事顾问、军政府邮务总监、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秘书、航空局局长。曾参加孙文与越飞会谈。

陈可钰(一八八二——一九四四) 字景瑗，广东清远人。广东陆军讲武堂毕业生。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中华革命军广东东江总司令邓铿的秘书、副官长、援闽粤军总司令部参谋、第一师参谋长、广州大本营警卫团团长、广东宪兵司令、大本营参军。

陈永善(一八八七——一九二四) 广东香山前山镇梅溪村(今属珠海市)人。生于澳门，幼年赴美国读书。一九一二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商科，后学法律。历任津浦铁路局局长、广东江防司令，石井兵工厂厂长，曾授陆军少将衔。一九二三年一月随其父——广东临时省长陈席儒去职，前往香港途中被阻击受

伤，次年病死于澳门。

陈光远(一八七三——一九三九) 字秀峰，京兆武清(今属天津)人。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北洋军政司总务处总办、北洋常备军步队统领、第四镇第七协统领、热河巡防营统领兼赤峰镇守使、京津警备副司令、绥远都统、北洋陆军第二师师长、江西督军。

陈寿彭(一八六一一?) 字逸如，福建闽侯(今福州)人。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军法司司长、视察。

陈绍宽(一八八九——一九六九) 字厚甫，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九〇八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历任镜清舰航海官、第二舰队司令处副官、海军总司令公署副官、肇和、海容两舰代舰长、中国驻英公使馆海军武官、兼留欧学生监督、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海军委员、通济舰舰长、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应瑞舰舰长。

陈其美(一八七八——一九一六) 字英士，浙江吴兴人。一九〇六年入日本警监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次年转入东斌学校学军事。历任上海沪军都督、南京临时政府工商总长、上海讨袁军总司令、中华革命党总务部长。一九一六年四月在上海陆海军起义未成，五月十八日被袁世凯收买张宗昌派人暗杀于上海寓所。

陈炯明(一八七八——一九三三) 初名捷，字赞三、月楼、又字竞存，广东海丰人。清末秀才。广东政法学堂毕业生。一九〇九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省咨议局议员、广东副都督、代理都督、粤军总司令、广东省长亲军司令、广州军政府第一军总司令、援闽粤军总司令兼惠潮梅军务督办、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中华民国政府陆军部长兼内务部长。

陈炳焜(一八六八——一九二七) 字舜卿，广西桂平(一说马平，今柳江)人。与陆荣廷结拜兄弟。曾进广西陆军讲武堂学习。历任新军标统、广西都督府军政司司长、广西陆军第一师师长、桂林镇守使、广西护理都督、肇庆军务院抚军、广

西督军兼省长，广东督军、两广讨龙(济光)联军总司令、广西护军使、攻粤中路军指挥，失败后居香港。

陈济棠(一八九〇——一九五四) 字伯南，广东防城(今属广西)人。早年人黄埔陆军小学堂、陆军速成学校。历任桂军连长、粤军营长、团长、西路讨贼(陈炯明)军旅长。

陈家鼎(一八七八——一九二八) 字汉园，湖南宁乡人。一九〇四年赴日本人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就读。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第一届国会众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

陈席儒(一八五九——一九三六) 原名陈东，以字行，祖籍广东香山前山镇梅溪村(今属珠海市)人，生于檀香山。早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历任旅美华人英语学校校长、香港华日银行董事局主席、道格拉斯·拉泼力克斯公司总经理，粤汉铁路、歧关公路股东、广东临时省长。一九二三年一月陈炯明失败下野时卸职返回澳门。

陈树人(一八八四——一九四八) 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早年留学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美术科。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国民党加拿大支部总干事、中华革命党加拿大总支部部长、中国国民党总务部副部长、部长、海外同志非常通讯处主任、广东省财政厅代厅长、厅长、广州大本营内政部总务厅长兼侨务局长。

陈树藩(一八八五——一九四九) 字伯森、又字伯生，陕西安康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生。一九一一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陕西秦陇复汉军政府东路节度使、陕西第二混成旅旅长、第四混成旅旅长、署陕西陕南镇守使、陕北镇守使、陕西将军、陕西督军兼省长。一九二〇年直皖战争皖系失势后，隐居天津。

陈调元(一八八六——一九四三) 字雪煊，一作雪轩，直隶(今河北)安新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陆军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长、署江苏徐海镇守使、安徽省长。

陈恩焘(一八六三——?) 字幼庸，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第五届毕业生。历任福建省外交司司长、厦门海关监督兼对外交涉员、北京政府海军部军务司司长兼海道测量局局长。

陈铭枢(一八八九——一九六五) 字真如，广东合浦人。早年就读于广东陆军小学堂、南京陆军中学。加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二年入保定军官学校。一九二〇年任粤军第一师第四团团长。

陈锦涛(一八七〇——一九三九) 字澜生，一作阑生，广东南海人。留学美国，先在哥伦比亚大学攻数学及社会学，后入耶鲁大学研究政治经济学。历任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兼审计局长、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盐务署督办兼署外交总长、广州军政府财政总长。

陈肇英(一八八八——一九七七) 字雄夫、一作雄甫，浙江浦江人。毕业于浙江武备学堂、炮兵将校专科学校。一九〇六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一说光复会)。辛亥年在浙江响应武昌起义，护法时期任援闽浙军前敌总指挥。

陈鹏翔(生卒年不详) 一八九六年威海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历任护法舰队永翔、飞鹰两舰舰长。

张 勋(一八五四——一九二三) 原名和、字少轩、一作绍轩，号松寿，江西奉新人。行伍出身。历任工兵营管带、江防营统领、江南提督兼江防大臣、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江苏宣慰使、都督、长江巡阅使、安徽督军。一九一七年扶溥仪复辟，任内阁议政大臣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病死。

张 继(一八八二——一九四七) 初名溥，字溥泉，直隶(今河北)沧州人。一八九九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研习政治经济学。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民报》发行人兼编辑，赴法国办《新世纪》杂志，曾宣传无政府主义。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长、广州军政府驻日本外交代表、军政府顾问、国

民党广州特设办事处干事长、宣传部长和北京支部长。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带孙中山亲笔函赴北京与苏俄代表越飞会晤。

张 群(一八八九——一九九〇) 字岳军，四川华阳人。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一九〇八年与蒋介石同赴日本，入振武士官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沪军都督府军务处军械科长、第二十三师参谋、代理八十九团团长、沪东讨袁军司令部副官长、浙军督军署参谋、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中华民国政府副官长。

张 澜(一八七二——一九五五) 四川南充人。辛亥革命前参加立宪派，为四川保路同志会领导人之一。历任四川军政府参赞，川北宣慰使、国会众议院议员、四川省省长。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赴广州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后，支持青年学生赴法国勤工俭学。

张 猛(一八九四——一九八五) 字国森，广东新会人，十四岁参加民主革命，一九一七年进云南陆军讲武学堂十三期骑兵科学习，毕业后追随孙中山。历任粤军第一师副官、陆海军大元帅府副官(交际副官)、总统府警卫团副官、团直属机枪连连长、大本营参军处副官、长洲要塞司令部参谋长。

张 塞(一八五三——一九二六) 字季直，号啬庵，江苏南通人。十六岁中秀才，光绪状元。历任预备立宪公会副会长、江苏咨议局议长、江苏省临时议会议长、江苏两淮盐政总理、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长、北京政府农林总长、工商总长、全国水利局总裁。

张开儒(一八六九——一九三五) 字藻林，云南巧家人。一九〇四年入日本士官学校步兵科学习，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云南陆军旅长、护国军团长、驻粤滇军第三师师长兼广东南韶连镇守使、广州军政府陆军总长、驻粤滇军总司令、云南北伐军副总司令、广州大本营参谋长、参军长。

张百麟(一八七八——一九一九) 湖南长沙人。辛亥革命时曾筹划编练成军准备起义，后与宪政党协商合作。历任贵州

省枢密院院长，南京讨袁军秘书长、北京政府内务部参事、高等警官学校副校长、广州军政府司法部长(因病未就任)，在沪撰写《护法战争纪要》，带病完稿。一九一九年病卒于上海。

张民达(一八八五——一九二五) 广东梅县人。早年赴南洋，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中华革命党南洋联络委员、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军事委员、援闽粤军第二支队军事委员、粤军第九旅第十八团团长、东路讨贼军(陈炯明)第八旅旅长、建国粤军第二师师长。

张发奎(一八九六——一九八〇) 字向华，广东始兴人。早年入广东陆军小学堂。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总统警卫团营长、粤军第一师团长。

张伯烈(一八六六——一九三四) 字益三、又字亚农，湖北随州(今随县)人。留学日本学法科。历任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参议、第一届国会众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秘书、军政府湖北劳军使。一九二二年九月任第二次恢复国会(北京)众议院副议长，次年参加曹锟贿选总统的活动。

张作霖(一八七五——一九二八) 字雨亭，奉天(今辽宁)海城人。绿林出身。一九〇二年受招抚，任新民府游击马队管带，历任奉天国民保安会军事部副部长、二十七师师长、奉天督军兼巡按使、东三省巡阅使，后兼蒙疆经略使。

张怀芝(一八六〇——一九三四) 字子志，山东东阿人。早年毕业于天津北洋武备学堂，后入新建陆军。历任山海关巡防营统领、天津镇总兵、陆军第五镇统制、天津、保定镇守使、察哈尔都统、署理山东将军、山东督军兼省长、湘赣检阅使、援粤总司令、北京政府参谋总长。

张君劢(一八八七——一九六九) 原名嘉森、字士林、号立斋，别署世界室主人，英文署名 Carsun Chang，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早年就读两江师范学堂，后留学日本、德国。历任宝山县议会议长、浙江交涉署署长、上海《时事新

报》总编辑、北京政府总统府秘书、上海吴淞市政筹备处副主任。

张国桢(?——一九二五) 字星羽，广东南海人。广东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后入北京陆军大学学习。历任援闽粤军少校参谋、福建永定县长、粤军第二军卫队司令、命令传达所所长、代理第七旅旅长、第二军总参议、粤军军官研究所所长、建国粤军第四军军长。

张绍曾(一八七九——一九二八) 字敬舆，直隶(今河北)大城人。留学日本士官学校第一期炮兵科。历任北洋陆军第三镇炮兵标统、新军第二十镇统制、绥远将军、北京政府训练总监、总统府顾问、陆军部总长、国务总理。主张迎孙中山入京协商南北统一，为总统曹锟所忌恨，于一九二三年六月辞职。

张树元(一八七九——?) 字少卿，山东无棣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炮兵科毕业生。历任北洋陆军第五镇炮兵标统、第五镇第十协统领、陆军第五师师长、山东军务帮办、署理山东督军兼署山东省长。一九一九年授将军府谦威将军。

张鸣歧(一八七五——一九四五) 字坚白、一作健白，号韩斋，山东无棣人。清末举人。历任广西军政府民政长、署理广西巡抚、广东巡按使、署理两广总督。

张敬尧(一八八〇——一九三三) 字勋臣，安徽霍丘人。早期入随营武备学堂学习，后毕业于保定军官学堂第一期。历任北洋军团长、旅长、陆军第七师师长、长江水师提督、苏鲁豫皖四省边区剿匪督办、湖南督军兼省长。

张曾存(一八八〇——一九四七) 字修初，福建省人。一九〇四年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历任海圻舰驾驶大副、航海长、海琛舰副舰长、永翔舰舰长、广州大本营海军舰队司令处参谋。

张锦芳(一八五四——一九三一) 广东高州人。绿林出身，随陆荣廷掌管笔墨。历任广东右路巡防队十八营管带、阳江县知事、广西岑溪县知事、两广护国军都司令部筹款员、署

广东东莞县知事、高雷道尹、广东警卫军第一、二、三营统领、粤海道尹、广东新编陆军游击司令、代理广东省长。

张耀曾(一八八五——一九三八) 字鎔西，云南大理人。早年入京师大学堂学习，后留学日本，入早稻田大学、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学习。在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国会议员、云南都督府参议、北京政府司法总长。一九一七年下野，为政学会首领之一。任北京大学法科教授，一九二三年赴西欧考察司法制度。

八 画

林 虎(一八八七——一九六〇) 原名荫清，字隐青，广西陆川人。十五岁考入江西武备学堂。一九〇六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改名虎。历任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警卫混成团团长、江西李烈钧部第一师第一旅旅长、江西讨袁军左翼司令、广西护国军第六军军长、广东高雷镇守使、广东警务军总参议、广东陆军第二军军长、广州军政府陆军部次长。一九二〇年十月桂系被驱回广西后，移居上海。

林 森(一八六七——一九四三) 字子超，号长仁，别署青芝老人，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九〇二年考入上海江海关供职。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九江军政府民政长、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北京参议院全院委员长、广州正式国会参议院议长、广州军政府代外交总长、政务会议参议、福建省长、广州大本营建设部长。

林永谟(一八七六——一九三六) 字籲亚，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八九八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历任海琛帮带、管带、舰长、肇和舰舰长、广州军政府海军部参事、海军舰队司令、海军部次长、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总统府顾问。

林云陔(一八八一——一九四八) 广东信宜人。一九〇九

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参加广州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武昌起义后回广东高州组织南路起义，出任高州军政分府都督，旋赴广州任广东都督府秘书。一九一二年被派赴美国学习政法，获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建设》杂志编辑、大元帅府秘书兼土地登记局局长、大本营金库长兼广西省银行总理、广州市市长、大本营财政部第三局局长、中央银行行长、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代理大本营财政部次长。

林直勉(一八八七——一九三四) 原名培长，字绍轩，晚号鲁直，广东东莞人。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中国同盟会广东支部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秘书、非常大总统秘书。一九二二年陈炯明叛变，与林树巍等护送孙中山上楚豫舰，十月与邓泽如等在香港组织办事处，主管军事。

林建章(一八七四——一九三九) 字增荣，福建长乐人。一八九六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上校衔。历任宿字号舰长、南琛、海容两舰舰长、署第一舰队司令、驻沪海军独立舰队领袖。

林若时(生卒年不详) 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一九一三年广东海军学校驾驶班毕业生，历任福安舰舰长、广东海防司令。

林俊廷(一八七六——一九三三) 原名阿保、字蒲田，广西防城人。曾入绿林，后向陆荣廷投诚。历任哨官、管带、统领、广西桂林镇守使、桂军第二军总司令、广西南丹自治军司令、广西自治军总司令、督理广东军务善后事宜兼广西省长、广东钦州等“八属”军务督办。

林修梅(一八八〇——一九二一) 原名祖堃，以字行，号浴凡，晚号六柳居士，湖南安福(今临澧)人。清秀才。一九〇六年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不久加入中国同盟会。曾随四川新军进驻西藏，在湘军都督府任职。后历任湖南守备队营长、湖南革命军参谋长、湘军第二旅旅长、湘西靖国军总司令、湘西讨桂军司令、广州军政府顾问、总统府参议、代理参军长。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病逝，孙中山下令追赠陆军上将，并着铸

立铜像，建造专祠，后举行国葬。

林树巍(一八八九——一九四九) 字拯民，广东信宜人。一九〇六年就读于广东陆军速成学堂，加入中国同盟会。先后参加广州新军起义、黄花岗起义、高州起义。历任高雷两阳四邑司令、高雷总司令、广州总统府参军、高雷讨贼军总司令兼高雷绥靖处处长、西路讨贼军第五师师长。

林焕廷(一八八一——一九三三) 广东顺德人。一九〇七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参与河口起义的筹饷及准备工作。历任广州海陆军大元帅府秘书、孙中山沪寓秘书，在沪创办华强书局与民智书局。一九二三年任中国国民党本部财务部部长。

林颂庄(一八八四——一九一九) 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四届毕业生。历任飞鹰舰管带、海筹舰舰长、北京政府第一舰队司令。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在乘海容舰赴沪途中病亡。

林葆纶(一八七〇——一九三三) 字仲怡，福建闽侯(今福州)人。林葆怿胞弟。一八九八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海军部科长、军储司司长、署军需司司长、司长。

林葆怿(一八六三——一九三〇) 字悦卿，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第九届毕业生。后赴英国学习海军。历任驻英国工厂军舰监造员、北京政府海军部参事、练习舰队司令、第一舰队司令、署理海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海军舰队司令、军政府政务总裁兼海军部长。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加海军上将衔。一九二〇年十月卸职离粤。

欧阳格(一八九五——一九四〇) 别号九渊，江西宜黄人。欧阳琳胞弟。一九一六年吴淞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十届毕业生。历任飞鹰、豫章两舰舰长、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海军临时总指挥、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参军。

欧阳琳(一八八七——一九四四) 字苍生，江西宜黄人。

留学日本商船学校，加入中国同盟会。后就读日本海军炮术学校、海军鱼雷学校，于一九一二年毕业。又就读于英国皇家海军大学与赴法国学习空军。历任广州飞机队中队长、军政府参谋部副官、同安、永丰舰舰长。

招桂章(生卒年不详) 字文樞，广东南海人。一九一三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第十四届毕业生。先在广东江防军舰服役，护法战争后历任楚豫舰大副、舰长、抚河船务管理局护航第一营营长、西江巡航舰队主任、粤军总司令部舰务处处长。

罗开榜(生卒年不详) 字仲芳，安徽合肥人。一八九四年威海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陆军部军需司司长、陆军部次长。

罗佩金(一八七八——一九二二) 字鎔轩，云南澄江(一说河阳)人，原籍四川华阳。清末秀才。早年在云南高等学堂读书。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入振武学校，后入士官学校步兵科。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与筹组云南支部和创办《云南》杂志。历任云南陆军讲武堂步兵科教官、新军标统、云南军政府南征军司令、军政部长、云南军政府民政长、云南护国军第一军参谋长，随蔡锷入四川击败北洋军后兼左翼军总司令、肇庆军务院抚军、署四川督军、四川迤南巡阅使。一九二二年四月七日被唐继尧杀害(一说五月三日被土匪普小洪捕杀于苴却)。

罗翼群(一八八九——一九六七) 字逸尘，原名罗道贤，广东兴宁人。一九〇七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陆军测量局局长、测量学校校长、《现象报》经理、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援闽粤军代副官长、第二支队司令部参谋长、粤军总部参议、东路讨贼(陈炯明)军第二军参谋长兼第九旅旅长。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兵站总监。

金永炎(生卒年不详) 字晓锋，湖北黄陂人。历任黎元洪总统府幕僚长、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总长。

金国治(一八八三——一九一七) 湖南人。少年从军。历任粤军军官、广州军政府潮梅第一支队前敌司令。一九一七年

十一月被桂军沈鸿英以会商军事为名骗至其军，悍予残杀。

周之式(生卒年不详) 肇和舰轮机副,汕头临时舰队海军总轮机长。

周之贞(一八八三——一九五〇) 又名苏群,字又云,晚号懒拙庐主,广东顺德人。早年赴南洋经商,一九〇五年在新加坡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黄花岗起义。历任广东民军司令、广肇罗绥靖处督办、中华革命党广州湾党务联络委员、广东警卫军统领、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大本营工兵局筹饷委员、四邑两阳番顺八属绥靖处处长、西江讨贼(桂系)军司令、大本营直辖讨贼(陈炯明)军第二师师长。

周兆瑞(一八七六——?) 字伯莹,福建省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一届毕业生(另一说一八九六年毕业于江南水师学堂第一届驾驶班)。历任江贞兵船上尉大副、舰长,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中校衔,后任海容、海筹、通济三舰舰长,一九二二年六月任海军第一舰队司令。

周思贤(生卒年不详) 字望溪,福建省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三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上尉衔。历任肇和舰航海长、广州军政府海军舰队福安舰舰长。

周钟岳(一八七六——一九五五) 字生甫,云南剑川人。一九〇四年赴日留学,翌年入早稻田大学学政法,一九〇七年归国。辛亥革命后历任云南都督府秘书长、云南省教育司长、滇中观察使、全国经界局秘书长兼评议委员会主任。护法运动时期任靖国联军总司令部秘书长、云南省长。

周荫人(一八八四——?) 字樾恩,直隶(今河北)武强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北洋陆军第十二师团长、旅长、一九二二年继陈光远任第二师师长。同张传芳入闽,历任福建兴泉镇守使、闽北镇守使、督理福建军务善后事宜。

郑祖怡(生卒年不详) 字次垣,江苏江宁人。一九〇二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海圻舰帮带大副、中校副舰长、楚豫舰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军政府海军部军衡司司长。

居 正(一八七六——一九五一) 原名之骏,字觉生,岳

崧，别号梅川居士，湖北广济人。一九〇五年留学日本东京政法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次长、吴淞要塞司令、中华革命党党务部长兼《民国》杂志社总理、广州军政府内务部总长。

孟恩远（一八五九——一九三三）字曙村、树村、树春，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行伍出身。历任北洋常备军标统、直隶巡防营统领、南洋镇总兵、吉林巡防督办、陆军第二十三师师长、吉林护军使、吉林将军、督军。一九一七年附和张勋复辟被免职，拒不奉命，拥兵独立。一九一九年夏为张作霖所逐，回天津居住。

九 画

胡文溶（生卒年不详）山东省人。一九一一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历任楚豫舰长、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海军司令部代参谋长。

胡汉民（一八七九——一九三六）原名衍鹤，后改衍鸿，字展堂，晚年别号不匱室主人，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一九〇二年入日本弘文学院，两年后转入法政大学学习。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民报》编辑、同盟会南方支部长、广东都督、南京临时总统府秘书长、中华革命党政治部长、广州军政府交通总长（未就任）、非常大总统参议、大本营总参议、桂林大本营文官长。

胡若愚（一八九四——一九四九）云南罗平人。历任江西督军署警卫连连长、云南陆军讲武堂教官、云南新兵第一中队长、营长、步兵第十一团团长、旅长、广州军政府先遣军司令、滇军第二路司令兼前敌副总指挥、总指挥、滇中镇守使兼戒严司令。

赵 倭（一八七一——一九三三）原名金生，字周人，河南汝阳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河北镇总兵、河南护军使、豫南剿匪督办、督理河南军务、河南督军兼省长、奉军高级顾问。

赵士北（一八七一——一九四四）字子朔，又字孔南，广

东新会人。早年赴美入哥伦比亚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加入同盟会。历任临时参议院议员、粤汉铁路管理局局长、唐山工业专门学校校长、广州军政府高等法院首席推事、陆军大元帅大本营大理院院长兼管司法行政事务。

赵恒惕(一八八〇——一九七一) 字夷午、彝五，号炎午，湖南衡山(一作湘潭)人。早年肄业于武备学堂，后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炮科学习，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西常备军协统、新军混成旅旅长、督练公所会办、湖南第一师师长、湘军总司令兼湖南临时省长、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

赵梯崑(生卒年不详) 字棠崑，一九一一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少尉衔。历任永翔舰舰长，广州陆军大元帅大本营海军舰队司令部参谋长。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随同永翔等四舰潜离广州市省河出走，背离护法事业。

柏文蔚(一八七六——一九四七) 字烈武，安徽寿州(今寿县)人。早年就读安徽大学堂，后入武备学堂当学兵。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兼北伐联军总指挥、安徽都督兼民政长、靖国军川鄂联军前敌总指挥、鄂西靖国军总司令、长江上游招讨使、建国军第二军军长。

钟荣光(一八六六——一九四二) 字惺可，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清末举人。加入兴中会。历任广州《博闻报》主笔、广州格致书院(岭南大学前身)国文总教习、广东省教育司司长、格致书院副监督。

钮永建(一八七〇——一九六五) 字惕生，江苏松江(一说上海)人。清末举人。早年入湖北武备学堂，后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松江军政分府都督、南京临时政府参谋次长代行总长职务、两广都司令部、肇庆军务院驻沪军事代表、广州大元帅府参谋次长兼兵工厂厂长。

段芝贵(一八六九——一九二五) 字香岩，安徽合肥人。北京武备学堂毕业生。留学日本。历任陆军第三镇统制、督练处总参谋、黑龙江代理巡抚、驻京总司令、察哈尔都统、江西

宣抚使、安徽宣抚使、湖北都督、督理东三省军务兼奉天巡按使、京师卫戍司令、陆军总长。

段祺瑞(一八六五——一九三六) 原名启瑞，字芝泉，晚号正道老人，安徽合肥人。天津北洋武备学堂炮兵科毕业生。留国德国学军事。历任新建陆军炮队统领兼炮兵学堂总办、直隶总督、署江北提督、署湖广总督、北京政府参谋总长、陆军总长、国务总理、临时执政。

洪兆麟(一八七六——一九二五) 字湘臣，又作湘丞，湖南宁乡人。早年投军。历任广东防军永字营管带、巡防统领兼惠州绥靖督办、广东陆军混成协团长、援闽粤军第四支队司令、福建汀漳镇守使、潮梅善后处长、粤军第二师师长、潮梅军(陈炯明所部)副总指挥兼第二军军长。

姜桂题(一八四三——一九二二) 字翰卿、一作汉卿，安徽亳县人。行伍出身。历任新建陆军右翼翼长、署山东巡抚、直隶总督、署热河都统、都统、北京政府陆军检阅使兼管将军府事务。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在热河(一说北平)病亡。

宫崎寅藏(一八七一——一九二二) 一名虎藏，自号白浪庵滔天，又作宫崎滔天，日本熊本县人。支持孙中山反清事业，先后加入兴中会、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后，随孙中山到上海、南京。一九二一年到广州访问孙中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日本东京病逝。

姚雨平(一八八二——一九七四) 原名字龙，号立人，以字行，广东平远超竹乡(后并入大柘乡)人。清末秀才。广东武备学堂毕业生。一九〇七年以汉强别名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北伐军司令，进占徐州。清廷退位，北伐军改编为第四军，任军长、援闽粤军总司令部高等顾问、汕头卫戍司令、广州大元帅府大本营中央直辖警务军司令、广东惠州安抚使、广东省治河事宜督办。

邬宝祥(生卒年不详) 字子云，福建省人。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历任辰字号舰、舞凤舰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一九一九年五月授海军上校衔。

十 画

袁世凯(一八五九——一九一六) 字慰亭、一作慰廷，号容庵主人，河南项城人。历任清朝山东巡抚、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练兵处会办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民国五年僭称“洪宪皇帝”。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在忧惧中病死于北京新华宫。

袁良骅(一八九六——?) 字子襄，广东东莞人。早年就读于黄埔水师工业学堂及广东海军学校。一九一五年加入中华革命党。护法军兴后，一九一八年在海琛舰服役。一九二〇年任粤军挺进队统领，参加反桂战争。一九二一年任飞熊舰舰长。一九二二年孙中山改组护法舰队，被委为舞凤舰舰长。陈炯明兵变后，率舰反击叛军，战斗中军舰被掳获而卸职。一九二三年讨伐陈炯明时任江防舰队江固舰舰长、任前敌舰队指挥官。

翁式亮(一八八〇——一九三六) 广东惠来人。一九一〇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都督府陆军司参谋。广东陆军步兵学校监督、校长、粤军第一师一旅旅长、第一军第三独立旅旅长。一九二二年任陈炯明粤军统领部统领、第四军军长。一九二三年四月被北京政府任为陆军第十师师长。

顾品珍(一八八三——一九二二) 字筱斋，云南昆明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生。历任云南讲武学堂骑兵科教官、云南都督府军第一师师长、云南护国军第一军第三梯团长、第五师师长、靖国联军参谋长兼第一军总司令、滇军总司令、云南督军、云南北伐军总司令。一九二二年死亡，说法有三种：三月战败自杀；三月战死于路南县天生关鹅毛寨；四月所部被唐继尧策动哗变，遭云南土匪吴学显部包围，与部下数十人一起被杀。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陆海军大元帅府追赠陆军上将。

夏重民(一八八七——一九二二) 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人。早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

同盟会广东支部组织委员兼总务科主任、加拿大《新民报》主笔、香港《香江晨报》社长兼总编辑、《广州晨报》社长、广三铁路路局局长兼广三铁路路警队司令。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被陈炯明叛军逮捕，19日遇害。一九二四年国民政府追赠陆军少将加中将衔。

莫汝非(一八八六——一九七二) 又名字非，字纪彭，广东东莞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参加黄花岗起义，辛亥革命时在香山县(今中山市)策动新军起义。护法时期任广州军政府海军部秘书。

莫荣新(一八五一——一九三〇) 字日初，晚年化名高崇民，广西桂平人，原籍广东。早年入清军，任哨官、管带、帮带等职。民国后历任桂林镇守使、广西护国军第三师师长、广东广惠镇守使、署广东督军、督军、广州军政府代理总裁(代陆荣廷职)兼陆军部长。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通电辞职，率兵退出广州，后隐居上海。

莫擎宇 生卒年不详。字柱一，广东东莞人。清末廪生。早年入广东黄埔武备学堂，后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广东陆军第一团团长，两广都司令部第一师(潮军)师长、历任广东潮梅总司令、潮梅镇守使。

饶怀文(一八六五——一九一八) 字质瑾，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八八七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历任江贞、建安二舰管带，北京政府海军部科长、视察、南京军官学校校长、北京政府海军部军衡司司长，练习舰队司令、第二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一九一八年在南京病亡。

饶鸣銮(一八八四——?) 字子和，福建闽侯(今福州)人，饶怀文胞弟。一九〇五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一届毕业生，毕业后往日本学习海军。历任海圻舰鱼雷大副、枪炮长、同安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海军司令部参谋长、军政府军机处参赞、海军陆战队统带、南北议和的福建及驻粤海军代表。

倪嗣冲(一八六八——一九二四) 字丹忱、一作丹宸，安徽阜阳人。清末秀才。早年投淮军。历任河南布政使、军务帮办、安徽都督、讨逆(张勋)军南军司令、安徽省长、长江巡阅使。

徐 堪(一八八八——一九六九) 原名代堪，字可亭，四川三台人。光绪秀才。一九〇六年入成都通省师范学堂学习，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成都起义。历任蜀军第四标标统、夔州关监督。一九一九年被四川省补选为国会议员，次年赴广州参加国会正式会议。

徐 谦(一八七一一九四〇) 字季龙，教名乔治，晚年自署黄山樵客，原籍安徽歙县，生于江西南昌。光绪举人、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法律参事、京师地方审判厅厅长、高等审判厅检察长、北京政府司法次长、国会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代理秘书长、孙中山政务总裁驻广州全权代表兼军政府司法部长、广州中华民国政府、广州大本营大理院院长。

徐之琛(生卒年不详) 字保权，云南大理人。历任云南蒙自关监督、唐继尧派驻广州的情报人员、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

徐世昌(一八五五——一九三九) 字卜一，号菊人、又号东海、弢斋，别署水竹屯人、退耕老人，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清末举人、进士。历任清朝军机大臣、督办政务大臣、巡警部尚书、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邮传部尚书兼津浦铁路督办、内阁协理大臣、军咨大臣、袁世凯政府国务卿、北京政府总统。一九二二年六月下台后移居天津。

徐兴仓(一八六九——?) 字子石，直隶(今河北)平乡人。一八八九年天津水师学堂管轮班第二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轮机中校衔，海军部参事。

徐绍桢(一八六一一九三六) 字固卿，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祖籍浙江钱塘。光绪举人。曾赴日本考察军事。历任新军第九镇统制、江南绿营总兵官兼江北提督、江浙联军总司令、北伐联军总司令、南京临时政府南京卫戍总督、北京政府参谋总长、参政院参政、广州军政府广州卫戍总司令、后兼陆军部练兵处督办、两广各路招讨军总司令、广州中华民国总统府参军长、大本营参谋长、广东省省长、大本营内政部长。

徐树铮(一八八〇——一九二五) 字又铮、幼号铁珊、又尝自号则林，江苏萧县人。清末秀才。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历任清军第六镇军事参议、新军第一军总参、北京政府陆军部军学司司长、军马司司长兼管总务厅、陆军部次长、国务院秘书长、参战督办参谋处参谋长兼西北国防筹备处处长、定国军总司令部总参谋长。一九二二年在桂林晤见孙中山，商议与段、张联合进攻吴佩孚、曹锟问题。

徐维扬(一八八七——一九五二) 字遂甫，广东花县(今广州市花都区)三华人。早年在广州培英学校读书。一九〇四年入广东陆军将弁学堂，加入中国同盟会，任同盟会陆军分会主盟人。黄花岗起义时任选锋(敢死)队队长。辛亥革命后历任陆军第七团团长兼广东雷廉绥靖处总办、援闽粤军第七支队司令、广州中华民国总统府中将参军、广州大本营中央直辖第三军左翼司令。

徐振鹏(一八五四——一九二六) 字季程，广东香山北岭(今珠海市拱北)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第八届驾驶班毕业生。一八七四年赴美国学习海军航海与军械技术。一八八一年回国后在北洋水师服役，历任定远舰鱼雷大副、舰枪炮长、驻沪一等参谋官、海军右司令、第二舰队少将司令、练习舰队司令、北京政府海军部次长兼管总务厅事。

徐傅霖(一八七九——一九五八) 字梦岩，笔名半梅、庄周等，广东和平县人。京师法政大学毕业生。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获博士学位。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国会临时参议院参议、云南都督府顾问、浙江都督府顾问、国会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历任广东省高等审判厅厅长、广州军政府司法部长兼大理院院长。

钱能训(一八七〇——一九二四) 字干臣、一作干丞，浙江嘉兴人。光绪进士。历任清朝民政部左丞、奉天右参赞、顺天府尹、陕西布政使、北京政府内务部次长、平政院院长、内务总长兼代国务总理、内阁总理。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后引咎

辞职。

郭泰祺(一八九〇——一九五二) 字保元，号复初，湖北崇阳(一说广济、另一说武穴)人。幼年在武昌读书，后留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湖北都督府外交股股长、黎元洪英文秘书、总统府高等顾问、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秘书、参议、广州大本营外交部次长。

郭椿森(生卒年不详) 字松年，广西武宣人。日本法政大学毕业生。历任广西政学堂教习、广西宪政调查局地方自治局科长、咨议局书记长、教育总会副会长、云南法政学堂教务长、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国会参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军政府秘书、南北议和南方代表。

唐绍仪(一八六〇——一九三八) 因避清帝溥仪之讳，曾改名绍怡，辛亥革命后恢复原名，字少川，广东香山唐家村(今珠海市唐家湾)人。一八七四年清廷选派的第三批幼童官费赴美国学习，后入哥伦比亚大学文科。一八八一年入天津水师附设洋务学堂读书。历任天津海关道尹、外交部侍郎、邮传部侍郎、尚书、奉天巡抚。武昌起义后任袁世凯内阁的南北议和北方代表、北京政府内阁总理兼交通总长，是时经孙中山同意加入中国同盟会。护国战争任肇庆军务院外交专使，护法时期任广州军政府财政总长(未就任)、政务总裁、南北议和的南方总代表。

唐继尧(一八八二——一九二七) 字莫庚，自号东大陆主人，云南会泽人。清末秀才。一九〇四年留学日本东京振武学校，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云南督练公所提调、讲武堂教官、新军第七十四标第一营管带、云南都督府军政部次长、参谋部次长兼讲武堂总办，贵州都督、云南都督兼民政长、云南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肇庆军务院抚军长、云南省长、广州军政府政务总裁、川滇黔鄂豫五省靖国联军总司令。

唐继虞(一八九〇——?) 原名继禹，字夔庚，云南会泽人。唐继尧胞弟。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一九一三年任贵州警察厅厅长。后任云南混成团团长，警卫团团长。一九一五年一

月任云南省会警察厅厅长，十二月任云南全省警务处处长，旋改任警卫军团长。后任云南陆军第七旅旅长、警卫军司令。一九一八年任靖国联军总参谋长、昆明卫戍总司令兼云南市政督办、云南巡宣使。一九二三年任贵州督军。

陶菊隐(一八九八——一九八九) 原名孝宗，字养伯，笔名李萍，湖南长沙人。历任《女权日报》采编、《湖南新报》总编辑、《武汉民报》代总编辑。

十一画

黄 强(一八九二——一九七四) 字莫京，广东龙川(一说南海)人。北京陆军速成学堂毕业生，后留学法国。历任广东都督府军务科长、虎门要塞司令、粤海关监督、广东省工务局局长、援闽粤军副官长、广东潮州海关监督兼汕头交涉员、援闽粤军总参议、广东督军署参谋长(汤廷光任督军时期内)、粤军兵站部长、粤军第七路司令。

黄大伟(一八八六——一九四四) 字子荫，号穀孙，湖北黄陂人。清末秀才，比利时皇家军官学校毕业生。在欧洲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南京临时总统府侍从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代理参军长、援闽粤军第一路司令、参谋长、东路讨贼(陈炯明)军第一军军长、陆海军大元帅府军事委员。一九二三年五月，东路讨贼军回师时出走香港，投靠陈炯明，被通缉。

黄国兴(一八五六——一九二〇) 幼名学昌，广东南海西樵人。机匠出身。历任海容舰上尉轮机官、海圻舰二管轮。一九一九年五月广州军政府务政会议授海军中校衔，七月授文虎章。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日在广州病逝。

黄明堂(一八六八——一九三九) 字德新(一说德明)，广东钦州(今属广西)人。壮族。早年入会党。一九〇七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琼崖宣抚使、护国军第二混成旅旅长、琼崖道尹、琼崖要塞司令、南路讨贼(桂系)军司令、钦廉绥靖处

处长、广州大本营直辖第二军军长。

黄鸣球(一八六四——一九一六年) 福州马尾船政学堂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往英国学海军。历任镇边舰舰长、北京政府海军部舰海科科长、肇和舰舰长、中华革命党肇和起义海军总司令。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航海中碰船遇难。

黄绍竑(一八九五——一九六六) 又名绍雄，字季宽，广西容县人。早年毕业于广西陆军小学、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历任广西陆军排长、连长、营长、田南警备军第五路第二统领、广西自治军第三支队司令、西路讨贼(桂系)军第五师师长、广西讨贼军第一军军长。

黄琪翔(一八九八——一九七〇) 字御行，广东梅县人。先后入广东陆军小学、湖北第三陆军中学、保定军官学校学军事。历任北洋边防军排长、保定军校炮兵队长，粤军第一师后方办事处参谋、第十二师团长。

曹 镊(一八六二——一九三八) 字仲珊，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早年投淮军。天津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清朝陆军管带、统制、副都统、北洋军第三师师长、长江上游警备司令、直隶总督、直鲁豫三省巡阅使、北京政府总统。

曹亚伯(一八七五——一九三七) 原名茂瑞，字庆云，礼名亚伯，亦名亚白，湖北兴国(一说阳新)人。与黄兴、周震鳞同学。一九〇五年在东京加入中国同盟会，任评议部议员。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辞不就)、广州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高等顾问。后辞职归沪，晚年厌闻世事，专心向佛。

曹嘉祥(生卒年不详) 字希麟，广东顺德人。留学美国。历任镇远舰枪炮大副，北京政府海军部中将次长。

萨镇冰(一八五九——一九五二) 原名鼎铭，以字行，福建闽侯(今福州)人。祖籍蒙古，维吾尔族。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后赴英国学习航海。历任海圻舰舰长、广东水师提督、北洋海军提督、吴淞商船学校校长、海军临时总司令、闽粤巡阅使、海疆巡阅使、北京政府海军部总长

兼代理国务总理、福建省长。

萧耀南(一八七五——一九二六) 字珩珊，湖北黄冈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北洋军第三镇管带、第三师参谋长、直隶陆军第三混成旅旅长、第二十五师师长、湖北督军、两湖巡阅使。

龚心湛(一八七一——一九四三) 字仙洲、一作仙舟，安徽合肥人。监生出身。留学英国。历任李鸿章幕僚、清朝驻美、日、秘、英、法、意、比等国使馆随员、广州知府、广东按察使、廉钦兵备道、云南临安开广道、云南提法使、汉口中国银行行长、安徽国税筹备处处长、安徽财政厅厅长、北京政府采金局总办、财政部次长兼盐务署督办、稽核所总办、参政院参政、安徽省长、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兼代国务总理。

常光球(生卒年不详) 一九一一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六届毕业生。辛亥革命参加海军镇江反正。历任肇和舰上尉鱼雷官、永丰舰中校舰长。

章士钊(一八八二——一九七三) 字行严、号孤桐，笔名黄中黄、秋桐、青桐、柯老人、无卯等。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历任上海《苏报》主笔、北京农业大学校长、肇庆军务院及两广都司令秘书长，浙江教育司司长、国会参议院议员、参加国会非常会议，任军政府秘书厅厅长、南北议和南方代表。一九二〇年十月岑春煊通电辞政务总裁职，章也随之离粤。在任上海《新闻报》主笔时，撰文痛斥曹锟贿选并著文抨击代议制。

章炳麟(一八六八——一九三六) 初名学乘，字枚叔、一作梅叔，后改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自幼读经史，加入强学会，参加维新运动。一九〇六年六月出狱后东渡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任《民报》主编，与改良派论战。一九一〇年在东京重建光复会总部，任会长，与中国同盟会分离。民国成立后，历任中华民国联合会会长、孙中山大总统枢密顾问、袁世凯总统府高等顾问、广州军政府秘书长、南北议和岑春煊代表。一九二二年与陈炯明结合，倡议护法省份联省自治。

康有为(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戊戌政变后号更生，晚号更生生，广东南海人。清末举人。维新派领袖，后为保皇会首领，参与策划张勋扶清废帝溥仪复辟。

梁士诒(一八六九——一九三三) 字翼夫，号燕荪，广东三水人，清末进士、梁启超同学。历任北洋编书局总办、袁世凯内阁邮传部大臣、大总统秘书长、北京政府财政部次长、交通银行董事长和国内公债局总理、“安福”国会参议院院长、北京政府内阁总理。

梁启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 字卓如，号任公、别号沧江、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清末举人，康有为学生。历任北京政府司法总长、两广都司令部参谋、肇庆军务院抚军兼政务委员长、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兼盐务署督办、参政院参政。

梁鸿楷(一八八七——一九五六) 字景云，广东新会(一说新兴)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援闽粤军第十营营长、粤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第一师师长、广州卫戍副司令、大本营中央直辖讨贼(陈炯明)军第四军军长、大本营驻江门办事处主任。

阎锡山(一八八三——一九六〇) 字百川，山西五台人。一九〇二年入山西武备学堂。一九〇四年往日本，先入振武学校，后入陆军士官学校。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山西新军第六十六标标统、山西都统、督军兼省长。

盛廷祺(一八九四——一九二三) 字白沙、江苏仪征人。一九一一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四年吴淞海军学校驾驶班第十届毕业生。历任肇和舰三副、副舰长、汕头海军舰队总指挥、肇和舰舰长。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一说十五)日，在肇和舰士兵哗变中遇害。广州大本营追授海军中将衔。

崔文藻(一八八三——一九一八) 字载勋，云南蒙化(今巍山)人。一九一〇年入选陆军部调考军医学生。历任驻滇军第三师参谋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陆军部次长。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在广州被桂系粤督莫荣新逮捕枪杀。

十二画

蒋 挷(一八六五——一九三一) 字印秋，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八八七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历任烟台海军学校校长、海军行营参议，北京政府海军部军衡司司长、练习舰队司令、署第一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一九二二年六月退职。

蒋介石(一八八七——一九七五) 原名瑞元、谱名周泰、学名志清、易名中正，浙江奉化人。一九〇七年入保定军官学校，次年赴日本就读振武军校，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沪军第五团团长、沪宁讨袁军第一路司令、中华革命军参谋长、援闽粤军总司令部作战科主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东路讨贼(陈炯明)军参谋长、广州大本营参谋长、大元帅行营参谋长。

蒋光鼐(一八八八——一九六七) 字慷慨，广东东莞人。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一九一四年入中华革命党。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警卫连长、粤军第五旅第二团团长。

蒋作宾(一八八四——一九四二) 字雨岩，湖北应城人。早年人武昌文官普通学堂。一九〇五年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保定军官速成学校教官、清廷陆军部军衡司科长、司长、九江军政府参谋长、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次长、北京政府参谋部次长、出国游历后被推为湖北省总监、后奔走各地，任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幕僚长。

蒋尊簋(一八八二——一九三一) 字伯器，浙江诸暨人。一九〇四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骑兵科，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浙江新军第二标标统、广西参谋处总办、广东混成协协统、广东都督府军事部长、浙江水陆各军协统、浙江都督兼民政长、北京政府总统府高等顾问，参政院参政、两湖检阅使。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宣布浙江自主，任浙军总司令，事败后

被北京政府撤职。一九二一年后历任广州军政府参谋部次长、军政部次长、代理参谋长兼滇黔赣联军第一路司令、广州大本营高级参谋主任。

蒋鼎文(一八九五——一九七四) 字铭三，浙江诸暨人。浙江讲武学堂毕业生。历任浙江督军署守备队排长、连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谋副官、滇黔赣联军第一路司令部参谋、广州大本营兵站总监部参谋。

傅良佐(?——一九二六) 字清节，湖南乾城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炮科毕业生。历任北京政府总统府军事处处长、察哈尔副都统、直隶蓟榆镇守使、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湖南督军、边防督办公署参谋长。段祺瑞部下“四大金刚”之一，皖系失败后下台，寓居天津。

焦易堂(一八八〇——一九五〇) 原名希孟，以字行，陕西武功人。毕业于中国公学大学部法律系。加入中国同盟会。策动陕西起义、任陕西都督府参谋。国会参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历任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议、陕西劳军使。

程 潜(一八八二——一九六八) 字颂云，湖南醴陵人。清末秀才。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湖南都督府参谋长、军务司司长、军事厅厅长、湖南护国军司令、湖南护法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陆军部次长、广州大本营军政部长兼陆军讲武学校校长。

程天斗(一八八一——一九三六) 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一九〇二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军政府工务司司长、广东机器总会总理，广东财政厅厅长、广东银行行长、大本营中央银行筹办员、省立广东银行清理员。在陈炯明兵变时乘机盗取公款潜逃香港，后受大本营军法裁判死刑，经说情，在交出侵吞款项后获赦。

程奎光(?——一八九五) 字恒敦，号星堂、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胞弟。参加兴中会。早年人马江船政学堂学驾驶术。毕业后在北洋海军服役，官升至镇涛

舰管带。一八九五年参与策划广州重阳起义，事泄被捕受，严刑后逝世。是时为共和国革命而牺牲者还有陆皓东、丘四、朱贵全，史称四君子，程奎光则成为海军为共和奋斗献身的第一人。

程璧光（一八六一——一九一八）字恒启，号玉堂，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生于美国。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五届毕业生。在广州加入兴中会。历任超武兵舰帮带、元凯兵舰管带、广甲舰帮带、广丙、康济、海容、海圻诸舰管带、清朝海军处船政司司长、北洋海军统领、辛亥起义海军总司令（未就任）、北京政府海军顾问、参议、海军总长、海军总司令、广州军政府海军总长（未就任）。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广州海珠遇害。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军政府追授海军上将衔。

程耀垣（一八七四——？）字筱云，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胞侄。历任建威舰管带、海军总司令处军械所所长、通济、海琛两舰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军政府海军部参事、广东省水陆盐务缉私统领。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军政府授海军少将衔。

程耀楠（一八九〇——一九六九）字稚云，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嗣子。北京交通大学铁路工程专科毕业生。历任京汉铁路车务处处长、路站站长、广（州）三（水）铁路课长、广东省潮梅盐运副使、军政府任用道尹荐任职。并给四等嘉乐章。

程耀枢（一八九三——一九八四）字培孙，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胞侄。烟台海军学校毕业生。历任海圻、通济、肇和、应瑞等舰见习生，后赴美国学习潜行术，回国后任海容舰航海三副。

程耀椿（一八九四——一九七九）字子茂，广东香山（今中山市）南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胞侄。北京清华学堂专科毕业生。一九一九年赴美国，就读哥伦比亚大学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祖荫（一八八一——？）字善初，广东香山（今中山市）蓢乡田边村人。程璧光胞侄。任海容舰轮机副，上尉晋授少校衔。

温宗尧(一八七六——一九四七) 字钦甫，广东新宁(今台山市)人。留学美国。历任两广洋务局总办、广东电话局总办、广东将弁学堂总办、民初南北议和时协助南方代表伍廷芳的民军外交副代表、两广都司令部外交局局长、肇庆军务院外交副使、北京政府委任的上海浦口督办、广州军政府政务总裁兼外交部长。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粤军进迫广州时，与岑春煊、陆荣廷等通电解除职务。

温树德(一八八八——?) 字子培，山东益都人。一九〇五年烟台海军学校第一届驾驶班毕业生。毕业前后被派往日本商船学校与英国海军学校学习。历任江贞舰大副、甘泉炮船管带、江元、联鲸、同安三舰舰长、广东水鱼雷局局长、广州军政府海军陆战队统带、海军舰队司令兼海圻舰舰长、广东舰队司令、广州大本营海军舰队司令。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逃离广州后被免职。十二月十八日率海圻等七舰离粤北上附逆。

曾彦(一八八六——一九六六) 原名植铨，字其衡，号拙庵居士，广西靖西人。留学日本明治大学读法政。加入中国同盟会。第一届国会参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历任肇庆军务院饷械局局长、护国军第九旅旅长、广东财政厅厅长、南北议和的南方代表、广州中华民国总统府顾问。

曾以鼎(一八八八——一九五八) 字省三，福建福州人。一九〇八年烟台海军学校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后赴英国深造，回国后历任江利、永建二舰舰长、海军鱼雷游击舰队司令、驻沪独立舰队参谋长、海容舰长。

曾兆麟(生卒年不详) 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八八四年天津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二届毕业生。历任南琛舰管带、北京政府海军部军衡司、军法司司长、通济练习舰舰长、练习舰队司令。

谢持(一八七六——一九三九) 幼名桂林，后名振心，改名振新，字铭三、愚守、慧生、别署朱惠生，四川富顺人。清末秀才。一九〇七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重庆军政府总务处长、四川军政府总务处副处长、参赞、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

参议、军政府内务部次长、司法部次长(代理部务)、非常国会参议院议员、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总统府秘书长。

谢已原(生卒年不详) 历任中华革命党檀香山支部长、广东省议会议长、大元帅府派往檀香山的筹饷委员。

谢良牧(一八八三——一九三一) 原名钧元、字叔野，学名园人、延眷，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松口堡铜琶村人。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第一届国会参议员(华侨代表)、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历任军政府大元帅参议、广东省财务厅长、广州大本营内政部第一局局长、中路讨贼(陈炯明)军总司令、广州大本营特派专员。

十三画以上

蓝建枢(生卒年不详) 字季伯，福建闽侯(今福州市)人。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三届毕业生。一八八〇年随丁汝昌赴英接收超勇、扬威两快船回国。历任镇中炮船管带、烟台海军学校教习、清朝海军部二等参谋、北京政府海军左司令、第一舰队司令、北京政府军事参议、海军编史监修、海军总司令。一九二一年八月退职。

蓝季豪(一八七八——一九二一) 原名天蔚。湖北黄陂人。一九〇五年在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奉天新军起义后，被推为军政府临时关东大都督、节制北伐沪军及海容、海琛、南琛三舰。南北和议后辞职居沪。一九一五年袁世凯密谋称帝时离京回鄂，占领三县宣布独立。一九一六年与王天从等组织讨袁联军，事败后曾举枪自戕未死。一九一七年十月南下护法，参加军政府工作。一九一九年任鄂西靖国联军总司令，进军湖北施南。一九二一年二月所部被孙传芳部歼灭，逃往四川，为川军但懋辛部捕获，三月三十日押至重庆，抵达之夕即自戕。

褚辅成(一八七一——一九四八) 字慧僧，浙江秀水(今嘉兴)人。清朝监生出身。日本东洋大学高等警政科毕业生。

历任嘉兴府商会总理、浙江咨议局议员、浙江省议会议长、浙江军政府参事、第一届国会众议员，参加广州国会非常会议，后被选为众议院副议长。

雷震春(生卒不详) 字朝彦，安徽庐州(今合肥)人。天津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新建陆军右翼步兵第三营领官、北洋陆军第三镇第五协统领、江北提督、河南护军使、长江查办使、北京军政执法处处长。袁世凯称帝时授封一等伯爵。一九一六年任督军团总参谋长，张勋复辟时任陆军部尚书，复辟失败后被判刑，后释放。

翟 汪(一八七五——一九四一) 字浩庭，广东新兴人。营伍出身。历任营哨官、营长、肇军营统领、广东肇罗阳镇守使、代理广东省长。浩字营民军总司令。一九二三年返乡闲居。

靳云鹏(一八七七——一九五一) 字翼青、一作翼卿，山东邹县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驻云南清军十九镇总参议、北洋军第五师师长、督理山东军务、山东都督、参战督办公署参谋长、北京政府陆军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国务院总理。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辞职，寓居天津。

溥 仪(一九〇六——一九六七) 姓爱新觉罗，笔名植莲，英文名 Henry，字浩然，满洲正黄旗人。一九〇八年登基，次年改元宣统。一九一一年二月退位暂居宫禁。一九一七年在张勋等拥戴下复辟帝制，失败后再次退位。

蔡元培(一八六八——一九四〇) 字鹤卿、号崔牘，又字仲申、民友、子民，曾化名蔡振、周子余，浙江绍兴人。光绪进士。留学德国。一九〇四年与陶成章等建立光复会，任会长。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中西学堂监督、爱国女校校长、中国教育会会长、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

蔡成勋(一八七三——?) 字虎臣，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行伍出身。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生。历任北洋第一镇军官、陆军第一师师长、直隶提督、绥远(今内蒙)都统、江西督军兼省长。

臧致平(生卒年不详) 字和斋，安徽太和人。历任第十四混成旅旅长、福建陆军第二师师长、汀漳镇守使、济厦护军

使。福建讨贼军(护法军)南路司令。

廖仲恺(一八七七——一九二五) 原名恩煦、又名夷白，以字行，笔名屠富、渊实，广东归善(今惠阳)人，出生于美国旧金山。留学日本，先后入早稻田大学经济预科、中央大学政治经济科。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广东都督府总参议兼理财政、中华革命党财政部副部长、广州军政府财政部次长、署总长、广州大本营财政部长、广东省长。

谭人凤(一八六〇——一九二〇) 原名有府，字善符、石屏，号石叟、雪髯，避居日本时化名林泉逸，湖南新化人。清末秀才。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武昌防御使兼北面招讨使，节制武昌各军、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议长、川粤铁路督办兼长江巡阅使。护法战争中往来于福建、广东间从事联络工作，一九一九年夏因病返上海静养，次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上海病逝。

谭延闿(一八八〇——一九三〇) 初名宝璐，字组安、组庵、祖庵，号畏三、无畏、别号慈畏，湖南茶陵人，出生于杭州。清末进士。历任湖南省咨议局议长、各省咨议局联合会主席、长沙参议院院长、长沙军政府民政部长、湖南都督兼民政长、湖南督军兼省长、建国湘军总司令、广州大本营内务部长、建设部长。

谭启秀(一八八七——一九四九) 广东罗定人。早年入广东陆军将弁学堂。粤军第三团团长，滇桂联军讨伐陈炯明时，在粤秀山率部起义响应，后任建国粤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

谭浩明(一八七一——一九二五) 字月波，广西龙州人，壮族。陆荣廷的妻弟并结拜兄弟。当过游勇。历任清军哨长、广西巡防营统领、广西陆军第二师师长、龙洲镇守使、护国军第五军总司令、代理广东督军、广西督军、湘桂护法联军总司令兼领湖南军政事宜。

熊 略(生卒不详) 字公续，广东嘉应(今梅州市)人。广东陆军将弁学堂毕业生。历任广东陆军混成协协长、琼崖(今海南省)镇守使署参谋长、广东警卫军统领、援闽粤军第二预备队司令、福建汀漳道尹、粤军第二独立旅长兼东宝增龙善后

处处长、陈炯明兵变时攻城指挥官、“陈家军”第四师师长、第五军军长。陈炯明失败后逃往香港定居。

熊克武(一八八五——一九七〇) 字锦帆，四川井研人。留学日本东斌陆军学堂(一说东京大成中学)。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四川北伐军司令、第五师师长、川东讨袁军总司令、川滇护国联军总司令、重庆镇守使、四川靖国军总司令、四川督军、广州军政府政务总裁、四川省长、四川讨贼(曹锟、吴佩孚)军总司令。

缪庆福(生卒不详) 一九一〇年江南水师学堂驾驶班第七届毕业生。历任广州军政府海军部副官、豫章舰舰长。

黎 莽(?——一九四七) 字建侯，湖南长沙人。入江西陆军随军学堂学习。早年在广州参加新军，响应辛亥革命。历任广东都督府建字军统领、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游击司令、建国桂军第十二师师长。

黎天才(一八六六——一九二七) 字辅臣，云南邱北人。彝族。行伍出身。历任清军协统、沪淞军司令、湖北陆军第七师师长、湖北靖国军总司令、荆州镇守使、鄂豫军总司令、四川靖国军总司令。一九二〇年解甲还乡。

黎元洪(一八六四——一九二八) 字宋卿，湖北黄陂人。一八八八年天津水师学堂管轮班第一届毕业生。早年在广东水师广甲兵舰任管轮。历任湖北新军管带、统带、第二十一混成协统领、湖北都督、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兼参谋长、北京参政院院长、大总统。一九一七年张勋复辟时被赶下台。一九二二年复职。一九二三年六月被曹锟赶下台，避居天津。

潘文治(一八八二——一九四九) 字华亭，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一九〇三年广东黄埔水师学堂驾驶班第八届毕业生。历任海圻舰煤饷大副、枪炮大副、少校协长、豫章、楚豫、福安舰舰长、广州大本营咨议。后厌倦政治、削发为僧，在杭州灵峙寺隐居，晚年影息家园。

戴 截(一八七九——一九一七) 字循若、号循九，贵州贵

定人。早年留学日本。历任贵州都督府左参赞、贵州民政长、贵州巡按使、北京参政院参政。参加护国讨袁战争，任滇黔联军右翼军总司令、贵州省长、署四川省省长。一九一七年七月与川军刘存厚部作战失败，撤出成都时遇刘部埋伏包围而自杀身亡。

戴恩赛(一八九六——一九五五) 原籍长乐(今广东五华)，生于香港。孙中山女婿。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学堂、北京清华学堂。一九一四年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国际法，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广州军政府外交部秘书、政治组组长、梧州市长、广州大本营财政部梧州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广西交涉员。

戴传贤(一八九一——一九四九) 本名良弼，字季陶、选堂，笔名天仇，晚号孝园，祖籍浙江吴兴，生于四川广汉。一九〇九年毕业于日本大学法科，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孙中山秘书、中华革命党浙江支部长、广州军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大元帅府署秘书长、署外交部次长。一九一九年在上海与沈玄庐主编《星期评论》，并任《建设》杂志编委，研究介绍社会主义和劳工运动，一九二〇年一度参与筹建共产主义小组。

魏子浩(生卒年不详) 字汉遗，福建闽侯(今福州)人。一九〇五年福州马尾船政后学堂驾驶班第十七届毕业生。一九一三年北京政府授海军上校衔。历任楚有、永丰、海琛三舰舰长、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府参军、海军部军务司司长。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政务会议授海军少将衔。一九二〇年十月桂系失败时离开广州，后被军政府下令通缉。

魏邦平(一八八四——一九三五) 字丽堂，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历任广东陆军第二师旅长、都督府参谋长、广东水上警察厅厅长、广西护国军第二独立旅旅长、第五军军长、广东省会警察厅厅长、广东全省警务处处长、粤军第三师长兼广州卫戍司令、讨贼(陈炯明)联军总司令、西江讨贼(沈鸿英)军总指挥、西江戒严司令、广东琼崖(今属海南省)实业督办、建国粤军总部高等顾问。

附录二 护法时期人物字号索引

一 画					
一堂	王揖唐	子佩	饶鸣銮	友莘	揭曰训
一民	朱绍良	子明	石 璞	友芝	张杜兰
二 画					
卜五	徐世昌	子良	王廷桢	日初	莫荣新
人鹤	陈 群	子祥	程大璋	少元	孙光庭
又铮	徐树铮	子培	石凤歧	少川	唐绍仪
		子春	温树德	少轩	张 勋
		子荫	王占元	少吴	裘章淦
		子黄	黄大伟	少卿	张树元
		子桥	凌 铖	少缓	曾 铭
三 画		子超	朱庆澜	丹忱	倪嗣冲
		子靖	林 森	丹亭	王勤彤
大符	朱执信	子诚	宋渊源	月波	谭浩明
于朔	赵士北	子嘉	龙济光	凤丹	田应诏
士林	张君劢	子瑜	卢永祥	公续	熊 略
与吾	彭邦栋	子颖	范国璋	介石	蒋中正
小凤	叶楚伦	子襄	刘冠雄	介民	申葆藩
小园	何克夫	子谦	袁良骅	文选	王伯群
山洲	龚心湛	广厦	王兼和	文犀	招桂章
子云	李耀汉	子民	康有为	文苑	刘炳蔚
子云	邬宝祥			六皆	丁象谦
子玉	吴佩孚			心组	刘传绶
子华	唐 阶			孔南	赵士北
子石	徐兴仓	四 画		五 画	
子荣	恩克巴图	云村	故庆雯		
子志	张怀芝	云阶	岑春煊		
子林	巴达玛林沁	天文	吕志伊	玉川	王钦宇
		天梅	高 旭	玉齐	郑衡之

石屏 谭人凤
石麟 张百麟
石庵 丁文莹
平甫 郑际平
西岩 张廷弼
东海 徐世昌
电轮 王文华
白沙 盛延祺
仙洲 龚心湛
印泉 李根源
立夫 丁超伍
立人 姚雨平
汇川 杨开源
汉园 陈家鼎
汉遗 魏子浩
礼卿 吴忠信
民岩 何畏
幼山 王家襄
幼京 杨树庄
幼蔗 王懋
幼庸 陈恩焘
纪白 戴书云
纪彭 莫汝非

六 画

百川 王永泉
百川 阎锡山
西樵 方圣征
吉占 王恒
吉荪 汤家桢

至元 刘正堃
芝泉 段祺瑞
尧封 董昆瀛
协和 李烈钧
博渊 朱琛
权均 陈允中
有相 邓荫南
式南 刘彦
夷午 赵恒惕
达夫 许燊
达斋 韩玉辰
达铨 顺鼎昌
贞一 彭介石
仲三 张联升
仲元 邓铿
仲平 王宗尧
仲仙 李经羲
仲轩 李经羲
仲怡 林葆纶
仲和 章宗祥
仲芳 罗开榜
仲湖 李清源
仲珊 曹锟
仲辉 邵力子
任之 黄炎培
任公 梁启超
任潮 李济深
价甫 戴维藩
竹亭 李载赓
印秋 蒋拯

印泉 李根源
华国 谢英伯
华亭 潘文治
华甫 冯国璋
自堂 吴光新
自珍 彭素民
自明 孔昭晟
行严 章士钊
仰魏 彭学俊
旭宸 李景曦
向华 张发奎
汝非 莫纪彭
宇澄 江朝宗
宇镜 郭同
守臣 李国堂
兆贤 蒋梦麟
汝为 许崇智
次龙 陈绍元
次垣 郑祖怡
次端 田永正
庆云 曹亚伯
艮生 刘人熙
亦增 杨梦豪
如周 刘显世
观沧 狄楼海

七 画

寿田 詹调元
寿田 吴昆
抚万 齐燮元

一护法时期人物字号索引

吾刚 姚桐豫
励生 胡景翼
励斋 王法勤
苏林 张开儒
达波 杨坤如
达铨 吴鼎昌
吼生 吴 昆
肖岩 杨梦弼
坚白 张鸣歧
佚民 彭昌福
伯生 陈树藩
伯兰 孙洪伊
伯森 陈树藩
伯莹 周兆瑞
伯器 蒋尊簋
伯唐 汪大燮
伯循 于右任
佛时 项 肩
佛航 许 济
秀豪 蓝天蔚
秀山 李 纯
秀峰 陈光远
秀翹 杨大实
希孟 焦易堂
希陶 黄绍侃
希麟 曹嘉祥
谷采 成 桃
宋卿 黎元洪
肖武 徐绳曾
沧白 杨庶堪

良弼 戴传贤
启东 胡应庚
咏董 茅祖权

八 画

亚农 张伯烈
雨亭 张作霖
雨岩 蒋作宾
厚山 马君武
厚甫 陈绍宽
丽堂 魏邦平
松年 郭椿森
松坡 蔡 镛
枕谿 童杭时
范亭 于洪起
苍生 欧阳琳
述先 彭汉遗
叶斋 李 素
岫农 吴 山
岷源 王永江
性完 邹树声
卓山 王葆真
卓书 叶楚伧
卓如 梁启超
叔颖 江 聪
叔野 谢良牧
叔鲁 王克敏
虎臣 蔡成勋
畅卿 杨永泰

固卿 徐绍桢
禹生 刘成寓
季文 王乃昌
季伯 蓝建枢
季直 张 肇
季龙 徐 谦
季宽 黄绍竑
季程 徐振鹏
季行 孙 岳
和斋 平 致
周人 臨 值
佩之 赵 偷
秉三 吳 紊
质玉 熊 希齡
质瑾 何 品璋
岳军 饶 怀文
径田 张 群
英士 朱 家寶
炎午 陈 其美
实忱 赵 恒惕
实中 李 廷玉
话年 蕭 辉錦
注源 董 耕云
冠南 江 浩
绍軒 沈 鴻英
绍軒 張 势
绍基 林 直勉
组庵 杨 希閔
承梅 谭 延閔
建华 李 鼎新
冯 自由

建候	黎 莽
九	画
柱一	莫擎宇
树村	孟恩远
树堂	杨善德
南彬	李文治
范亭	于洪起
春萱	李伯荆
雨岩	蒋作宾
若卿	叶 举
茂如	何丰林
恒山	诺门达赖
恒启	程璧光
贞木	陈寿如
省三	曾以鼎
品清	龚玉昆
品泉	邓本殷
星羽	张国桢
显臣	刘震寰
勋臣	张敬尧
俊人	许世英
保权	徐之深
复初	郭泰祺
鄂郑	唐浩镇
香岩	段芝贵
钦甫	温宗尧
秋远	邓泽如
钟人	黄赞元
钟和	王銮声

临九	彭养光
洁斋	李静诚
济武	汤化龙
宣笏	王 獾
祖望	林修梅
诱人	于右任
炳寰	刘奇瑶
觉生	居 正
勇可	严 恭
冠南	沈鸿英
十 画	
珩珊	萧耀南
桂莘	朱启钤
起云	丁培龙
振之	叶成玉
特生	刘可均
哲生	孙 科
哲愚	丁善庆
拯民	林树魏
烈武	柏文蔚
莲伯	吴景濂
峨青	刘荣棠
悦卿	林葆怿
恩煦	廖仲恺
晓锋	金永炎
健庵	李正阳
修初	张曾存
铁光	张金鉴
铁珊	王芝祥

积之	刘存厚
秩庸	伍廷芳
颂云	程 潜
浚潭	李克明
浩然	溥 仪
浩春	刘承恩
涟甫	邱仲青
容甫	陈鸿钧
容庵	袁世凯
浴丸	林修梅
海滨	邹 鲁
竞生	叶夏声
竞存	陈炯明
朗斋	陆建章
朗亭	汤廷光
调元	孙正宇
益之	朱培德
养伯	陶菊隐
资颖	刘冠雄
望溪	周思贤
席儒	陈 东
展堂	胡汉民
隐青	林 虎
十一画	
雪喧	陈调元
雪髯	谭人凤
培之	李厚基
逵亭	章兆鸿
梅九	景定成

一护法时期人物字号索引

梯云	伍朝枢
越钟	张士才
蒲田	林俊廷
梦岩	徐溥霖
梦泽	刘楚湘
莫京	黄 强
菊人	徐世昌
辅臣	易仁善
辅臣	黎天才
捷臣	时功玖
惕生	钮永建
曼云	邓联保
景瑗	陈川钰
啸天	杨 虎
鸣皋	龙鹤龄
御行	黄琪翔
铭三	蒋鼎文
涤斋	王源瀚
清节	傅良佐
澜生	陈锦涛
裕如	赵 诚
翊昌	黄赞元
维白	黄家驱
维鑫	陈子楷
眷诚	詹元祺

十二画

植堂	吴光新
植铨	曾 彦

朝彦	雷震春
聘卿	王士珍
聘珊	刘尚衡
雄夫	陈肇英
理鸣	覃 振
瑞南	刘景云
萱甫	童杭时
戟勋	崔文藻
葆忱	冀鼎铉
達宾	万鸿图
输忱	汪哆鸾
惺可	钟荣光
紫樵	朱庆澜
斐予	汤 漪
铸九	金汉鼎
铸新	汤芗铭
循九	戴 戕
循若	戴 戕
象平	罗家衡
舜卿	陈炳焜
逸尘	罗翼群
逸仙	孙 文
逸如	陈寿彭
策遐	彭建标
湘芹	古应芬
湘臣	洪兆麟
裕甫	叶恭绰
裕如	段 雄
善庭	罗永庆
遂甫	徐维扬

道腴	周震鳞
棠昆	赵梯昆
登同	李福林
遐翁	叶恭绰

十三画

瑞甫	王会同
蒲田	林俊廷
冀赓	唐继尧
楚香	白逾桓
敬舆	张绍曾
勤补	邓 元
干臣	钱能训
干卿	陆荣廷
慎丞	杜锡珪
慎堂	马 济
慎君	王揖唐
慨尘	郑忾辰
愚守	谢 持
锡九	吴振南
锡城	刘华式
稚晖	吴敬恒
筹硕	陈 策
锦帆	熊克武
锦文	李易标
筱云	程耀垣
筱斋	顾品珍
溥泉	张 继
廉生	盛 时

焕章 冯玉祥
焕庭 田文烈
意航 吴志馨
塞翁 文笃周

十四画

鼎青 朱兆莘
鼎铭 萨镇冰
蔼林 吴宗慈
德新 黄明堂
演九 陈洪道
毓丞 李景曦
精卫 汪兆铭

十五画

樾恩 周荫人
樾庵 马荫荣
增荣 林建章
慧生 谢持
慧僧 褚辅成
霆九 鲍贵卿

憬然 蒋光鼐
影禅 董继昌
鎔西 张耀曾
鎔轩 罗佩金
翦屏 许继祥
慰亭 袁世凯
箴三 王观铭
懋吾 李执中
曙村 孟恩远

十六画以上

霭林 吴宗慈
蕴山 田中玉
蕴光 石青阳
藻林 张开儒
蘅三 丁槐
蕉庵 凌毅
燕孙 梁士诒
馨远 孙传芳
戴之 吕公望
翰卿 姜桂题
曙村 孟恩远

懔瑾 石铭
耀廷 方本仁
儒堂 王正廷
衡山 沈钧儒
镜如 谢葆璋
稚云 程耀楠
稚轩 丁铭礼
籁亚 林永谟
赞三 陈炯明
赞民 詹调元
赞尧 孙烈臣
誉虎 叶恭绰
鹤卿 蔡元培
燮丞 李炳荣
浚川 杨福州
韶松 方声涛
寰儒 方潜
翼夫 梁士诒
翼如 邵元冲
翼青 靳云鹏
馨吾 刘新桂
馨庵 张镇芳
彝尊 陆祺

【护法时期一些旧地名与今称】

附录三 护法时期一些旧地名与今称

旧地名	今地名	旧地名	今地名
归善	惠阳,现惠州市	云 南	河西 通海
韶州	韶关市		思茅 普洱
嘉应州	梅县,现梅州市		顺宁 风庆
高要	肇庆		新兴 玉溪
合浦	浦北		腾越 腾冲
香山	现分属中山市、珠海市		开州 开阳
花县	花都市(现广州市花都区)		平越 福泉
番禺	广州市黄埔		兴义府 安龙
省城	广州市区		普安厅 盘县
广州河南	广州市海珠区		遵义县 遵义市
琼州	现属海南省	四 川	顺庆 南充
防城	现属广西自治区		叙州 宜宾
邕宁县	南宁市		绥定 属成都市、达县
马平	柳州市		潼川 三台
恩思	环江		衡州 衡阳
雒容	鹿寨	湖 南	龙阳 汉寿
云州	云县		安福 临澧
宁州	曲靖		善化 长沙

附录四 护法时期主要报纸简介^①

编者在本书编辑原则说过：“坚持忠于史料，不论文句、内容如何都原文照录，史实、观点正确与否由读者鉴别”。为便于读者了解史料出自有关报纸的政治倾向，将当年主要报纸介绍如下：

《民国日报》（上海版）

1916年1月22日创刊于上海，是中华革命党（后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的机关报。总编辑为叶楚伧、邵仲辉（即邵力子），撰稿人有戴季陶、沈玄庐等。该报曾于1932年2月停刊，1945年10月复刊，至1947年1月终刊。

《申报》（上海版）

是旧中国出版时间最长的报纸。1872年4月30日（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创刊于上海。抗日战争初期，上海版《申报》一度停刊，曾先后出版汉口版（1938年1月15日至7月31日）和香港版（1938年3月1日至1938年7月10日）。1938年10月10日《申报》在上海复刊。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申报》在敌伪劫持下出版。该报记录了我国近代和现代的社会历史情况，所刊载的大量资料，是可供多方面研究使用的有价值的史料。

天津《大公报》

1902年6月，英敛之在天津创办出版。1916年由安福系的王郅隆继续经营，至1925年11月27日停刊。1926年9月1日起由吴鼎昌、胡政之、张季鸾等接办。1937年8月，日军侵占天津，该报移至汉口出版，汉口沦陷后又移往重庆出版。日本投降后，1945年12月1日在天津复刊。到1949年1月天津解放时停刊。

^① 材料摘自各报影印版出版说明。

长沙《大公报》

1915年9月1日在湖南长沙创刊，由刘蔚庐、贝亢澂主办，先后担任主编的有李抱一、龙兼公、张平子等。1927年3月2日被封闭停刊。1929年5月21日复刊后，成为中国国民党的报纸，至1947年12月31日停办。

北京《晨钟报》(后改称《晨报》)

是以梁启超、汤化龙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政党——进步党(后改为宪法研究会，即研究系)的机关报。1916年8月15日在北京创刊，1918年9月因披露段祺瑞向日本借款的消息而被封闭。是年12月该报改组为《晨报》继续出版，到1928年6月5日停刊。

《广州民国日报》

1923年6月在广州创刊。1924年7月由中国国民党广州特别市党部接管，同年10月改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管理。1937年1月改为《中山日报》。

《字林报》(上海英文版)

1850年8月3日英国商人奚安门在上海创办《字林周刊》，原名《华北捷报》(North China Herald)，以刊载时事、新闻、商情、司法和领事公报为主要内容，供外国侨民阅读。后逐渐成为英国驻华使馆的半官方报纸。1870年改为每日出版的《字林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原《华北捷报》周刊转成为《字林报》的“星期周刊”。报刊创办人奚安门及李德立、壁克、林乐和、丁韪良、巴尔福等先后是主要撰稿人。该报于1951年3月31日停刊，出版历时101年，是外国在中国出版时间最长、发行量最大，很有影响的一家英文报纸。因民国时期把英文称谓西文，故《字林报》常习称为《字林西报》。

附录五 电码代号对照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号	东屋 送董 先	冬萧 沃肿 宋	江绛 肴觉 讲	支寘 豪质 纸	歌微 尾米 征物	鱼月 麻御 语	虞遇 阳曷 麌	齐霁 庚黠 莽	佳泰 青屑 蟹	蒸卦 灰药 脯	
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代号	真队 轸陌 尤	文锡 侵震 吻	元向 覃职 阮	寒旱 盐缉 愿	咸翰 删合 清	铣 諫 叶	筱 治 霰	巧 啸 簌	皓 效	哿 号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代号	马箇	养杩	漾梗	敬迥	有径	宥寝	沁感	勘俭	艳蹠	暗州 朔全	世引

——据《文史哲工具书简介》

附录六 地支十二时刻时限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夜十一时至一时	夜一時至三時	夜三時至五時	上午五時至七時	上午七時至九時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中午十一時至一時	中午一時至三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下午五時至七時	晚上七時至九時	晚上九時至十一時

后记

回眸研究护法运动历史的过程，所得成果除发表论文易举外，书的出版则常遇荆棘塞途、困难阻挠以致骇浪冲击，一些书稿还遭过折腾。惟幸有力的扶植者也先后纷至沓来，困难、阻挠反成激励，终于促使科研工作一个阶段接一个阶段取得成果，并酷似先后有序地竟成全功。这次出书如同前两本书出版一样，完全仰赖崇敬孙中山、关心护法运动历史研究、热心发展文化事业人士的捐资赞助。这次四篇本的《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出版，在募集经费与筹划出版工作中得到北京清华大学程慕胜教授的诚挚支持与鼎力帮助，并在中学与大学的同窗挚友襄助下得以顺利完成。至此，护法运动研究暂告一段落，但科学的研究工作还未尽头，惟年迈出书却感触万千：人生有限情无憾，学海耕耘帚自珍，史料至真文价贱，终能剖劂喜迎春。

古稀七十有三之年，出版二百万字的史料书，友人说：“其功其劳可见”，或言“稀奇珍贵”，助我者赞称“夕阳奉献”、“造福学界”。惟编者鞠诚坦言：此系“众毛攒裘”，实乃“一人有庆，万众赖之”。一言以蔽之，书稿能问世是众人助我的结果。际此，谨以挚诚向为本书各篇捐资赞助出版的友好人士和在史料搜集研究、编稿撰注及出版工作中先后从各方面献策出力助我者刘少雄副研究员、出版人付东流先生、责任编辑林宋瑜女士致以衷心谢忱。此外，本书出版校对工作还蒙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市政协特约委员欧安年副研究员乐于承担并认真细致进行，谨此衷心感谢！还要指出，编者在第三次校对中还得到女儿汤晓梅的积极协助。

笔者孙中山与护法运动研究书目

《护法舰队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孙中山与护法海军论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花城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海军护法篇

国会议员护法篇

护法各派政见篇

粤督省长更迭篇

《孙中山轶文辑考》(待出版)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I3MTE0Mj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711426.zip",  
  "filesize": 24103034,  
  "md5": "7f8179b39e05c06953af0d04ef0ecd7c",  
  "header_md5": "60dadca6203ba76309b6bd54440f37ee",  
  "sha1": "4d2bc6d2d1d63bbbc5b9ac1fe4a3ea888929d8cc",  
  "sha256": "26bb7046be3a1aef3c6c690e17691f8ddf71904164de7098aef16f671f8d3cdf",  
  "crc32": 152488405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3880370,  
  "pdg_dir_name": "\u00ed\u2562\u2557\u00f1\u2556\u00bf\u2558\u2566\u2562\u00bb\u2569\u2556\u2534\u2567\u2557\u03c0\u2592\u03b1\u2566\u2500",  
  "\u2558\u2534\u2562\u255c\u2569\u00ed\u2502\u00f1\u2555\u207f\u2564\u00ed\u255e\u00ac\u00ed\u2556_12711426",  
  "pdg_main_pages_found": 390,  
  "pdg_main_pages_max": 390,  
  "total_pages": 434,  
  "total_pixels": 150731475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